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一、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三) 債券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100%)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1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含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參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一)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十一、投資人認購前，應先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在證券停止過戶時，將無法行使轉換；或有停止轉換原因發生時，也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無法轉換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時，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延長，而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之期間。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815,830	4.40%
現金增資	15,707,888	84.64%
盈餘轉增資	18,223,169	98.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92,619	73.24%
公司債轉換	6,133,966	33.05%
員工認股權認購	2,324,088	12.52%
減資	(39,964,851)	(215.35)%
私募增資	1,000	0.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724,555	9.29%
合計	18,558,26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股務室。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之1號2樓 電話：(02)2563-812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彥竹律師

事務所名稱：金典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ingdomslaw.com>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2樓之1 電話：(02)2792-528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敏求

職稱：董事長兼執行長

電話：(03) 578-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mx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葉沛甫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78-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mxi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58,264,4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16 號		電話：(03) 578-6688	
設立日期：78 年 12 月 09 日			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上市日期：84 年 03 月 1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2 月 0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敏求 總經理 盧志遠			發言人姓名:吳敏求 職稱:董事長兼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葉沛甫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563-8128 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葉東輝、洪國田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陳彥竹律師事務所名稱：金典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92-5288 網址：https://www.kingdomslaw.com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2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9%(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79%（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敏求	0.72%	董事	方頌仁	0.02%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倉本雅史	1.22%	董事	游敦行	0.36%
董事	盧志遠	0.16%	董事	倪福隆	0.11%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0.05%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0.11%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景雲	0.04%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
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高強	0%
董事	蘇炎坤	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9.82% 外銷 80.18%					第 4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頁說明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7,623,608 仟元 稅前淨利：(1,884,236)仟元 每股盈餘：(0.92)元					第 9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5
(一)自有資產.....	65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肆、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6
(四)財務分析.....	9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 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03
(三)期後事項.....	103
(四)其他.....	10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21
(五)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23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5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36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9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4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4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44
陸、重要決議.....	14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7
柒、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78年12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晶圓二廠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16號	(03)578-6688
晶圓五廠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19號	(03)666-8999
產品測試廠	新竹科學園區研新四路8號	(03)578-3333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4號19樓	(02)2509-3300

(三)公司沿革

1.簡介

本公司自78年創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並於84年成為台灣第一家以第三類科技股上市的企業，且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之領導廠商，提供跨越廣泛規格及容量的ROM唯讀記憶體、NOR型快閃記憶體，以及NAND型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以世界級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最高品質、創新及具備高性能表現的產品，以供客戶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及其他等領域，並提供高端應用客戶卓越的產品與品質。

本公司目前擁有一座12吋晶圓廠(下稱「晶圓五廠」)及一座8吋晶圓廠(下稱「晶圓二廠」)，主要用於產製自有品牌產品。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研發創新的理念，繼續精進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提昇技術、品質和服務為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及台灣的世界競爭力奠基。(請參本公司網站<http://www.macronix.com>)。

2.公司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之情形

(1)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2)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0頁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重整之情形：無。

3.重要廠房之擴充：晶圓五廠於109年建置3DNAND Flash製程開發相關廠務系統及設備。

4.新產品之推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之「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5.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6.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7.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8.大事紀

時 間	大 事 紀
108年 2月 3月 12月	• 19 奈米 3V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捐贈國立成功大學新台幣四億貳仟萬元興建「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 • 盧志遠總經理榮獲2020「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TWAS) 院士。
109年 5月 6月 8月 11月	• 吳敏求董事長獲頒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 捐贈國立成功大學未來十年每年新台幣一億元創建智慧運算學院。 • 75奈米 1.2V Serial Flash系列產品開始送樣。 • 19奈米 1.8V NAND Flash系列產品開始送樣。
11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75 奈米 1.2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19 奈米 1.8V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捐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台幣三仟萬元設立「胡定華講座」。 • 捐贈國立清華大學新台幣三仟萬元設立「劉炯朗講座」。 • 簽定晶圓一廠廠房及設備交易案。 • 48層 3D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吳敏求董事長榮獲2021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之數位轉型領袖獎。 • 吳敏求董事長積極支持研發替代役制度獲頒內政部役政專業獎章。 • 吳敏求董事長獲頒第十屆工研院院士。 • 旺宏電子ArmorFlash榮獲EEAWARDS「2021 亞洲金選獎產品獎—年度最佳Memory IC」, 旺宏電子同時榮獲「2021企業獎—金選連網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 •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2021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標竿獎。 • 旺宏電子「ArmorFlash安全快閃記憶體」榮獲「2022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吳敏求董事長榮獲2021第19屆遠見高峰會「終身成就獎」。 • 旺宏教育基金會榮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肯定。 • 旺宏電子「ArmorFlash安全快閃記憶體」榮獲「110年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111年 4月 12月	• 吳敏求董事長榮獲第五屆「總統創新獎」。 • 旺宏電子「Ultra-Low-Power 1.2V Serial NOR Flash Memory」榮獲EE Awards「2022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記憶體產品獎。 • 旺宏電子榮獲EE Awards「2022亞洲金選獎」金選車用電子解決方案供應商。 • 吳敏求董事長榮獲EE Awards「2022亞洲金選獎」金選最佳管理者。 • 68 奈米 1.2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送樣。 • 96層 3D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112年 1月 8月 11月	• 45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45 奈米 1.8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送樣。 •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19屆國家永續發展獎。
113年 3月	• 盧志遠總經理榮獲美國物理學會頒授George E. Pake Prize 榮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 112 年底，美、歐等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市場因而預期升息循環接近尾聲並將轉向降息，主要國家長期公債殖利率也走跌，綜合國內外經濟情勢，113 年全球經濟降溫，我國中央銀行雖曾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惟未來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

有鑑於目前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若以 112 年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19,587,000 仟元計算，當利率上升 1 碼，利息費用約增加 48,968 仟元，因此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情形，並與銀行協商透過搭配專案貸款取得較優惠利率之融資額度，以減少利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九成以上係以美元或日圓計價，營業支出約三成與資本支出約六成亦以美元或日圓支付，因此美元及日圓兌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財務自然有影響。以 112 年度為例，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從年初到 10 月係自 30.71 升值至 32.425，11 月後則開始貶值至年底的 30.705；日圓兌新台幣匯率則自年初的 0.2324 貶值至 0.2172。就此，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09,855 仟元及 87,330 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 0.40%及 0.44%。惟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的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並採取處分美元(日圓)或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措施，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 年下半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效應持續發酵，全球製造業景氣續疲。依據中央銀行 113 年 9 月資料顯示，因受天候因素影響，蔬果價格大漲而上修 113 年台灣通膨率預測值至 2.16%。本公司為降低通膨之影響，擬強化長期合作協議及庫存管理，且將持續發掘更具競爭力之合格供應商，並持續精進降低產品成本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自 112 年初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也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自 112 年初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並確實依上述程序執行，以控管營運及財務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之研發計畫原則上可分為 4 個領域：

①先進技術

A.新世代記憶體 PCM(Phase Change Memory)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B.新世代記憶體 ReRAM 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C.3D NOR Flash 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②製程

A.3D NAND Flash 製程與後續衍生發展。

B.45 奈米 NOR Flash 製程與後續衍生發展。

③產品

A.超高容量 3D NAND Flash。

B.防護加密 NOR Flash。

C.超低耗能 NOR Flash。

④品質與測試

A.車用等級之品質認證與管理流程。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今(113)年預計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69 億元(包含:人員成本、設備使用費、物料費用、專利權使用費與專利商標申請費等)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遵循各項法令規範，並關注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或業務之重大國家政策與相關規範，以及時進行必要之調整。112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已公布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明年一月份美國新任總統就任後之出口管制及關稅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政策與規範，以及該等政策對全球之影響，以便及時因應降低其風險與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ESG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為全球矚目之重大議題，減碳與環境更是企業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本公司亦持續關注溫室氣體減量並逐

年編列預算執行之，其初期之計畫與執行成果也包括：(1)提高綠電比例，(2)智慧節能與監控，及(3)設備汰舊換新等。

此外，資通安全與智慧財產保護，也是本公司經營的重要項目。本公司業已逐步透過數位化自動管理技術，取代人工管控，並建立嚴密的現代化資安管理制度與系統，保護本公司之營運不中斷與智慧財產權的安全，期以降低營運風險。

又鑒於行動裝置與網路科技之應用日新月異，雖有利於工作效率之提升，卻也加重資訊安全之危害與威脅。如發生資安事故，即有機密資訊外洩之風險，而可能損害或負面影響競爭力、產銷營運、財務，或是公司之形象及商譽。因此，為降低資安事故發生的機率，以確保業務之運作，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資訊安全長，綜理強化資安及資訊保護，並透過「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核心小組」、「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等落實資安政策。

此外，本公司也運用各種資訊安全機制與系統架構的設計，阻擋不斷推陳出新的資安威脅。相關措施包括：對於電腦、管制性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之使用，訂定適當的安全管控機制、對於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採取分級、標示及對外寄送管制等措施。另為預防及降低惡意軟體攻擊所造成的傷害，也建置相關強化機制與系統。例如：強制要求設備入廠前須掃毒以防止惡意軟體進入公司網路、強化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區擴散、建置端點防毒防駭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建立整合的網路安全監控中心，並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等。

即使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仍無法確保本公司不受資安威脅或駭客攻擊。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資安事件通報暨處理程序，以便及時處理因應。另外，本公司也已投保資安相關保險，以降低資安事故之損害與衝擊；並透過教育訓練和電子報的資安宣導，來強化資安教育與訓練，俾使全體員工共同防護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旺宏向來恪遵「實在」之誠信經營理念，並透過創新、品質、效率、服務、團隊之價值觀，以及法令遵循、制度建置與預警通報，以及內外查核等機制與措施具體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期能不負主管機關、客戶、投資人及公眾之期待，矢志落實營運、財務、法遵、資通安全及氣候變遷因應等政策與規劃以確保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去(112)年全球受到總體經濟不佳、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以及記憶體市場客戶庫存去化時間遞延，庫存消耗量能低於預期，以致於科技產品銷售疲弱。又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降低出口管制等風險，本公司將秉持追求創新及高品質原則，致力於高積集度 3D NOR Flash 和 192 層、312 層 3D NAND Flash 之產品與技術研發，並強化國際競爭力。就此，本公司晶圓五廠於 109 年陸續建置 3D NAND Flash 製程開發相關廠務系統及設備，以因應未來新製程產能擴充需求。此外，本公司也已透過產能調節、國內與海外存貨管理、持續關注客戶產品需求，以及快速反應的產銷管理機制等，以隨時因應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矽晶圓、化學原料及製程用氣體。茲為確保供貨穩定，向來均與供應商建立流暢之供應鏈與長期供貨關係，並分散貨源。又為降低原料和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亦持續改善庫存監控系統，以提高需求預測的準確度，並確保供應鏈維持適當之庫存水位，期以降低進銷貨之風險。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銷售予最大客戶之營收佔比分別為 25%與 33%，其餘客戶各自則未達營收比例 10%以上。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知名大廠，而歷經多年攜手共創雙贏的合作關係，這些客戶已經成為長期合作伙伴且關係良好。另外，本公司亦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發與創新，並積極拓展各類應用領域且成長穩定的客戶。尤其是在車用、醫療、工業及數據中心等高品質應用領域，以降低銷貨集中及需求變化的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稅務風險

稅務政策：本公司全力改善稅務風險管理，並致力資訊透明與法令遵循；同時因應政府相關租稅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永續經營，並採下列稅務管理 6 大行動綱領因應：

- ①所有營運皆依據我國相關稅務法令規定辦理。
- ②關係企業間交易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國際公認訂價準則，以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BEPS)相關規範，使關係人訂價政策符合常規交易。
- ③因應全球反避稅潮流，避免以不當避稅為目的使用低稅率國家進行稅務規劃。
- ④稅務報告資訊透明化，向稅務機關提交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使稅務揭露遵循法規及準則處理。

⑤公司稅務規劃與決策皆評量租稅風險之影響。

⑥基於互信及資訊透明原則，與稅務機關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是否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1.41%、(1.35)%、0.71%及 0.95%，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位於中華民國及日本；又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而毋庸依該試行辦法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土耳其商標異議案：經土耳其專利商標局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由 Desmak Teknoloji Anonim Şirketi 申請註冊之「Macronix」商標，與本公司英文名稱相同，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異議並訴願。經訴願機關認定本公司是所有權人而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本公司亦就「Macronix」及「MXIC」向土耳其專利商標局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以避免第三人取得系爭商標混淆視聽。

(2) 中國大陸專利訴訟案：加拿大商莫塞德技術公司(下稱「莫塞德」)對本公司提起三件侵害其專利訴訟案，並要求本公司就各侵害案件賠償人民幣伍佰萬元(三案共計人民幣壹仟伍佰萬元)。就此，本公司已委請中國大陸律師辦理不侵權答辯及舉發專利無效等因應之，目前尚在深圳法院準備程序中而尚未開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曾發生一名獨立董事配偶於 111 年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3,000 股獲利新台幣 661

元，而依法繳交本公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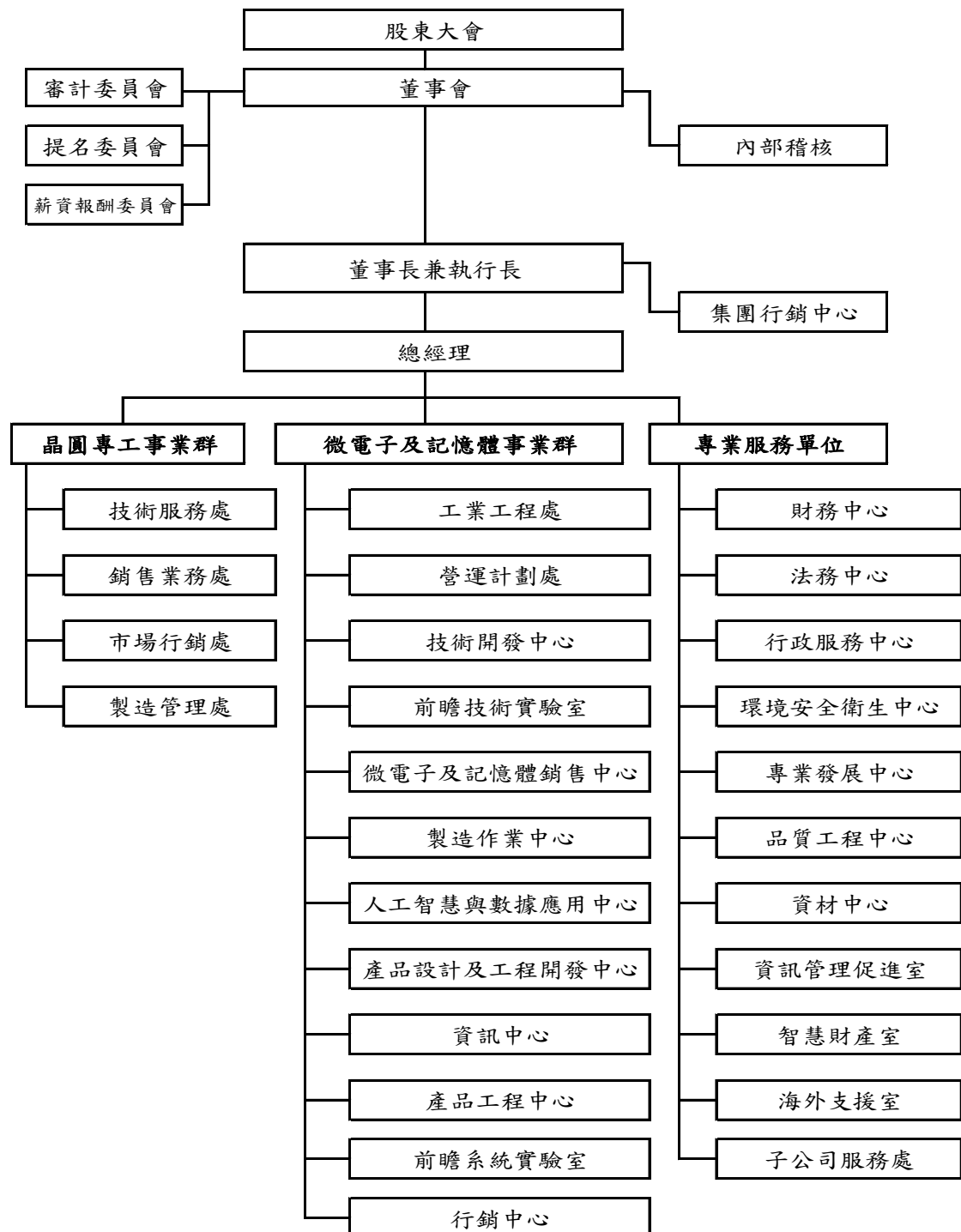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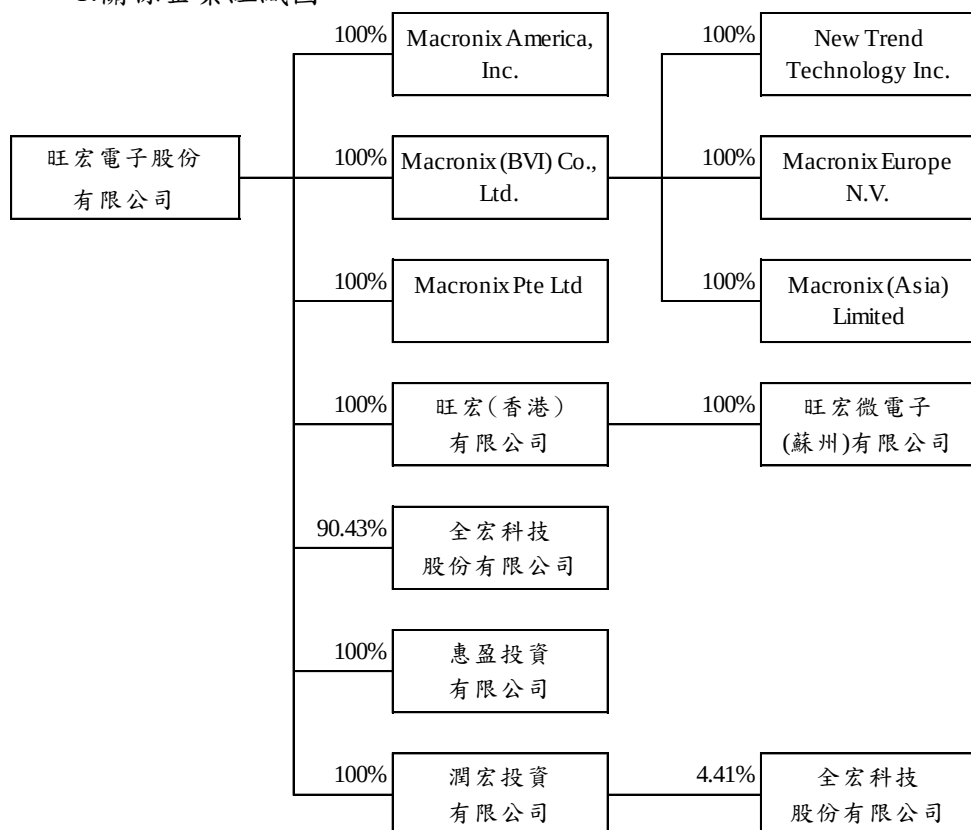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業 務
內部稽核	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並負責整合內部控制評估與建議。
集團行銷中心	負責旺宏集團行銷策略之開發與規劃。
微電子及記憶體事業群	負責配合公司發展策略，對記憶體及微電子製造做市場行銷之分析及規劃，並對相關產品之營運做規劃及主導經營。另開發先進之關鍵技術，掌握領先之科技，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供記憶體產品線及微電子策略客戶之製造服務與最佳之產品與服務銷售。
晶圓專工事業群	擁有行銷、製造技術及銷售的完整事業組織，專門提供 IC 設計及自有產品客戶具有競爭力及效率的完整晶圓專業代工服務。
專業服務單位	分別職掌財務、法務、公共事務、環境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品質工程及採購等事務及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Macronix America, Inc.	子公司	100,000	2,640	100.00%	-
Macronix (BVI) Co., Ltd.	子公司	182,589,357	6,744,008	100.00%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700,000	598,700	100.00%	-
Macronix Pte Ltd	子公司	174,000	5,348	100.00%	-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500,000	100.00%	1,956,619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14,432	100.00%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627,323	755,287	90.43%	-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孫公司	28,650,000	936,053	100.00%	-
Macronix Europe N.V.	孫公司	1,000	2,106	100.00%	-
Macronix (Asia) Limited	孫公司	600,000	19,744	100.00%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393,200	40,318	4.41%	-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296,160	100.00%	-

註：該等公司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登記。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吳敏求 (註)	男	中華民國	96.07.30	13,440,809	0.72	無	無	無	無	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盧志遠	男	中華民國	96.07.30	2,941,766	0.16	無	無	無	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男	中華民國	96.01.01	6,681,322	0.36	1,272,084	0.07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SiTime Corporation 董事 碩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倪福隆	男	中華民國	95.06.27	2,067,933	0.11	340,333	0.02	無	無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Wolley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沛甫	男	中華民國	96.10.30	2,685,174	0.14	4,985	0.00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趙炎海	男	中華民國	102.05.02	1,616,541	0.09	35,108	0.00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洪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4.10.28	598,593	0.03	2,833	0.00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瑞坤	男	中華民國	105.12.20	548,040	0.03	無	無	無	無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永田	男	中華民國	107.02.01	800,774	0.04	158,059	0.01	無	無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經濟碩士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光釗	男	中華民國	111.02.25	921,448	0.05	1,511	0.00	無	無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前瞻技術總監	王克中	男	中華民國	111.02.25	155,534	0.01	無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物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呂文彬	男	中華民國	111.02.25	440,037	0.02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 理	劉信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4.28	76,442	0.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 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涂凱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4.28	82,577	0.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 統計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林鼎章	男	中華民國	109.04.28	109,378	0.01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 天文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張坤龍	男	中華民國	109.04.28	102,253	0.01	無	無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楊大弘	男	中華民國	111.07.26	253,312	0.01	無	無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吳敏求先生於78年創辦旺宏電子並擔任總經理。自94年起擔任董事長迄今，堅持以前瞻的視野及創新的經營策略，領導本公司成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之領導廠商，並帶領本公司由虧轉盈。本公司於111年選舉第十二屆董事，董事會一致推選吳敏求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有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已於108年增設一席獨立董事，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茲為持續前瞻與創新之經營理念，並為維護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形象與競爭力，宜由吳敏求董事長繼續兼任本公司最高經理人(執行長)一職，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進而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籍 或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 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吳敏求 (註 1)	男 75	中華民國	78.11.25	111.05.27	3	13,200,809	0.71%	13,440,809	0.72%	無	無	無	無	美國史丹福 大學 材料科學工 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順盈投資 有限公司 (註 2)	-	中華民國	93.06.18	111.05.27	3	22,587,265	1.22%	22,587,265	1.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倉本雅 史	男 56	日本	113.08.20	113.08.20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同志社 大學工學部 化學工學科 學士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歲)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盧志遠	男 73	中華民國	92.04.18	111.05.27	3	2,815,766	0.15%	2,941,766	0.16%	無	無	無	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註3)	-	中華民國	99.06.09	111.05.27	3	902,456	0.05%	902,456	0.05%	無	無	無	無	無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貴敏	女 64	中華民國	96.06.29	111.05.27	3	無	無	19,446	0.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太平洋大學 法學博士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交通大學 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 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年齡(歲)	國 籍 或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 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建旭投資 (股)公司 (註4)	-	中 華 民 國	105.06.16	111.05.27	3	811,421	0.04%	811,421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明顧問(股)公司 董事及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景雲	女 81	中 華 民 國	108.07.26	111.05.27	3	無	無	1,441,799	0.08%	無	無	無	無	世新新聞專 科學校公共 關係科	建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宏明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魏哲和	男 77	中 華 民 國	105.06.16	111.05.27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雅圖 華盛頓大學 電機工程博 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蘇炎坤	男 75	中 華 民 國	96.06.29	111.05.27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 學 電機工程博 士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 名譽講座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 綠能科技研究 中心主任 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 學院 院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方頌仁	男 56	中 華 民 國	111.05.27	111.05.27	3	370,159	0.02%	375,159	0.02%	60,000	0.00%	60,000	0.00%	美國史丹福 大學 材料科學工 程博士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游敦行	男 71	中 華 民 國	84.06.05	111.05.27	3	6,657,322	0.36%	6,681,322	0.36%	1,272,084	0.07%	無	無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電機工程 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 經理暨行銷長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SiTime Corporation 董事 頤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 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倪福隆	男 65	中 華 民 國	96.06.29	111.05.27	3	1,983,933	0.11%	2,067,933	0.11%	340,333	0.02%	無	無	美國密西根 大學 電機工程碩 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Wolley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惠盈投資 有限公司 (註5)	-	中 華 民 國	90.04.19	111.05.27	3	1,956,619	0.11%	1,956,619	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葉沛甫	男 67	中 華 民 國	96.07.18	111.05.27	3	無	無	2,685,174	0.14%	4,985	0.00%	無	無	國立政治大 學 企管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 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杜紫軍	男 64	中 華 民 國	108.06.18	111.05.27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 學 森林學研究 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獨 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獨立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高 強	男 71	中 華 民 國	96.06.29	111.05.27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奧勒岡 州立大學森 林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 理學系 名譽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 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楊建國	男 65	中 華 民 國	111.05.27	111.05.27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 士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吳敏求先生於78年創辦旺宏電子並擔任總經理。自94年起擔任董事長迄今，堅持以前瞻的視野及創新的經營策略，領導本公司成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之領導廠商，並帶領本公司由虧轉盈。本公司於111年選舉第十二屆董事，董事會一致推選吳敏求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有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已於108年增設一席獨立董事，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茲為持續前瞻與創新之經營理念，並為維護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形象與競爭力，宜由吳敏求董事長繼續兼任本公司最高經理人(執行長)一職，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進而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價值，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註2：順盈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0日改派倉本雅史先生為代表人。

註3：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4：指派李景雲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5：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3 年 6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100%)
富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Top Harvest Investment Ltd. (100%)
建旭投資(股)公司	李景雲 (47.74%) 張寶月 (16.00%) 胡瑞雯 (13.34%) 胡庭禎 (13.34%) 李執鐸 (4.04%) 葉志德 (1.83%) 朱光惠 (1.75%) 陳美智 (1.36%) 林秀珠 (0.6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6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0.46%) 有限会社シンドウ (6.83%) 株式会社シンドウ・アンド・アソシエイツ (6.83%)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4.77%)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3.98%) 進藤晶弘 (3.04%) 進藤律子 (2.96%) 松井典子 (2.79%) THE BANK OF NEW YORK 133652 (2.78%) 青木未佳 (2.73%)
薩摩亞商 Top Harvest Investment Ltd.	Hannah Chen (100%)
旺宏電子(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6.45%) 沈學榮 (3.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6%) 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1.22%) 吳敏求 (0.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7%)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姓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敏求		吳敏求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創辦旺宏之前，吳董事長曾任職於 VLSI Technology Inc.、Intel Corp.、Rockwell International 及 Siliconix Inc.等半導體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子公司全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吳董事長在半導體領域已有三十年以上資歷，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背景。 吳董事長為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曾獲得台灣商業周刊評選為「當代傑出企業人物」、Electronic Business Asia 雜誌「亞洲最佳經理人」、美國電子買家新聞「全球 25 位創新企業總裁獎」，為唯一獲選之亞洲企業人士、躍登富比世雜誌封面人物及榮獲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傑出貢獻獎」、美國商業周刊「亞洲之星」等多項肯定，亦獲頒交通大學名譽博士、成功大學名譽博士、清華大學名譽博士、台中一中及成功大學傑出校友、中華民國優良商人之金商獎、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及卓越領導之科技管理獎、表彰對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卓越貢獻之「沈文仁教授紀念獎」、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暨經營典範企業家獎、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領袖獎」、工研院院士、遠見高峰會「終身成就獎」、總統創新獎及 EE Awards 亞洲金選獎「金選最佳管理者」等榮耀。	1.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7 款)之董事。 4.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註 2) 代表人：倉本雅史		倉本雅史董事為日本同志社大學工學部化學工學科學士，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順盈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目前擔任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兼 ASIC メモリ事業本部長，具備產業科技背景；順盈投資有限公司為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主要股東。 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 款)之董事。 4.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盧志遠		盧志遠董事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曾擔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教於國立交通大學，參與美國貝爾實驗室之研究；亦曾擔任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負責經濟部次微米計畫專案，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個 8 吋高密度 DRAM/SRAM 製造技術，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具備產業科技、教育及行銷背景。 盧董事獲任美國電機電子學會 (IEEE) 及美國物理學會 (APS) 院士，也膺選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並獲頒 2012 IEEE Frederik Philips Award、IEEE 千禧傑出獎章、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頒予最佳商人之金商獎、台大傑出校友、交大名譽博士、工研院院士、總統科學獎及世界科學院 (TWAS) 工程科學獎、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之科技管理獎、美國國家發明家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材料科技貢獻獎、世界科學院 (TWAS) 院士等多項榮耀。	1.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7 款)之董事。 4.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1

姓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富津有限公司(註 3) 代表人：李貴敏		李貴敏董事為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學博士，除通過中華民國及美國加州國家考試取得律師證照並執業律師逾40年外，亦具備中華民國專利師及仲裁人等資格；且曾擔任海基會財經法律顧問、中華民國工業總會貿易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網域名稱審議委員、司法人員研習講座、資策會及發明協會等講座、經濟部影像顯示器辦公室顧問、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理事及北區聯合會長、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理事暨兩岸委員會主委、淡江大學與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以及 Baker & McKenzie 法律事務所之國際資深合夥律師等職。 此外，李董事也曾任中華民國第八屆及第十屆立法委員，且分別受聘交通大學兼任教授及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等30餘年，並傳授各類智慧財產權、新創投資與公司設立、國際募資、國內外上市櫃、企業併購、國際協商談判、國際爭議，以及加密貨幣與科技金融等新興交易與各類商務案件；亦經常受邀參與國內外各類財經、科技、法律或國際政經論壇、專訪或其他媒體活動，以及主持節目與撰寫專欄等而深具產業科技、法律、經濟、教育及公共關係實務經驗與專業背景。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建旭投資(股)公司(註4) 代表人：李景雲		李景雲董事畢業於世新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目前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建旭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並擔任建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宏明顧問(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董事長)，具備公共關係背景。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款)之董事。 3.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魏哲和		魏哲和董事為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擔任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及智易科技(股)公司董事，曾擔任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1.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董事。 2.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炎坤		蘇炎坤董事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並取得國家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電力組高考及格，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及崑山科技大學校長，並曾獲得美國電機電子學會(IEEE)院士頭銜，目前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長、國立成功大學名譽講座教授及崑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1.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7 款)之董事。 2.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1
方頌仁		方頌仁董事為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曾任職於美國德州儀器研發部門，並曾擔任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元智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目前擔任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產業科技、財務會計、教育與行銷背景。	1. 選任前二年，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公司之董事。 2.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1
游敦行		游敦行董事為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碩士，曾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及本公司子公司全宏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游董事任職於旺宏前，曾於 VLSI Technology Inc 等美國多家 IC 設計公司服務，並曾創立 Dynasty Technology Inc.公司，因此，累積豐碩的記憶體研發設計及營運行銷經驗，擁有近百項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等地專利，具備產業科技及行銷背景。	1. 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7 款)之董事。 4.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1
倪福隆		倪福隆董事為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微電子及記憶體事業群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子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具備產業科技背景。	1. 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7 款)之董事。 4.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5) 代表人：葉沛甫		葉沛甫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目前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在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三十年豐碩經驗，曾於民國 84 年獲頒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十三屆財務傑出經理人榮譽，具備產業科技及財務會計背景。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2. 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3.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4.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7 款)之監察人。 5. 其餘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	0
杜紫軍		杜紫軍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曾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東吳大學兼任教授，目前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獨立董事已簽署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予公司，經本公司查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3
高 強		高強獨立董事為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森林管理博士，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校長及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教授，目前擔任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名譽講座教授，具備產業科技、財務會計及教育背景。	獨立董事已簽署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予公司，經本公司查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0
楊建國		楊建國獨立董事為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並取得國家考試會計師高考及格，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天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產業科技及財務會計背景。	獨立董事已簽署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予公司，經本公司查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3

註 1：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順盈投資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改派倉本雅史先生為代表人。

註 3：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4：指派李景雲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5：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規劃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目標並落實如下：

- 整體董事會成員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術或經驗至少涵蓋產業科技、法律及財務會計等三個領域，其中過半數董事應具備產業科技背景或資歷，另外，具備法律、財務會計專業者亦至少各 1 席。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至少包含二種性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符合本公司發展需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 超過 9 成董事具有產業科技背景或資歷，兼具法律背景 1 席、兼具財務會計背景 4 席、兼具教育背景 7 席、兼具行銷背景 4 席，以及兼具公共關係背景者 2 席。
- 現任 14 席董事中，女性董事有 2 席。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產業科技	法律	財務會計	教育	行銷	公共關係
吳敏求	男	✓				✓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倉本雅史	男	✓					
盧志遠	男	✓			✓	✓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女	✓	✓		✓		✓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景雲	女						✓
魏哲和	男	✓			✓		
蘇炎坤	男	✓			✓		
方頌仁	男	✓		✓	✓	✓	
游敦行	男	✓				✓	
倪福隆	男	✓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男	✓		✓			
杜紫軍	男	✓			✓		
高 強	男	✓		✓	✓		
楊建國	男	✓		✓			

(2)董事會獨立性

14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有 3 席，獨立董事比重為 21.43%；各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至 24 頁。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註 1)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吳敏求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26,624	26,624	1,059	1,059	0	0	0	0	27,803 (1.64%)	27,803 (1.64%)	0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口育男 (註 2)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董事	盧志遠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20,016	20,016	1,059	1,059	0	0	0	0	21,195 (1.25%)	21,195 (1.25%)	82,479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董事	魏哲和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董事	蘇炎坤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董事	方頌仁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董事	游敦行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10,865	10,865	1,059	1,059	0	0	0	0	12,044 (0.71%)	12,044 (0.71%)	1,000
董事	倪福隆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14,054	14,054	1,059	1,059	0	0	0	0	15,233 (0.90%)	15,233 (0.90%)	0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1%)	120 (0.01%)	0	0	0	0	0	0	0	0	120 (0.01%)	120 (0.01%)	0
獨立 董事	杜紫軍	3,600	3,600	0	0	0	0	120	120	3,720 (0.22%)	3,720 (0.22%)	0	0	0	0	0	0	0	0	3,720 (0.22%)	3,720 (0.22%)	0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註 1)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高強	3,600	3,600	0	0	0	0	120	120	3,720 (0.22%)	3,720 (0.22%)	0	0	0	0	0	0	0	0	3,720 (0.22%)	3,720 (0.22%)	0
獨立 董事	吳誠文(註 3)	3,600	3,600	0	0	0	0	120	120	3,720 (0.22%)	3,720 (0.22%)	0	0	0	0	0	0	0	0	3,720 (0.22%)	3,720 (0.22%)	0
獨立 董事	楊建國	3,600	3,600	0	0	0	0	120	120	3,720 (0.22%)	3,720 (0.22%)	0	0	0	0	0	0	0	0	3,720 (0.22%)	3,720 (0.22%)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該獨立董事之酬金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註 2：順盈投資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改派倉本雅史先生為代表人。

註 3：吳誠文先生於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新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辭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敏求	82,009	82,009	10,592	10,592	57,772	57,772	0	0	0	0	150,373 (8.85%)	150,373 (8.85%)	83,479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													
副總經理	陳瑞坤													
副總經理	莊永田													
副總經理	陳光釗													

註：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沛甫	葉沛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游敦行/洪俊雄/趙炎海/ 莊永田/陳光釗	游敦行/洪俊雄/趙炎海/ 莊永田/陳光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敏求/盧志遠/倪福隆/陳瑞坤	吳敏求/倪福隆/陳瑞坤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盧志遠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為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加計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之合計數。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佔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吳敏求	13,987	13,987	1,059	1,059	12,637	12,637	0	0	0	0	27,683 (1.63%)	27,683 (1.63%)	0
總經理	盧志遠	11,755	11,755	1,059	1,059	8,261	8,261	0	0	0	0	21,075 (1.24%)	21,075 (1.24%)	82,479
副總經理	倪福隆	8,101	8,101	1,059	1,059	5,953	5,953	0	0	0	0	15,113 (0.89%)	15,113 (0.89%)	0
副總經理	陳瑞坤	8,467	8,467	1,059	1,059	5,485	5,485	0	0	0	0	15,011 (0.88%)	15,011 (0.88%)	0
副總經理	洪俊雄	7,771	7,771	1,059	1,059	5,693	5,693	0	0	0	0	14,523 (0.85%)	14,523 (0.85%)	0

註：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吳敏求	0	0	0	0%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 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				
	副總經理	陳瑞坤				
	副總經理	莊永田				
	副總經理	陳光釗				
	前瞻技術總監	王克中				
	資深協理	呂文彬				
	協理	劉信成				
	協理	涂凱文				
	協理	林鼎章				
	協理	張坤龍				
	協理	楊大弘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董事	263,482	2.94%	263,482	2.94%	16,200	(0.95%)	16,200	(0.9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78,271	5.33%	478,271	5.33%	150,373	(8.85%)	150,373	(8.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係按章程規定，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相關成員之任職期間、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計算基數後，依法決議分派之。茲摘要如下：

·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按月領取固定報酬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及車馬費，但不參與盈餘分配；

·非獨立董事：除參考董事績效評估項目(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情形、持續進修情形)外，依董事(含代表人)任職期間、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計算基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在不超過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百分之二範圍內，依法決議並分配之。

②董事之車馬費：係按月核發1萬元。

③經理人之薪酬：參考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括財務性指標(如營業額、每股盈餘)、非財務性指標(如決策能力、提昇績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④其他：茲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之酬金將視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法審慎訂定並分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55,826,441	4,694,173,559	6,550,000,000	註2

註1：1,855,770,790股屬上市股票；55,651股屬私募股票。

註2：核定股本中保留65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保留864,703,672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由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2	-	6,550,000	65,500,000	1,840,166,993	18,401,669,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249,420元	-	註1
108.05	-	6,550,000	65,500,000	1,840,144,856	18,401,448,5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221,370元	-	註2
108.08	-	6,550,000	65,500,000	1,840,013,422	18,400,134,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314,340元	-	註3
108.11	-	6,550,000	65,500,000	1,839,927,014	18,399,270,1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864,080元	-	註4
109.03	-	6,550,000	65,500,000	1,839,908,862	18,399,088,6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81,520元	-	註5
109.07	-	6,550,000	65,500,000	1,856,309,082	18,563,090,8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4,002,200元	-	註6
109.08	-	6,550,000	65,500,000	1,856,301,702	18,563,017,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73,800元	-	註7
110.02	-	6,550,000	65,500,000	1,856,186,402	18,561,864,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153,000元	-	註8
110.05	-	6,550,000	65,500,000	1,856,127,002	18,561,270,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594,000元	-	註9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08	-	6,550,000	65,500,000	1,856,046,002	18,560,460,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810,000 元	-	註 10
110.11	-	6,550,000	65,500,000	1,856,017,802	18,560,178,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82,000 元	-	註 11
111.02	-	6,550,000	65,500,000	1,855,976,783	18,559,767,8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10,190 元	-	註 12
111.05	-	6,550,000	65,500,000	1,855,925,783	18,559,257,8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10,000 元	-	註 13
111.08	-	6,550,000	65,500,000	1,855,884,320	18,558,843,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14,630 元	-	註 14
111.11	-	6,550,000	65,500,000	1,855,854,341	18,558,543,4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99,790 元	-	註 15
112.03	-	6,550,000	65,500,000	1,855,827,941	18,558,279,4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64,000 元	-	註 16
112.05	-	6,550,000	65,500,000	1,855,826,441	18,558,264,4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5,000 元	-	註 17

註 1：108 年 02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080003592 號函核准。

註 2：108 年 05 月 13 日經竹商字第 1080012949 號函核准。

註 3：108 年 08 月 08 日經竹商字第 1080023045 號函核准。

註 4：108 年 11 月 07 日經竹商字第 1080032028 號函核准。

註 5：109 年 03 月 03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05946 號函核准。

註 6：109 年 07 月 02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18234 號函核准。

註 7：109 年 08 月 13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22675 號函核准。

註 8：110 年 02 月 18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04424 號函核准。

註 9：110 年 05 月 13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13275 號函核准。

註 10：110 年 08 月 11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22261 號函核准。

註 11：110 年 11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33286 號函核准。

註 12：111 年 02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05482 號函核准。

註 13：111 年 05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14630 號函核准。

註 14：111 年 08 月 11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25416 號函核准。

註 15：111 年 11 月 10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36052 號函核准。

註 16：112 年 03 月 02 日經竹商字第 1120006225 號函核准。

註 17：112 年 05 月 10 日經竹商字第 1120014804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4	58	447	306,903	718	308,140
持有股數	46,753,990	75,036,029	180,228,789	1,347,484,216	206,323,417	1,855,826,441
持股比例	2.52%	4.04%	9.71%	72.61%	11.12%	100.00%

註：持股基準日為本公司 113 年除息基準日。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561	27,832,958	1.50%
1,000 至 5,000	130,625	280,593,709	15.12%
5,001 至 10,000	23,436	178,919,949	9.64%
10,001 至 15,000	7,034	87,452,778	4.71%
15,001 至 20,000	4,334	79,633,037	4.29%
20,001 至 30,000	3,549	89,686,671	4.83%
30,001 至 40,000	1,638	58,200,911	3.14%
40,001 至 50,000	998	46,223,924	2.4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1,709	121,486,842	6.55%
100,001 至 200,000	664	92,608,976	4.99%
200,001 至 400,000	334	93,074,560	5.02%
400,001 至 600,000	95	46,091,674	2.48%
600,001 至 800,000	36	24,948,103	1.34%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360,005	1.15%
1,000,001 以上	103	607,712,344	32.75%
合 計	308,140	1,855,826,441	100.00%

註：持股基準日為本公司 113 年除息基準日。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9,617,000	6.45%
沈學榮		63,137,000	3.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998,000	1.8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647,271	1.76%
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4,505,000	1.3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2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847,737	1.29%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22,587,265	1.22%
吳敏求		13,440,809	0.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90,546	0.67%

註：持股基準日為本公司 113 年除息基準日。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吳敏求	140,00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0	0	0	0	0	0
	前代表人：山口育男	0	0	0	0	略	略
	代表人：倉本雅史	略	略	略	略	0	0
董事/總經理	盧志遠	126,000	0	0	0	0	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貴敏(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景雲(註 3)	0	0	0	0	0	0
董事	魏哲和	0	0	0	0	0	0
董事	蘇炎坤	0	0	0	0	0	0
董事	方頌仁(註 4)	略	略	0	0	0	0
董事/資深 副總經理 暨行銷長	游敦行	24,000	0	0	0	0	0
董事/副總 經理	倪福隆	84,000	0	0	0	0	0
董事/副總 經理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葉沛甫(註 5)	54,000	0	0	0	(45,000)	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 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誠文(註 6)	略	略	0	0	略	略
獨立董事	楊建國(註 7)	略	略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炎海	6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俊雄	78,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坤	75,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永田	75,000	0	0	0	49,000	0
副總經理	陳光釗	60,000	0	0	0	0	0
前瞻技術總 監	王克中	24,00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呂文彬	60,000	0	0	0	0	0
協理	劉信成	18,000	0	0	0	0	0
協理	涂凱文	24,000	0	0	0	(10,000)	0
協理	林鼎章	13,500	0	0	0	0	0
協理	張坤龍	30,000	0	0	0	0	0
協理	楊大弘(註 8)	略	略	0	0	0	0
專案協理	李慧霽(註 9)	4,800	0	略	略	略	略

註 1：順盈投資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改派倉本雅史先生為代表人。

註 2：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3：指派李景雲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4：方頌仁先生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 5：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6：吳誠文先生於111年5月27日新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3年5月19日辭任。

註7：楊建國先生於111年5月27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8：楊大弘先生於111年7月26日升任協理。

註9：李慧霽先生於112年5月31日退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6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9,617,000	6.4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沈學榮	63,137,000	3.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熊明河	33,998,000	1.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647,271	1.7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4,505,000	1.3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肇喜	24,000,000	1.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3,847,737	1.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口育男	22,587,265	1.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敏求	13,440,809	0.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90,546	0.6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持股基準日為本公司113年除息基準日。

註2：投資專戶無負責人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5.15	37.45	31.85
	最 低	28.2	26.6	20.7
	平 均	37.23	32.69	26.8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38	26.07	24.59 (註 5)
	分 配 後	26.58	25.5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850,115	1,853,868	1,853,870 (註 5)
	每股盈餘	4.85	(0.92)	(0.90)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	0.5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7.44	-	-
	本利比(註 3)	20.05	64.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99%	1.54%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財務資料係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為原則。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承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計新台幣 927,913,22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分別提撥該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 15%及 2%(或以下)供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度為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而無庸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12年度為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而無庸估列。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實際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1,854,831,467 元、董監酬勞為 247,310,8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晶圓代工服務，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Flash	29,001,475	66.69%	16,959,567	61.40%
ROM	10,670,968	24.54%	9,036,841	32.71%
Foundry	3,796,517	8.73%	1,619,489	5.86%
Others	18,494	0.04%	7,711	0.03%
總計	43,487,454	100.00%	27,623,608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 (Non-Volatile Memory IC)	快閃記憶體 (NOR Flash, NAND Flash)
	唯讀記憶體 (ROM)
晶圓代工服務 (Wafer Foundry Service)	次微米邏輯製程/高壓 CMOS 及 BCD 製程
	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 BCD 及邏輯製程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3D NAND Flash：第三代與第四代計畫。

※ 3D NAND Flash 之 eMMC 控制晶片計畫。

※ NOR Flash：45 奈米產品系列計畫。

※ NOR Flash：防護與加密儲存晶片之高速強化計畫。

※ 3D NOR Flash：業界最高 NOR Flash 儲存容量單晶片計畫。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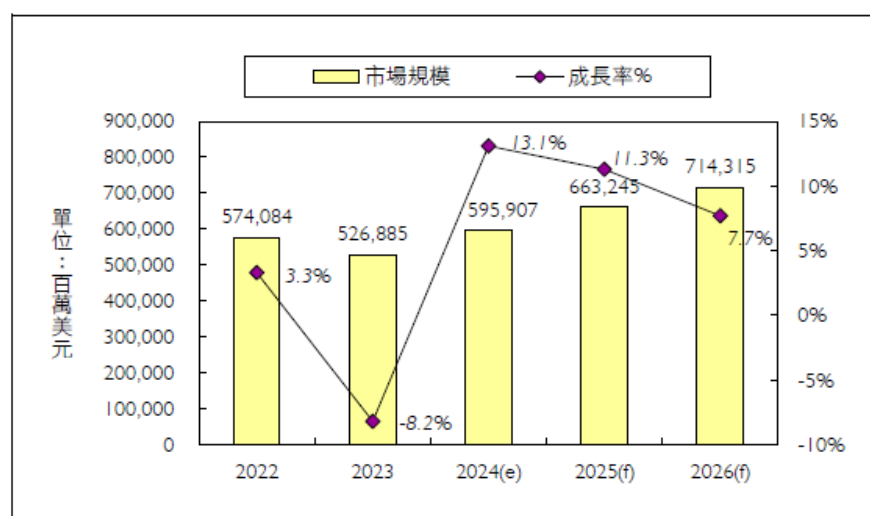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112 年度全球迎來後疫情時代，受到總體經濟因素如美中對抗、地緣政治動盪、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增加與高利率環境等影響，削弱終端電子產品市場消費動力，全球半導體產業半導體廠商紛紛進行庫存調整以因應市場衰退，特別是記憶體產業出現了較大程度的衰退。在半導體的終端應用類別上，以通訊用半導體占比為最高達 29.9%，其中智慧型手機為主要的終端應用市場，尤其是高階旗艦型機種；其次為運算用半導體，占比為 26.7%，未來高效能運算、AI PC 及生成式 AI 手機等新興終端應用電子產品將持續擴大半導體市場規模。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具之「2024 半導體產業年鑑」中指出，112 年下半年隨著市場回溫、庫存逐漸回健康水位，加上生成式 AI 應用崛起，促使產業表現止跌回升，然而總體而言仍無法抵銷上半年需求不振之劇烈影響，全年產業表現仍呈現較顯著的衰退。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69 億美元，年衰退 8.2%。

111 年~1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3/05)

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進一步回升，庫存回歸健康水位，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復甦階段，再加上人工智慧(AI)等新興應用需求熱衷，推動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相關電子產品升級，持續引領半導體產業技術研發。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記憶體產業將以 70.5% 的速度引領成長，且長期看好 HPC(高效能運算)、AI、電動車等應用持續帶動需求，並驅動全球 IC 製造技術與產業發展。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959 億美元，年成長 13.1%。預測 114 年，在終端市場持續復甦，以及 AI、HPC 等新興應用正面因素下，半導體產業表現應可持續成長；而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114 年或可成長 11.3%，以達 6,632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至於 1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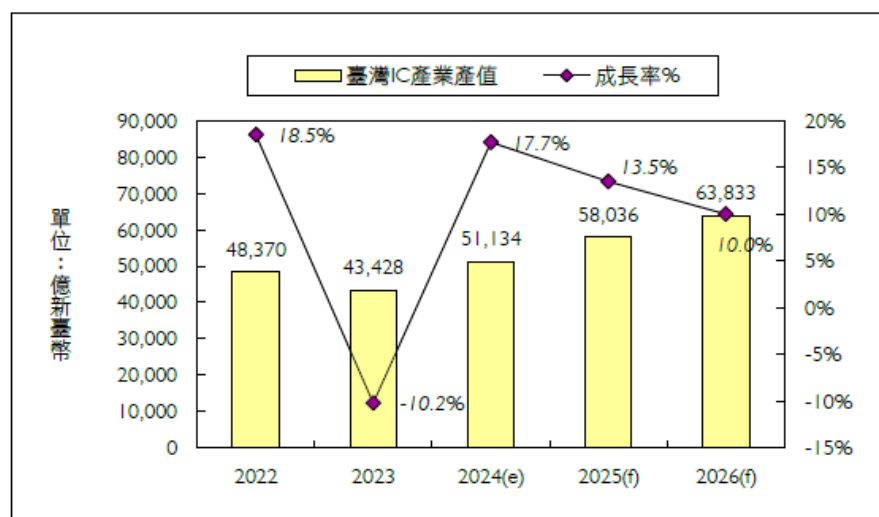
可達 7.7%成長，並推升全球市場規模成長至 7,143 億美元新高峰。

B、台灣 IC 製造產業現況及發展

IC 產業包括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及 IC 測試。IC 設計業因 AI 技術在各個行業中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將帶動對高性能及低功耗的晶片需求；IC 製造業在台灣則以先進製程投入高階產品應用，而可持續貢獻營收；至於 IC 封測業亦因受惠於生成式 AI 的崛起而可能呈成長趨勢。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4 半導體產業年鑑」報告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於 113 年的發展持樂觀看待，主要因 AI 帶動高階手機、AIPC 及相關硬體需求成長，進而帶動 IC 製造在 AI、HPC(高效能運算)先進製程的產能提升，封測業者也因此提高資本支出，強化晶片異質整合與高階封裝技術，以滿足邊緣 AI 的終端應用。預估 113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將達新台幣 5 兆 1,134 億元，年成長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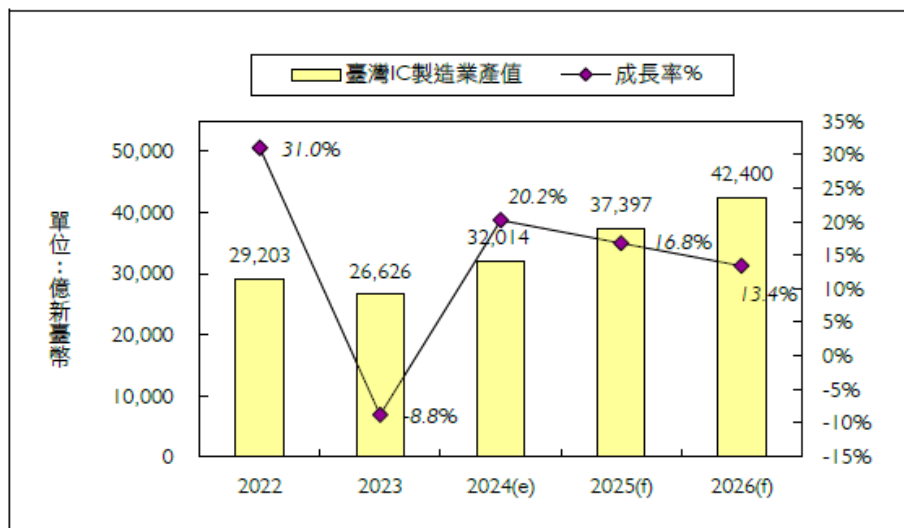
111 年~115 年台灣 IC 產業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3/05)

台灣半導體產業位居全球第二名的地位，為全球市場供應最先進的半導體晶片。台灣 IC 製造產業的定義為專門建立晶圓廠生產線提供晶片製造服務的公司，包括以代工方式製造積體電路的晶圓代工業者與生產自有品牌之業者，其中產品以記憶體為自有產品的最大宗。工研院報告指出，112 年台灣 IC 製造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 兆 6,626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8.8%，其中晶圓代工產業產值衰退 7.2%，為新台幣 2 兆 4,925 億元，而記憶體產品之產值則為新台幣 1,701 億元，年衰退 27.8%。

111 年~115 年台灣 IC 製造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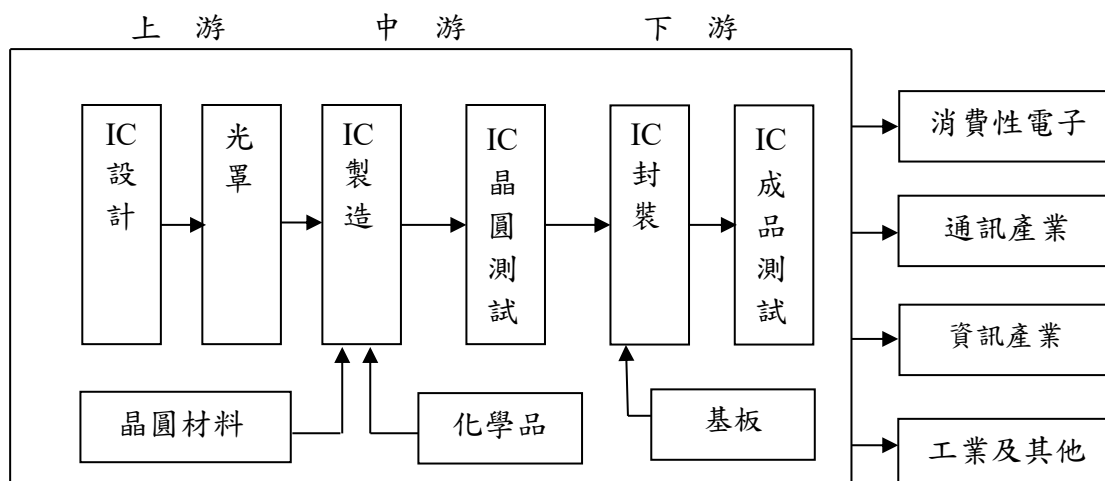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3/05)

由於 112 年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產業季節性波動導致最終用戶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減弱，下游庫存問題蔓延至上游記憶體晶片供應商，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並影響其價格。113 年，工研院預估台灣的 IC 製造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3 兆 2,104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20.2%。其中晶圓代工產業產值預估成長達 20.1%，為新台幣 2 兆 9,932 億元，主要受惠於 AI、HPC(高效能運算)需求帶動，先進製程節點如 3 奈米產出也持續提升。至於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業方面，產值將成長達 22.4%，為新台幣 2,082 億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垂直分工整合的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的 IC 設計、中游 IC 製造及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由 IC 設計公司依照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並由矽晶圓製造公司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交由 IC 製造廠依設計好的電路圖，將矽晶圓上鍍上薄膜後，塗上感光層，再以強光透過光罩(電路圖轉印到玻璃板上即為光罩)進行照射。蝕刻光罩遮住區域之外的薄膜，再去除感光層，留下電路圖，製成晶圓(Wafer)完成品，將晶圓進行封裝及測試合格後，再切割成一片一片的裸晶/晶粒(Die)，最後把這些裸晶／晶粒用外殼包起來保護好，形成最終的晶片(Chip)。記憶體終端應用的部分，包含電腦、手機、資料中心等相關的電子產品廠商與品牌商。半導體產業的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到後段封裝測試等一系列完整且具彈性的解決方案，為全球少數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的专业供應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記憶體產業發展趨勢

半導體記憶體是在積體電路上作為半導體電子元件的數位資料儲存裝置，且有 DRAM(動態隨機記憶體)、SRAM(靜態隨機記憶體)、NAND/NOR Flash(快閃記憶體)、ROM(唯讀記憶體)、EPROM(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憶體)等多種類型，並廣泛應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相機、行動電話等數位家電。

早期 ROM 的應用範圍廣泛，除了日系客戶的遊戲卡匣使用 ROM 外，世嘉(SEGA)、NEC 等其他電視遊樂器廠商都是使用 ROM 作為儲存遊戲的媒介。同時，盛行於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中期的投幣式電子遊戲街機(像是快打旋風、格鬥天王等)也都使用 ROM 儲存遊戲。當電子遊戲街機在家用電視遊樂器風行與電腦逐漸普及後就慢慢式微；取而代之的是電視遊樂器市場快速成長，也因而帶動做為遊戲卡匣的 ROM 需求提升。

由於 ROM 的特點為資料儲存後無法修改，主要優勢則為儲存容量大和成本低，其應用集中於電子遊戲卡匣、電子玩具與遊戲機等，產業也趨向特定應用導向。又因日系遊戲機廠商的遊戲主機已推出多年，在新機種釋出前，勢難繼續維持高營業額，而需等待新機種上市的推波助瀾另波成長。

至於 NAND/NOR 快閃記憶體則是一種非揮發性儲存技術，NAND 快閃記憶體單位生產成本較低，也能有更高的容量，但在存儲的過程中會比較容易發生錯誤；NOR 快閃記憶體則可長時間讀寫並保存資料，而不容易產生錯誤，但單位生產成本較高，容量也較低。此外，NOR 快閃記憶體的應用領域也快速成長，從汽車到家用電器的各種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再者，NOR 快閃記憶體通常應用於嵌入式設備，用於許多行動消費產品(例如相機、穿戴式裝置和行動電話)中的程式碼執行，家用電子電器更是市場上最突出的領域

之一。因此，當這些產品的使用量增加時，市場對於 NOR 的需求自然隨之上揚。然而，近年來由於通膨上升、個人消費下降以及消費者前景惡化，全球智慧型手機需求也逐年下降，以致於在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帶來壓力，也因為庫存增加，NOR 快閃記憶體平均售價走跌。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記憶體模組廠於 112 年因消費型電子需求未如預期回溫，智慧型手機庫存仍高，筆電也因消費者期待 AI PC 新產品而延遲購買，市場持續萎縮導致價格走弱，也使得模組廠的營運成本雪上加霜。加上消費者謹慎支出，產品的終端售價須保持吸引力以刺激買氣，而使得模組廠無法反映增加的成本，也讓利潤空間被更加壓縮。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但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全球資料中心的增加，NOR 快閃記憶體應仍有吸引力，才能讓記憶體產業在景氣週期觸底復甦。另因 AI 熱潮帶動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各記憶體大廠也多投入生產 HBM 而減產傳統消費性記憶體（DRAM/NAND Flash），是以市場預計有望帶動傳統消費性記憶體報價上漲。另外，車用 NOR Flash 市場之未來成長可期，傳統的汽車技術發展因著重於速度、安全性、舒適性和能源效率，當前的重點也逐漸轉向開發更多能夠利用新能源的創新車型。過往，汽車鮮少與外部設備互聯，如今透過車用 NOR Flash 的應用，而可成為道路上的行動設備。

113 年-118 年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113 年 8 月)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指出，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預計到 113 年為 26.9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內（113-118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6.01%，並在 118 年達到 36 億美元。出貨量方面，預計將從 113 年的 44.8 億台擴大到 118 年的 77.6 億台，預測期間(113-118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1.63%。

B、車用 NOR Flash 市場發展趨勢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中成長最快的終端應用，ADAS 利用科技輔助駕駛安全駕駛。透過使用人機介面，ADAS 提高了車輛和交通安全。這些系統依靠感測器和攝影機等自動化技術來識別潛在的障礙物或駕駛人錯誤並做出適當的反應，使車輛能夠了解其環境並管理轉向、煞車和停車等駕駛任務。NOR 快閃記憶體和裝置在 ADAS 中極為重要的原因就是其非揮發性、可程式化和速度等，也讓 NOR 快閃記憶體成為可靠且高效的選擇。舉例而言，現在許多 ADAS 應用都使用鏡頭，尤其是倒車鏡頭，來幫助駕駛員識別附近的危險，並透過先進的感測攝影機提供更先進的功能。包括：自動避免碰撞、變換車道和停車輔助等。又因感測相機比觀察相機需更加複雜，因此高效的 SoC (SoC：System on a Chip 系統單晶片)對於維持這種先進技術也就至關重要。簡言之，透過允許主機處理器直接從快閃記憶體執行程式碼，而無需將程式碼傳輸到外部 DRAM，隨著程式規模的擴大，對高容量和高效能 NOR 快閃記憶體的需求也就不斷成長。

此外，自動駕駛汽車的日益普及也推動了市場的擴張。英特爾預測，到 1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超過 1.014 億輛，而自動駕駛汽車預計到同年將佔汽車掛牌量的 12% 左右，而支援 ADAS 出現的基本工具和儲存設備（例如 NOR 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開發也應可取得重大進展。再加上亞太、北美和歐洲許多國家多已開始制定法令要求車輛整合各種 ADAS 技術，以減少道路事故；歐盟更是強制要求納入 ADAS 和自動緊急煞車等基本安全功能，後續的市場前景應可期待。

再者，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指出，預計汽車產業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將在 113 年達到 9.1 億美元，113-118 年預測複合年成長率為 12.52%，預計 118 年將達到 16.4 億美元。

113 年-118 年汽車產業用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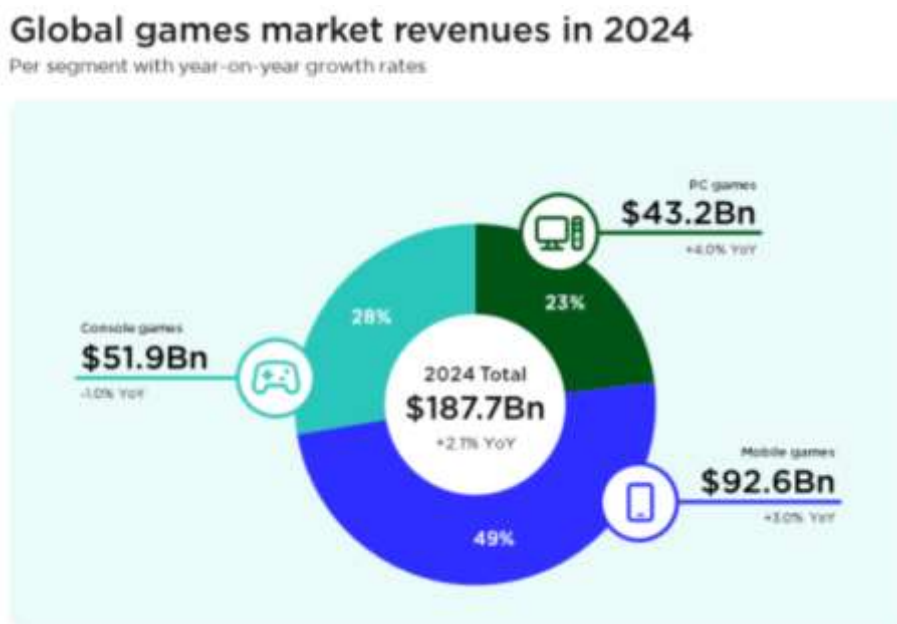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113 年 7 月)

在車用電子化趨勢下，車用 ADAS 如超聲波雷達、影像感測器及光達(光達技術具有準確的範圍和高解析度地圖繪製，對於 3D 環境建模至關重要。光達傳感器使自動駕駛車輛能夠穿越複雜的城市景觀)，皆需要用到 DRAM、高容量 NOR 與 SLC NAND，另外，來自車用娛樂系統如顯示器、連網裝置、運算核心的增加亦將帶動 DRAM/NAND 用量成長。綜上，從車用資訊娛樂、儀錶板到 ADAS 等多種應用的需求，皆可加強 NOR 快閃記憶體快速成長的趨勢。

C、遊戲主機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Newzoo 發布的《2024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報告中指出，預估 113 年全球遊戲市場的總收入將達到 1,877 億美元，同比增長 2.1%。雖然這一數字略低於 Newzoo 稍早於 1 月預測的年增 2.8%至 1,893 億美元，然年增幅仍高於 112 年的 0.6%，惟相比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時期的高成長率，擴張力道明顯放緩，但仍然顯示出遊戲市場的穩定增長態勢。該報告預估自 111 年到 116 年，全球遊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3.1%，預計在三年內市場規模將增至 2,133 億美元。

113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依平台分類)



資料來源：Newzoo, July 2024

該報告就市場規模再細分用戶分析，手遊市場將繼續占據全球遊戲市場的最大份額，預計收入將達到 926 億美元，同比增長 3%，占全球遊戲市場近一半；而 PC 市場預計收入為 432 億美元，同比增長 4%，主要受到跨平台遊戲推動，占整體市場收入份額為 23%；相較之下，主機市場預計將同比下降 1%，收入為 519 億美元，占整體市場收入的 28%。Newzoo 預估 2024 年全球遊戲玩家人數將增長至 34.2 億人，同比增長 4.5%。其中，PC 玩家預計將增長 3.9%，達到 9 億人以上；主機玩家增長預計放緩至 2.9%；手遊玩家預計將

增長 3.5%，達到 28.5 億人。114 年日系客戶預計推出新一代 Switch 主機，且遊戲開發商的重磅大作將在 114 年秋季發行，勢必挹注產業活水，拉抬全球遊戲產業的營收表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 ※ 引用大數據(Big Data)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方法，建立專屬系統平台，提升半導體量產績效與品質控制，成為全球首家將產品不良率衡量指標從 PPM(百萬分之 1)提升至 PPB(十億分之 1)等級的半導體公司。
- ※ 運用各類 AI 技巧，建立專屬的製程研發平台，提升研發資源效率與縮短開發時程。
- ※ 自主建立 3D NAND Flash 設計與量產技術。
- ※ 整合使用自有成熟之 0.11 微米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邏輯平台及 0.18 微米 BCD (Bipolar-CMOS-DMOS)技術，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應用於 MCU 及類比 IC 相關市場。

本公司的快閃記憶體產品目前仍以NOR Flash為主，相關技術卓越，品質精良，產品更涵蓋各種儲存容量，無論是3V、1.8V或1.2V操作電壓，Serial或是Parallel介面，主流或是利基型規格皆準備齊全，並獲得全球客戶的廣泛應用。

除NOR Flah之外，本公司也已建立NAND Flash產品線，其品質穩定，順利量產，也因而成為世界上同時擁有NOR Flash與NAND Flash的少數供應商。

至於本公司的唯讀記憶體產品更是技術領先，儲存容量陣容完整，並具備高度保密功能。再加上豐富的製造經驗、完備的管理制度，以及優質的交貨速度等，也讓世界高水準的佳評如潮。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向來堅持研發創新，而為保障相關智慧財產權，也積極申請專利佈署建構全球專利戰略網，並定期於每季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

- ①智慧財產策略：今日國際產業競爭，已邁向以智慧財產權為武器之戰略性技術競爭時代，本公司既深自期許成為全球完整解決方案之主流領導廠商，如何規劃、佈署、產出、累積質量並重之智財權戰略網，以護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自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主軸方針。
- ②智慧財產管理：另為鼓勵員工積極研發提案，本公司早已制定「專利管理暨獎勵辦法」，並導入「智慧財產權專利服務網」，以整合專利工程師、研發人員及外部專家，即時管控各階段之智慧財產。
- ③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理念，積極申請佈署專利智慧財產權，截至去(112)年，共獲得美國專利 3,402 件、中華民國專利 3,290件、中國大陸專利 2,170 件，其他國家專利 341 件，並在各國專利局申請中的專

利超過 1,400 件，本公司將持續尋求研發創新技術之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
學 歷 分 布	博士	67	68	67
	碩士	608	630	634
	大專	247	238	240
	高中	2	2	2
合計		924	938	943
平均年資(年)		11 年 3 個月	11 年 9 個月	12 年 2 個月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	3,555,919	4,115,844	5,615,664	5,912,844	5,785,863
營業收入	34,995,411	39,800,947	50,572,991	43,487,454	27,623,608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10.16%	10.34%	11.10%	13.60%	20.9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 引用大數據(Big Data)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方法，建立專屬系統平台，提升半導體量產績效與品質控制，成為全球首家將產品不良率衡量指標從 PPM(百萬分之1)提升至 PPB(十億分之1)等級的半導體公司。
- ② 運用各類 AI 技巧，建立專屬的製程研發平台，以提升研發資源效率與縮短開發時程。
- ③ 自主建立 3D NAND Flash 設計與量產技術。
- ④ 整合使用自有成熟之 0.11 微米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邏輯平台及 0.18 微米 BCD (Bipolar-CMOS-DMOS)技術，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應用於 MCU 及類比 IC 相關市場。
- ⑤ 提出創新的防護與加密ArmorFlash 產品系列，並榮獲 2021 年度 EE Awards-亞洲金選獎的「年度最佳 Memory IC」獎項。
- ⑥ 提出 1.2V SPI NORFlash 產品系列，比 1.8V 產品系列省電 50%以上，並榮獲 2022 年度 EE Awards-亞洲金選獎的「年度最佳 Memory IC」獎項。
- ⑦ 提出 OctaFlash 產品系列，將業界 SPINORFlash 的最高速度拉高一倍，並榮獲 2023 年度 EE Awards-亞洲金選獎的「年度最佳 Memory IC」獎項。
- ⑧ 自主開發與量產 3D NAND Flash，而成為業界同時擁有 NOR Flash與 3D NAND Flash 優質產品的少數供應商之一
- ⑨ 提出創新的防護與加密ArmorFlash解決方案，並於113年完成第三代產品開發，強化加密解密速度，並新增防護功能以滿足未來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發展XtraROM®與NAND Flash客製產品方案，以加強利基型應用的業務成長。

※推動NOR Flash輕薄短小的特色，增加在消費電子、資訊應用及物聯網之採用機會。

※善用本公司產品高品質之優勢，與優良之生產管理基礎，發展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之高附加價值業務。

※整合使用自有成熟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邏輯平台及BCD (Bipolar-CMOS-DMOS)技術，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應用於MCU、IoT及類比與智慧型電源管理IC相關市場，並引進相關市場的國際領先者成為長期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發展大容量NOR Flash與3D NAND Flash的技術與產品，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儲存解決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361,409	19.23	5,475,358	19.82
外 銷	日 本	14,195,816	32.64	10,324,765	37.38
	美 國	3,116,958	7.17	1,684,168	6.10
	歐洲地區	4,658,146	10.71	3,605,977	13.05
	亞洲地區	13,155,125	30.25	6,533,340	23.65
	小 計	35,126,045	80.77	22,148,250	80.18
合 計		43,487,454	100.00	27,623,6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ROM

本公司的 ROM 產品佔全球五成以上的市場，為市場領導品牌。

※NOR Flash

本公司 NOR Flash 產品線 112 年市佔率約為 17%，持續位居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記憶體產品為電子產品的重要零組件之一，影響記憶體產品價格走勢最主要的因素在於供需之間的拉距。當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產業季節性波動，可導致最終用戶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減弱；加上下游庫存問題蔓延至上游記憶體晶片供應商，也可能影響記憶體產品價格。此外，因終端運用

(如5G通訊、車用與消費性終端應用等)持續成長，也使得程式碼(code storage)需求上升而帶動NOR Flash需求成長。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積極深耕ROM與Flash技術，以及相關產品之品質與供貨水平，並持續創新以提升競爭力。以近來的物聯網與汽車電子應用為例，整合NOR Flash至輕薄短小的晶片產品中就是重要的趨勢。加上，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而成為科技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而可預期全球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應將持續成長。另透過本公司與各國際大廠的合作，並開展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Enterprise SSD Storage)技術及產品之開發與對外合作等，日後應能在AI等先進應用領域，提供市場對於高效、可靠及高品質存儲產品或服務之需求。

此外，有鑑於人工智慧及新科技的浪潮，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車用、醫療、伺服器、智慧型產品等領域的應用。目前，本公司產品在汽車智能化、自動駕駛等領域業經廣泛採用，也成為國際一級汽車電子大廠的重要夥伴，以及客戶信賴的解決方案提供者。值此數位化時代，以及全球減碳趨勢和醫療產業轉型等情，本公司也將繼續秉持高品質和低耗能的宗旨與競爭優勢，持續深化相關研究並加速開創全球智慧醫療市場之新藍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堅信研發是競爭力的核心，對於前瞻記憶體研發的腳步更是從未停歇。近年來除繼續深化與各國際大廠之合作外，也全力展開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Enterprise SSD Storage)技術及產品的開發計畫與合作，期望日後能在AI等先進應用領域，提供市場對於高效率、可靠及高品質存儲產品或服務之需求。

關於製程與產品方面，ROM及NOR Flash也穩定出貨，而電動車、新電腦及伺服器等市場的需求亦可帶動高容量之NOR Flash需求。本公司的45奈米NOR Flash已於112年度進入送樣階段，並完成4Gb 3D NOR Flash測試。另外，本公司192層3D NAND Flash也已進入最後製程調整階段，堆疊技術應可朝向更高層數的目標邁進，進一步強化並精進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①提供客戶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到後段封裝測試等一系列完整且具彈性的解決方案。
- ②持續堅持經營穩健且財務健康的目標，加上Flash Memory與ROM之技術與生產自主，且鼓勵研發與持續創新，應可提升競爭力並保持穩定的產品品質與供貨。
- ③更新12吋晶圓廠設備，期能透過高階的研發環境與生產基地，提供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在永續發展之宗旨下，穩健的立足於全球產業鏈。
- ④透過整合NOR Flash至輕薄短小的晶片產品中，提供市場高效、可靠及高品質

質之存儲產品和服務。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①市場產品變化快速，產品生命周期縮短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快速發展，在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與物聯網等產品不斷朝輕薄短小、高效能、低成本的要求發展下，市場需求也不斷變化而導致產品生命周期縮短。

就此，本公司將持續擴展高品質應用市場、加速研發並致力於實現以記憶體為中心及固態硬碟等相關應用，以打造超高速、超高容量的 3D 記憶體解決方案，期以達成結合人工智慧（AI）運算，邁向「存算一體」之記憶體新境界。

②競爭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

記憶體產業受到電子業景氣循環影響，當記憶體需求增加時，廠商紛紛擴產，導致供過於求的情況，也造成記憶體價格下跌，競爭情況更是愈趨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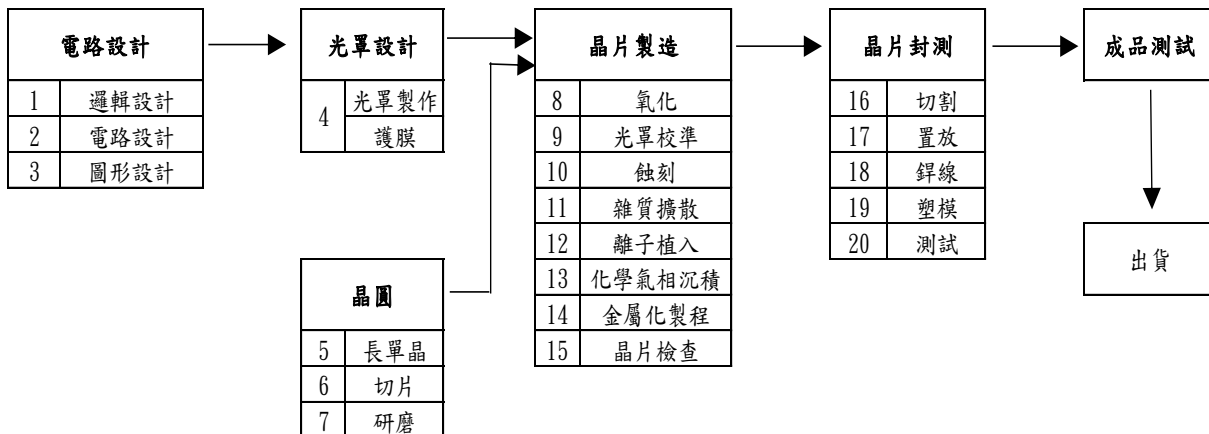
就此，本公司已持續推動消費性產品外之應用，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包括：車用、醫療、伺服器、智慧型產品等應用，並將秉持高品質和低耗能的宗旨與競爭優勢，提供解決方案，期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和人工智慧及新科技的浪潮。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 (Non-Volatile Memory IC)	快閃記憶體 (Flash Memory)	應用於行動電話、機頂盒、物聯網、個人電腦、人工智能、汽車電子、醫療科技、工業應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藍芽、WLAN、5G)、大型遊樂設備。
	唯讀記憶體(ROM)	主要應用於電視遊樂器卡匣、電子娛樂設備、電子玩具等。
晶圓代工服務 (Wafer Foundry Service)	次微米邏輯製程/ 高壓 CMOS 及 BCD 製程	提供高壓 CMOS 製造技術，服務類比 IC 設計客戶。
	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 BCD 及邏輯製程	提供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 BCD 及邏輯製程整合技術，服務微控制器與智慧型電源管理 IC 設計客戶。

(2)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製造之 IC，主要原料為矽晶片、光阻劑化學品與特殊氣體，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43,487,454	19,237,819	44.24%	—
112 年度	27,623,608	6,760,660	24.47%	(44.69)%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之變動和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年度	說明
Flash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2 年度主係因總體經濟復甦不如預期，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延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Flash 產品需求下滑，影響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致使營業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6,839,882 仟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市場供需失衡導致 Flash 產品平均售價下滑，致 112 年度營收產生不利價差 6,807,562 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605,536 仟元。
	P(Q'-Q)	(6,839,882)	
	Q(P'-P)	(6,807,562)	
	(P'-P)(Q'-Q)	1,605,536	
	P'Q'-PQ	(12,041,90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 112 年度 Flash 產品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成本減少 3,136,783 仟元；然因產能利用率降低加上存貨去化時間拉長，以致於所提列產能差異不利及存貨呆滯損失增加，並導致平均成本提高，而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659,60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55,565 仟元。
	P(Q'-Q)	(3,136,783)	
	Q(P'-P)	659,605	
	(P'-P)(Q'-Q)	(155,565)	
	P'Q'-PQ	(2,632,74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年度	說明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409,165)	綜上所述，112 年度 Flash 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9,409,165 仟元。
ROM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2 年度主係因全球經濟前景不明，市場消費動能不振，加上日系客戶 Switch 遊戲主機推出多年，而隨新冠疫情所帶動之宅經濟需求已過，致遊戲記憶卡產品需求減少；加上新機種尚未釋出等，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ROM 產品訂單量縮減，營業收入也產生不利量差 1,875,941 仟元。銷售單價則受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影響，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293,392 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而有不利用銷售組合差異 51,578 仟元。
		P(Q'-Q)	(1,875,941)	
		Q(P'-P)	293,392	
		(P'-P)(Q'-Q)	(51,578)	
		P'Q'-PQ	(1,634,12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則因銷售量下滑，致營業成本減少 1,619,332 仟元；然受出貨量下滑影響，產能利用率偏低使得固定製造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成本，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1,707,73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300,218 仟元。
		P(Q'-Q)	(1,619,332)	
		Q(P'-P)	1,707,736	
		(P'-P)(Q'-Q)	(300,218)	
		P'Q'-PQ	(211,814)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422,313)	綜上所述，112 年度 ROM 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422,313 仟元。
Foundry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2 年度因全球總體經濟仍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致晶圓代工需求大幅減少，進而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Foundry 產品訂單量減少，也導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1,639,634 仟元。至於銷售單價部份，也因晶圓代工需求下滑，代工價格調降，使得平均銷售單價下滑，導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差 945,913 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408,519 仟元。
		P(Q'-Q)	(1,639,634)	
		Q(P'-P)	(945,913)	
		(P'-P)(Q'-Q)	408,519	
		P'Q'-PQ	(2,177,02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下滑，致營業成本減少 746,767 仟元；惟因產能利用率下降，也導致單位製造成本增加，而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51,31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51,725 仟元。
		P(Q'-Q)	(746,767)	
		Q(P'-P)	351,315	
		(P'-P)(Q'-Q)	(151,725)	
		P'Q'-PQ	(547,177)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629,851)	綜上所述，112 年度 Foundry 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629,851 仟元。

註：P'Q' 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5.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gaChips	3,234,286	31.68%	關係人	MegaChips	1,282,576	17.34%	關係人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206	10.28%	無
	其他	6,974,126	68.32%	-	其他	6,112,311	82.66%	-	其他	4,426,242	89.72%	-
	進貨淨額	10,208,412	100.00%	-	進貨淨額	7,394,887	100.00%	-	進貨淨額	4,933,4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變動，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市場趨勢變化與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113 年前三季以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前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gaChips	10,739,770	24.70%	關係人	MegaChips	9,123,959	33.03%	關係人	MegaChips	4,097,410	20.52%	關係人
	其他	32,747,684	75.30%	-	其他	18,499,649	66.97%	-	其他	15,873,165	79.48%	-
	銷貨淨額	43,487,454	100.00%	-	銷貨淨額	27,623,608	100.00%	-	銷貨淨額	19,970,57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並無變動，對其銷貨金額增減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仟顆(Kea)或片(PC)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Flash (Kea)	1,154,250 (PC) (註 1、2)		1,554,396	12,258,181	1,160,700 (PC) (註 1、2)	1,364,499	9,147,026
ROM (Kea)			105,782	7,616,073		90,186	6,259,185
Foundry (PC)			216,260 (註 1)	1,432,067		115,655 (註 1)	807,867
Others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合計	-		註 4	21,306,321	-	註 4	16,214,078

註 1：產能與 Foundry 產量為約當 8 吋片數。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產能。

註 3：其他主要來自行動付費控制晶片設計，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註 4：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變動分析：主係因 112 年度半導體市況不佳，客戶庫存去化時間拉長，影響本公司生產量值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仟顆(Kea)或片(PC)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lash (Kea)		384,961	5,436,999	1,077,072	23,564,476	342,044	4,232,702	775,174	12,726,865
ROM (Kea)		-	-	107,089	10,670,968	-	-	88,263	9,036,841
Foundry (PC)		164,809	2,922,818	47,982	873,699	90,566	1,242,350	27,136	377,139
Others		-(註)	1,592	-(註)	16,902	-(註)	306	-(註)	7,405
合計			8,361,409		35,126,045		5,475,358		22,148,250

註：主要來自行動付費控制晶片設計，故不予統計銷量。

變動分析：112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使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不振，半導體客戶庫存去化時間拉長，致本公司各產品銷售量值均較 111 年度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本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719	706	672
	研發、技術人員	1,750	1,713	1,688
	作 業 員	1,453	1,386	1,450
	合 計	3,922	3,805	3,810
平 均 年 歲		38.7 歲	39.2 歲	39.0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 年 7 個月	12 年 1 個月	12 年 4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2.0%	2.0%	2.0%
	碩 士	32.2%	32.9%	32.4%
	大 專	49.5%	46.8%	46.3%
	高 中	16.1%	18.1%	19.1%
	高 中 以 下	0.2%	0.2%	0.2%

2.子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11	112	109
	研發、技術人員	152	153	159
	作 業 員	0	0	0
	合 計	263	265	268
平 均 年 歲		40.4 歲	41.0 歲	41.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 年 5 個月	9 年 11 個月	10 年 6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8%	0.8%	0.8%
	碩 士	36.9%	37.7%	39.2%
	大 專	60.0%	59.2%	57.8%
	高 中	2.3%	2.3%	2.2%
	高 中 以 下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廠區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晶圓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積體電路製造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081-17 號

廠區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程序(M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3)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22-07 號
晶圓二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10-2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130034286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新竹市毒登字第 000013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毒核字第 000050 號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關核字第 000032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府授環空字第 1020366860 號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授環水字第 1060135047 號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府授環廢字第 1130156257 號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府授環綜字第 1070193063 號
晶圓五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M01)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211-14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112-1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130030431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新竹市毒登字第 000014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毒核字第 000051 號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關核字第 000035 號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府授環空字第 1100080339 號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府授環水字第 1110122024 號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府授環廢字第 1130156116 號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府授環一字第 1000203359 號
產品測試廠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府授環廢字第 1050099188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130020252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71	49
新竹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9,936	25,282
土壤與地下水整治費	57	65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製程尾氣處理設備	365	86/11/30~ 113/09/13	813,765	192,782	製程廢氣處理
酸鹼廢氣處理收集/設施	112	88/07/30~ 113/07/05	325,808	44,592	酸鹼性廢氣處理
有機廢氣收集/處理設施	14	90/03/29~ 105/12/16	100,644	3,367	有機廢氣處理
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216	87/12/31~ 113/08/08	1,018,431	330,209	廢水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②團體保險：同仁到職即加保團體保險，並由公司負擔保費；也開放同仁及其眷屬自費加保，以便提供同仁家庭多一層保障與照顧。
- ③癌症保險：同仁到職即為其加保癌症保險，並由公司負擔保費；也開放同仁配偶與子女自費加保。
- ④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均加保旅行平安險，以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 ⑤餐廳、宿舍、交通車、免費停車場、保健服務。
- ⑥績效或年終與工作酬勞。
- ⑦休閒活動中心：包括 50 米溫水游泳池、SPA 水療、兒童戲水池、韻律教室、健身房、按摩室、包廂式 KTV、撞球、桌球、羽球、籃球、壁球、親子閱覽室、兒童遊戲及電玩室、交誼廳等設施。
- ⑧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活動及相關運作與管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所舉辦的內外訓課程共計 3,256 班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71.7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85,334 人次，總受訓人時 272,982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8,284,577 元。

本公司績效管理系統與個人發展計劃緊密結合。每年進行 2 次績效面談，以檢視個人績效目標的設定及個人績效目標與組織目標的達成狀況。員工亦可依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與職涯發展的需要，與主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討論，以量身訂定個人發展計劃，並循序漸進發展各項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學習發展體系

視公司策略、工作需求與個人發展等面向規劃公司學習發展體系。



訓練課程係採階梯式、職能別、計畫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設計，期能透過目的明確與策略導向的體系架構，提供明確的學習地圖，讓同仁瞭解學習路徑。

①本公司的學習地圖系統包括四大類：

- A.針對新進人員規劃「新人地圖」，可縮短新進同仁適應期，以快速融入企業文化。
- B.依公司價值觀發展「職能地圖」，協助同仁了解職場需求並展現公司核心價值觀之專業素養，以強化企業文化之推動與落實。
- C.視不同管理階層的管理需求發展「管理地圖」，以循序漸進，強化管理能力。
- D.依不同工作領域的專業能力規劃的「專業地圖」，聘請內、外部講師進行專業課程訓練，由淺入深，加強同仁專業素養。

②其他訓練課程：

- A.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語言學習，以強化同仁語言能力與競爭力；並舉辦電腦應用軟體課程，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B.提供同仁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了解國外技術及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提供同仁海外派任的機會，以增加國際視野以及個人競爭力。

※多元的學習管道

公司提供不同的學習管道，以滿足同仁各種學習需求。



- ①內部訓練：聘請內、外部講師，於公司內舉辦各類訓練課程。
- ②派外訓練：參加外部舉辦與工作有密切相關的訓練課程、研討會。
- ③在職訓練：透過在工作崗位上的專業學習，讓同仁『從做中學』，學習工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 ④線上學習：利用網路進行學習，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以加速個人學習速度。
- ⑤自我學習：根據個人職涯規劃，學習其他跨領域知識、技能等，亦可透過自我閱讀或參加在職進修課程，來拓展個人學習的廣度。

※完善的訓練設施

旺宏學苑完善的設施以及專業的設備，使每位學員可以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

- ①視聽學習室：擁有多媒體電腦、圖書、光碟、錄影帶及錄音帶，豐富的學習管道讓同仁的學習無疆界。
- ②訓練教室：擁有多間演講式及分組式教室，依據課程設計提供適當學習環境。
- ③電腦教室：一人一機的學習，效果加倍。
- ④國際演講廳：可容納 250 人，為舉辦大型訓練、研討會、講座之最佳場所。
- ⑤圖書室：有豐富多元的圖書期刊及影音資料，供同仁借閱使用，滿足多樣性的閱讀需求。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①定期舉辦各項溝通會議，包括：新進同仁訓練、部門同仁座談會、幹部座談會以及勞資會議等，俾使溝通管道通暢，下情能夠上達。
 - ②設有「無所不談」意見箱，以供詢問、建議與申訴，並協助解決問題。
 - ③設有書面及電子公佈欄，以便及時傳達相關訊息。
 - ④為防止職場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特訂定「防治性騷擾管理規定」，以進行性騷擾事件之防治、申訴及懲戒。
 - ⑤設有「our family 員工關係入口網站」，包括與經營團隊面對面、同仁需求與動態、訊息分享、分享真善美人生、文化傳承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單元，扮演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橋樑，適時掌握員工動態與需求，導引員工正向行為，激勵員工士氣，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之重大損失，未來也會避免，而無法隨意估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除制訂機密資訊保護之管理程序與規範外，也對公司之資訊資產進行分級、分類與標示，並透過各種資訊安全機制與系統架構設計，例如:DLP(Data Loss Prevention)系統、資料加密、文件管理、網路安全管控、端點防護等工具，提供機密資訊控管與保護，以確保公司、股東、員工及客戶之資訊安全。

此外，也藉由相關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強化資安意識。包括：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保護、防毒、防駭、防詐騙；並透過資安電子報、資安網站、工程演練活動等，提供資安專業知識，另透過相關案例、實務操作說明與分享，加深員工的資通安全防護觀念，期使「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不只是資安管理口號，更能深入內化為全公司保護知識產權、無形資產及機密資訊的行動方針。

除了要求同仁的資安意識，旺宏也將承攬商／供應商列入資訊安全規範之範疇。廠商與旺宏合作前，需認知並落實資安規範，並同意遵守旺宏「行為準則遵守確認書」(Code of Conducts Compliance Certificate)規範之資訊安全保護相關條款。當外部人員進入旺宏之前，也必需完成資訊安全之課程及測驗。



[圖]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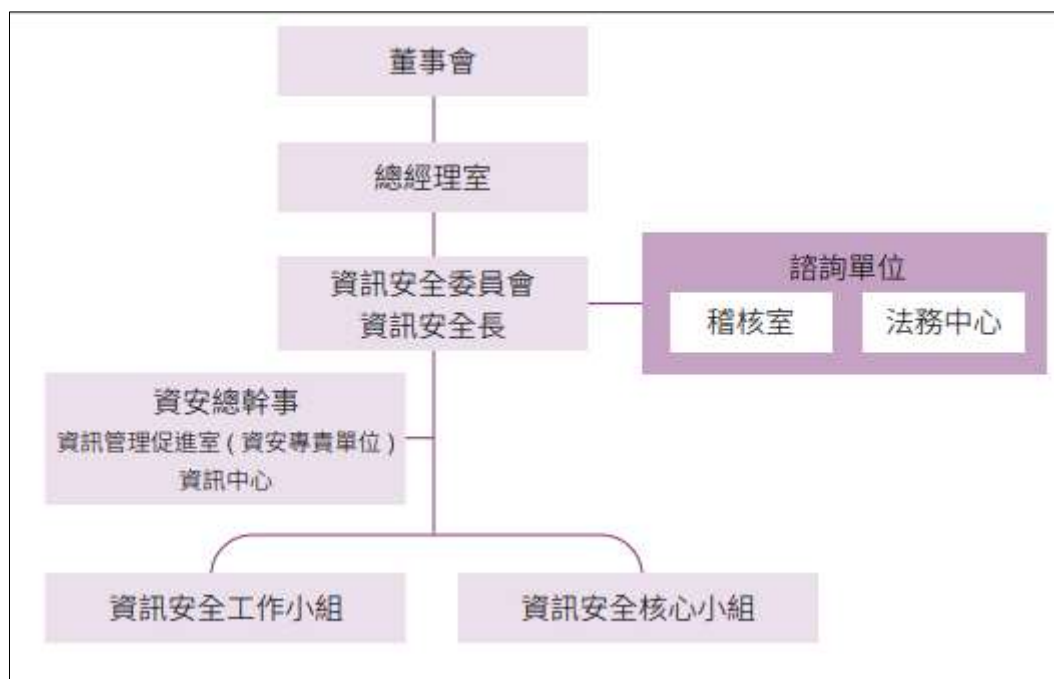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於受到來自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的威脅與破壞、降低資安事故發生之機率及管理事故造成之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之目標，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要求員工及來往廠商等遵循。

透過設立資通安全管理組織、建置資安防禦網與資料保護網、投入資安防護資源及避險措施，以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以保障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確保業務正常運作及符合主管機關與相關法令的要求。

(3) 資通安全管理組織與職掌

為落實資安政策之執行，公司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立資訊安全長，以綜理強化資安治理及資訊保護，並且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中心及業務單位最高主管擔任代表。另設有「資訊安全核心小組」及「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事務，期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之目的。

資安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議題包括資安政策與管理辦法，以及相關之檢討、改進、資安工作成果報告以及年度預算與工作計劃等。至於持續精進資安防護與營業秘密保護則由總經理負責並每季提報董事會。



[圖]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圖

組織	工作職掌	
資訊安全委員會	1. 草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2. 審議並落實資安各項制度 3. 訂定或審議資安重大工作計劃	
資訊安全核心小組	1.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 2.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規範 3. 核定資訊安全查核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 4. 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5. 監督營運持續演練之辦理	6. 督導並落實各單位資安相關管理辦法 7. 審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8. 執行資訊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 9. 推動並執行資安維護與管理措施 10. 協調資安工作小組執行資安相關作業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	1. 執行資安維護與管理相關作業 2. 擔任各中心單位之資安窗口，協助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之推廣	3. 資訊安全相關事項宣導與傳達 4. 執行資訊安全核心小組決議事項 5. 對於資安維護與管理措施之改善，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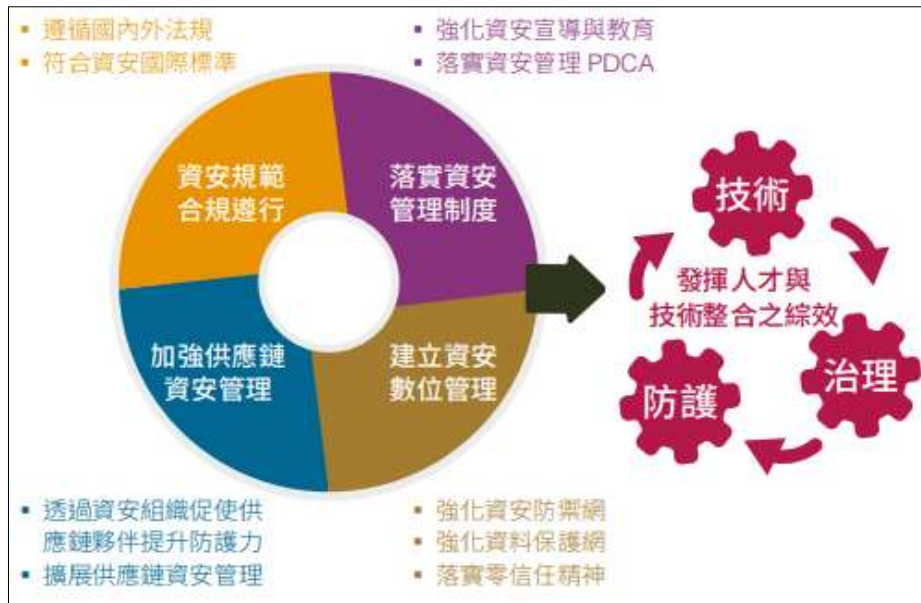
【表】 資訊安全組織及工作職掌

(4)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茲為阻斷各項資安威脅，本公司持續強化資安防禦網及資料保護網。對於電腦、管制性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之使用，訂定資訊安全管控機制，並運用 DLP (Data Loss Prevention) 系統、資料加密、文件管理等工具保護機敏資料及防止外洩等。

又為預防及降低駭客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建置相關防護機制與系統，嚴格要求設備入廠需進行掃毒以防止惡意軟體進入公司網路、網路分區控管以防範電腦病毒跨區擴散，也建置端點防毒防駭措施、建立整合的網路安全監控中心 SOC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以及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跨部門的資安事件回應與災害復原演練。

此外，為掌握公司資安系統防護強度，本公司更引進第三方資安評估工具 Security Scorecard 進行弱點監控，並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為確保資安管理措施有效運行，資安核心小組也每週定期檢討相關作業的執行成果。



[圖]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5)資通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112 年的資安策略係透過統一資安數位管理，並兼顧效率與資安防護。截至(112)年底，已建置智能資安通報系統，並透過數位資安儀表自動偵測異動、自動跟催處理，並通報異常，以取代人工作業，並確保有效管理與異常監控。依據第三方資安評估工具 Security Scorecard 評分結果顯示，本公司全年表現平均達 90 分以上，高於全球製造業平均水準。又，資安顧問以 NIST CSF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Cyber Security Framework)108 項標準評估旺宏的資安成熟度，在識別(ID)、保護(PR)與偵測(DE)三個構面的表現，也確認成果較去年明顯提升。

彙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圖所示。



[圖] 112年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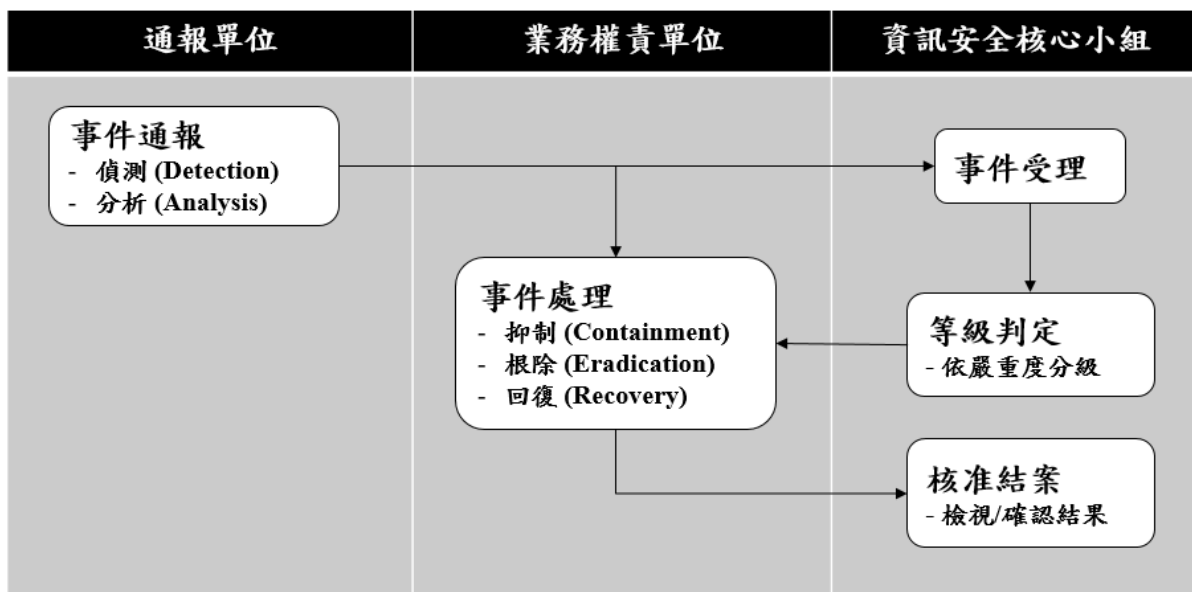
(6)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需求，本公司投入相當資源於防禦措施與避險機制建置與維護，包括：資安人員 100 餘人，以及資訊預算 10%以上。重點項目摘要如下：

分類	內容
防禦措施	✓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網與資料保護網 ✓ 建置智能資安通報系統，啟動資安數位轉型 ✓ 與資安情資單位、專業廠商及顧問專家合作，確保資安事件應變之敏捷性
避險機制	✓ 與外部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簽定合約或文件，並要求供應商遵守「行為準則遵守確認書」以保護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 投保資安險以降低資安事件造成損害衝擊，以確保本公司遭資安事故時至少得以彌補部分損失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為強化資安風險管理，已建立資安事件通報暨處理程序，以確保資安事件發生時，得以即時通報與處理。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環球晶因駭客入侵致本公司向其採購之資料外洩外，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依資安事件對業務的衝擊召開應變會議，判定等級及對外發布訊息等事宜，並通報至對應之主管。

【圖】資安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塊	1	86/07	384,289	-	384,289	行政服務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88/04	392,846	-	30,243	行政服務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0/07	312,150	-	217,559	技術開發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1/08	453,385	-	360,647	技術開發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96/08	811,556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96/09	408,618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96/09	401,380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86/10	1,078,702	-	43,368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86/10	762,963	-	30,703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0/04	309,088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0/05	319,787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8/12	658,703	-	364,282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3/01	327,117	-	302,335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0/12	1,003,929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0/12	594,409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6/01	2,103,041	-	-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8/10	366,860	-	197,326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9/04	300,405	-	175,236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09/04	2,110,675	-	1,231,227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3/01	354,586	-	327,723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3/01	430,262	-	397,666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3/01	460,432	-	425,551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3/01	429,874	-	397,308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99/11	885,173	-	211,884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99/11	612,314	-	146,570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112/09	323,792	-	311,606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建物	間	1	104/03	418,000	-	283,872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半導體設備	台	1	112/10	490,000	-	454,611	製造作業中心	-	-	已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科技段 190 號(力行廠區)土地	平方公尺	42,251.66	104/06/01~123/12/3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87,385	246,359	不適用	租賃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
科技段 197 號(FAB 5 廠區)土地	平方公尺	41,956.20	104/09/01~123/12/3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84,676	244,637	不適用	租賃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晶圓二廠	65,455.05	970	生產 8 吋之 ROM、Flash 及晶圓代工產品	良好
晶圓五廠	137,183.3	818	生產 12 吋 ROM 及 Flash 產品	良好
產品測試廠	21,781.8	326	ROM 及 Flash 產品測試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Kea)/片(PC)；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Flash (Kea)	1,154,250 (PC) (註 1、2)	1,554,396	註 2	12,258,181	1,160,700 (PC) (註 1、2)	1,364,499	註 2	9,147,026
ROM (Kea)		105,782		7,616,073		90,186		6,259,185
Foundry (PC)		216,260 (註 1)		1,432,067		115,655 (註 1)		807,867
Others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合計	-	註 4	-	21,306,321	-	註 4	-	16,214,078

註1：產能與 Foundry 產量約 8 吋片數。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產能。

註3：其他主要來自行動付費控制晶片設計，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註4：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Macronix America, Inc.	市場行銷	2,640	398,633	100,000	100.00%	398,633	—	權益法	6,039	—	—
	Macronix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6,744,008	2,679,974	182,589,357	100.00%	2,679,974	—	權益法	97,534	—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	598,700	480,822	89,700,000	100.00%	480,822	—	權益法	32,219	—	—
	Macronix Pte Ltd	售後服務	5,348	8,169	174,000	100.00%	8,169	—	權益法	988	—	—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500,000	171,098	—(註1)	100.00%	171,098	—	權益法	12,136	—	1,956,619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14,432	73,061	—(註1)	100.00%	73,061	—	權益法	320	—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設計	755,287	37,259	69,627,323	90.43%	37,259	—	權益法	7,818	—	—
Macronix (BVI) Co., Ltd.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IC設計	936,053	304,646	28,650,000	100.00%	304,646	—	權益法	註2	—	—
	Macronix Europe N.V.	售後服務	2,106	171,359	1,000	100.00%	171,359	—	權益法	註2	—	—
	Macronix (Asia) Limited	售後服務	19,744	81,554	600,000	100.00%	81,554	—	權益法	註2	—	—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設計	40,318	1,898	3,393,200	4.41%	1,898	—	權益法	註2	—	—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296,160	492,452	—(註1)	100.00%	492,452	—	權益法	22,922	—	—

註1：無發行股數。

註2：該轉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Macronix America, Inc.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Macronix (BVI) Co., Ltd.	182,589,357	100.00%	—	—	182,589,357	100.00%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89,700,000	100.00%	—	—	89,700,000	100.00%
Macronix Pte Ltd	174,000	100.00%	—	—	174,000	100.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27,323	90.43%	3,914,600	5.08%	73,541,923	95.51%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	—	28,650,000	100.00%	28,650,000	100.00%
Macronix Europe N.V.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Macronix (Asia) Limited	—	—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無發行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貸與金額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	自有資金	100%	111 年度	—	—	—	111 年底 股數：1,956,619 股 金額(註)：66,036 仟元	—	—	—
				112 年度	—	—	—	112 年底 股數：1,956,619 股 金額(註)：61,340 仟元	—	—	—
				截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	—	—	113 年 12 月 25 日 股數：1,956,619 股 金額(註)：40,796 仟元	—	—	—

註：依據各期末普通股每股收盤價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註 ¹)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	工研院電通所	1997.02 起	MEPG-2 Audio Decoder 之技術移轉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美國 Cybernetics	2000.04 起	低語音壓縮演算法(Low Rate Coder)之技術授權	含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以色列 Saifun	2000.05 至 Saifun NROM 專利權有效期內	“NROM” 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美國 Zoran	2000.06 起	TV decoder/電視訊號解碼器+3 維彩色訊號加強功能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英國 ARM	2002.08 起	取得 ARM 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以色列 Saifun	2004.04 起	授權 MLC Flash 技術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愛爾蘭 Mentor Graphics	2005.07 起	作業系統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策略聯盟	以色列 Tower	2000.12 起	策略聯盟投資 Tower 公司	含保密等義務
授權合約	Qimonda	2011.03 起	取得特定快閃記憶體設計之相關授權	含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合作開發	美國 IBM	2019.01.22~2025.01.21	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之共同研發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美國 Creative Integrated Systems, Inc.	2014.04.04 起	U.S. Patent 5,241,497 與 5,812,461 及其相關專利之授權	含授權、保證、免責及保密等約定
和解合約	美國 Spansion	2015.01.22 起	針對雙方於全球專利之訴訟與爭議達成和解，並就爭訟專利予以交互授權	含特定專利授權、和解金及保密等約定
授權合約	美國 RPX Corporation	2019.12.15~2025.12.14	RPX 及 Round Rock 之專利授權	含授權、使用及保密等約定
經銷合約	Avnet, Inc.	2017.09.18 起	拓展產品之國際市場銷售	保密、侵權及賠償責任等約定
和解及授權契約	Toshiba Corporation/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2018.10.09 起	美日台專利訴訟之和解，並就特定專利交互授權	含特定專利授權、和解金及保密等約定
資產買賣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5 起	六吋晶圓廠交易	含使用、侵權、保密及賠償責任等約定
授權合約	美國 IBM	2021.11.23 起	特定類比人工智能技術授權	含授權、免責及保密等約定
授權合約	Synopsys	2022.02.25 起	SSD Controller 相關技術	含授權、使用及保密等約定
合作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	2023.04.01~2025.03.31	高速內運算記憶體 (Computing In Memory) 電路設置	含智財權、保密條款等約定
合作開發	美國 IBM	2023.12.31~2026.12.30	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 (Enterprise SSD Storage)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註 ¹)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之共同研發	
合作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01.01~2025.12.31	資料庫運算之儲存裝置內運算架構之設計與效能最佳化研究	含智財權、保密條款等約定
股份買賣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30 起	霖揚生技普通股股票交易	含交割、保密及賠償責任等約定
股份買賣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30 起	霖揚生技普通股股票交易	含交割、保密及賠償責任等約定
授權合約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24.03.11~2034.03.10	微處理器 IP 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授權合約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瓦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24.05.15 起	與 SSD 控制晶片相關之 SDK 軟體授權	含授權、使用、及保密等約定
合作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2024.07.01~2027.06.30	下世代記憶體元件暨材料之模擬與製程開發	含智財權、保密條款等約定
合作研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4.01.01~2025.12.31	AI 演算法最佳化研究-提升資料集蒸餾的多樣性及泛化性技術	含智財權、保密條款等約定

註¹:未記載迄日者，係指除經合法終止外，繼續有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93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該計畫已於 94 年第一季完成。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3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2) 至於 100.5% 與 101% 間之差額(即：15,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3,030,000	952,903	1,301,554	775,54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全數還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14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9,548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55,506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股本 6,5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其中保留 65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及 864,703,672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已發行股份總數：1,855,826,441 股(含私募 55,651 股)(114 年 2 月 28 日) 3.已發行股份金額：18,558,264,410 元(1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7,876,354 仟元。 負債總額：33,896,63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43,979,723 仟元。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參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參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參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參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及至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轉換後，始產生股權稀釋效果。有鑑於不同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之影響不同，而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於股權稀釋之影響程度亦較現金增資低。

此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雖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負債也會隨之降低，每股淨值也可能因而提高。因此，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損害也較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依法申報核准，足見其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 3,03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均係依約如期償還，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2,509,017	26,953,133	21,450,199	19,516,542
銀行借款合計	15,653,856	19,463,783	20,115,630	23,794,57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20,762	337,422	241,867	320,488
營業利益(損失)(B)	9,141,971	(2,402,641)	(1,078,814)	(2,082,88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2.41%	(14.04)%	(22.42)%	(15.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以及晶圓代工服務，主要提供全系列快閃記憶體(NOR Flash、NAND Flash)與唯讀記憶體(ROM)產品，產品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及其他等

領域。112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仍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影響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延長，加上供需失衡影響記憶體市場價格下降，致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5,555,884 仟元，減幅 36.59%。112 年度營業利益由盈轉虧下滑 126.28%，主係受營業收入下滑之影響，加上認列產能差異成本與存貨呆滯損失及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所致。113 年前三季主係因日系客戶之 Switch 遊戲主機推出多年，而隨新冠疫情所帶動之宅經濟需求已過，致遊戲記憶卡產品需求減少，且新機種未釋出，影響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 ROM 記憶體產品銷售狀況持續縮減，致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933,657 仟元，減幅 9.01%。113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4,074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以及投入新產品研發所致。至於 111 年底、112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餘額則分別為 15,653,856 仟元、19,463,783 仟元及 23,794,572 仟元。其逐期增加之主因在於擴建廠房、增購設備及建置廠務工程等資本支出之資金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損失)之比重分別為 2.41%、(14.04)%及(15.39)%，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茲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9,548 仟元，往後每年度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5,506 仟元，而可減輕利息費用並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也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反之，若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需求，將限制資金取得管道。何況，日後如遇升息情事更將會加重公司負擔。職故，本次所募集資金既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113 年底 (預估)(註 1)	114 年底 (註 1 及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12%	37.81%	42.09%	42.01%	37.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21%	289.34%	264.17%	265.68%	297.13%
	速動比率	138.01%	142.02%	127.00%	128.51%	154.2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本公司依 113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底前全數轉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12%、37.81%及 42.09%。112 年底主要係因應付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應付關係人帳款，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112 年底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因受全球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等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進而產生營業淨損及本期淨損，以致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亦隨之減少，惟因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小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致 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至 37.81%。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至 42.09%，主係受日系客戶之 Switch 遊戲主機推出多年，而隨新冠疫情所帶動之宅經濟需求已過，致遊戲記憶卡產品需求減少，且新機種尚未釋出，影響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 ROM 記憶體產品銷售狀況持續縮減，進而產生營業損失及本期淨損；又因因應終端產品未來發展之新技術及產品研發需求，而增購生產先進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相關機器設備，以及擴建廠房等資本支出需求增加，而須透過長短期銀行借款支應。

而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 228.21%、289.34%及 264.1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38.01%、142.02%及 127.00%，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因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關係人帳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112 年之流動資產則因全球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進而產生營業淨損及本期淨損，也因而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也隨之減少。然因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小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幅度，以致於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分別上升至 289.34%及 142.02%。至於截至 11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受第三季為本公司傳統旺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四季單季增加，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所致。另因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也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惟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致 113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滑至 264.17%及 127.00%。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旺宏	38.96	37.12	37.81
		華邦電	34.53	39.64	44.84
		晶豪科	36.88	41.53	44.77
		力積電	49.51	45.03	50.3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公司別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旺宏	210.10	228.21	289.34
		華邦電	261.74	252.82	161.49
		晶豪科	225.07	186.61	204.94
		力積電	262.72	233.26	183.92
	速動比率(%)	旺宏	135.10	138.01	142.02
		華邦電	208.91	169.69	98.44
		晶豪科	151.01	67.59	86.40
		力積電	225.12	195.83	147.06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之個體財務比率

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底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力積電，高於採樣同業華邦電及晶豪科，111~112 年底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償債能力方面，110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華邦電及力積電，高於採樣同業晶豪科，112 年底流動比率優於採樣同業，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力積電，高於採樣同業華邦電及晶豪科。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而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辦理募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完成，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度全數轉換，114 年底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37.21%，流動比率上升至 297.13%；速動比率上升至 154.24%。反之，本公司之利息支出難以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也可能因而提高，而可能有不利之影響。爰擬以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並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而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03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4,798,105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9,768,49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7,187,79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341,294 仟元，約有 2,962,488 仟元之資金需求，而須透過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等支應。茲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

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3,030,000	952,903	1,301,554	775,543
合計		3,030,000	952,903	1,301,554	775,543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4 年完成資金募集，並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陸續償還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 點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 度	往後 年度
彰化銀行	1.425%	110/04/15~120/04/15	110/4/15	廠房建置相關之 廠務系統及購置 設備	1,167,000	210,750	797	3,003
合作金庫	1.675%	110/04/15~117/04/15	110/4/15		2,300,000	510,000	2,628	8,543
兆豐銀行	1.375%	110/04/15~117/04/15	110/4/15		1,000,000	423,833	1,543	5,828
第一銀行	1.675%	110/04/15~117/04/15	110/4/15		1,600,000	289,583	1,355	4,851
臺灣銀行	1.625%	110/04/15~117/04/15	110/4/15		600,000	320,834	1,174	5,214
上海銀行	2.417%	111/08/15~114/08/15	109/6/18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100,000	931	2,417
台新銀行	2.310%	112/09/18~115/09/18	112/9/18	充實營運資金	900,000	150,000	866	3,465
玉山銀行	2.100%	112/09/13~114/09/12	112/9/13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	125,000	984	2,625
安泰銀行	2.270%	112/09/18~115/09/18	109/8/18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	250,000	1,419	5,675
遠東商銀	2.248%	112/09/18~115/09/18	107/9/25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0	150,000	843	3,372
第一銀行	2.125%	113/10/15~114/04/11	113/3/25	充實營運資金	220,000	220,000	3,116	4,675
彰化銀行	2.085%	113/10/15~114/04/15	113/3/25	充實營運資金	280,000	280,000	3,892	5,838
合計					10,467,000	3,030,000	19,548	55,506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主要用於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4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9,548 仟元及 55,506 仟元，而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負擔。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國際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

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衰退，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亦可能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因此，就較可採行之籌資方式應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宜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而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3,015,000	3,015,000	3,01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註 2)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1,855,826,441	1,855,826,441	1,855,826,441
預計增發股數(股)(註 4)	167,500,000 (3,015,000 仟元 /18.0)	130,434,782 (3,000,000 仟元 /23.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2,023,326,441	1,986,261,223	1,855,826,44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8.28%	6.57%	0.0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註 6)	7.65%	6.16%	0.00%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015,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855,826,441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3.0 元。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6：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 114 年第一季，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6.57%，應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而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

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而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目前為本公司資金籌措之較佳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但當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就會對股權稀釋，而有股權稀釋遞延之效果。簡言之，本公司採取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當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時，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是以，本公司此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畢竟，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1 月 (實際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9,757,670	9,768,499
非融資性收入(B)		24,311,287	24,798,105
非融資性支出(C)		30,565,944	27,187,79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00	6,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2,945,514	4,341,294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5,442,501)	(2,962,488)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9,211,000	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3,03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0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約為 24,798,105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9,768,499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7,187,79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341,294 仟元，將出現約 2,962,488 仟元資金需求。若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財務負擔、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03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需求而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757,670	9,128,488	8,205,479	8,450,273	7,811,874	7,417,410	8,889,920	7,293,902	8,077,804	7,819,632	8,579,842	9,768,499	9,757,6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929,733	1,705,387	1,807,602	1,951,735	2,257,678	1,918,614	1,929,771	2,142,375	2,569,841	2,808,018	2,362,362	2,280,238	25,663,354
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45,369	7,407	118,641	0	0	0	0	0	171,417
營業稅退稅款	0	88,690	0	68,099	0	73,781	0	87,738	0	92,984	0	80,000	491,292
政府研發補助款	0	0	0	0	0	0	86,772	0	0	0	0	0	86,772
地震理賠款	0	0	0	0	0	0	0	0	0	155,000	0	0	155,000
利息收入	11,240	11,271	6,310	7,743	9,667	8,615	9,963	9,472	10,448	9,508	9,453	10,218	113,908
合計	1,940,973	1,805,348	1,813,912	2,027,577	2,312,714	2,008,417	2,145,147	2,239,585	2,580,289	3,065,510	2,371,815	2,370,456	26,681,7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03,124	568,550	586,325	581,260	492,661	467,913	650,447	696,328	767,892	636,727	547,278	698,460	7,296,965
營業費用付現	986,112	817,197	799,569	1,056,552	1,062,518	931,940	1,045,094	1,122,149	1,146,302	1,391,824	1,042,745	1,195,841	12,597,843
薪資付現	672,558	756,307	431,905	455,624	526,842	413,742	423,744	396,173	568,616	456,943	402,958	416,319	5,921,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859	794,486	169,657	321,141	217,796	447,937	767,247	393,764	713,849	158,336	195,057	382,810	5,222,939
利息費用	27,502	27,869	28,351	30,991	30,835	31,560	33,796	34,566	37,100	37,169	38,319	39,036	397,09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903,203	18,923	5,401	0	0	0	927,527
員工及董事酬勞	0	326,448	0	0	321,392	181	0	131,979	0	0	26,000	0	806,000
其他(退休金補提)	0	0	128,311	0	0	0	0	0	0	0	0	0	128,311
合計	2,950,155	3,290,857	2,144,118	2,445,568	2,652,044	2,293,273	3,823,531	2,793,882	3,239,160	2,680,999	2,252,357	2,732,466	33,298,4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50,155	9,290,857	8,144,118	8,445,568	8,652,044	8,293,273	9,823,531	8,793,882	9,239,160	8,680,999	8,252,357	8,732,466	39,298,4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748,488	1,642,979	1,875,273	2,032,282	1,472,544	1,132,554	1,211,536	739,605	1,418,933	2,204,143	2,699,300	3,406,489	(2,858,997)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380,000	600,000	900,000	0	200,000	2,000,000	200,000	1,700,000	1,000,000	500,000	1,731,000	0	9,2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37,500)	(325,000)	(220,408)	(255,134)	(242,634)	(117,634)	(361,801)	(599,301)	(124,301)	(661,801)	(249,301)	(3,194,815)
合計	380,000	562,500	575,000	(220,408)	(55,134)	1,757,366	82,366	1,338,199	400,699	375,699	1,069,199	(249,301)	6,016,1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128,488	8,205,479	8,450,273	7,811,874	7,417,410	8,889,920	7,293,902	8,077,804	7,819,632	8,579,842	9,768,499	9,157,188	9,157,188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157,188	8,800,894	7,252,834	8,875,837	7,937,510	7,313,428	7,231,074	7,132,608	7,120,607	6,186,576	6,052,512	6,060,197	9,157,1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306,165	2,005,425	1,900,915	1,870,706	1,970,649	2,036,208	2,080,018	2,383,605	2,598,673	2,383,237	2,458,664	2,479,755	26,474,020
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45,000	7,000	100,000	0	0	0	0	0	152,000
營業稅退稅款	0	80,000	0	60,000	0	60,000	0	80,000	0	90,000	0	80,000	450,000
政府研發補助款	103,368	0	0	0	0	0	100,177	0	0	0	0	0	203,545
地震理賠款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0	80,000
利息收入	7,339	7,571	6,664	11,781	9,532	10,211	6,206	9,840	7,723	9,636	9,404	7,686	103,593
合計	2,416,872	2,092,996	1,907,579	1,942,487	2,025,181	2,193,419	2,286,401	2,473,445	2,606,396	2,482,873	2,468,068	2,567,441	27,463,1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費用付現	1,086,598	1,005,694	955,760	1,057,903	1,000,401	1,019,440	1,143,731	1,006,574	1,117,426	1,181,230	1,120,953	1,066,981	12,762,691
購料付現	593,081	566,016	362,425	471,624	508,294	489,589	469,415	502,306	514,084	516,927	522,970	520,904	6,037,635
薪資付現	718,722	827,679	409,803	499,588	568,815	416,650	420,682	419,508	579,276	491,832	420,598	414,109	6,187,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424	861,878	647,563	190,147	319,737	127,347	130,341	212,538	150,166	87,473	81,426	67,113	3,211,153
利息費用	39,341	39,174	37,224	37,251	35,702	35,946	35,172	35,411	34,949	32,449	32,410	31,628	426,657
員工及董事酬勞	0	54,513	0	0	54,513	0	0	0	0	0	0	0	109,026
合計	2,773,166	3,354,954	2,412,775	2,256,513	2,487,462	2,088,972	2,199,341	2,176,337	2,395,901	2,309,911	2,178,357	2,100,735	28,734,4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773,166	9,354,954	8,412,775	8,256,513	8,487,462	8,088,972	8,199,341	8,176,337	8,395,901	8,309,911	8,178,357	8,100,735	34,734,42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00,894	1,538,936	747,638	2,561,811	1,475,229	1,417,875	1,318,134	1,429,716	1,331,102	359,538	342,223	526,903	1,885,92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3,015,000	0	0	0	0	0	0	0	0	0	3,0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286,102)	(886,801)	(624,301)	(161,801)	(186,801)	(185,526)	(309,109)	(1,144,526)	(307,026)	(282,026)	(375,776)	(4,749,795)
合計	0	(286,102)	2,128,199	(624,301)	(161,801)	(186,801)	(185,526)	(309,109)	(1,144,526)	(307,026)	(282,026)	(375,776)	(1,734,79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800,894	7,252,834	8,875,837	7,937,510	7,313,428	7,231,074	7,132,608	7,120,607	6,186,576	6,052,512	6,060,197	6,151,127	6,151,12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及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並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多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1.77 天及 52.37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現天數。至於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付款，111 及 112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9.73 天及 73.00 天，在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下，爰以此估算基礎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3~11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而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購置供高階產品產能擴充所需之機器設備、高階製程研發設備、既有機器維修及汰舊換新及廠房品質安全改善等支出。其中 113 年 1~11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4,840,129 仟元，至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用於支應前述資本支出計畫金額約為 3,593,963 仟元，主係為擴充高階產品之產能及維持公司既有產線之生產效能，進而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以及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此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且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度 (籌資前)	113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13 年度 (註 1) (預估籌資前)	114 年度 (註 1 及註 2)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2	0.90	0.89	0.84	1.30
負債比率(%)	37.12%	37.81%	42.09%	42.01%	37.21%

註 1：係依 113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底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

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02 倍、0.90 倍及 0.89 倍，112 年度主要係因全球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延長，加上供需失衡影響記憶體市場價格下降，導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又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成本增加，存貨去化時間拉長而增加認列存貨呆滯損失，進而產生營業損失，財務槓桿度下降為 0.90 倍。11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較 112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受日系客戶之 Switch 遊戲主機推出多年，而隨新冠疫情所帶動之宅經濟需求已過，致遊戲記憶卡產品需求減少，且新機種未釋出，影響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 ROM 記憶體產品銷售狀況持續縮減，致營業收入減少，進而產生營業損失，又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及擴建廠房增購設備及廠務工程等資本支出，因而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增加。另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將產生利息節省之效益，故預計籌資後 11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約為 1.30 倍。假設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茲為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12%、37.81%及 42.09%。為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3,03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13 年底及 114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42.01%及 37.21%，可較 113 年第三季底籌資前之 42.09%下滑，以增加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動之資金需求，並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簡言之，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將全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不僅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更可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而對本公司有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3,03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1.425%	110/04/15~120/04/15	110/4/15	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購置設備	1,167,000	210,750	797	3,003
合作金庫	1.675%	110/04/15~117/04/15	110/4/15		2,300,000	510,000	2,628	8,543
兆豐銀行	1.375%	110/04/15~117/04/15	110/4/15		1,000,000	423,833	1,543	5,828
第一銀行	1.675%	110/04/15~117/04/15	110/4/15		1,600,000	289,583	1,355	4,851
臺灣銀行	1.625%	110/04/15~117/04/15	110/4/15		600,000	320,834	1,174	5,214
上海銀行	2.417%	111/08/15~114/08/15	109/6/18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100,000	931	2,417
台新銀行	2.310%	112/09/18~115/09/18	112/9/18	充實營運資金	900,000	150,000	866	3,465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2.100%	112/09/13~114/09/12	112/9/13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	125,000	984	2,625
安泰銀行	2.270%	112/09/18~115/09/18	109/8/18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	250,000	1,419	5,675
遠東商銀	2.248%	112/09/18~115/09/18	107/9/25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0	150,000	843	3,372
第一銀行	2.125%	113/10/15~114/04/11	113/3/25	充實營運資金	220,000	220,000	3,116	4,675
彰化銀行	2.085%	113/10/15~114/04/15	113/3/25	充實營運資金	280,000	280,000	3,892	5,838
合計					10,467,000	3,030,000	19,548	55,506

由上表可知，除 110 年 4 月向彰化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及臺灣銀行動撥之中長期借款係用於購置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設備外，其餘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皆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茲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購置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中 1,755,000 仟元係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向彰化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及臺灣銀行動撥之長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購置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設備。而隨著雲端、大數據和物聯網之發展，以及儲存、處理和分享巨量資料之需求增加，數據儲存之需求日益增加情況下，3D 快閃記憶體(3D NAND flash)擁有高密度及低製造成本，或將成為「記憶體」之主流。因此，本公司爰持續研發先進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透過擴充 3D NAND flash 產能，期能晉身 3D NAND flash 技術的領導廠商，以維持國際競爭力。又為因應未來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本公司自 109 年度開始陸續購置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設備，用以擴充 3D NAND flash 產品之產能，並以銀行借款支應該等資本支出，而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中 1,275,000 仟元係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109 年 6 月、109 年 8 月、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3 月間陸續向遠東銀行、上海銀行、安泰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七家銀行動撥之長、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以及晶圓代工服務，主要提供全系列快閃記憶體(NOR Flash、NAND Flash)與唯讀記憶體(ROM)產品。107 年度曾因車用、工業、醫療及航太等高品質應用領域對快閃記憶體 NOR Flash 需求增加，本公司之營運亦成長而產生資金需求，故向銀行舉借債務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使遠距商機及宅經濟發酵，帶動伺服器、5G 基地台、醫療設備等市場對於高容量快閃記憶體 NOR Flash 需求增加，也使得本公司營運成長而產生資金需求，故向銀行舉借債務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受全球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延長，

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也向銀行舉借債務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可見，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A)購置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設備

3D NAND Flash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1~11 月	113 年 1~11 月
營業收入	178,082	939,190	855,486	1,628,856
與去年同期變動金額	—	761,108	—	773,370
與去年同期變動比例	—	427.39%	—	90.40%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向銀行動撥借款，支應 3D NAND Flash 產品之產能擴充及其相關廠房建置之廠務系統，各項相關設備及廠務系統於 110 年度陸續安裝、驗收及試車完畢，並於 110 年第四季末開始量產。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11 月 3D NAND Flash 產品營業收入為分別 178,082 仟元、939,190 仟元及 1,628,856 仟元。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11 月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27.39%及 90.40%，可見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動撥用以支應擴充 3D NAND Flash 產品之產能擴充及其相關廠房建置之廠務系統所需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已陸續顯現，如未來高容量產品需求的增長，則 3D NAND Flash 產品之營業收入可望再提升。

本公司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所購置供高階產品產能擴充之機器設備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購置設備-量產 產能擴充	3,402,000	4,935,340	4,806,323	2,961,136	2,413,166	18,517,965

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13 年 12 月~114 年底為預估數。

至於前述購置記憶體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項目，評估其未來各年度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列示如下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折舊費用(註1)	現金流量	預計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110	記憶體產品	-	-	-	-	-	25,773	25,773	25,773
111		16,231	1,614	178,082	734	(52,691)	293,418	240,727	266,500
112		289,241	266,119	11,080,728	3,619,982	295,763	742,085	1,037,848	1,304,349
113		352,681	555,646	14,708,981	4,649,748	237,054	1,179,023	1,416,077	2,720,426
114		603,751	588,519	26,083,571	8,588,303	763,230	1,179,023	1,942,253	4,662,679
115		657,953	644,114	29,385,828	9,884,076	1,139,913	1,179,023	2,318,936	6,981,615
116		672,384	666,968	31,053,240	10,565,348	1,320,961	1,179,023	2,499,984	9,481,599
117		672,384	666,968	31,053,240	10,565,348	1,320,961	1,179,023	2,499,984	11,981,584
118		672,384	666,968	31,053,240	10,565,348	1,320,961	1,179,023	2,499,984	14,481,568
119		672,384	666,968	31,053,240	10,565,348	1,320,961	1,179,023	2,499,984	16,981,553
120		672,384	666,968	31,053,240	10,565,348	1,320,961	1,179,023	2,499,984	19,481,537
合計				236,703,389	79,569,584	8,988,075	10,493,462	19,481,537	-

註1：110年度新增之設備於110年第四季末陸續安裝、驗收及試車完畢，並開始量產，故於110年12月開始提列折舊。

註2：係依預計耐用年限11年逐年攤銷。

註3：預計回收年度約為民國120年，回收年限約為11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購置記憶體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對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預估，係參酌現行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機器設備運轉效能、生產稼動率、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量產開始之時間點係考量新機器採購、安裝、試車、驗收及市場供需情形。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預計銷售值，係依據以往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生產稼動率並參考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銷量預估，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有關營業毛利的預估，係參酌既有相似產品售價、製造成本、產能利用率及產品組合推估該產品之平均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並考量良率及市場價格跌價之影響，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在營業利益方面，係參酌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之營業費用率作為估算基礎，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若依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設算資金回收年度為民國120年，回收年限約為11年，可見本公司因應產能擴充所新增之設備而向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已顯現，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17,674,837	18,605,890	18,290,222	20,705,746
與前半年度變動金額	—	931,053	—	2,415,524
與前半年度變動比例	—	5.27%	—	13.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下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4,306,434	12,646,699	11,940,550
與前半年度變動金額	—	(1,659,735)	(706,149)
與前半年度變動比例	—	(11.60)%	(5.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5,627,377	6,313,173	7,575,991
與前一季變動金額	—	685,796	1,262,818
與前一季變動比例	—	12.19%	20.00%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中 1,275,000 仟元係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109 年 6 月、109 年 8 月、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3 月間陸續向遠東銀行、上海銀行、安泰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七家銀行動撥之長、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度、109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每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7,674,837 仟元、18,605,890 仟元、18,290,222 仟元、20,705,746 仟元、14,306,434、12,646,699 仟元及 11,940,550 仟元。107 年、109 年及 112 年各年之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與該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5.27%、13.21%及(11.60)%，107 年及 109 年均為成長，而 112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半年度下滑，主係受全球總體經濟仍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影響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拉長，加上供需失衡影響記憶體市場價格下降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下半年度成長率為(5.58)%，主係因日系客戶之 Switch 遊戲主機推出多年，致遊戲記憶卡產品需求減少，且新機種尚未釋出，影響本公司 ROM 記憶體產品銷售狀況持續縮減所致。惟因 113 年前三季隨著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問題趨緩，終端需求逐漸復甦，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各季個體營業收入呈現逐季增加，分別為 5,627,377 仟元、6,313,173 仟元及 7,575,991 仟元，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12.19%及 20.00%，可見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間陸續動撥之銀行借款用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其效益應有所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 3,030,000 仟元，經檢視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計畫。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3,593,963 仟元，主係購置供高階產品產能擴充所需之機器設備、高階製程研發設備、既有機器維修及汰舊換新及廠房品質安全改善等支出等。為維持既有設備生產效率及產出良率，本公司每年還有例行性修繕費用、汰舊換新、品質安全改善及研發等設備增添及廠務設施等支出，此部分效益主要為維持公司既有產線之生產效能，進而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及維持於產業中之競爭地位。其中編列高階製程研發設備、既有機器維修及汰舊換新及品質安全改善等約新台幣 939,243 仟元，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另新增供高階產品產能擴充機器設備部分，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金額約新台幣 2,654,720 仟元係為因應日常營運增添產能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支應。該公司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底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3,593,963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畫購置記憶體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茲評估其未來各年度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列示如下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增加	折舊費用(註1)	現金流量	預計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114	記憶體產品	94,214	91,781	3,615,415	1,247,586	162,962	212,994	375,956	375,956
115		138,132	132,719	5,419,011	1,863,640	237,936	342,729	580,665	956,621
116		148,718	147,462	6,374,377	2,160,665	248,352	343,237	591,589	1,548,210
117		148,718	147,462	6,374,377	2,160,665	248,352	343,237	591,589	2,139,799
118		148,718	147,462	6,374,377	2,160,665	248,352	343,237	591,589	2,731,388
119		148,718	147,462	6,374,377	2,160,665	248,352	343,237	591,589	3,322,977
120		148,718	147,462	6,374,377	2,160,665	248,352	343,237	591,589	3,914,566
合計				40,906,311	13,914,551	1,642,658	2,271,908	3,914,566	-

註1：係依預計耐用年限11年逐年攤銷。

註2：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7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擬規畫購置記憶體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之機器設備係採分批裝機陸續投產之方式為之，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陸續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參考以往製程經驗、生產良率、稼動率、納入機器設備開始量產之時點及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114 年及 115 年度預計增加之生產量分別為 94,214 仟顆及 138,132 仟顆，預計增加之銷售量為 91,781 仟顆及 132,719 仟顆，116 至 120 年度預計增加之生產量均為 148,718 仟顆，預計增加之銷售量皆為 147,462 仟顆。綜上所述，本公司對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預估，係參酌現行使用同類型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機器設備運轉效能、生產稼動率、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採購、安裝、試車、驗收乃至於 114 年第二季陸續開始量產後之進度，以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等因素，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屬合理。

B.營業收入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買機器設備之預計銷售值，係依據以往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生產稼動率並參考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銷量預估，單價則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預估 114 至 120 年度共可為本公司增加 40,906,311 仟元之營業收入，其預計銷售值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有關營業毛利的預估，本公司係參酌既有相似產品售價、製造成本、產能利用率及產品組合推估該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 30%~45%作為估算基礎，並考

量良率及市場價格跌價之影響，故以 33.90%~34.51%估計毛利率，預估 114 至 120 年度共可為本公司增加 13,914,551 仟元之營業毛利，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係參酌過去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約為 29.60%，基於保守以 30%作為營業費用估算基礎，以此估算 114 至 120 年度共可為本公司增加 1,642,658 仟元之營業淨利，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D. 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 年 12 月~114 年 12 月之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3,593,963 仟元，若依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設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 年，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0,161,824	38,932,255	39,710,023	28,692,369	29,253,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62,800	32,218,383	37,982,047	41,498,097	41,873,910
無形資產		57,280	96,873	125,929	115,219	71,539
其他資產		4,210,314	5,460,637	6,074,708	7,505,788	6,676,909
資產總額		65,892,218	76,708,148	83,892,707	77,811,473	77,876,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68,758	17,860,670	16,653,230	9,254,124	10,320,395
	分配後	18,796,182	21,201,428	19,993,718	10,182,037	10,320,395
非流動負債		13,129,068	12,122,001	14,629,118	20,231,394	23,576,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97,826	29,982,671	31,282,348	29,485,518	33,896,631
	分配後	31,925,250	33,323,429	34,622,836	30,413,431	33,896,6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93,592	46,724,791	52,609,699	48,324,821	43,977,313
股本		18,561,864	18,559,768	18,558,279	18,558,264	18,558,264
資本公積		384,772	399,210	402,710	406,198	407,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71,636	27,095,127	32,807,299	27,639,541	23,478,467
	分配後	15,544,212	23,754,369	29,466,811	26,711,628	23,478,467
其他權益		(365,619)	829,747	1,000,472	1,879,879	1,692,467
庫藏股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控制權益		800	686	660	1,134	2,4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194,392	46,725,477	52,610,359	48,325,955	43,979,723
	分配後	33,966,968	43,384,719	49,269,871	47,398,042	43,979,7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28,628,546	37,301,782	37,565,588	26,532,596	26,461,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6,511	31,792,537	37,529,981	41,062,530	41,419,050
無形資產		54,629	95,108	124,699	113,981	69,127
其他資產		6,059,348	7,362,814	8,440,978	9,668,634	9,851,967
資產總額		65,759,034	76,552,241	83,661,246	77,710,888	77,801,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04,303	17,754,438	16,461,056	9,170,175	10,265,586
	分配後	18,731,727	21,095,196	19,804,544	10,098,088	10,265,586
非流動負債		13,061,139	12,073,012	14,590,491	20,215,892	23,558,7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65,442	29,827,450	31,051,547	29,386,067	33,824,292
	分配後	31,792,866	33,168,208	34,392,035	30,313,980	33,824,2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93,592	46,724,791	52,609,699	48,324,821	43,977,313
股本		18,561,864	18,559,768	18,558,279	18,558,264	18,558,264
資本公積		384,772	399,210	402,710	406,198	407,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71,636	27,095,127	32,807,299	27,639,541	23,478,467
	分配後	15,544,212	23,754,369	29,466,811	26,711,628	23,478,467
其他權益		(365,619)	829,747	1,000,472	1,879,879	1,692,467
庫藏股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193,592	46,724,791	52,609,699	48,324,821	43,977,313
	分配後	33,966,168	43,384,033	49,269,211	47,396,908	43,977,3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9,800,947	50,572,991	43,487,454	27,623,608	25,883,475
營業毛利	13,409,355	21,049,979	19,237,819	6,760,660	6,099,202
營業淨(損)利	5,866,477	11,064,105	9,369,161	(2,407,099)	(3,923,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31)	2,263,584	923,233	522,863	377,649
稅前淨(損)利	5,841,046	13,327,689	10,292,394	(1,884,236)	(3,546,2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5,325,612	11,962,839	8,969,775	(1,699,147)	(3,212,2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利	5,325,612	11,962,839	8,969,775	(1,699,147)	(3,21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014	678,177	208,450	751,758	(207,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3,626	12,641,016	9,178,225	(947,389)	(3,419,297)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26,083	11,962,952	8,969,775	(1,699,593)	(3,213,560)
淨(損)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71)	(113)	-	446	1,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14,102	12,641,130	9,178,251	(947,863)	(3,420,5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476)	(114)	(26)	474	1,276
每股(虧損)盈餘	2.90	6.48	4.85	(0.92)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8,995,968	49,598,199	42,509,017	26,953,133	25,060,054
營業毛利		12,631,084	20,068,015	18,277,667	6,103,140	5,310,856
營業淨(損)利		5,691,103	10,701,751	9,141,971	(2,402,641)	(2,402,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895	2,559,748	1,121,430	501,793	528,183
稅前淨(損)利		5,810,998	13,261,499	10,263,401	(1,900,848)	(3,574,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5,326,083	11,962,952	8,969,775	(1,699,593)	(3,213,5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利		5,326,083	11,962,952	8,969,775	(1,699,593)	(3,21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019	678,178	208,476	751,730	(207,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4,102	12,641,130	9,178,251	(947,863)	(3,420,573)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26,083	11,962,952	8,969,775	(1,699,593)	(3,213,5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14,102	12,641,130	9,178,251	(947,863)	(3,420,5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2.90	6.48	4.85	(0.92)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07	39.09	37.29	37.89	43.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77	182.65	177.03	165.21	161.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04	217.98	238.45	310.05	283.46
	速動比率		103.20	143.24	149.02	163.64	148.11
	利息保障倍數		24.65	57.34	50.16	(6.23)	(9.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4	8.60	7.63	7.08	8.10
	平均收現日數		45.96	42.44	47.83	51.55	45.06
	存貨週轉率(次)		2.04	2.26	1.74	1.48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8	3.93	3.66	5.00	6.72
	平均銷貨日數		178.92	161.50	209.77	246.62	24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1.59	1.24	0.70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71	0.54	0.34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3	17.04	11.38	(1.84)	(3.77)
	權益報酬率(%)		15.51	28.85	18.06	(3.37)	(6.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47	71.81	55.46	(10.15)	(19.11)
	純益率(%)		13.38	23.65	20.63	(6.15)	(12.42)
	每股盈餘(元)		2.90	6.48	4.85	(0.92)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48	90.23	69.99	(5.68)	(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6	94.85	87.17	74.16	77.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9.00	4.98	(2.24)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39	1.48	(0.75)	(0.24)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0.90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3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3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3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營業淨損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96	38.96	37.12	37.81	43.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80	184.94	179.06	166.92	163.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46	210.10	228.21	289.34	257.77
	速動比率	94.62	135.10	138.01	142.02	121.90
	利息保障倍數	24.94	58.01	50.79	(6.36)	(9.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3	7.85	7.05	6.97	7.83
	平均收現日數	46.61	46.49	51.77	52.36	46.61
	存貨週轉率(次)	2.05	2.26	1.74	1.48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8	3.93	3.66	5.00	6.72
	平均銷貨日數	178.04	161.50	209.77	246.62	24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58	1.23	0.69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70	0.53	0.33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4	17.07	11.40	(1.85)	(3.77)
	權益報酬率(%)	15.51	28.85	18.06	(3.37)	(6.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30	71.45	55.30	(10.24)	(19.26)
	純益率(%)	13.66	24.12	21.10	(6.31)	(12.82)
	每股盈餘(元)	2.90	6.48	4.85	(0.92)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68	85.20	74.53	(8.18)	(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83	91.64	85.81	71.80	7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0	8.39	5.37	(2.39)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40	1.49	(0.73)	(0.17)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0.90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3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3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3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13 年度營業淨額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5,912	15.30	19,764,278	23.56	(7,858,366)	(39.76)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下滑及持續支應資本支出與研發支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561,602	3.29	3,984,197	4.75	(1,422,595)	(35.71)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致應收款項隨之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6,384	5.16	3,150,991	3.76	865,393	27.46	主係因年底評估帳上所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6,617	1.27	2,742,156	3.27	(1,755,539)	(64.02)	主係因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65,965	1.24	3,121,948	3.72	(2,155,983)	(69.06)	主係因員工酬勞分次發放，且 112 年度虧損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7	-	1,390,986	1.66	(1,387,749)	(99.77)	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虧損無課稅所得額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17,062	2.72	3,683,542	4.39	(1,566,480)	(42.53)	主係因償還部分 112 年度到期之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7,346,721	22.29	11,970,314	14.27	5,376,407	44.91	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考量，故增加銀行融資方式因應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5.57	3,426,358	4.08	905,293	26.42	主係公司依法於年度總決算後提撥 10% 盈餘至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3,214,865	29.84	29,304,449	34.93	(6,089,584)	(20.78)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持續下滑所致。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9,768	2.62	1,143,438	1.36	896,330	78.39	主係年底評估帳上所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上升增加的未實現評價利益。
營業收入	27,623,608	100.00	43,487,454	100.00	(15,863,846)	(36.48)	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仍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影響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延
營業成本	20,862,948	75.53	24,249,635	55.76	(3,386,687)	(13.97)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毛利	6,760,660	24.47	19,237,819	44.24	(12,477,159)	(64.86)	長，加上供需失衡影響記憶體市場價格下降，造成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較去年度下降。
營業(淨損)淨利	(2,407,099)	(8.71)	9,369,161	21.54	(11,776,260)	(125.69)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淨利	(1,884,236)	(6.82)	10,292,394	23.67	(12,176,630)	(118.31)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5,089	0.67	(1,322,619)	(3.04)	1,507,708	113.99	主係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所致。
本期(淨損)淨利	(1,699,147)	(6.15)	8,969,775	20.63	(10,668,922)	(118.94)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573	3.44	(230,765)	(0.53)	1,180,338	511.49	主係年底評估帳上所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上升致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7,389)	(3.43)	9,178,225	21.11	(10,125,614)	(110.32)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減少，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57,670	12.56	17,869,009	21.36	(8,111,339)	(45.39)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下滑及持續支應資本支出與研發支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23,900	2.60	3,387,494	4.05	(1,363,594)	(40.25)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致應收款項隨之減少。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9,953	4.27	2,341,449	2.80	978,504	41.79	主係因年底評估帳上所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6,617	1.27	2,742,156	3.28	(1,755,539)	(64.02)	主係因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65,965	1.24	3,121,948	3.73	(2,155,983)	(69.06)	主係因員工酬勞分次發放，且 112 年度虧損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	1,387,619	1.66	(1,387,619)	(100.00)	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虧損無課稅所得額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17,062	2.72	3,683,542	4.40	(1,566,480)	(42.53)	主係因償還部分 112 年度到期之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7,346,721	22.32	11,970,314	14.31	5,376,407	44.91	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考量，故增加銀行融資方式因應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5.57	3,426,358	4.10	905,293	26.42	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較佳，於 112 年度提列較多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214,865	29.87	29,304,449	35.03	(6,089,584)	(20.78)	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持續下滑所致。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9,768	2.62	1,143,438	1.37	896,330	78.39	主係年底評估帳上所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上升增加的未實現評價利益。
營業收入	26,953,133	100.00	42,509,017	100.00	(15,555,884)	(36.59)	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仍疲弱，終端需求復甦遲緩，影響記憶體市況持續低迷，車用、電腦及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庫存去化時程延長，加上供需失衡影響記憶體市場價格下降，造成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科目皆較上年度下降。
營業成本	20,864,697	77.41	24,236,828	57.02	(3,372,131)	(13.91)	
營業毛利	6,088,436	22.59	18,272,189	42.98	(12,183,753)	(66.68)	
已實現營業毛利	6,103,140	22.64	18,277,667	43.00	(12,174,527)	(66.61)	
營業(淨損)淨利	(2,402,641)	(8.91)	9,141,971	21.51	(11,544,612)	(126.28)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淨利	(1,900,848)	(7.05)	10,263,401	24.14	(12,164,249)	(118.52)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1,255	0.75	(1,293,626)	(3.04)	1,494,881	115.56	主係因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所致。
本期(淨損)淨利	(1,699,593)	(6.31)	8,969,775	21.10	(10,669,368)	(118.95)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且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504	3.63	(151,935)	(0.36)	1,130,439	744.03	主係年底評估帳上所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上升增加的未實現評價利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7,863)	(3.52)	9,178,251	21.59	(10,126,114)	(110.32)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減少，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9,253,996	28,692,369	561,627	1.96%
非流動資產	48,622,358	49,119,104	(496,746)	(1.01%)
資產總額	77,876,354	77,811,473	64,881	0.08%
流動負債	10,320,395	9,254,124	1,066,271	11.52%
非流動負債	23,576,236	20,231,394	3,344,842	16.53%
負債總額	33,896,631	29,485,518	4,411,113	14.9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977,313	48,324,821	(4,347,508)	(9.00%)
非控制權益	2,410	1,134	1,276	112.52%
權益總額	43,979,723	48,325,955	(4,346,232)	(8.99%)
最近二年度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非控制權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因 113 年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883,475	27,623,608	(1,740,133)	(6.30%)
營業成本	19,784,273	20,862,948	(1,078,675)	(5.17%)
營業毛利	6,099,202	6,760,660	(661,458)	(9.78%)
營業費用	10,023,080	9,167,759	855,321	9.33%
營業淨損	(3,923,878)	(2,407,099)	(1,516,779)	6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649	522,863	(145,214)	(27.77%)
稅前淨損	(3,546,229)	(1,884,236)	(1,661,993)	88.21%
所得稅利益	(333,945)	(185,089)	(148,856)	80.42%
本年度淨損	(3,212,284)	(1,699,147)	(1,513,137)	89.05%
其他綜合損益	(207,013)	751,758	(958,771)	(127.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19,297)	(947,389)	(2,471,908)	260.92%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淨損：較 112 年度增加，主因 113 年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因 113 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 稅前淨損：較 112 年度增加，主因 113 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4) 所得稅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因 113 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5) 本年度淨損：較 112 年度增加，主因 113 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較 112 年度減少，主因 113 年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因 113 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304)	(525,712)	350,408	6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3,111)	(7,591,963)	2,418,852	3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8,195	426,908	4,581,287	1,073.13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受 113 年度減少所得稅及員工酬勞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度減少廠務及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增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9,757,670	26,681,743	36,493,225	(53,812)	—	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等。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料、發放股利及營運支出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11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廠務、生產設備及先進製程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融資	7,609,696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資本支出主要係高階產能擴充及先進製程研發(含3D NAND)，以降低單位成本及強化產品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配合公司經營政策及長期策略投資為主，轉投資公司多為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比重不高，帳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5%；合併基礎下，113年度股利收入為新台幣168,779仟元。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113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Macronix America, Inc.	市場行銷	64,083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Macronix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43,520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	94,849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Macronix Pte Ltd	售後服務	1,169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852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623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設計	24,727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IC 設計	(12,358)	為當地持有土地之相關稅費支出所需。	委託資產租賃服務公司協助出租土地以補貼成本即獲取利益	無
Macronix Europe N.V.	售後服務	10,025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Macronix (Asia) Limited	售後服務	6,717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21,733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8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9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0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14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8163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原借款用途用於廠房建置相關之廠務系統及購置設備效益等事項之說明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8至89頁。

承銷商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因應產能擴充所新增之設備而向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已顯現，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1至160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本公司106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106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2715號申報生效，申報生效函要求本公司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茲就本公司106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

會計科目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註)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610	6,067	6,563	108.18%	6,804	10,467	153.84%	6,580	10,557	160.44%	26,061	34,197	131.22%
營業成本		4,795	4,272	4,347	101.76%	4,623	6,446	139.43%	4,500	5,974	132.76%	18,190	21,562	118.54%
營業毛利		1,815	1,795	2,216	123.45%	2,181	4,021	184.36%	2,080	4,583	220.34%	7,871	12,635	160.53%
毛利率		27.46%	29.59%	33.77%	114.13%	32.05%	38.42%	119.88%	31.61%	43.41%	137.33%	30.21%	36.95%	122.31%
營業費用		1,401	1,404	1,632	116.24%	1,394	1,923	137.95%	1,408	1,926	136.79%	5,607	6,882	122.74%
營業淨利		414	391	584	149.36%	787	2,098	266.58%	672	2,657	395.39%	2,264	5,753	254.11%
營業外收入 (費用)		(210)	(7)	38	(542.86)%	7	30	428.57%	(47)	(75)	159.57%	(257)	(217)	84.44%
本期稅前淨利		204	384	622	161.98%	794	2,128	268.01%	625	2,582	413.12%	2,007	5,536	275.8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	0	6	100.00%	0	5	100.00%	0	7	100.00%	1	19	1,900.00%
本期稅後淨利		203	384	616	160.42%	794	2,123	267.38%	625	2,575	412.00%	2,006	5,517	275.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06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數；其餘為本公司預估數。

本公司已依106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2715號申報生效要求於106年7月21日(第10屆第7次)、106年10月24日(第10屆第8次)及107年3月16日(第10

屆第11次)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於107年6月14日提報股東會。

至於本公司106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所提健全營運計畫中106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數，其餘106年第二季至第四季係本公司預估數；106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各季預估營業收入分別為6,067佰萬元、6,804佰萬元及6,580佰萬元。實際數則分別為6,563佰萬元、10,467佰萬元及10,557佰萬元；達成率分別為108.18%、153.84%及160.44%。106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各季預估營業毛利分別為1,795佰萬元、2,181佰萬元及2,080佰萬元；實際數則分別為2,216佰萬元、4,021佰萬元及4,583佰萬元；達成率分別為123.45%、184.36%及220.34%。106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各季預估營業淨利分別為391佰萬元、787佰萬元及672佰萬元；實際數則分別為584佰萬元、2,098佰萬元及2,657佰萬元；達成率分別為149.36%、266.58%及395.39%。106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各季預估本期稅後淨利分別為384佰萬元、794佰萬元及625佰萬元；實際數則分別為616佰萬元、2,123佰萬元及2,575佰萬元；達成率分別為160.42%、267.38%及412.00%。本公司106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各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稅後淨利達成率皆高於100%，可見達成情形良好，尚無異常。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敏求	7	0	100%	
董事	順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山口育男	7	0	100%	
董事	盧志遠	7	0	10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7	0	100%	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景雲	6	1	86%	指派李景雲女士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董事	魏哲和	7	0	100%	
董事	蘇炎坤	7	0	100%	
董事	方頌仁	7	0	100%	
董事	游敦行	6	1	86%	
董事	倪福隆	7	0	100%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7	0	100%	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二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杜紫軍	7	0	100%	
獨立董事	高 強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誠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2/14 第十二屆第四次 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金額建議案。	同意	不適用
	茲為因應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稅制之實施，及減低本公司稅負，擬自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取得其持有之特定子公司股份。	同意	不適用
112/03/03 第十二屆第五次 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同意	不適用
	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不適用
112/04/25 第十二屆第六次 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不適用
112/12/19 第十二屆第九次 董事會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委任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稅務簽證會計師。	同意	不適用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核定 113 年度會計師之報酬與費用。	同意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激勵獎金建議案。	同意	不適用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核定 113 年預計向關係人 MegaChips Corporation 銷貨與進貨交易。	同意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迴避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惠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沛甫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金額建議案。	本案關係人	迴避且未受託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惠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沛甫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本案關係人	迴避且未受託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山口育男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核定 113 年預計向關係人 MegaChips Corporation 銷貨與進貨交易。	本案關係人	迴避且未受託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惠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沛甫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激勵獎金建議案。	本案關係人	迴避且未受託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已於 113 年 1 月執行 112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10 月委託「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列示如下表，並已提報至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之提名委員會暨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97 分 (滿分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98 分 (滿分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99 分 (滿分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整體平均 5.00 分 (滿分 5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4.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整體平均 5.00 分 (滿分 5 分)

三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評估	1.董事會架構 -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 董事會組成成員 2.成員 - 法人與組織架構 - 角色與權責 - 行為與文化 3.流程與資訊 - 董事培訓與發展 - 風險控制的監督 - 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左列三構面綜合表現層級為「進階」(註)

(註)評估結論之層級為：

- 「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
- 「進階」：除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外，並有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具備主動提升各該面向的績效表現。
- 「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成員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充實新知並增進交流，以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為鼓勵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且提供外部進修機構舉辦之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考。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 至 145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最近年度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考核
- 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4.年度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表
- 5.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
- 6.重大之資產交易
-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杜紫軍	6	0	100%	
委員	高 強	6	0	100%	
委員	吳誠文	6	0	100%	
委員	楊建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2/14 第十二屆 第四次	111 年度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茲為因應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稅制之實施， 及減低本公司稅負，擬自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 司 Macronix (BVI) Co., Ltd.，取得其持有之特定子 公司股份。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112/3/3 第十二屆 第五次	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 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 公司債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112/4/25 第十二屆 第六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 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 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 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112/7/25 第十二屆 第七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10/24 第十二屆 第八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12/19 第十二屆 第九次	擬委任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稅務簽證會計師。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擬核准 113 年度會計師之報酬與費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擬核定 113 年預計向關係人 MegaChips Corporation 銷貨與進貨交易。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將各項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亦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如有任何問題，內部稽核主管亦及時予以回覆，彼此間互動良好。
2.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會計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彼此間互動情形良好。
3.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亦隨時視需求，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彼此間溝通管道暢通。
4.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2/14 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杜紫軍、高強、吳誠文、楊建國 · 稽核主管：王宏琪 · 會計師：葉東輝	· 稽核報告 ·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3/3 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杜紫軍、高強、吳誠文、楊建國 · 稽核主管：王宏琪 · 會計師：葉東輝、洪國田	· 稽核報告	
112/4/25 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杜紫軍、高強、吳誠文、楊建國 · 稽核主管：王宏琪 · 會計師：葉東輝、洪國田	·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日期/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7/25 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杜紫軍、高強、 吳誠文、楊建國 · 稽核主管：王宏琪 · 會計師：葉東輝	·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
112/10/24 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杜紫軍、高強、 吳誠文、楊建國 · 稽核主管：王宏琪 · 會計師：葉東輝、洪國田	·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112/12/19 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杜紫軍、高強、 吳誠文、楊建國 · 稽核主管：王宏琪 · 會計師：葉東輝、洪國田	· 113 年稽核計畫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06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治理，不僅參考國外規範提前引進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亦以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持續推行方向。民國92年，即依美國證券法規增選二名獨立董事加入董事會，次年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後更名為「稽核委員會」，另於民國94年，增設「薪酬委員會」，並將內部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

民國96年，本公司首次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全體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於98年6月，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民國100年8月，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民國108年1月，本公司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運作。

民國96年及民國100年本公司分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2及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第一屆(民國103年)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即榮登上市公司排名前5%之優良企業，又於第八屆(民國110年)評鑑時，獲得市值100億元以上電子公司排名前10%之肯定，再再肯定旺宏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積極提昇公司治理的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治理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室、法務中心等單位，視議題類型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之訴訟，亦透過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並留存紀錄備查。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與其主要股東，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以明確區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與業務，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行為暨倫理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事宜。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授權提名委員會訂定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08年1月22日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權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3頁。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執行單位及程序等事項。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112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1頁。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並將評估結果及簽證會計師之委(續)任案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1.未連續委任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2.取得獨立性聲明書，其獨立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審計小組或家屬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在審計期間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等。 3.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參考AQI資訊五大構面共13項，確認會計師之查核經驗及事務所在品質支援能力與訓練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據該事務所表示，其已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應用數位科技及擴充審計支援中心，以提升審計品質與效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除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辦理董事會事務單位外，亦於108年3月12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三年以上之葉沛甫副總經理擔任，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及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職權範圍：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6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之合理期望、需求與關注議題，每年亦將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董事會。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即：「聯絡我們」 (https://www.macronix.com/zh-tw/about/contacts/Pages/default.aspx)，以供相關人士與本公司聯絡、溝通、詢問或發表意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86年起設置股務室，專責處理本公司股東相關事務，各項股務作業悉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執行，辦理股東會事務亦同。	本公司為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採自辦股務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建置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已建置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命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係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進行。關於公司舉辦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過程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財務資訊/每季營運報告」查詢。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112年度財務報告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4頁之(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各董事亦視需要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112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以上，各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4至145頁。 4.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自88年10月15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續保及提報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中心於112年4月公布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及「市值100億元以上電子公司」之排名分別為6%~20%及11~20%。對於前揭評鑑結果，業已改善之重點事項包括：(1)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2)於法令期限屆滿前申報英文版年報及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3)投資節能之機器設備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4)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及(5)通過ISO 27001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亦將依循「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成員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工作年資	(註 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強	13 年		高強獨立董事為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森林管理博士，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校長及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教授，目前擔任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名譽講座教授，具備產業科技、財務會計及教育背景。	獨立董事已簽署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予公司，經本公司查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年		杜紫軍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曾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東吳大學兼任教授，目前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獨立董事已簽署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予公司，經本公司查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3
獨立董事	楊建國 (註 2)	0.25 年		楊建國獨立董事為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並取得國家考試會計師高考及格，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天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產業科技及財務會計背景。	獨立董事已簽署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予公司，經本公司查證，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求，並於 113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3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工作年資係該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年資。

註 2：原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吳誠文先生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辭任；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補委任楊建國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2.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2) 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高 強	3	0	100%	—
委員	杜紫軍	3	0	100%	—
委員	吳誠文(註)	3	0	100%	—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吳誠文先生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辭任；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補委任楊建國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議案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14 第十二屆第三次	擬發給本公司經理人洪俊雄、陳光釗、張坤龍及楊大弘之專利獎金。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擬發給本公司經理人洪俊雄、陳光釗、呂文彬及張坤龍之研發專案獎金。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金額建議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數。		
112/03/03 第十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112/12/19 第十二屆第五次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激勵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其他董事會決議委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吳敏求董事長及高強、吳誠文(註1)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且每次會議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任期為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
- (2) 最近年度(112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敏求	註2	4	0	100%	
委員	高強	註2	4	0	100%	
委員	吳誠文(註1)	註3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召開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如下：						
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3 第十二屆 第四次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且無其他意見，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獨立董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且無其他意見，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 會成員建 議或反對 事項	提名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 名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112/07/25 第十二屆 第五次	擬確定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受評估單位及評估方式。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擬確定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10/24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2/12/19 第十二屆 第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且無其他意見，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吳誠文先生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辭任；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補委任楊建國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註 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 至 24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之相關內容。

註 3：吳誠文獨立董事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曾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目前擔任南臺科技大學校長，具備產業科技及教育背景。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由總經理領導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永續發展議題展開風險評估，共同推動公司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ESG）相關事務並於當年 7 月之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組織及策略方案。永續發展委員會中涵蓋公司各中心，並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作為執行秘書，於每季之工作會議追蹤策略方案的執行進度。相關議題及其管理績效則於每年年初於董事會中報告，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進展及相關檢討措施，並給予指導與建議。 112 年已執行六項方案，並朝 2050 淨零排碳目標精進，包括：在活動中心及宿舍及五廠 P 棟完成屋頂式太陽能發電裝置設置，也順利通過新竹市政府設備登記核可；另也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的用電大戶適用之 112 年優先完成大戶義務，之後也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用電量，其他方案在總經理督導下，六項方案計畫皆依照計畫順利完成，並於 113 年初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循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標準要求進行 ESG 策略規劃及風險評估開展，並將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的各廠址均包含在內。重大性評估以各相關利害團體之關注度及影響本公司營運之程度取決之，並依照重大度排序後管理及回應。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風險鑑別過程，在經過風險排序後就高風險項目進行管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此外，針對氣候變遷影響公司持續營運部分已成立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小組亦已建立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提出有效的策略因應。至於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亦已訂定「風險管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旺宏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自 86 年便建立及每年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確實遵循 ISO 管理系統的 PDCA (Plan-Do-Check-Act) 運作，並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所有旺宏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除廠區環境管理外對於產品於 96 年建立及通過「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分別在營運面及產品面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每年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工作，採購符合節能節水或環保標章產品，連續多年獲得新竹市政府表揚。 日後將持續積極推行節能減碳政策，除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外，也擬採取以下措施：1.汰換原有設備為變頻式設備或更加節能之設備，提升設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備效率、2.針對現有設備進行部件改良升級，減少設備耗電量、3.優化設備運作流程、4.回收運作時產生之廢熱，再利用於其他設備。預計以上措施可減少 5,049,357 度電，以及 2,499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足見本公司在資源效率提升及落實綠色生產方面不遺餘力，以減少營運對環境負荷的衝擊，並提昇企業競爭力。 (三)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指引，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並集合各中心專業成員組建 TCFD 工作小組，運用 TCFD 的架構鑑別氣候風險及機會，構思衝擊項目之管理方式，透過情境分析手法量化重大風險機會財務衝擊，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定義短期為未來 1 年內、中期為未來 1-8 年、長期為未來 8 年以後。經由 TCFD 小組依據其職務特性分析鑑別出公司層級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來源包括可能發生於中期的碳稅與低碳技術的轉型風險，以及實體風險中的平均溫度改變；長期風險有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的轉型風險，與海平面上升的實體風險。在機會點部分，生產製程屬於短期，低碳產品/服務與調適/解決方案屬於中期，而顧客行為轉變與找尋新商機為本公司長期的發展機會。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對本公司而言，短中長期都會面臨且直接影響營運成本的轉型風險，故積極追蹤國際趨勢與法規動向，確保在氣候管理能夠完全遵循國家法令；在綠能管理上，則維持太陽能發電系統效率於80%以上、擬定綠電購買策略；在技術轉型方面，積極購買低碳新製程機台，降低產品產生之碳排，並生產符合客戶期待之低碳產品，以提升永續競爭力；長期風險方面：建置氣象預測搭配冰機最佳化運作機制，積極更換高效率機台，以及評估風險高之合作供應商需有兩家來源以上之供應商來因應風險與機會可能帶來的衝擊。 (四) 本公司每年均配合環境部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按時申報，並於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中制訂全公司遵循之節能減碳政策。又依據旺宏電子環保安全衛生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推動節水、廢棄物減量及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皆擬定年度目標，透過每季檢視之方式，確保於設定之目標下運作良好。 本公司每年依據國際標準 ISO 14064-1 及國內環保法規，進行所有廠區(不包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第三方驗證，查證之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共 7 大類。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 年及 112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單位</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範疇一</td><td rowspan="3">tonCO2e(每噸二氧化碳當量)</td><td>135,818.8572</td><td>120,502.2254</td></tr><tr><td>範疇二</td><td>254,129.1632</td><td>254,499.0547</td></tr><tr><td>範疇三</td><td>264,671.7807</td><td>245,775.8993</td></tr><tr><td>密集度</td><td>tonCO2e(每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元營收</td><td>9.0</td><td>13.6</td></tr></table> 註： 1. 112年數據已於113年2月至3月進行外部查驗。 2. 考量營運直接相關性，密集度不計入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3. 113年2月5日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自即日起生效，本公司盤查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GWP引用IPCC AR5版本，而111年以前之排放量計算GWP則引用IPCC AR4版本。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列於「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中，以危害預防為出發點，確實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以及環境衝擊分析，掌握各種危害源，落實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節水及廢棄物減量等，以達防治污染及預防災害之發生。由於環境部公告 113 年起適用新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爰依 ISO 14064-1:2018 條文 6.4.2 Review of base-year GHG inventory 第 b)款規定，調整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為 112 年，經第三方查證後之	項目	單位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tonCO2e(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818.8572	120,502.2254	範疇二	254,129.1632	254,499.0547	範疇三	264,671.7807	245,775.8993	密集度	tonCO2e(每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元營收	9.0	13.6	
項目	單位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tonCO2e(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818.8572	120,502.2254																			
範疇二		254,129.1632	254,499.0547																			
範疇三		264,671.7807	245,775.8993																			
密集度	tonCO2e(每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元營收	9.0	1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排放量為 375,001.280 tonCO₂e。減量目標設定為每年減量≥1%，111 年經高階主管核示響應國家淨零路徑及規劃，旺宏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目標將視國家法規、客戶需求與國際趨勢滾動調整。 因應氣候變遷所推動之減碳措施羅列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了解自廠排放量動態； 2. 每月管控高溫室氣體潛勢之全氟碳化物(PFCs)排放量，每季進行排放量檢討； 3. 評估減碳措施可行性，持續鼓勵節能減碳方案，以 ESH 目標標的方案系統每季控管專案進度，每年彙整節能方案成效； 4. 主動參加環境部專案，爭取減碳額度，目前已通過抵換專案註冊，透過定期監測專案機台確保減碳成效，該專案每年之減碳潛力約當 11,821 tonCO₂e，經第三方查驗監測期間 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減量 8,836 tonCO₂e，已於 112 年向氣候變遷署申請減量額度； 5. 持續評估再生能源設置及購買可行性，已於 112 年底前在部分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約 430 kW，112 年產出超過 34 萬度綠電，並且自 112 年起外購綠電約 615 萬度，再生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相關措施導入約當每年減碳 3,214tonCO₂e。 6.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目標檢視年 114 年比較尚差 1 萬 7 千公噸 CO₂e，預計 113、114 年減量措施包含裝設氟系氣體削減設備、提升綠電使用率及節能措施投入後可達成目標。 在節約用水上，112 年及 113 年製程水回收率目標分別為 $\geq 84\%$ 及 $\geq 85\%$。藉由每月向科管局申報水量資料及用水平衡圖，定期追蹤與管理水資源的使用數據，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且公司內部更透過製程廢水再循環技術搭配廠務數據採集監控(SCADA)系統，每日監控制程水回收狀況，112 年用水量為 2,684 百萬公升，製程水回收率達 87.03%。再者，本公司於總部設立雨水收集池，以水塔貯存方式做為供應植物澆灌及沖廁用水。本公司持續積極發展水資源再循環策略，以達到水資源節約目的並提升其使用效益。 在廢棄物減量方面，藉由每月統計廢棄物貯存、產出及清運量，以掌控廠內廢棄物產出狀況，並採用源頭物料減量方式，透過各個工程部門共同努力，依討論之可行方案提出減量計畫，以達到降低廢棄物產量之目的。 另外，在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部分，廢棄物委託處理前，事先確認委託處理廠商所採用之處理方法是否恰當，並以再利用方式為優先考量，每年亦針對合作之廢棄物處理商執行稽核，加強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切廢棄物去化過程是否妥善清理。112 年廢棄物總產出量約為 10,106 公噸，一般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之處理以回收或再利用方式為主，回收/再利用率分別高達 95.4%(一般廢棄物)及 99.6%(有害廢棄物)，總回收/再利用率高達 97.7%。113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目標 $\geq$ 95%。跨部門成立廢棄物管理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期以落實廠商評選、合作廠商稽核及自我管理檢視等手段，減少生產對環境負荷，提升綠色生產及減廢最大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世界人權宣言、ILO 國際勞工標準、與 RBA CoC 等國際標準對人權維護之要求制定「旺宏人權政策」並依循之，致力於「以完善的規劃及執行力，建構卓越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勞動制度」，目標百分之百符合當地勞動法規及已承諾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確實保障人權。旺宏電子依據 RBA CoC 標準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以確保公司的行為達到或優於該標準，並利用「負責任商業聯盟」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包括勞工、健康安全、道德與環境等面向進行自我評估，以鑑別社會及環境責任風險，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本公司人權政策相關資訊請參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https://www.macronix.com/zh-tw/about/CSR/Pages/human-right-policy.aspx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五)勞資關係；並將本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與董事之薪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基於建立溫暖、快樂、成長的工作環境理念，本公司在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優於同業；對同仁的教育訓練相當完備及健全，多次榮獲主管機關的肯定，獲頒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標竿獎」、經濟部「創造就業貢獻獎」、勞動部頒發「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等。 旺宏電子「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深刻體認員工之安全健康對企業競爭力之影響，於教育訓練與宣導措施中，持續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理念，並與員工、廠商共同營造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112 年無重大職災事件亦無火災事件，有 4 件一般輕傷害事故，工傷率(IR)為 0.1。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針對工傷事件立即採取根因分析及提出矯正措施，已完成管理及施工用具等改善措施，並確認其有效性。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旺宏同仁的個人發展計畫與績效管理系統緊密結合，每年進行績效評核，檢視個人績效與組織之達成能力，同仁可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與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職涯發展的需要，與主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討論，量身訂做個人發展計畫，循序漸進發展各項專業知識與各項技能。 (五) 本公司產品具備相關綠色產品標示，產品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高關注物質及 ELV(End-of-Life Vehicle)要求。在遵守與客戶簽署之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客戶隱私之同時，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要求相關同仁遵循及確實執行保密工作。 本公司之產品行銷標示，係依據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採取產品規格書(datasheet)、外箱與標籤等作法，清楚標示產品規格與製造等必要資訊；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有專責單位及管理流程妥善處理客戶抱怨。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供應商管理過程，於社會責任政策中提出對供應商將盡責調查，並每年舉辦供應商會議，於會議中帶領供應商共同認知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及要求各供應商必須要和旺宏一起努力達成符合 RBA CoC 的各項要求。並將旺宏期許供應商達成之要求轉化為實際管理需求，要求供應商簽署行為準則遵守確認書(Code of Conduct)並提交給旺宏，於 CoC 中要求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14001(環保)以及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之驗證。各權責單位每年亦會依照風險高低進行供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的現場稽核或書面稽核，以確認是否達成旺宏對供應商的要求，並將做法及標準內化於公司相關規範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旺宏自 103 年開始即依循 GRI 標準要求架構旺宏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的確信報告，均無偏差之意見。 歷年來取得經過 SGS 及 BV 等第三方國際驗證公司以 AA1000AP(2018)進行確信。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實質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每年第一季，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整旺宏過去一年包含碳盤查管理在內的各面向永續績效、達成狀況以及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其中包括：永續績效、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等重大議題。管理階層：由各中心主管指派成員組成之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工作小組共同審視內、外部風險，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擬定風險因應對策。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定義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模式中，時效短期為未來 1 年內、中期為未來 1-8 年、長期為未來 8 年以後。經由 TCFD 小組依據其職務特性分析鑑別出公司層級需注意之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來源包括可能發生於中期的碳稅與低碳技術的轉型風險，以及實體風險中的平均溫度改變；長期風險則有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的轉型風險，與海平面上升的實體風險。在機會點部分，生產製程屬於短期，低碳產品/服務與調適/解決方案屬於中期，而客戶行為轉變與找尋新商機固為本公司長期的發展機會，也可能影響營運成本。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法規動向，確保能夠 100%遵循國家氣候管理相關法令。另在綠能管理上，本公司向來配合國家政策評估建置太陽光電自發自用、擬定綠電購買策略；而在技術轉型方面，也購買低碳(新製程)機台，以低碳製造的策略降低生產產品與產品使用期間產生之碳排，並生產符合客戶期待之低碳產品，以提升本公司之永續競爭力。至於長期風險方面，本公司也已建置氣象預測搭配冰機最佳化運作機制、積極更換高效率機台。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如：平均溫度改變，已於風險鑑別結果中列為重大風險，若平均氣溫上升將導致空調負載增加、耗電量提升及電費支出增加，致直接營運成本增加。轉型行動如：配合市場對製造的節能減碳目標期待，以及導入新技術或機台，也可能引起製程相關技術調整及增加生產成本，導致研發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依據氣候機會風險與各項業務之關聯性，將 TCFD 專責團隊分成：產品客戶、財務、廠務環保、供應鏈與後勤支援五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包括中高階主管，各組依據其執行業務及專業判斷，以共識決的方式建立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與機會清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冊。依據 TCFD 鑑別結果盤點現況，透過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依據風險與機會盤點結果推動專案管理。各小組會依據可行性來擬訂重大風險管理方針，並評估財務衝擊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層面。 5. 以轉型風險中的法規壓力作為情境分析的主要對象，以過去歷史資料與未來的營運成長預測排放量的增長。假設外部的升溫壓力分為 1.5°C、2°C 與 NDC 三種情境，於此三種情境下，推估未來的碳成本支出，分析包括碳費、碳稅、再生能源等造成之財務衝擊。如至民國 129 年主要財務影響來自購買再生能源以及碳稅(費)，使用再生能源做為減碳手段可降低整體排放量的 60%以上，而無法再削減的排放量則須要依當下的管制制度繳交碳費或總量管制超額排放費用。 6. 因應風險鑑別結果，本公司於面對實體及轉型風險，設定以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長期減碳目標，並訂定每 5 年為目標檢視年度(第一個檢視點為民國 114 年)，期間依產能規劃彈性導入或建置減量措施。指標設定為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 2050 年排放量為零。 7. 尚未訂定內部碳定價機制。 8. 本公司以 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長期減碳目標，並訂定每 5 年為目標檢視年度，期間依產能規劃彈性導入或建置減量措施，涵蓋範圍包括臺灣所有據點(晶圓二廠、晶圓五廠、總部及測試廠)，範疇則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短期年度目標為與基準年比較歷年排放量平均每年減量$\geq 1\%$，中期設定民國 114 年與預估排放量相比減量 20%，長期則以 2050 年達成臺灣據點淨零排放呼應國家目標。本公司除著重以製程改善、能效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以及規劃碳權取得外，亦積極評估參與政府輔導專案。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目標檢視年 114 年比較尚差 1 萬 7 千公噸 CO₂e，預計 113、114 年減量措施包含裝設氟系氣體削減設備、提升綠電使用率及節能措施投入後可達成目標。 9. 請見以下 1-1 及 1-2 所述。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111 年				112 年			
	碳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碳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 1+2	範疇 1+2+3			範疇 1+2	範疇 1+2+3	
範疇 1-直接排放	135,818.8572	34.8	20.7	3.1	120,502.2254	32.1	19.4	4.4
範疇 2-能源間接排放	254,129.1632	65.2	38.8	5.8	254,499.0547	67.9	41.0	9.2
總計	389,948.020	100	-	9.0	375,001.280	100	-	13.6
範疇 3-其他間接排放	264,671.7807	-	40.4	6.1	245,775.8993	-	39.6	8.9
範疇 1、2、3 總計	654,619.801	-	100	15.1	620,777.179	-	100	22.5

註：113 年 2 月 5 日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自即日起生效，本公司盤查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GWP 引用 IPCC AR5 版本，而 111 年以前之排放量計算 GWP 則引用 IPCC AR4 版本。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揭露近兩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皆經過第三方機構「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之確信，確信範圍包括範疇一、二及三，其中，375,001.280 公噸 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範疇一及二為合理保證，111 年範疇三為合理保證，112 年範疇三則為有限保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減量基準年：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前，暫定維持民國 100 年為減量基準年 - 基準年排放量(範疇一及二)：392,366.585 公噸 CO₂e(當時環境部規定以 IPCC AR4 GWP 進行計算) - 減量目標：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 策略：著重以製程改善、能效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以及規劃碳權取得。 - 具體行動計畫：以民國 114 年為第一次目標檢視點，減量重點策略為含氟氣體削減，預計新增 32 台尾氣削減設備，另搭配自發自用太陽能設備及外購再生能源達成與預估排放量相比減少 20%的目標。 -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將於民國 115 年檢討 114 年目標達成狀況，期間每年透過盤查及查驗結果追蹤進度。112 年排放量(經校正為 IPCC AR4 GWP 計算)較 114 年目標排放量，尚有 1 萬 7 千公噸 CO₂e 的差距，預計 113、114 年減量措施包含裝設氟系氣體削減設備、提升綠電使用率及節能措施等投入後可達成階段目標。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暨倫理準則」係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部電子公佈欄，以督促本公司成員並期冀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定期展開各部門之道德風險評估，其範疇包含公司所有部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暨倫理準則」，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其他不正當利益或利益迴避、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嚴禁歧視等，以上的具體規範落實於所有成員，並針對具有高風險疑義之部門加強宣導及評估其推展效果。 要求供應商簽署「行為準則遵守確認書」，規範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可隨時終止與供應商間之契約或交易，且可請求損害賠償。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暨倫理準則」，除對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外，亦於員工訓練課程中進行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測驗，並將員工之執行情形列入每年之績效考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其下設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決議，以及「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之循序制定並強化「誠信經營」相關措施及追蹤管理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商業活動往來前，本公司會就交易對象之違法及誠信紀錄進行徵信了解，以避免與有違法或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本公司亦訂有「行為準則遵守確認書」，規範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可隨時終止與供應商間之契約或交易，且可請求損害賠償。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除在董事會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外，管理階層亦設有「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所有部門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以草擬「誠信經營」政策提呈董事會討論，並依法執行與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暨倫理準則」，並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執行情形。另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利害關係時，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實際作業之查核，並就稽核結果編製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委員，以有效防止各項弊端及督促公司政策的落實，並使內部控制制度得以良好運作。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暨倫理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部電子公佈欄，並將同仁之執行情形列入每年之績效考核。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每年藉由董事進修課程與員工線上課程等宣導，並定期舉辦營業秘密、國內外個資規範，以及資安控管等課程，以強化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的意識。112 年度參與人數約 18,206 人次、總學習時數為 8,434 小時。 為防範內線交易，每年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12 年 12 月 19 日對現任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報告，並於下半年舉辦員工線上課程及公告宣導，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規範、構成要件、法律責任、禁止行為及防範項目等。112 年度參與人數約 3,741 人次，總學習時數為 312 小時。 對於供應商亦邀集宣導，以確保其確實了解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112 年度參與人數為 188 人次，總學習時數為 86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提供內部員工檢舉詐欺及舞弊案件，避免不誠信之行為導致公司形象之損害。又為強化內、外部通報管道，設置直接通報稽核室之專線電話：03-5786688 ext.78119，並訂定違反「誠信經營」之通報與處理。於通報案件受理後，將視其屬性與類型成立專案小組或移送相關單位調查，並呈報董事會。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所不談」意見箱、檢舉專線及直接通報稽核室之專線電話所有案件皆逐一編號、建檔、調查及處理，並依法保存。 通報案件受理後，將視其屬性與類型成立專案小組或移送相關單位調查，並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於前揭案件之處理，係採保密措施，以確保相關成員之合法權益。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管理規定明訂對於檢舉人，本公司將克盡嚴密保護之責任，並禁止對善意檢舉之報復，若違反規定將予以適當懲處。針對直接通報稽核室之專線電話案件之處理，同樣採取保密措施，以確保相關成員之合法權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內容及相關資訊，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 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年度會議。 完成 112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教育訓練。 112 年度未接獲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案件。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深信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為公司永續及健全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故主動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 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本公司之重要政策及訊息，並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舉辦定期訓練課程，確保供應商品質。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或規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逐步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民國111年，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此外，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工作小組，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檢討與改進事宜，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各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請參 <https://www.macronix.com/zh-tw/about/CSR/Pages/risk-management.aspx>。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作業程序」，涵蓋重大資訊之保密、重大訊息評估、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作業程序。

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係依相關法律、命令、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及(3)公平揭露，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者的權益。

此外，本公司訂有「行為暨倫理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除定期宣導外，並放置公司網站，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考，以避免違反規定。

3.董事進修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敏求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山口育男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董事	盧志遠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12/10/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敏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景雲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董事	魏哲和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董事	蘇炎坤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董事	方頌仁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董事	游敦行	112/06/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治理課題—績效與風險議程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董事	倪福隆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沛甫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6/15~112/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2/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獨立董事	高 強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獨立董事	吳誠文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7/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2/08/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3/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05/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的趨勢及實務解析	3
		112/05/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務法令更新與實務解析	3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112/11/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3

4.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如下表：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10/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最近年度進修總時數			12

5.經理人進修情形：

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葉沛甫等人亦為本公司經理人，其進修情形請見上表。最近年度本公司其他經理人及稽核主管有關公司治理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趙炎海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1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稽核長	王宏琪	112/03/03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經濟的機會與挑戰	3
		112/06/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與新興科技應用	6
		11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與策略暨地緣政治與資通安全風險	3
		112/11/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ESG之新規範	6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 頁~第 163 頁。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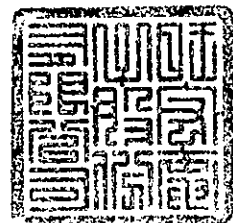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三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竹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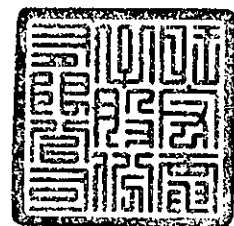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敏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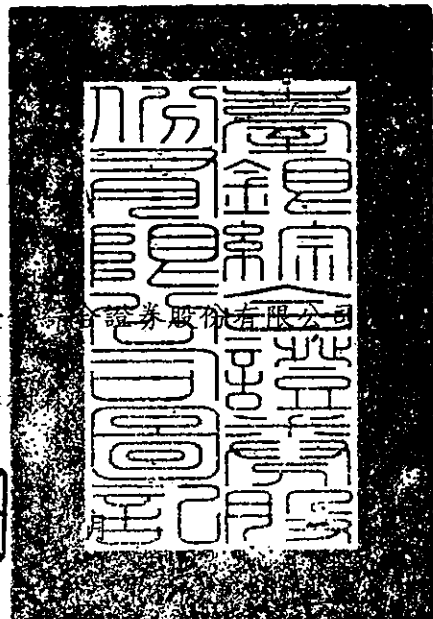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14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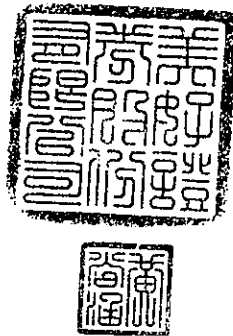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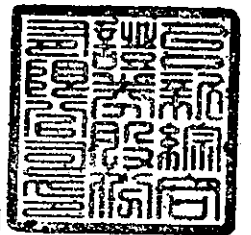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 50 分 (會議通知如附件一)
地 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四號十九樓【旺宏電子台北辦公室】
出 席：共計14名董事親自或委託出席 (簽名記錄如附件二)
列 席：共計7名人員列席 (簽名記錄如附件二)

出席董事名稱

代表人：

吳敏求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倉本雅史

盧志遠

富津有限公司

李貴敏

建旭投資(股)公司

李景雲

魏哲和

(視訊參加)

蘇炎坤

方頌仁

游敦行

倪福隆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葉沛甫

杜紫軍

高 強

楊建國

列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MegaChips)翻譯人員

吉賀雅浩

建旭投資(股)公司

張寶月

本公司財務主管

葉沛甫

本公司稽核主管

王宏琪

本公司行政主管

趙炎海

主席：吳敏求



記錄：趙炎海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The Fourteenth Meeting of the 12th Term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確認上次會議記錄(Recognition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略)

二、報告事項(Reporting Items)：(略)

三、討論事項 (Discussion items)：

討論案三

Proposal 3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核議。

Submitted for approv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Second Domestic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s.

說明：1 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發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In order to repay bank loans, it is proposed to issue the Second Domestic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s (“Offering”). The main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1-1 發行總額：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 億元整

Total amount issued: Up to NT\$3 billion in par value

1-2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Par value per bond: NT\$100,000

1-3 發行張數：上限 30,000 張

Number of issued units: Up to 30,000 units

1-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5%~101%發行

Issuance price: 100.5%~101% of par value

1-5 發行期間：3 年

Issuance period: 3 years.

1-6 票面利率：0%

Coupon interest rate: 0%

1-7 本發行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十一。

The utilization plan of proceeds and the expected benefits for the Offering are as attachment 11.

1-8 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十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The tentative Terms of Issuance and Conversion are as attachment 12. The actual Terms

of Issuance and Conversion are proposed to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negotiate with the leading underwriter based on market conditions after the Offering is submitted and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1-9 承銷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Underwriting method: 100% book building and public underwriting

2 本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It is hereby proposed to authorize the Chairman with full rights to follow up and/or proceed adjustments, revisions and/or amendments made in connection with amendments of laws, opinions or comments of the authority, and/or market conditions to determine and finalize the details of the Offering, including the total amount issued, the offering plan, the terms of issuance and conversio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plan, the projected schedule for the use of proceeds, the expected benefits and related matters.

3 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The convertible bonds for the Offering will be delivered via book-entry transfer and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The application for over-the-counter trading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Taipei Exchange after the Offering is submitted and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4 本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The Chairman of Board Directors is hereby fully authorized to handle and/or follow up any and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Offering, including signing relevant contracts and document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5 本發行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建請董事會照案核可。

The Offering has been duly reviewed and resolved by the 14th meeting of the 12th term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it is hereby proposed to be resolved as well as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The resolution was unanimously adopted and approved by all attendant Directors.

四、臨時動議：無

Others and Motions : None.

五、散會(Meeting Adjourned)：4:00pm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3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4年3月24日發行，至117年3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如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14年3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下稱「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之轉換溢價率，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3.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 2)}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

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調整前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每股時價(註1)}}{\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與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

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即 117 年 2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即 117 年 2 月 1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室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旺宏)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2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4.85	1.8	—	—	1.8
112 年度	(0.92)	0.5	—	—	0.5
113 年度	(1.7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977,313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53,870 仟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3.7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9,710,023	28,692,369	29,253,99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7,982,047	41,498,097	41,873,910
無 形 資 產		125,929	115,219	71,539
其 他 資 產		6,074,708	7,505,788	6,676,909
資 產 總 額		83,892,707	77,811,473	77,876,35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653,230	9,254,124	10,320,395
	分 配 後	19,993,718	10,182,037	10,320,395
非 流 動 負 債		14,629,118	20,231,394	23,576,23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282,348	29,485,518	33,896,631
	分 配 後	34,622,836	30,413,431	33,896,6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609,699	48,324,821	43,977,313
股 本		18,558,279	18,558,264	18,558,264
資 本 公 積		402,710	406,198	407,1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807,299	27,639,541	23,478,467
	分 配 後	29,466,811	26,711,628	23,478,467
其 他 權 益		1,000,472	1,879,879	1,692,467
庫 藏 股 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 控 制 權 益		660	1,134	2,41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2,610,359	48,325,955	43,979,723
	分 配 後	49,269,871	47,398,042	43,979,7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3,487,454	27,623,608	25,883,475
營業毛利		19,237,819	6,760,660	6,099,202
營業淨(損)利		9,369,161	(2,407,099)	(3,923,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3,233	522,863	377,649
稅前淨(損)利		10,292,394	(1,884,236)	(3,546,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969,775	(1,699,147)	(3,212,2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利		8,969,775	(1,699,147)	(3,21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450	751,758	(207,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78,225	(947,389)	(3,419,297)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69,775	(1,699,593)	(3,213,560)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6	1,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78,251	(947,863)	(3,420,5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	474	1,276
每股(虧損)盈餘		4.85	(0.92)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7%，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113 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 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在國內方面，以外銷為主的製造業表現分歧，石化原料供過於求、半導體成熟製程競爭壓力仍大，僅高階晶片及人工智慧伺服器有所表現。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在總體經濟預測中表示，由於就業市場穩定，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 113 年以來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有助於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投資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故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模式仍維持內外皆溫的看法不變，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較上次預測上修 0.56 個百分點。

② 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晶圓代工服務。記憶體晶片依產品功能可分為兩種，當電流關閉後資料就會流失的記憶體，稱為揮發性記憶體，如 DRAM 與 SRAM；而電流關閉後仍可繼續保存資料的稱為非揮發性記憶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以 Flash Memory(快閃記憶體) 與 ROM(唯讀記憶體) 為主。

半導體記憶體是在積體電路上作為半導體電子元件的數位資料儲存裝置，記憶體有 DRAM、SRAM、NAND 快閃記憶體、ROM、EPROM 等多種類型，廣泛應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相機、行動電話等數位家電。隨著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和筆記型電腦等運算設備的普及，世界各地和網路上即時產生和通訊的資料量正在迅速增加，可望帶動半導體記憶體市場需求。茲就所屬產業趨勢發展說明如下：

A、記憶體產業發展趨勢

半導體記憶體是在積體電路上作為半導體電子元件的數位資料儲存裝置，且有 DRAM(動態隨機記憶體)、SRAM(靜態隨機記憶體)、NAND/NOR Flash(快閃記憶體)、ROM(唯讀記憶體)、EPROM(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憶體)等多種類型，並廣泛應用於電腦、筆記型電腦、相機、行動電話等數位家電。

早期 ROM 的應用範圍廣泛，除了日系客戶的遊戲卡匣使用 ROM 外，世嘉(SEGA)、NEC 等其他電視遊樂器廠商都是使用 ROM 作為儲存遊戲的

媒介。同時，盛行於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中期的投幣式電子遊戲街機(像是快打旋風、格鬥天王等)也都使用 ROM 儲存遊戲。當電子遊戲街機在家用電視遊樂器風行與電腦逐漸普及後就慢慢式微；取而代之的是電視遊樂器市場快速成長，也因而帶動做為遊戲卡匣的 ROM 需求提升。

由於 ROM 的特點為資料儲存後無法修改，主要優勢則為儲存容量大和成本低，其應用集中於電子遊戲卡匣、電子玩具與遊戲機等，產業也趨向特定應用導向。又因日系遊戲機廠商的遊戲主機已推出多年，在新機種釋出前，勢難繼續維持高營業額，而需等待新機種上市的推波助瀾另波成長。

至於 NAND/NOR 快閃記憶體則是一種非揮發性儲存技術，NAND 快閃記憶體單位生產成本較低，也能有更高的容量，但在存儲的過程中會比較容易發生錯誤；NOR 快閃記憶體則可長時間讀寫並保存資料，而不容易產生錯誤，但單位生產成本較高，容量也較低。此外，NOR 快閃記憶體的應用領域也快速成長，從汽車到家用電器的各種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再者，NOR 快閃記憶體通常應用於嵌入式設備，用於許多行動消費產品（例如相機、穿戴式裝置和行動電話）中的程式碼執行，家用電子電器更是市場上最突出的領域之一。因此，當這些產品的使用量增加時，市場對於 NOR 的需求自然隨之上揚。然而，近年來由於通膨上升、個人消費下降以及消費者前景惡化，全球智慧型手機需求也逐年下降，以致於在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帶來壓力，也因為庫存增加，NOR 快閃記憶體平均售價走跌。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記憶體模組廠於 112 年因消費型電子需求未如預期回溫，智慧型手機庫存仍高，筆電也因消費者期待 AI PC 新產品而延遲購買，市場持續萎縮導致價格走弱，也使得模組廠的營運成本雪上加霜。加上消費者謹慎支出，產品的終端售價須保持吸引力以刺激買氣，而使得模組廠無法反映增加的成本，也讓利潤空間被更加壓縮。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但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全球資料中心的增加，NOR 快閃記憶體應仍有吸引力，才能讓記憶體產業在景氣週期觸底復甦。另因 AI 熱潮帶動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各記憶體大廠也多投入生產 HBM 而減產傳統消費性記憶體（DRAM/NAND Flash），是以市場預計有望帶動傳統消費性記憶體報價上漲。另外，車用 NOR Flash 市場之未來成長可期，傳統的汽車技術發展因著重於速度、安全性、舒適性和能源效率，當前的重點也逐漸轉向開發更多能夠利用新能源的創新車型。過往，汽車鮮少與外部設備互聯，如今透過車用 NOR Flash 的應用，而可成為道路上的行動設備。

113 年-118 年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113 年 8 月)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指出，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預計到 113 年為 26.9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內（113-118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6.01%，並在 118 年達到 36 億美元。出貨量方面，預計將從 113 年的 44.8 億台擴大到 118 年的 77.6 億台，預測期間（113-118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1.63%。

B、車用 NOR Flash 市場發展趨勢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為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中成長最快的終端應用，ADAS 利用科技輔助駕駛安全駕駛。透過使用人機介面，ADAS 提高了車輛和交通安全。這些系統依靠感測器和攝影機等自動化技術來識別潛在的障礙物或駕駛人錯誤並做出適當的反應，使車輛能夠了解其環境並管理轉向、煞車和停車等駕駛任務。NOR 快閃記憶體和裝置在 ADAS 中極為重要的原因就是其非揮發性、可程式化和速度等，也讓 NOR 快閃記憶體成為可靠且高效的選擇。舉例而言，現在許多 ADAS 應用都使用鏡頭，尤其是倒車鏡頭，來幫助駕駛員識別附近的危險，並透過先進的感測攝影機提供更先進的功能。包括：自動避免碰撞、變換車道和停車輔助等。又因感測相機比觀察相機需更加複雜，因此高效的 SoC (SoC：System on a Chip 系統單晶片) 對於維持這種先進技術也就至關重要。簡言之，透過允許主機處理器直接從快閃記憶體執行程式碼，而無需將程式碼傳輸到外部 DRAM，隨著程式規模的擴大，對高容量和高效能 NOR 快閃記憶體的需求也就不斷成長。

此外，自動駕駛汽車的日益普及也推動了市場的擴張。英特爾預測，到 1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超過 1.014 億輛，而自動駕駛汽車預計到同年將佔汽車掛牌量的 12% 左右，而支援 ADAS 出現的基本工具和儲存設備（例如 NOR 快閃記憶體產品）的開發也應可取得重大進展。再加上亞太、北美和歐洲許多國家多已開始制定法令要求車輛整合各種 ADAS 技術，

以減少道路事故；歐盟更是強制要求納入 ADAS 和自動緊急煞車等基本安全功能，後續的市場前景應可期待。

再者，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指出，預計汽車產業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將在 113 年達到 9.1 億美元，113-118 年預測複合年成長率為 12.52%，預計 118 年將達到 16.4 億美元。

113 年-118 年汽車產業用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113 年 7 月)

在車用電子化趨勢下，車用 ADAS 如超聲波雷達、影像感測器及光達（光達技術具有準確的範圍和高解析度地圖繪製，對於 3D 環境建模至關重要。光達傳感器使自動駕駛車輛能夠穿越複雜的城市景觀），皆需要用到 DRAM、大容量 NOR 與 SLC NAND，另外，來自車用娛樂系統如顯示器、連網裝置、運算核心的增加亦將帶動 DRAM/NAND 用量成長。綜上，從車用資訊娛樂、儀錶板到 ADAS 等多種應用的需求，皆可加強 NOR 快閃記憶體快速成長的趨勢。

C、遊戲主機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Newzoo 發布的《2024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報告中指出，預估 113 年全球遊戲市場的總收入將達到 1,877 億美元，同比增長 2.1%。雖然這一數字略低於 Newzoo 稍早於 1 月預測的年增 2.8%至 1,893 億美元，然年增幅仍高於 112 年的 0.6%，惟相比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時期的高成長率，擴張力道明顯放緩，但仍然顯示出遊戲市場的穩定增長態勢。該報告預估自 111 年到 116 年，全球遊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3.1%，預計在三年內市場規模將增至 2,133 億美元。

113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依平台分類)

Global games market revenues in 2024

Per segment with year-on-year growth rates



資料來源：Newzoo, July 2024

該報告就市場規模再細分用戶分析，手遊市場將繼續占據全球遊戲市場的最大份額，預計收入將達到 926 億美元，同比增長 3%，占全球遊戲市場近一半；而 PC 市場預計收入為 432 億美元，同比增長 4%，主要受到跨平台遊戲推動，占整體市場收入份額為 23%；相較之下，主機市場預計將同比下降 1%，收入為 519 億美元，占整體市場收入的 28%。Newzoo 預估 2024 年全球遊戲玩家人數將增長至 34.2 億人，同比增長 4.5%。其中，PC 玩家預計將增長 3.9%，達到 9 億人以上；主機玩家增長預計放緩至 2.9%；手遊玩家預計將增長 3.5%，達到 28.5 億人。114 年日系客戶預計推出新一代 Switch 主機，且遊戲開發商的重磅大作將在 114 年秋季發行，勢必挹注產業活水，拉抬全球遊戲產業的營收表現。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91%、62.71%、62.11%及 57.8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09%、37.29%、37.89%及 42.15%，主係因 110 年度第四季購置機器設備並於 111 年度陸續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增加比率大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比率，致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至 37.29%。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小於銀行借款增加比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2.65%、177.03%、165.21%及 161.41%。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記憶體相關技術領域領先，持續擴建廠房增購設備及廠務工程，持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增加比率較高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11,962,839 仟元、8,969,775 仟元(1,699,147)仟元及(1,660,994)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2,641,016 仟元、9,178,225 仟元、(947,389)仟元及(1,800,961)仟元。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衰退，營業毛利隨之下滑，且因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致研究實驗費增加，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度提升，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較 110 年度減少。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而下滑 25.02%。又 111 年度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加上認列產能閒置損失與存貨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且尚有薪資及售後服務等必要支出，加上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因而使營業費用率提高至 33.19%，致 112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 2,407,099 仟元。112 年度主係受美金兌換台幣升值幅度較低，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且銀行借款利息隨借款利率上升而增加，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 113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2 年同期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滑，且因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使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提升，致 113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損失率提高為 10.87%。113 年前三季主係受美金兌換台幣升值幅度較低，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且銀行借款利息隨借款利率上升而增加，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本期淨利隨之減少，而本期評估帳上投資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的股票公允價值下降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即 117 年 2 月 13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即 117 年 2 月 1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

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 87,64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轉換溢價比率為 1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4 年 3 月 24 日發行，至 117 年 3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如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即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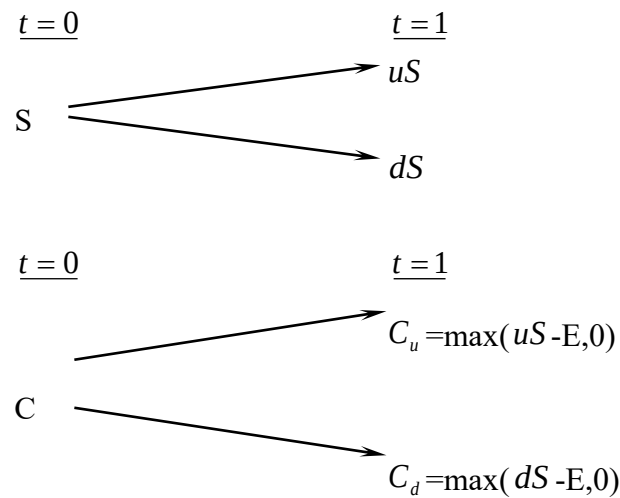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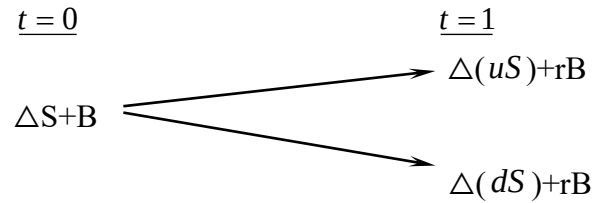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

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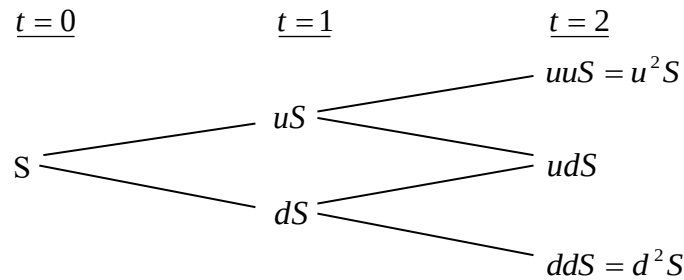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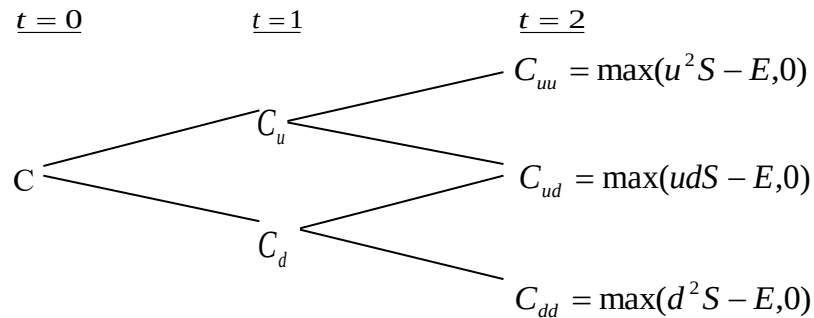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1+r} [pC_{ud}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

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21.5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3/1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1.54 元
轉換價格	2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26%	樣本期間-(113/3/14-114/3/13)，樣本數-241 1.採 114/3/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70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3/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865 年)及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999 年)之 1.3896%及 1.61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7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53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53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8.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5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253%)^3=93,5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0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5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5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540	94.45%
轉換權價值	5,540	5.5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0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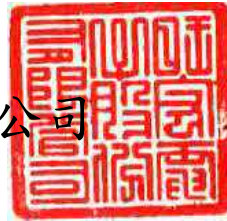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040 元，以 114 年 3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7,38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7,384 \times 0.9 = 87,64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敏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僅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僅 限 於 旺 宏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9~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4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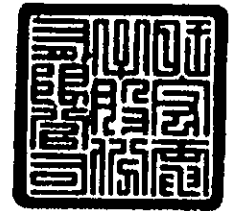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集團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4,679,7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一)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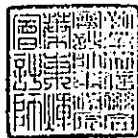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19,764,278	24	\$ 18,565,221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二)	3,984,197	5	5,690,6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764,715	1	961,7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二)	260,128	-	366,04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4,679,705	17	13,156,387	17
1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44,08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12,920	-	192,1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10,023	47	38,932,255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173,076	-	153,8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3,150,991	4	3,223,59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	-	43,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十八、三十、三四及三五)	37,982,047	45	32,218,38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90,618	1	837,42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25,929	-	96,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856,877	1	648,0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769,999	1	221,1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33,147	1	333,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82,684	53	37,775,89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892,707	100	\$ 76,708,1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 30,886	-	\$ 36,26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2,585,539	3	3,403,6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2,742,156	3	4,509,196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三二及三三)	3,121,948	4	3,134,490	4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二)	999,899	1	757,6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589,836	2	1,773,7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10	-	3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390,986	2	686,2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6,283	-	23,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7,154	-	90,09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3,683,542	4	3,094,73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84,991	1	350,9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53,230	20	17,860,67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11,970,314	14	9,250,33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755,946	1	644,2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704,168	1	753,9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75,577	1	1,407,4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23,113	-	65,9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29,118	17	12,122,001	16
2XXX	負債總計	31,282,348	37	29,982,671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8,543	22	18,560,178	24
3170	待轉銷股本	(264)	-	(410)	-
3100	股本小計	18,558,279	22	18,559,768	24
3200	資本公積	402,710	1	399,21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6,358	4	2,271,2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92	-	291,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04,449	35	24,532,500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807,299	39	27,095,127	35
3400	其他權益	1,000,472	1	829,747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609,699	63	46,724,791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660	-	686	-
3XXX	權益總計	52,610,359	63	46,725,477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892,707	100	\$ 76,70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敦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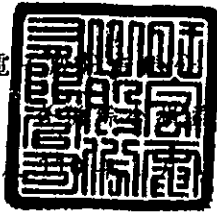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南



旺宏電 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三三及三八）	\$43,487,454	100	\$50,572,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三、二六及三三）	<u>24,249,635</u>	<u>56</u>	<u>29,523,012</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9,237,819</u>	<u>44</u>	<u>21,049,97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 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794,296	4	1,789,142	4
6200	管理費用	2,161,518	5	2,581,0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2,844</u>	<u>13</u>	<u>5,615,664</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68,658</u>	<u>22</u>	<u>9,985,87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9,369,161</u>	<u>22</u>	<u>11,064,10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28,952	-	25,7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十四、二六及三十）	328,072	1	174,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	675,572	2	(204,9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十三及 二六）	-	-	2,505,17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 及三十）	(<u>209,363</u>)	(<u>1</u>)	(<u>236,5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3,233</u>	<u>2</u>	<u>2,263,58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292,394	24	\$ 13,327,68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322,619)	(3)	(1,364,85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9,775</u>	<u>21</u>	<u>11,962,839</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155	-	(153,36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及三 二)	(230,765)	(1)	944,50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四)	<u>356,060</u>	<u>1</u>	(112,9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8,450</u>	-	<u>678,1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78,225</u>	<u>21</u>	<u>\$ 12,641,016</u>	<u>2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69,775	21	\$ 11,962,95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3)	-
8600		<u>\$ 8,969,775</u>	<u>21</u>	<u>\$ 11,962,83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78,251	21	\$ 12,641,13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	-	(114)	-
8700		<u>\$ 9,178,225</u>	<u>21</u>	<u>\$ 12,641,016</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4.85		\$ 6.48	
9810	稀 釋	\$ 4.68		\$ 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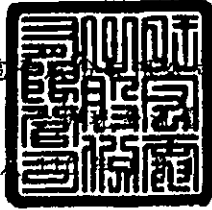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92,394	\$ 13,327,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2,955	4,238,607
A20200	攤銷費用	65,939	45,62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2,392)	12,280
A20900	財務成本	209,363	236,570
A21200	利息收入	(128,952)	(25,730)
A21300	股利收入	(159,668)	(124,74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3,893	115,1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283	(2,566,0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41,104	205,9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58)	(2,213)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2,420)	(1,3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54,694	(2,225,8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080	657,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2)	(71,905)
A31200	存 貨	(1,523,318)	(211,120)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8)	(93,518)
A32125	合約負債	(5,377)	(55,9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1,011)	461,4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8,954)	653,35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542)	1,730,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720)	300,0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11)	4,038
A32200	負債準備	2,993	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89	177,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741)	(178,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4,403	16,277,4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41	20,7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668	124,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322)	(242,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2,575)	(64,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56,115</u>	<u>16,116,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00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8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8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6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9,012)	(4,706,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80	2,418,5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9,6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970)	(84,3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5	(50,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8,764)	(2,622,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57,000	3,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8,903)	(7,077,2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78	2,0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926)	(177,6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686)	(111,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7,236)	(2,227,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73)	(6,262,0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21)	(545,3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99,057	6,685,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65,221	11,879,2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64,278	\$ 18,565,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67,933	7,048,26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896,334</u>	<u>11,516,945</u>
	<u>\$ 19,764,278</u>	<u>\$ 18,565,2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u>\$173,076</u>	<u>\$153,84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45,683	\$ 2,067,920
未上市（櫃）股票	<u>647,468</u>	<u>614,379</u>
小計	2,493,151	2,682,29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657,840</u>	<u>541,294</u>
	<u>\$ 3,150,991</u>	<u>\$ 3,223,59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按公允價值 95,880 仟元出售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8,67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59,668 仟元及 124,741 仟元，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437,147 仟元及 2,598,293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44,080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	\$ 43,440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年利率為 3.1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01,152	\$ 5,707,643
減：備抵損失	(16,955)	(16,955)
	\$ 3,984,197	\$ 5,690,688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92,785	\$ 179,499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173,565
其 他	67,343	12,984
	\$ 260,128	\$ 366,048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3,856,169	\$ 5,413,261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123,681	276,675
61 天至 120 天	-	752
121 天以上	4,347	-
合 計	<u>\$ 3,984,197</u>	<u>\$ 5,690,6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5	\$ 17,018
減：本年度迴轉	-	(63)
年底餘額	<u>\$ 16,955</u>	<u>\$ 16,955</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437,342	\$ 1,326,783
在 製 品	11,866,328	11,064,802
原 物 料	<u>1,376,035</u>	<u>764,802</u>
	<u>\$ 14,679,705</u>	<u>\$ 13,156,387</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而回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u>\$ 1,292,372</u>	<u>(\$ 1,548,42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全宏薩摩亞公司）、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宏香港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 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IC 設計	94.84	94.84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 MX 香港公司及 MX 新加坡公司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將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以調整子公司之投資架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7,982,047</u>				<u>\$ 32,218,383</u>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207,143	\$ -	\$ -	\$ 66,671	\$ -	\$ 1,273,814
建 築 物	21,431,372	-	89,257	3,168	1,047,399	22,392,682
機器設備	91,339,673	-	129,639	-	2,738,042	93,948,076
研發設備	6,816,075	-	39,476	529	1,276,321	8,053,449
運輸設備	26,159	-	192	27	900	26,894
租賃改良	14,193	-	-	635	-	14,828
什項設備	1,149,736	506	23,688	4,407	96,692	1,227,6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786,769	10,097,384	-	-	(5,159,588)	10,724,565
	<u>127,771,120</u>	<u>\$ 10,097,890</u>	<u>\$ 282,252</u>	<u>\$ 75,437</u>	<u>(\$ 234)</u>	<u>137,661,9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43,923	\$ -	\$ -	\$ 37,648	\$ -	381,571
建 築 物	17,112,379	492,245	83,905	1,112	-	17,521,831
機器設備	74,709,272	3,203,767	129,551	-	205,802	77,989,290
研發設備	2,375,222	560,377	39,420	448	(205,802)	2,690,825
運輸設備	14,666	4,451	192	18	-	18,943
租賃改良	13,573	223	-	602	-	14,398
什項設備	983,702	99,219	23,686	3,821	-	1,063,056
	<u>95,552,737</u>	<u>\$ 4,360,282</u>	<u>\$ 276,754</u>	<u>\$ 43,649</u>	<u>\$ -</u>	<u>99,679,914</u>
年底淨額	<u>\$ 32,218,383</u>					<u>\$ 37,982,047</u>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224,746	\$ -	\$ -	(\$ 17,603)	\$ -	\$ 1,207,143
建 築 物	25,439,896	-	4,319,859	(1,633)	312,968	21,431,372
機器設備	100,853,676	-	10,721,370	-	1,207,367	91,339,673
研發設備	4,236,751	-	20,582	(288)	2,600,194	6,816,075
運輸設備	22,633	-	3,365	(14)	6,905	26,159
租賃改良	15,045	-	-	(852)	-	14,193
什項設備	1,188,858	2,642	119,698	(3,560)	81,494	1,149,7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090,704	4,908,877	-	-	(4,212,812)	5,786,769
	<u>138,072,309</u>	<u>\$ 4,911,519</u>	<u>\$ 15,184,874</u>	<u>(\$ 23,950)</u>	<u>(\$ 3,884)</u>	<u>127,771,1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53,863	\$ -	\$ -	(\$ 9,940)	\$ -	343,923
建 築 物	20,992,618	432,550	4,312,258	(531)	-	17,112,379
機器設備	82,255,045	3,162,587	10,708,360	-	-	74,709,272
研發設備	1,962,791	433,152	20,506	(215)	-	2,375,222
運輸設備	14,037	4,001	3,365	(7)	-	14,666
租賃改良	13,990	378	-	(795)	-	13,573
什項設備	1,017,165	86,929	116,837	(3,177)	(378)	983,702
	<u>106,609,509</u>	<u>\$ 4,119,597</u>	<u>\$ 15,161,326</u>	<u>(\$ 14,665)</u>	<u>(\$ 378)</u>	<u>95,552,737</u>
年底淨額	<u>\$ 31,462,800</u>					<u>\$ 32,218,383</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 9,579 仟美元。

合併公司六吋晶圓廠於 110 年 5 月停產，並於 110 年 9 月處分，相關處分利益 2,505,1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40 年
電力設備	11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景觀工程	20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710,350	\$752,951
建築物	68,433	81,212
機器設備	4,638	-
運輸設備	6,697	2,764
什項設備	500	500
	<u>\$790,618</u>	<u>\$837,42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946</u>	<u>\$ 25,3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274	\$ 65,972
建築物	38,678	38,015
機器設備	11,817	10,050
運輸設備	2,905	2,973
什項設備	1,999	2,000
	<u>\$112,673</u>	<u>\$119,01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4,035)</u>	<u>(\$ 4,00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7,154</u>	<u>\$ 90,092</u>
非 流 動	<u>\$704,168</u>	<u>\$753,9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67%~1.73%
建 築 物	1.03%~6.00%	1.03%~6.00%
機器設備	1.17%~1.56%	1.18%~1.28%
運輸設備	1.03%~1.56%	1.03%~1.22%
什項設備	1.22%	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46</u>	<u>\$ 75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6</u>	<u>\$ 20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5,265</u>	<u>\$ 12,9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41,517)</u>	<u>(\$144,29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成 本					
電腦軟體	\$ 179,067	\$ 94,970	\$ 32,154	\$ 319	\$ 242,20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2,194	\$ 65,939	\$ 32,154	\$ 294	116,273
年底淨額	\$ 96,873				\$ 125,929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成 本					
電腦軟體	\$ 108,622	\$ 84,339	\$ 19,383	(\$ 292)	\$ 5,78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1,342	\$ 45,625	\$ 19,383	(\$ 278)	\$ 4,888
年底淨額	\$ 57,280				\$ 96,87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562,776	\$ 12,845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207,223	208,268
	<u>\$769,999</u>	<u>\$221,113</u>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 付 款	\$212,249	\$192,087
其 他	671	102
	<u>\$212,920</u>	<u>\$192,189</u>
非 流 動		
預 付 款	<u>\$333,147</u>	<u>\$333,147</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812,500	\$ 6,737,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940,125</u>	<u>5,670,625</u>
	15,752,625	12,408,1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3,542	3,094,739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5,200	1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u>93,569</u>	<u>53,051</u>
長期借款	<u>\$11,970,314</u>	<u>\$ 9,250,335</u>
利率區間	1.13%~2.19%	0.50%~1.79%

	期	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8.06 至 113.02		\$ 4,812,500	\$ 6,73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6 至 112.06		125,000	37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8 至 112.02		3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8 至 112.08		187,500	43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8 至 112.08		140,625	328,125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12 至 112.12		5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000,000	97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2,300,000	64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600,000	556,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100,000	31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787,000	32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12 至 113.12		5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3.09		6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5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63,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16,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9,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54,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557,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243,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58,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3,542	3,094,739
相關交易費用			5,200	10,000
政府補助折價			<u>93,569</u>	<u>53,051</u>
長期借款總額			<u>\$11,970,314</u>	<u>\$ 9,250,335</u>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於 108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額度為 80 億元之聯貸合約。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合併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三十。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585,539</u>	<u>\$ 3,403,696</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362,941	\$ 343,085
應付修繕維護費	254,008	211,542
應付零配件	112,400	70,612
應付專利權	98,518	122,327
應付保險費	87,997	68,073
應付退休金	74,798	68,991
其 他	<u>599,174</u>	<u>889,086</u>
	<u>\$ 1,589,836</u>	<u>\$ 1,773,716</u>

二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339,760	\$307,035
代收 款	36,545	36,767
暫收 款	<u>8,686</u>	<u>7,158</u>
	<u>\$384,991</u>	<u>\$350,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三十)	\$102,121	\$ 55,226
存入保證金	<u>20,992</u>	<u>10,755</u>
	<u>\$123,113</u>	<u>\$ 65,981</u>

二二、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26,283</u>	<u>\$ 23,29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7,492	\$ 1,874,7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4,760)	(1,021,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2,732</u>	<u>\$ 853,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98,790</u>	<u>\$ 942,837</u>	<u>\$ 955,9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01	-	3,601
利息費用	9,359	-	9,359
計畫資產報酬	-	4,662	(4,662)
認列於損益	<u>12,960</u>	<u>4,662</u>	<u>8,2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094	(12,09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53,453	-	53,453
精算損失－精算假 設調整	<u>39,519</u>	<u>-</u>	<u>39,5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972</u>	<u>12,094</u>	<u>80,878</u>
雇主提撥	-	192,024	(192,024)
福利支付	(129,981)	(129,98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74,741</u>	<u>1,021,636</u>	<u>853,1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29	-	2,829
利息費用	9,155	-	9,155
計畫資產報酬	-	4,974	(4,974)
認列於損益	<u>11,984</u>	<u>4,974</u>	<u>7,0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3,305	(83,30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7,895	-	17,895
精算損失－精算假 設調整	(89,939)	-	(89,9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72,044)</u>	<u>83,305</u>	<u>(155,349)</u>
雇主提撥	-	262,034	(262,034)
福利支付	(97,189)	(97,18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7,492</u>	<u>\$ 1,274,760</u>	<u>\$ 442,73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482	\$ 4,307
推銷費用	487	528
管理費用	1,352	1,552
研發費用	<u>1,689</u>	<u>1,911</u>
	<u>\$ 7,010</u>	<u>\$ 8,29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0.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u>(\$ 57,111)</u>	<u>(\$ 62,796)</u>
減少 0.50%	<u>\$ 59,373</u>	<u>\$ 66,4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98,086</u>	<u>\$102,481</u>
減少 0.50%	<u>(\$ 92,390)</u>	<u>(\$ 96,6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018</u>	<u>\$ 87,6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 年	6.9 年

另合併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5,670仟元及5,218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0年1月1日餘額	<u>\$475,2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1
利息費用	<u>2,367</u>
認列於損益	<u>5,21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255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動	<u>20,2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48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52,9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49
利息費用	<u>2,721</u>
認列於損益	<u>5,67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2,09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動	(9,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30,7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5,670</u>	<u>\$ 5,218</u>

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0.50%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5,854</u>	<u>1,856,018</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543</u>	<u>\$ 18,560,1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收回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358,766	\$253,624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38,966</u>	<u>35,444</u>
	<u>\$397,769</u>	<u>\$289,105</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u>	<u>\$ 4,609</u>	<u>\$ 4,60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u>	<u>\$ 332</u>	<u>\$105,4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5,092</u>	<u>\$ 529,40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4,869)</u>	<u>(\$ 329,834)</u>
現金股利	<u>\$ 3,340,758</u>	<u>\$ 2,227,42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 1.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291,361</u>	<u>\$621,195</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19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迴轉數	-	(9,979)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215,065)</u>	<u>(319,855)</u>
年底餘額	<u>\$ 76,492</u>	<u>\$291,361</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499,052)	(\$386,09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356,086</u>	<u>(112,962)</u>
年底餘額	<u>(\$142,966)</u>	<u>(\$499,05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74,203	\$ 171,0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30,765</u>)	<u>944,50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3,438	1,115,53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u>	<u>258,672</u>
年底餘額	<u>\$ 1,143,438</u>	<u>\$ 1,374,203</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九。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5,404)	(\$150,55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3,893	115,145
離職率變動調整	<u>1,511</u>	<u>(9,994)</u>
年底餘額	<u>\$ -</u>	<u>(\$ 45,40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86	\$ 800
本年度淨損	-	(1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u>)	(<u>1</u>)
年底餘額	<u>\$ 660</u>	<u>\$ 686</u>

(七) 庫藏股票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6,036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82,56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產 品 別</u>		
Flash	\$ 29,001,475	\$ 33,504,267
ROM	10,670,968	13,556,983
Foundry	3,796,517	3,501,876
Others	18,494	9,865
	<u>\$ 43,487,454</u>	<u>\$ 50,572,991</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30,886</u>	<u>\$ 36,2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6,092</u>	<u>\$ 89,081</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128,952</u>	<u>\$ 25,730</u>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159,668	\$124,741
其 他	<u>168,404</u>	<u>49,474</u>
	<u>\$328,072</u>	<u>\$174,215</u>

（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u>\$ -</u>	<u>\$ 2,505,176</u>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0,294	(\$164,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2,280)
其他損失	<u>(24,722)</u>	<u>(27,782)</u>
	<u>\$675,572</u>	<u>(\$204,967)</u>

（五）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20,762	\$220,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64	18,56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27,063)</u>	<u>(2,851)</u>
	<u>\$209,363</u>	<u>\$236,5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063	\$ 2,851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0.99%	1.20%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8,632	\$ 3,598,190
營業費用	<u>784,323</u>	<u>640,417</u>
	<u>\$ 4,472,955</u>	<u>\$ 4,238,6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03	\$ 18,342
營業費用	<u>35,436</u>	<u>27,283</u>
	<u>\$ 65,939</u>	<u>\$ 45,62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46,245	\$ 240,792
確定福利計畫	<u>12,680</u>	<u>13,516</u>
	258,925	254,3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3,893	115,145
其他員工福利	<u>8,751,949</u>	<u>9,161,0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54,767</u>	<u>\$ 9,530,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6,168	\$ 4,069,134
營業費用	<u>5,228,599</u>	<u>5,461,372</u>
	<u>\$ 9,054,767</u>	<u>\$ 9,530,50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2月14日及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1,854,831</u>	<u>\$ 2,396,656</u>
董事酬勞	<u>\$ 247,311</u>	<u>\$ 319,55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報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17,867	\$ 693,758
境外所得稅	2,169	1,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2)	12,8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7,075)	656,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619</u>	<u>\$ 1,364,8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292,394</u>	<u>\$ 13,327,6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2,928	\$ 2,716,3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32	7,969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2,536)	(132,1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423	(1,236,665)
境外所得稅	2,169	1,793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708,980)	(337,368)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97,07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2)	12,861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	658,31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242,886)
免稅所得抵減	-	(83,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619</u>	<u>\$ 1,364,85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331</u>	<u>\$ 1,07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90,986</u>	<u>\$ 686,210</u>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83,271	\$ 204,740	\$ 688,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27	1,650	84,777
未實現退款負債	35,569	4,294	39,863
其 他	<u>46,110</u>	<u>(1,884)</u>	<u>44,226</u>
	<u>\$ 648,077</u>	<u>\$ 208,800</u>	<u>\$ 856,8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603,554)	(\$ 152,383)	(\$ 755,9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0,667)</u>	<u>40,658</u>	<u>(9)</u>
	<u>(\$ 644,221)</u>	<u>(\$ 111,725)</u>	<u>(\$ 755,946)</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483,271	\$ 483,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127	83,127
未實現退款負債	-	35,569	35,569
虧損扣抵	658,310	(658,310)	-
其 他	<u>1,984</u>	<u>44,126</u>	<u>46,110</u>
	<u>\$ 660,294</u>	<u>(\$ 12,217)</u>	<u>\$ 648,0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	(\$ 603,554)	(\$ 603,5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40,667)</u>	<u>(40,667)</u>
	<u>\$ -</u>	<u>(\$ 644,221)</u>	<u>(\$ 644,22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84,390
112 年度到期	97,389	97,389
113 年度到期	127,640	141,421
114 年度到期	67,634	67,634
115 年度到期	28,806	28,806
116 年度到期	66,966	66,966
117 年度到期	31,408	31,408
118 年度到期	17	17
119 年度到期	8,677	8,677
120 年度到期	11,803	11,803
121 年度到期	700	-
	<u>\$ 441,040</u>	<u>\$ 638,511</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327,891	\$ 141,281
智慧機械支出	-	30,000
	<u>\$ 327,891</u>	<u>\$ 171,2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17,785</u>	<u>\$ 6,773,449</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2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327,891</u>	11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478	112
25,528	113
13,527	114
5,761	115
13,393	116
6,282	117
3	118
1,735	119
2,361	120
140	121
<u>\$ 88,20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截至 109 年度與惠盈公司及潤宏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5</u>	<u>\$ 6.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8</u>	<u>\$ 6.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69,775</u>	<u>\$ 11,962,9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0,115	1,845,3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20	7,704
員工酬勞	<u>63,490</u>	<u>60,1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17,425</u>	<u>1,913,2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通	東 過	會 日	期	預 計 發 行 股 數	董 事 會 決 議 給 與 股 數	給 與 日	增 基 準 日	資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給 與 日	公 平 價 值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4,826	9,836
本年度既得	(4,662)	(4,800)
本年度失效 (註)	(149)	(210)
年底餘額	<u>15</u>	<u>4,826</u>

註：111 年度失效股數分別為待註銷股數 2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23 仟股，110 年度失效股數為待註銷股數 41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69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893 仟元及 115,145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7,787,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15,898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2,420 仟元及 1,35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8,797 仟元及 3,532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173,076	\$ 173,07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845,683	\$ -	\$ -	\$ 1,845,683
－國外上市（櫃）	657,840	-	-	657,840
－國內外未上市（櫃）	-	-	647,468	647,468
	<u>\$ 2,503,523</u>	<u>\$ -</u>	<u>\$ 647,468</u>	<u>\$ 3,150,9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153,840	\$ 153,8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2,067,920	\$ -	\$ -	\$ 2,067,920
－國外上市（櫃）	541,294	-	-	541,294
－國內外未上市（櫃）	-	-	614,379	614,379
	<u>\$ 2,609,214</u>	<u>\$ -</u>	<u>\$ 614,379</u>	<u>\$ 3,223,593</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3,840	\$ 614,379	\$ 768,219
認列於(損)益	2,392	-	2,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3,089	33,089
匯率影響數	<u>16,844</u>	<u>-</u>	<u>16,844</u>
年底餘額	<u>\$ 173,076</u>	<u>\$ 647,468</u>	<u>\$ 820,544</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420,699	\$ 420,699
本期新增	168,645	84,006	252,651
認列於(損)益	(12,280)	-	(12,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9,674	109,674
匯率影響數	<u>(2,525)</u>	<u>-</u>	<u>(2,525)</u>
年底餘額	<u>\$ 153,840</u>	<u>\$ 614,379</u>	<u>\$ 768,21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及可轉換特別股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5,350,532	\$ 25,668,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76	153,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991	3,223,5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3,184,701	22,411,4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3%及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 107,946	\$ 113,995	(\$ 5,643)	\$ 1,07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8,269仟元及61,725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 315,099 仟元及 322,3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37% 及 4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39,388	\$ -	\$ -	\$ -	\$ 11,039,388
租賃負債	110,807	171,800	129,344	469,412	881,363
附息負債	3,975,985	6,965,862	3,635,747	1,838,682	16,416,276
	<u>\$ 15,126,180</u>	<u>\$ 7,137,662</u>	<u>\$ 3,765,091</u>	<u>\$ 2,308,094</u>	<u>\$ 28,337,02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10,807</u>	<u>\$ 301,144</u>	<u>\$ 311,659</u>	<u>\$ 139,055</u>	<u>\$ 18,698</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79,116	\$ -	\$ -	\$ -	\$ 13,579,116
租賃負債	105,175	176,860	140,834	512,042	934,911
附息負債	3,272,506	7,076,478	1,371,007	1,036,924	12,756,915
	<u>\$ 16,956,797</u>	<u>\$ 7,253,338</u>	<u>\$ 1,511,841</u>	<u>\$ 1,548,966</u>	<u>\$ 27,270,94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5,175</u>	<u>\$ 317,694</u>	<u>\$ 320,221</u>	<u>\$ 185,202</u>	<u>\$ 6,61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
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
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成電文教基金會 (成電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10,739,770</u>	<u>\$ 13,704,352</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3,234,286</u>	<u>\$ 5,895,82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關係人淨額	MegaChips	<u>\$ 764,715</u>	<u>\$ 961,7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關係人	MegaChips	\$ 2,628,765	\$ 4,388,398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113,391</u>	<u>120,798</u>
		<u>\$ 2,742,156</u>	<u>\$ 4,509,196</u>
其他應付款—關	其他關係人		
係人	成電基金會	\$ -	\$ 300
	其 他	<u>10</u>	<u>60</u>
		<u>\$ 10</u>	<u>\$ 3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412,104</u>	<u>\$ 387,057</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旺宏基金會 瓦雷公司 其 他	\$ 21,158 12,076 <u>-</u>	\$ 21,628 - <u>300</u>
		<u>\$ 33,234</u>	<u>\$ 21,92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30,936	\$905,782
退職後福利	5,670	5,218
股份基礎給付	7,071	18,5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5</u>)	(<u>11</u>)
	<u>\$743,672</u>	<u>\$929,534</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275,831	\$ 9,758,87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7,223</u>	<u>208,268</u>
	<u>\$ 8,483,054</u>	<u>\$ 9,967,14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45,461 仟元及 395,42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23,775</u>	<u>\$ 11,312,421</u>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撥款 3 億元。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參與 IBM「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並取得特定類比人工智能技術授權，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止，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14,000 仟美元。

(五)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31,719 仟美元及 87,120 仟美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2,242,769	0.2324	\$ 2,845,219
美 元	199,077	30.71	<u>6,113,660</u>
			<u>\$ 8,958,8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2,485,583	0.2324	\$ 2,901,650
美 元	81,910	30.71	<u>2,515,454</u>
			<u>\$ 5,417,1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356,915		0.2405		\$	4,414,838		
美 元	200,501		27.68			5,549,865		
						<u>\$ 9,964,7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312,040		0.2405		\$	4,404,046		
美 元	63,224		27.68			1,750,043		
						<u>\$ 6,154,089</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700,294 仟元及(164,90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八、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並考量產品性質與研製過程類似，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IC 設計

上述應報導部門主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43,475,657	\$ 50,569,261
IC 設計	11,797	3,730
合 計	<u>\$ 43,487,454</u>	<u>\$ 50,572,991</u>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9,375,023	\$ 11,075,249
IC 設計	(5,862)	(11,144)
合 計	9,369,161	11,064,105
利息收入	128,952	25,730
其他收入	328,072	174,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572	(204,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05,176
財務成本	(209,363)	(236,570)
稅前淨利	<u>\$ 10,292,394</u>	<u>\$ 13,327,689</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82,251,162	\$ 75,823,994
IC 設計	<u>14,668</u>	<u>14,963</u>
部門資產總額	82,265,830	75,838,957
未分攤之資產	<u>1,626,877</u>	<u>869,191</u>
合併資產總額	<u>\$ 83,892,707</u>	<u>\$ 76,708,148</u>
<u>部門負債</u>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13,479,680	\$ 16,305,498
IC 設計	<u>1,880</u>	<u>1,668</u>
部門負債總額	13,481,560	16,307,166
未分攤之負債	<u>17,800,788</u>	<u>13,675,505</u>
合併負債總額	<u>\$ 31,282,348</u>	<u>\$ 29,982,67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34,325,823	\$ 38,520,916	\$ 38,696,603	\$ 32,972,749
中國	6,044,009	9,631,521	181,841	184,487
其他	3,117,622	2,420,554	353,297	328,594
	<u>\$ 43,487,454</u>	<u>\$ 50,572,991</u>	<u>\$ 39,231,741</u>	<u>\$ 33,485,8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u>\$ 10,739,770</u>	<u>\$ 13,704,352</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1,783,213	7.33	\$ 1,783,213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558,236	3.06	558,236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26	-	0.07	-	無
	<u>股 票</u>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62,470	0.15	62,470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	464,000	615,576	0.42	615,576	無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無	〃	49,116	42,264	0.10	42,264	無
	<u>可轉換特別股</u>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711	88,339	0.92	88,339	無
惠盈公司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84,737	18.18	84,737	無
	<u>股 票</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66,036	0.11	66,036	無
潤宏公司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3,228	10.03	33,228	無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270,000	32,604	3.98	32,604	無
	<u>股 票</u>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23,400	2.86	23,400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 之母公司	銷 貨	\$ 10,739,770	25%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 764,715	17%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 貨	5,452,475	13%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260,898	6%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733,475	6%	Net 6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214,742	5%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 之母公司	進 貨	3,234,286	31%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2,628,765	49%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 貨	USD 187,990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8,496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92,560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6,993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764,715	12.44 次	\$ -	—	\$ 701,677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60,898	6.19 次	-	—	178,027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4,742	10.11 次	-	—	152,587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1	銷 貨	\$ 5,452,475	註 2	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898	—	-
	MX 歐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67,32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327	—	-
	MX 美國公司	1	銷 貨	2,733,475	註 2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4,742	—	-
			營業費用	189,86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86	—	-
	全宏公司	1	銷 貨	9,042	註 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4	—	-
			製造費用	4,400	—	-
			資訊服務及其他收入	349	—	-
			租金收入	435	註 3	-
	MX 亞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12,60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93	—	-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3	營業費用	387,614	—	1%

註 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356,166	\$ 93,240	\$ 93,240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48,057	7,348,057	212,048,000	100.00	2,948,991	124,321	124,281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98,280	19,008	15,486	子公司	
MXBVI 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32,020	(90)	(90)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11,564	5	-	子公司	
	NTTI 公司	美 國	IC 設計	923,403	911,049	28,250,000	100.00	303,885	(10,529)	註	子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41,906	8,841	註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3,291	3,291	174,000	100.00	5,372	1,175	註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378,427	378,427	89,700,000	100.00	601,344	98,213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23,035	600,000	100.00	71,495	5,804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564	5	註	子公司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35,979	35,979	1,170,000	100.00	1,063	620	註	子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3,880	23,880	6,152,000	100.00	-	617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5,548	100%	\$ 25,548	\$ 445,67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31,565,819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四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8~7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3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集團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368,8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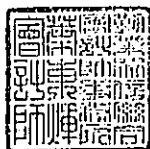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旺宏
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1,905,912	16	\$ 19,764,278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2,561,602	3	3,984,19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489,154	1	764,7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二)	186,967	-	260,12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368,867	17	14,679,70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44,0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9,867	-	212,9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692,369	37	39,710,023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61,911	-	173,0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016,384	5	3,150,99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3,2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三十、三四及三五)	41,496,097	53	37,982,04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3,553	1	790,6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5,219	-	125,9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55,327	2	856,8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5,19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767,001	1	769,9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33,147	1	333,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19,104	63	44,182,684	53
1XXX	資產總計	\$ 77,811,473	100	\$ 83,892,7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 41,027	-	\$ 30,8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039,130	3	2,585,5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986,617	1	2,742,156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三二及三三)	965,965	1	3,121,948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1,147,179	2	999,89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499,934	2	1,589,8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0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37	-	1,390,9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4,805	-	26,2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3,522	-	97,15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2,117,062	3	3,683,54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45,636	-	384,9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4,124	12	16,653,2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四)	17,346,721	22	11,970,31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40,797	1	755,9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2,770	1	704,1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3,360	2	1,075,5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五十一)	177,746	-	123,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1,394	26	14,629,118	17
2XXX	負債總計	29,485,518	38	31,282,348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8,264	24	18,558,543	22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64)	-
3100	股本小計	18,558,264	24	18,558,279	22
3200	資本公積	406,198	1	402,71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5	3,426,35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25	-	76,4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14,865	30	29,304,44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39,541	35	32,807,299	39
3400	其他權益	1,879,879	2	1,000,472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324,821	62	52,609,699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134	-	660	-
3XXX	權益總計	48,325,955	62	52,610,35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811,473	100	\$ 83,892,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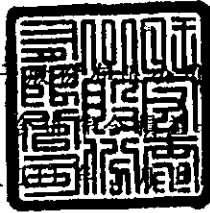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五、三三及三八)	\$ 27,623,608	100	\$ 43,487,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三)	<u>20,862,948</u>	<u>76</u>	<u>24,249,63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6,760,660</u>	<u>24</u>	<u>19,237,819</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644,637	6	1,794,296	4
6200	管理費用	1,731,793	6	2,161,5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5,863	21	5,912,84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6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67,759</u>	<u>33</u>	<u>9,868,658</u>	<u>22</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407,099</u>)	(<u>9</u>)	<u>9,369,16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六)	247,294	1	128,952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八、十四、二六及三十)	347,494	1	328,0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188,769	1	675,572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u>260,694</u>)	(<u>1</u>)	(<u>209,36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863</u>	<u>2</u>	<u>923,233</u>	<u>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1,884,236</u>)	(<u>7</u>)	10,292,394	2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185,089</u>	<u>1</u>	(<u>1,322,619</u>)	(<u>3</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699,147</u>)	(<u>6</u>)	<u>8,969,77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0,920)	(1)	\$ 83,1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及三				
	二)	949,573	4	(230,7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16,895)	-	356,06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51,758	3	208,4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7,389)	(3)	\$ 9,178,225	2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9,593)	(6)	\$ 8,969,775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6	-	-	-
8600		(\$ 1,699,147)	(6)	\$ 8,969,77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7,863)	(3)	\$ 9,178,25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	-	(26)	-
8700		(\$ 947,389)	(3)	\$ 9,178,225	2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92)		\$ 4.85	
9810	稀 釋	(\$ 0.92)		\$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1. 1. 1.



代理人：盧志強



董事：李曉東

[illegible]

旺宏電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884,236)	\$ 10,292,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0,272	4,472,955
A20200	攤銷費用	83,241	65,9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91,009)	(2,392)
A20900	財務成本	260,694	209,363
A21200	利息收入	(247,294)	(128,952)
A21300	股利收入	(178,235)	(159,66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9)	43,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0)	5,2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4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098	541,10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58)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9,646)	(12,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06,886	1,654,6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044	236,0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778	(4,292)
A31200	存 貨	1,310,838	(1,523,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4	(9,528)
A32125	合約負債	10,141	(5,377)
A32150	應付帳款	(534,036)	(811,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7,325)	(2,078,954)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55,983)	(12,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07	(143,7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06	(5,211)
A32200	負債準備	(1,478)	2,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04)	26,1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37)	(248,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6,667	12,404,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044	91,9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235	159,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6,035)	(247,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5,623)	(752,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712)	11,656,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6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2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4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9,696)	(9,869,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173,7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73)	(549,6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545)	(94,9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50	1,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1,963)	(10,338,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0	6,3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25,741)	(2,988,9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6,7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17,9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954)	(107,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6,966)	(3,337,2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908	(67,9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599)	(50,3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858,366)	1,199,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4,278	18,565,2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5,912	\$ 19,764,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19,685	6,867,93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686,215	12,896,334
	<u>\$11,905,912</u>	<u>\$19,764,2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261,911	\$173,07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739,124	\$ 1,845,683
未上市（櫃）股票	842,438	647,468
小計	3,581,562	2,493,15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434,822	657,840
	<u>\$ 4,016,384</u>	<u>\$ 3,150,99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按公允價值 85,462 仟元出售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3,243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78,235 仟元及 159,668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430,782 仟元及 2,437,14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u>-</u>	\$ <u>44,08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u>43,270</u>	\$ <u>-</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年率分別為2.40%及3.1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84,023	\$ 4,001,152
減：備抵損失	(<u>22,421</u>)	(<u>16,955</u>)
	\$ <u>2,561,602</u>	\$ <u>3,984,19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6,956	\$ 192,785
其 他	<u>40,011</u>	<u>67,343</u>
	\$ <u>186,967</u>	\$ <u>260,12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60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2,506,373	\$ 3,856,169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55,227	123,681
61 天至 120 天	2	-
121 天以上	-	4,347
合 計	<u>\$ 2,561,602</u>	<u>\$ 3,984,1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5	\$ 16,955
加：本年度提列	5,466	-
年底餘額	<u>\$ 22,421</u>	<u>\$ 16,955</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902,661	\$ 1,437,342
在 製 品	11,260,794	11,866,328
原 物 料	<u>1,205,412</u>	<u>1,376,035</u>
	<u>\$ 13,368,867</u>	<u>\$ 14,679,705</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損失	<u>\$ 2,737,614</u>	<u>\$ 1,292,37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全宏薩摩亞公司）、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宏香港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 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IC 設計	94.84	94.84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
本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投資控股	註 1	100.00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註 2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註 1：全宏薩摩亞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解散。

註 2：全宏香港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解散。

為調整子公司投資架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 MX 香港公司及 MX 新加坡公司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註銷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宏香港）及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全宏薩摩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1,498,097</u>				<u>\$ 37,982,047</u>		
	112年度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1,273,814	\$ -	\$ -	(\$ 110)	\$ -	\$ 1,273,704	
建 築 物	22,392,682	-	9,020	(4,010)	1,145,952	23,525,604	
機器設備	93,948,076	-	103,639	-	1,976,723	95,821,160	
研發設備	8,053,449	-	2,501	(806)	(513,806)	7,536,336	
運輸設備	26,894	-	2,400	(34)	3,456	27,916	
租賃改良	14,828	-	-	(203)	-	14,625	
什項設備	1,227,653	2,080	12,707	(829)	129,366	1,345,56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724,565</u>	<u>7,544,806</u>	<u>-</u>	<u>-</u>	<u>(2,742,338)</u>	<u>15,527,033</u>	
	<u>137,661,961</u>	<u>\$ 7,546,886</u>	<u>\$ 130,267</u>	<u>(\$ 5,992)</u>	<u>(\$ 647)</u>	<u>145,071,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81,571	\$ -	\$ -	(\$ 62)	\$ -	381,509	
建 築 物	17,521,831	529,868	8,885	(1,659)	-	18,041,155	
機器設備	77,989,290	2,803,599	103,639	-	410,674	81,099,924	
研發設備	2,690,825	590,271	2,365	(674)	(410,674)	2,867,383	
運輸設備	18,943	4,040	2,400	(35)	-	20,548	
租賃改良	14,398	202	-	(199)	-	14,401	
什項設備	<u>1,063,056</u>	<u>99,307</u>	<u>12,692</u>	<u>(747)</u>	<u>-</u>	<u>1,148,924</u>	
	<u>99,679,914</u>	<u>\$ 4,027,287</u>	<u>\$ 129,981</u>	<u>(\$ 3,376)</u>	<u>\$ -</u>	<u>103,573,844</u>	
年底淨額	<u>\$ 37,982,047</u>					<u>\$ 41,498,097</u>	
	111年度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1,207,143	\$ -	\$ -	\$ 66,671	\$ -	\$ 1,273,814	
建 築 物	21,431,372	-	89,257	3,168	1,047,399	22,392,682	
機器設備	91,339,673	-	129,639	-	2,738,042	93,948,076	
研發設備	6,816,075	-	39,476	529	1,276,321	8,053,449	
運輸設備	26,159	-	192	27	900	26,894	
租賃改良	14,193	-	-	635	-	14,828	
什項設備	1,149,736	506	23,688	4,407	96,692	1,227,6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5,786,769</u>	<u>10,097,384</u>	<u>-</u>	<u>-</u>	<u>(5,159,588)</u>	<u>10,724,565</u>	
	<u>127,771,120</u>	<u>\$ 10,097,890</u>	<u>\$ 282,252</u>	<u>\$ 75,437</u>	<u>(\$ 234)</u>	<u>137,661,9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43,923	\$ -	\$ -	\$ 37,648	\$ -	381,571	
建 築 物	17,112,379	492,245	83,905	1,112	-	17,521,831	
機器設備	74,709,272	3,203,767	129,551	-	205,802	77,989,290	
研發設備	2,375,222	560,377	39,420	448	(205,802)	2,690,825	
運輸設備	14,666	4,451	192	18	-	18,943	
租賃改良	13,573	223	-	602	-	14,398	
什項設備	<u>983,702</u>	<u>99,219</u>	<u>23,686</u>	<u>3,821</u>	<u>-</u>	<u>1,063,056</u>	
	<u>95,552,737</u>	<u>\$ 4,360,282</u>	<u>\$ 276,754</u>	<u>\$ 43,649</u>	<u>\$ -</u>	<u>99,679,914</u>	
年底淨額	<u>\$ 32,218,383</u>					<u>\$ 37,982,047</u>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 9,579 仟美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40 年
電力設備	11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景觀工程	20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653,069	\$710,350
建築物	35,308	68,433
機器設備	-	4,638
運輸設備	4,678	6,697
什項設備	498	500
	<u>\$693,553</u>	<u>\$790,61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505</u>	<u>\$ 44,9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6,977	\$ 57,274
建築物	40,463	38,678
機器設備	10,823	11,817
運輸設備	2,730	2,905
什項設備	1,992	1,999
	<u>\$112,985</u>	<u>\$112,67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3,738)</u>	<u>(\$ 4,03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3,522</u>	<u>\$ 97,154</u>
非 流 動	<u>\$622,770</u>	<u>\$704,1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22%~1.73%
建 築 物	1.03%~6.00%	1.03%~6.00%
機器設備	1.56%~1.96%	1.17%~1.56%
運輸設備	1.18%~2.15%	1.03%~1.56%
什項設備	2.08%	1.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53</u>	<u>\$ 2,74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5</u>	<u>\$ 15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739</u>	<u>\$ 15,2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37,045)</u>	<u>(\$141,5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成 本					
電腦軟體	\$ 242,202	<u>\$ 72,545</u>	<u>\$ 48,718</u>	<u>(\$ 352)</u>	\$ 265,67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16,273</u>	<u>\$ 83,241</u>	<u>\$ 48,718</u>	<u>(\$ 338)</u>	<u>150,458</u>
年底淨額	<u>\$ 125,929</u>				<u>\$ 115,219</u>

	111 年度				合 計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79,067	\$ 94,970	\$ 32,154	\$ 319	\$ 242,20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2,194	\$ 65,939	\$ 32,154	\$ 294	116,273
年底淨額	\$ 96,873				\$ 125,92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573,828	\$562,776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193,173	207,223
	<u>\$767,001</u>	<u>\$769,999</u>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 付 款	\$179,853	\$212,249
其 他	14	671
	<u>\$179,867</u>	<u>\$212,920</u>
非 流 動		
預 付 款	<u>\$333,147</u>	<u>\$333,147</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4,812,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87,000	10,940,125
	19,587,000	15,752,6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17,062	3,683,542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	5,2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123,217	93,569
長期借款	<u>\$17,346,721</u>	<u>\$11,970,314</u>
利率區間	1.25%~2.26%	1.13%~2.19%

	期	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1,000,000	\$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2,300,000	2,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100,000	1,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787,000	78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12 至 113.12		25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3.09		45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4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0	263,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116,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9,000	10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54,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228,000	55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005,000	243,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58,000	5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262,5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6 至 119.06		8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8 至 119.08		2,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4.09		437,5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9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6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12 清償		-	500,000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12.08 清償		-	4,81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8 清償		-	18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8 清償		-	140,625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6 清償		-	12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2 清償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17,062	3,683,542
相關交易費用			-	5,200
政府補助折價			123,217	93,569
長期借款總額			<u>\$17,346,721</u>	<u>\$11,970,314</u>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於 108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額度為 80 億元之聯貸合約，並於 112 年 8 月提前償還該借款之全部。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合併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三十。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039,130</u>	<u>\$ 2,585,53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362,498	\$ 362,941
應付修繕維護費	253,903	254,008
應付零配件	119,330	112,400
應付保險費	81,746	87,997
應付退休金	76,294	74,798
應付專利權	75,634	98,518
其 他	530,529	599,174
	<u>\$ 1,499,934</u>	<u>\$ 1,589,836</u>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201,030	\$339,76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100,000	-
代收 款	37,131	36,545
暫收 款	7,475	8,686
	<u>\$345,636</u>	<u>\$384,991</u>
<u>非 流 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三十）	\$156,807	\$102,121
存入保證金	20,939	20,992
	<u>\$177,746</u>	<u>\$123,113</u>

二二、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24,805</u>	<u>\$ 26,28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4,396	\$ 1,717,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0,659)	(1,274,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3,737</u>	<u>\$ 442,7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74,741	\$ 1,021,636	\$ 853,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29	-	2,829
利息費用	9,155	-	9,155
計畫資產報酬	-	4,974	(4,974)
認列於損益	11,984	4,974	7,0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3,305	(83,30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7,895	-	17,895
精算損失－精算假 設調整	(89,939)	-	(89,9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72,044)	83,305	(155,349)
雇主提撥	-	262,034	(262,034)
福利支付	(97,189)	(97,18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7,492	1,274,760	442,7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62	-	2,762
利息費用	20,921	-	20,921
計畫資產報酬	-	15,587	(15,587)
認列於損益	23,683	15,587	8,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97	(5,99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51,220	-	251,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251,220	5,997	245,223
雇主提撥	-	32,314	(32,314)
福利支付	(77,999)	(77,999)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14,396	\$ 1,250,659	\$ 663,73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665	\$ 3,482
推銷費用	571	487
管理費用	1,830	1,352
研發費用	2,030	1,689
	\$ 8,096	\$ 7,01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54,357)	(\$ 57,111)
減少 0.50%	\$ 57,174	\$ 59,3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52,573	\$ 98,086
減少 0.50%	(\$ 50,518)	(\$ 92,3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80,547	\$ 32,0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 年	6.9 年

另本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10,592 仟元及 5,670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52,9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49	
利息費用			<u>2,721</u>	
認列於損益			<u>5,67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2,09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動			(<u>9,8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0,7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7	
利息費用			<u>7,785</u>	
認列於損益			<u>10,59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變動			(<u>64,3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3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7,05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10,592</u>	<u>\$ 5,670</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u>1.25%</u>	<u>1.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u>	<u>-</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5%</u>	<u>1.25%</u>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5,826</u>	<u>1,855,854</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264</u>	<u>\$ 18,558,5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收回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359,064	\$358,766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42,488</u>	<u>38,966</u>
	<u>\$401,589</u>	<u>\$397,76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 4,609</u>	<u>\$ 4,60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限制員工權利股票</u>	<u>\$ -</u>	<u>\$ 3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05,293</u>	<u>\$ 1,155,09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33</u>	<u>(\$ 214,869)</u>
現金股利	<u>\$ 3,340,488</u>	<u>\$ 3,340,7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	\$ 1.8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4,696)</u>
現金股利	<u>\$927,91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有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76,492</u>	<u>\$291,36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16,533	1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215,065)</u>
年底餘額	<u>\$ 93,025</u>	<u>\$ 76,492</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142,966)	(\$499,05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16,923</u>)	<u>356,086</u>
年底餘額	<u>(\$159,889)</u>	<u>(\$142,9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143,438	\$ 1,374,20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949,573</u>	(<u>230,76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93,011	1,143,43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53,243</u>)	<u>-</u>
年底餘額	<u>\$ 2,039,768</u>	<u>\$ 1,143,438</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九。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45,4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3,893
離職率變動調整	<u>-</u>	<u>1,511</u>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60	\$ 686
本年度淨利	44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u>	(<u>26</u>)
年底餘額	<u>\$ 1,134</u>	<u>\$ 660</u>

(七) 庫藏股票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1,340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6,03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產 品 別</u>		
Flash	\$ 16,959,567	\$ 29,001,475
ROM	9,036,841	10,670,968
Foundry	1,619,489	3,796,517
Others	<u>7,711</u>	<u>18,494</u>
	<u>\$ 27,623,608</u>	<u>\$ 43,487,454</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41,027</u>	<u>\$ 30,88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0,885</u>	<u>\$ 36,092</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247,294</u>	<u>\$128,952</u>

（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178,235	\$159,668
其 他	<u>169,259</u>	<u>168,404</u>
	<u>\$347,494</u>	<u>\$328,072</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855	\$700,294
處分投資損失	(544)	-
其他利益（損失）	<u>79,458</u>	<u>(24,722)</u>
	<u>\$188,769</u>	<u>\$675,572</u>

（四）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37,422	\$220,7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984	15,6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0,712)</u>	<u>(27,063)</u>
	<u>\$260,694</u>	<u>\$209,3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712	\$ 27,063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54%	0.99%

（五）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12,621	\$ 3,688,632
營業費用	<u>827,651</u>	<u>784,323</u>
	<u>\$ 4,140,272</u>	<u>\$ 4,472,9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802	\$ 30,503
營業費用	<u>35,439</u>	<u>35,436</u>
	<u>\$ 83,241</u>	<u>\$ 65,9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65,568	\$ 246,245
確定福利計畫	<u>18,688</u>	<u>12,680</u>
	284,256	258,92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9)	43,893
其他員工福利	<u>6,808,556</u>	<u>8,769,5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92,763</u>	<u>\$ 9,072,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7,819	\$ 3,826,168
營業費用	<u>4,254,944</u>	<u>5,246,197</u>
	<u>\$ 7,092,763</u>	<u>\$ 9,072,3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2月27日及11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	<u>\$ 1,854,831</u>
董事酬勞	\$ -	<u>\$ 247,311</u>

112年度為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報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502	\$ 1,417,867
境外所得稅	2,640	2,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2)	(3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3,599)	(97,0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5,089)	\$ 1,322,6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884,236)	\$ 10,292,394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3,668)	\$ 2,082,9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66	10,032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8,416)	(32,53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6,427	66,423
境外所得稅	2,640	2,169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	(708,980)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213,599)	(97,0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2)	(342)
已實現投資損失	(60,4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5,089)	\$ 1,322,619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252	\$ 6,3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37	\$ 1,390,986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88,011	\$ 218,648	\$ 906,6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841	93,288	125,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777	(6,375)	78,402
未實現退款負債	39,863	(16,343)	23,520
其 他	12,385	9,232	21,617
	<u>\$ 856,877</u>	<u>\$ 298,450</u>	<u>\$ 1,155,3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755,937)	(\$ 81,070)	(\$ 837,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3,781)	(3,790)
	<u>(\$ 755,946)</u>	<u>(\$ 84,851)</u>	<u>(\$ 840,79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83,271	\$ 204,740	\$ 688,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27	1,650	84,777
未實現退款負債	35,569	4,294	39,863
其 他	46,110	(1,884)	44,226
	<u>\$ 648,077</u>	<u>\$ 208,800</u>	<u>\$ 856,8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603,554)	(\$ 152,383)	(\$ 755,9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667)	40,658	(9)
	<u>(\$ 644,221)</u>	<u>(\$ 111,725)</u>	<u>(\$ 755,94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89,510	\$ 97,389
113 年度到期	126,053	127,640
114 年度到期	67,634	67,634
115 年度到期	28,806	28,806
116 年度到期	57,929	66,966
117 年度到期	31,408	31,408
118 年度到期	17	17
119 年度到期	8,602	8,677
120 年度到期	11,747	11,803
121 年度到期	700	700
122 年度到期	60	-
	<u>\$ 422,466</u>	<u>\$ 441,040</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274,088</u>	<u>\$ 327,89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716,854</u>	<u>\$ 5,517,785</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3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274,088</u>	113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211	113
13,527	114
5,761	115
11,586	116
6,282	117
3	118
1,720	119
2,349	120
140	121
12	122
<u>\$ 66,59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全宏公司、惠盈公司及潤宏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2)	\$ 4.8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2)	\$ 4.68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1,699,593)	\$ 8,969,7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68	1,850,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3,820
員工酬勞	註	63,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68	1,917,425

註：合併公司 112 年度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票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通	東 過	會 日	期	預 計 發 行 股 數	董 事 會 決 議 給 與 股 數	給 與 日	增 資 基 準 日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給 與 日	公 平 價 值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15	4,826
本年度既得	(13)	(4,662)
本年度失效 (註)	(2)	(149)
年底餘額	-	15

註：112 年度失效股數為已註銷股數 2 仟股，111 年度失效股數分別為待註銷股數 2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23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9)仟元及 43,893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5,287,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80,23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9,646 仟元及 12,420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4,683 仟元及 18,797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261,911	\$ 261,9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2,739,124	\$ -	\$ -	\$ 2,739,124
－國外上市（櫃）	434,822	-	-	434,822
－國內外未上市 （櫃）	-	-	842,438	842,438
	<u>\$ 3,173,946</u>	<u>\$ -</u>	<u>\$ 842,438</u>	<u>\$ 4,016,3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173,076	\$ 173,07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845,683	\$ -	\$ -	\$ 1,845,683
－國外上市（櫃）	657,840	-	-	657,840
－國內外未上市 （櫃）	-	-	647,468	647,468
	<u>\$ 2,503,523</u>	<u>\$ -</u>	<u>\$ 647,468</u>	<u>\$ 3,150,991</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076	\$ 647,468	\$ 820,544
認列於(損)益	91,009	-	91,0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4,970	194,970
匯率影響數	(2,174)	-	(2,174)
年底餘額	<u>\$ 261,911</u>	<u>\$ 842,438</u>	<u>\$ 1,104,349</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3,840	\$ 614,379	\$ 768,219
認列於(損)益	2,392	-	2,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089	33,089
匯率影響數	<u>16,844</u>	-	<u>16,844</u>
年底餘額	<u>\$ 173,076</u>	<u>\$ 647,468</u>	<u>\$ 820,54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及可轉換特別股投資係採資產法，
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
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5,806,950	\$ 25,350,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11	173,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6,384	3,150,9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4,757,177	23,184,7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3%及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 49,162	\$ 107,946	\$ 109,509	(\$ 5,64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7,319仟元及78,269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 401,638 仟元及 315,0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40%及 3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38,835	\$ -	\$ -	\$ -	\$ 6,638,835
租賃負債	96,271	142,660	128,699	405,063	772,693
附息負債	<u>2,510,071</u>	<u>8,659,114</u>	<u>6,274,427</u>	<u>3,254,838</u>	<u>20,698,450</u>
	<u>\$ 9,245,177</u>	<u>\$ 8,801,774</u>	<u>\$ 6,403,126</u>	<u>\$ 3,659,901</u>	<u>\$ 28,109,9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96,271</u>	<u>\$ 271,359</u>	<u>\$ 308,164</u>	<u>\$ 83,984</u>	<u>\$ 12,915</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39,388	\$ -	\$ -	\$ -	\$ 11,039,388
租賃負債	110,807	171,800	129,344	469,412	881,363
附息負債	<u>3,975,985</u>	<u>6,965,862</u>	<u>3,635,747</u>	<u>1,838,682</u>	<u>16,416,276</u>
	<u>\$ 15,126,180</u>	<u>\$ 7,137,662</u>	<u>\$ 3,765,091</u>	<u>\$ 2,308,094</u>	<u>\$ 28,337,02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10,807</u>	<u>\$ 301,144</u>	<u>\$ 311,659</u>	<u>\$ 139,055</u>	<u>\$ 18,69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
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
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9,123,959</u>	<u>\$ 10,739,770</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1,282,576</u>	<u>\$ 3,234,2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489,154</u>	<u>\$ 764,715</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899,359	\$ 2,628,765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87,258</u>	<u>113,391</u>
		<u>\$ 986,617</u>	<u>\$ 2,742,156</u>
其他應付款－關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10</u>	<u>\$ 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407,721</u>	<u>\$ 412,104</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瓦雷公司	\$ 25,435	\$ 12,076
	旺宏基金會	24,150	21,158
	其 他	300	-
		<u>\$ 49,885</u>	<u>\$ 33,2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1,131	\$730,936
退職後福利	10,592	5,670
股份基礎給付	-	7,0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	(5)
	<u>\$221,714</u>	<u>\$743,67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8,275,8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3,173</u>	<u>207,223</u>
	<u>\$ 193,173</u>	<u>\$ 8,483,054</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8,173 仟元及 1,045,46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09,478</u>	<u>\$ 8,623,775</u>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4 億元。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參與 IBM「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並取得特定類比人工智能技術授權，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止，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7,000 仟美元。

(五)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 IBM 進行「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之合作開發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

(六)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2,744 仟美元及 71,940 仟美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0,429,679	0.2172	\$ 2,265,326
美 元	106,975	30.705	<u>3,284,653</u>
			<u>\$ 5,549,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5,387,842		0.2172	\$	1,170,239		
美 元		53,605		30.705		1,645,948		
						<u>\$ 2,816,1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12,242,769		0.2324	\$	2,845,219		
美 元		199,077		30.71		6,113,660		
						<u>\$ 8,958,87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2,485,583		0.2324	\$	2,901,650			
美 元	81,910		30.71		2,515,454			
					<u>\$ 5,417,104</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9,855 仟元及 700,2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八、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並考量產品性質與研製過程類似，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整體業務之資源分配及績效著重於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部門，故合併公司僅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23,057,965	\$ 34,325,823	\$ 42,388,803	\$ 38,696,603
中國	2,886,038	6,044,009	157,880	181,841
其他	<u>1,679,605</u>	<u>3,117,622</u>	<u>328,528</u>	<u>353,297</u>
	<u>\$ 27,623,608</u>	<u>\$ 43,487,454</u>	<u>\$ 42,875,211</u>	<u>\$ 39,231,7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9,123,959</u>	<u>\$ 10,739,770</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本公司	股 票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2,660,438	7.33	\$ 2,660,438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659,515	3.06	659,515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26	-	0.07	-	無
	股 票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78,686	0.15	78,686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可轉換特別股	無	〃	464,000	434,822	0.42	434,822	無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711	99,442	0.83	99,442	無
惠盈公司	Wolley Inc. 股 票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162,469	18.13	162,469	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61,340	0.11	61,340	無
潤宏公司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2,143	10.03	32,143	無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270,000	87,780	3.98	87,780	無
	股 票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3,000	2.86	63,000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9,123,959	34%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 489,154	16%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42,134	9%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320,225	1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57,032	5%	Net 6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248,968	8%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1,282,576	17%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899,359	30%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8,649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10,429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6,841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8,108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489,154	14.55 次	\$ -	—	\$ 419,497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0,225	8.40 次	-	—	320,225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8,968	6.28 次	-	—	248,968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1	銷 貨	\$ 2,442,134	註 2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0,225	—	-
	MX 歐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84,990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75	—	-
	MX 美國公司	1	銷 貨	1,457,032	註 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968	—	-
			營業費用	216,927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318	—	-
	全宏公司	1	銷 貨	54,844	註 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81	—	-
			營業費用	5,700	—	-
			資訊服務及其他收入	191	—	-
			租金收入	435	註 3	-
	MX 亞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38,962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719	—	-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3	營業費用	390,823	—	1%

註 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376,146	\$ 6,039	\$ 6,039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44,008	7,348,057	182,598,357	100.00	2,369,766	266,582	97,534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598,700	-	89,700,000	100.00	560,246	(21,290)	32,219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5,348	-	174,000	100.00	6,719	1,245	988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68,029	15,658	12,136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71,964	320	320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23,577	8,634	7,818	子公司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美 國	IC 設計	936,053	923,403	28,650,000	100.00	304,524	(11,757)	註	子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57,137	9,694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19,744	600,000	100.00	74,556	6,148	註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	378,427	-	-	-	-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	3,291	-	-	-	-	註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969	8,634	註	子公司
	全宏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35,979	-	-	-	-	註	子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23,880	-	-	-	-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2,922	100%	\$ 22,922	\$ 459,9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28,994,89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40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2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43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3		三 六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43		三 七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4~45		三 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50		三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51		三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52		三 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6		三 九
	(十五) 部 門 資 訊	46		四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991,715 仟元及 4,266,1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60%及 5.35%；負債總額分別為 1,032,163 仟元及 388,39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11%及 1.2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綜合淨利（損）24,468 仟元及

(94,85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46)%及 19.2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綜合淨利(損) 257,567 仟元及(60,46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30)%及 22.07%。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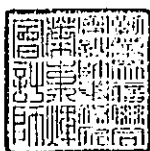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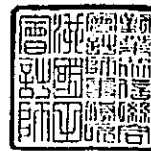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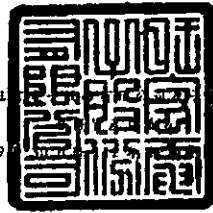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二)	\$ 10,175,292	13	\$ 11,905,912	16	\$ 13,432,41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二)	45,2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三二)	3,550,345	4	2,561,602	3	2,889,71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二及三三)	1,256,756	2	489,154	1	1,197,2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二及三六)	471,811	1	186,967	-	242,63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3,353,728	17	13,368,867	17	13,408,863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781,836	1	179,867	-	372,2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634,928	38	28,692,369	37	31,543,658	4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二)	269,972	-	261,911	-	181,869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二)	3,540,328	4	4,016,384	5	3,474,1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十八、三十及三五)	42,422,672	54	41,498,097	53	41,199,883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93,927	1	693,553	1	722,30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69,605	-	115,219	-	121,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432,005	2	1,155,327	2	1,141,2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5,195	-	235,1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763,010	1	767,001	1	766,9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	-	333,147	1	333,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91,519	62	49,119,104	63	48,220,381	60
1XXX	資產總計	\$ 78,826,517	100	\$ 77,811,473	100	\$ 79,764,03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0	1	\$ -	-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59,430	-	41,027	-	58,513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2,306,904	3	2,039,130	3	2,181,925	3
2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615,931	1	986,617	1	1,251,505	2
22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三二及三三)	184,098	-	965,965	1	1,130,646	1
2219	應付股利款 (附註三二)	741,083	1	1,147,179	2	1,367,9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744,981	2	1,499,934	2	1,370,4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5,061	-	10	-	6,0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245	-	3,237	-	131,4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二)	31,223	-	24,805	-	27,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04,008	-	83,522	-	92,51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3,749,960	5	2,117,062	3	2,237,14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06,622	-	345,636	-	305,4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52,546	13	9,254,124	12	10,181,416	1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20,044,612	26	17,346,721	22	17,858,486	2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928,506	1	840,797	1	836,062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605,314	1	622,770	1	642,650	1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05,505	1	1,243,360	2	1,065,3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十)	192,178	-	177,746	-	180,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76,912	29	20,231,394	26	20,583,323	25
2XXX	負債總計	33,229,458	42	29,485,518	38	30,764,739	3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2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8,264	24	18,558,264	24	18,55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407,176	-	406,198	1	406,198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4,331,651	5	4,331,6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721	-	93,025	-	93,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9,070	26	23,214,865	30	24,349,91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58,442	32	27,639,541	35	28,774,590	36
3400	其他權益	1,831,017	2	1,879,879	2	1,418,562	2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159,0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595,838	58	48,324,821	62	48,998,56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2,221	-	1,134	-	740	-
3XXX	權益總計	45,598,059	58	48,325,955	62	48,999,300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826,517	100	\$ 77,811,473	100	\$ 79,764,0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永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清甫





紅 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及三三)	\$ 7,754,539	100	\$ 7,283,103	100	\$ 19,970,575	100	\$ 21,81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三)	5,519,750	71	5,521,849	76	14,648,691	73	16,166,198	74
5900	營業毛利	2,243,789	29	1,761,254	24	5,321,884	27	5,649,635	2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86,177	5	433,663	6	1,211,830	6	1,256,639	6
6200	管理費用	498,212	7	507,935	7	1,297,192	7	1,308,2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7,181	22	1,466,595	20	4,984,142	25	4,337,201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466	-	-	-	5,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1,570	34	2,413,652	33	7,493,164	38	6,907,583	32
6900	營業淨損	(357,781)	(5)	(652,405)	(9)	(2,171,280)	(11)	(1,257,9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六)	55,545	1	55,334	1	157,057	1	189,456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四、二六及三十)	57,145	1	130,467	2	352,872	2	337,2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11,471	-	81,538	1	76,273	-	173,947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及三十)	(91,762)	(1)	(65,252)	(1)	(250,882)	(1)	(128,1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2,394	1	202,087	3	335,320	2	592,597	3
7900	稅前淨損	(325,387)	(4)	(450,318)	(6)	(1,835,960)	(9)	(755,441)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29,224	-	42,521	-	174,966	1	63,272	-
8200	本期淨損	(296,163)	(4)	(407,797)	(6)	(1,660,994)	(8)	(692,16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79,196)	(2)	(226,336)	(3)	(287,660)	(2)	241,7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73,691)	(1)	140,215	2	147,693	1	176,3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887)	(3)	(86,121)	(1)	(139,967)	(1)	418,1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9,050)	(7)	(\$ 493,918)	(7)	(\$ 1,800,961)	(9)	(\$ 274,044)	(1)
	淨 (損) 利益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6,427)	(4)	(\$ 407,919)	(6)	(\$ 1,662,081)	(8)	(\$ 692,2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	-	122	-	1,087	-	52	-
8600		(\$ 296,163)	(4)	(\$ 407,797)	(6)	(\$ 1,660,994)	(8)	(\$ 692,16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9,314)	(7)	(\$ 494,040)	(7)	(\$ 1,802,048)	(9)	(\$ 274,1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4	-	122	-	1,087	-	80	-
8700		(\$ 549,050)	(7)	(\$ 493,918)	(7)	(\$ 1,800,961)	(9)	(\$ 274,044)	(1)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16)		(\$ 0.22)		(\$ 0.90)		(\$ 0.32)	
9810	稀 釋	(\$ 0.16)		(\$ 0.22)		(\$ 0.90)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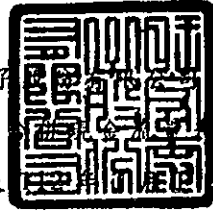
173

[illegible][illegible]

經理人：_____

恒發源

禁商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835,960)	(\$ 755,44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1,269	3,101,491
A20200	攤銷費用	55,703	62,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66
A20900	財務成本	250,882	198,155
A21200	利息收入	(157,057)	(189,456)
A21300	股利收入	(168,779)	(178,23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4)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105,084	(25,584)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9,834)	(7,6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69,889)	1,214,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670)	(451,9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717)	17,847
A31200	存 貨	15,139	1,270,842
A31230	預付款項	333,14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8,422)	(155,915)
A32125	合約負債	18,403	27,627
A32150	應付帳款	255,488	(425,8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316)	(1,443,83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781,867)	(1,991,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045	(171,9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50	8,346
A32200	負債準備	6,418	1,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29)	(85,7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855)	(10,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9,167)	14,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144	188,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779	178,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407)	(257,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25)	(1,403,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876)	(1,279,5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43,53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2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 本	-	44,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5,571)	(6,099,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3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1,0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09)	(57,9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49	14,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7,698)	(6,152,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98,433	10,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3,962)	(5,973,8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	(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839)	(83,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6,935)	(3,33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6,682	1,105,4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272	(4,9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30,620)	(6,331,8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5,912	19,764,2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5,292	\$ 13,432,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4.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12	\$ 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53,125	5,219,685	4,624,50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6,522,155</u>	<u>6,686,215</u>	<u>8,807,902</u>
	<u>\$ 10,175,292</u>	<u>\$ 11,905,912</u>	<u>\$ 13,432,4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混合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特別 股	<u>\$ 269,972</u>	<u>\$ 261,911</u>	<u>\$ 181,86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36,676	\$ 2,739,124	\$ 2,321,215
未上市（櫃）股票	<u>751,726</u>	<u>842,438</u>	<u>712,332</u>
小計	2,988,402	3,581,562	3,033,547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551,926</u>	<u>434,822</u>	<u>440,637</u>
	<u>\$ 3,540,328</u>	<u>\$ 4,016,384</u>	<u>\$ 3,474,1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3月，按公允價值150,328仟元出售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6,322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按公允價值 59,477 仟元及 33,118 仟元出售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57,208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按公允價值 610 仟元出售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1,559	\$ 1,499	\$ 168,779	\$ 178,235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988,402 仟元及 2,984,005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45,230	\$ -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	\$ 43,270	\$ 44,150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年率皆為 2.40%。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72,766	\$ 2,584,023	\$ 2,912,138
減：備抵損失	(22,421)	(22,421)	(22,421)
	\$ 3,550,345	\$ 2,561,602	\$ 2,889,7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22,008	\$ 146,956	\$ 188,606
應收理賠款(附註三六)	211,842	-	-
其 他	37,961	40,011	54,030
	<u>\$ 471,811</u>	<u>\$ 186,967</u>	<u>\$ 242,63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未減損	\$ 3,380,331	\$ 2,506,373	\$ 2,843,263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83,773	55,227	46,454
61 天至 120 天	86,241	2	-
121 天以上	-	-	-
合 計	<u>\$ 3,550,345</u>	<u>\$ 2,561,602</u>	<u>\$ 2,889,7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421	\$ 16,955
加：本期提列	-	5,466
期末餘額	<u>\$ 22,421</u>	<u>\$ 22,421</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理賠款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313,034	\$ 902,661	\$ 993,059
在 製 品	10,897,216	11,260,794	11,177,948
原 物 料	<u>1,143,478</u>	<u>1,205,412</u>	<u>1,237,856</u>
	<u>\$ 13,353,728</u>	<u>\$ 13,368,867</u>	<u>\$ 13,408,863</u>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列示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損失	<u>\$ 156,936</u>	<u>\$ 427,636</u>	<u>\$ 742,133</u>	<u>\$ 2,262,007</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 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IC 設計	94.84	94.84	94.84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 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為調整子公司投資架構，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 MX 香港公司及 MX 新加坡公司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 112 年之 MX 香港公司外皆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自 用	<u>\$ 42,422,672</u>	<u>\$ 41,498,097</u>	<u>\$ 41,199,883</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自有土地	\$ 1,273,704	\$ -	\$ -	\$ 20,794	\$ -	\$ 1,294,498
建 築 物	23,525,604	-	-	9,702	313,864	23,849,170
機器設備	95,821,160	-	61,649	-	8,105,524	103,865,035
研發設備	7,536,336	-	-	1,955	436,379	7,974,670
運輸設備	27,916	-	3,220	84	4,789	29,569
租賃改良	14,625	-	-	316	-	14,941
什項設備	1,345,563	3,295	3,661	4,150	77,555	1,426,90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5,527,033</u>	<u>4,388,708</u>	<u>-</u>	<u>-</u>	<u>(8,941,768)</u>	<u>10,973,973</u>
	<u>145,071,941</u>	<u>\$ 4,392,003</u>	<u>\$ 68,530</u>	<u>\$ 37,001</u>	<u>(\$ 3,657)</u>	<u>149,428,7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81,509	\$ -	\$ -	\$ 11,741	\$ -	393,250
建 築 物	18,041,155	433,866	-	4,146	-	18,479,167
機器設備	81,099,924	2,509,713	61,649	-	789	83,548,777
研發設備	2,867,383	452,156	-	1,665	(817)	3,320,387
運輸設備	20,548	2,664	3,220	85	-	20,077
租賃改良	14,401	107	-	310	-	14,818
什項設備	<u>1,148,924</u>	<u>80,439</u>	<u>3,577</u>	<u>3,796</u>	<u>28</u>	<u>1,229,610</u>
	<u>103,573,844</u>	<u>\$ 3,478,945</u>	<u>\$ 68,446</u>	<u>\$ 21,743</u>	<u>\$ -</u>	<u>107,006,086</u>
期末淨額	<u>\$ 41,498,097</u>					<u>\$ 42,422,672</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273,814	\$ -	\$ -	\$ 34,326	\$ -	\$ 1,308,140
建 築 物	22,392,682	-	1,150	346	573,391	22,965,269
機器設備	93,948,076	-	91,978	-	1,773,842	95,629,940
研發設備	8,053,449	-	2,501	58	(556,020)	7,494,986
運輸設備	26,894	-	1,200	4	3,456	29,154
租賃改良	14,828	-	-	120	-	14,948
什項設備	1,227,653	745	6,979	1,698	61,157	1,284,27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724,565	6,219,040	-	-	(1,856,473)	15,087,132
	<u>137,661,961</u>	<u>\$ 6,219,785</u>	<u>\$ 103,808</u>	<u>\$ 36,552</u>	<u>(\$ 647)</u>	<u>143,813,8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81,571	\$ -	\$ -	\$ 19,383	\$ -	400,954
建 築 物	17,521,831	387,984	1,145	157	-	17,908,827
機器設備	77,989,290	2,109,443	91,979	-	410,674	80,417,428
研發設備	2,690,825	442,584	2,365	54	(410,674)	2,720,424
運輸設備	18,943	3,123	1,199	3	-	20,870
租賃改良	14,398	166	-	115	-	14,679
什項設備	1,063,056	73,137	6,964	1,549	-	1,130,778
	<u>99,679,914</u>	<u>\$ 3,016,437</u>	<u>\$ 103,652</u>	<u>\$ 21,261</u>	<u>\$ -</u>	<u>102,613,960</u>
期末淨額	<u>\$ 37,982,047</u>					<u>\$ 41,199,883</u>

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 9,579 仟美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40 年
電力設備	11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景觀工程	20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6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11,057	\$ 653,069	\$ 667,642
建 築 物	72,333	35,308	46,767
機器設備	6,508	-	2,318
運輸設備	3,018	4,678	4,578
什項設備	1,011	498	995
	<u>\$ 693,927</u>	<u>\$ 693,553</u>	<u>\$ 722,300</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0,093</u>	<u>\$ 18,8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247	\$ 14,243	\$ 42,736	\$ 42,733
建築物	11,788	10,189	31,884	30,214
機器設備	6,507	2,317	14,520	8,505
運輸設備	489	689	1,675	2,107
什項設備	506	498	1,509	1,495
	<u>\$ 33,537</u>	<u>\$ 27,936</u>	<u>\$ 92,324</u>	<u>\$ 85,054</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 948)	(\$ 935)	(\$ 2,907)	(\$ 2,804)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4,008</u>	<u>\$ 83,522</u>	<u>\$ 92,516</u>
非流動	<u>\$ 605,314</u>	<u>\$ 622,770</u>	<u>\$ 642,6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土地	1.22%~1.73%	1.22%~1.73%	1.22%~1.73%
建築物	1.03%~6.00%	1.03%~6.00%	1.03%~6.00%
機器設備	2.14%	1.56%~1.96%	1.56%~1.96%
運輸設備	1.45%~2.15%	1.18%~2.15%	1.22%~1.56%
什項設備	2.14%	2.08%	2.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89	\$ 161	\$ 925	\$ 9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4	\$ 52	\$ 84	\$ 1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307	\$ 2,215	\$ 8,276	\$ 7,300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41,896)	(\$ 33,599)	(\$ 110,165)	(\$ 102,79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65,677	\$ 10,009	\$ 55,640	\$ 1,010	\$ 221,05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0,458	\$ 55,703	\$ 55,640	\$ 930	151,451
期末淨額	\$ 115,219				\$ 69,60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42,202	\$ 57,977	\$ 36,933	\$ 58	\$ 263,3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6,273	\$ 62,453	\$ 36,933	\$ 48	141,841
期末淨額	\$ 125,929				\$ 121,46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74,086	\$ 573,828	\$ 573,753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188,924	193,173	193,173
	\$ 763,010	\$ 767,001	\$ 766,926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	\$ 781,680	\$ 179,853	\$ 372,773
其他	156	14	-
	<u>\$ 781,836</u>	<u>\$ 179,867</u>	<u>\$ 372,773</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	\$ 333,147	\$ 333,147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0</u>	<u>\$ -</u>	<u>\$ -</u>
利率區間	1.87%~1.90%	-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907,587	\$ 19,587,000	\$ 20,249,5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9,960	2,117,062	2,257,144
減：政府補助折價	113,015	123,217	133,870
長期借款	<u>\$ 20,044,612</u>	<u>\$ 17,346,721</u>	<u>\$ 17,858,486</u>
利率區間	1.38%~2.43%	1.25%~2.26%	1.25%~2.26%

	期	間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877,551	\$ 1,000,000	\$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2,060,417	2,300,000	2,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537,500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985,417	1,100,000	1,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1,097,536	787,000	78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12 至 113.12	62,500	250,000	31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300,000	400,000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369,000	109,000	10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間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 386,666	\$ 400,000	\$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400,000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323,000	1,228,000	1,22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440,000	1,005,000	1,00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268,000	58,000	5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150,000	262,5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5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6 至 119.06		800,000	8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8 至 119.0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4.09		250,000	437,5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500,000	900,000	9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600,000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3 至 116.03		6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6 至 120.06		1,2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7 至 116.07		2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9 至 116.09		1,0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12 清償		-	-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3.09 清償		-	450,000	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9,960	2,117,062	2,257,144
政府補助折價			113,015	123,217	133,870
長期借款總額			<u>\$ 20,044,612</u>	<u>\$ 17,346,721</u>	<u>\$ 17,858,486</u>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合併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三十。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上半年及 112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十九、應付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u>\$ 2,306,904</u>	<u>\$ 2,039,130</u>	<u>\$ 2,181,92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修繕維護費	\$ 253,678	\$ 253,903	\$ 243,359
應付保險費	205,875	81,746	123,386
應付獎金	201,950	362,498	206,615
應付零配件	169,313	119,330	90,887
應付專利權	93,748	75,634	94,682
應付退休金	78,893	76,294	77,150
其 他	741,524	530,529	534,337
	<u>\$ 1,744,981</u>	<u>\$ 1,499,934</u>	<u>\$ 1,370,416</u>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 212,926	\$ 201,030	\$ 245,912
暫收款	51,559	7,475	7,188
代收款	42,137	37,131	52,342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	100,000	-
	<u>\$ 306,622</u>	<u>\$ 345,636</u>	<u>\$ 305,442</u>

非 流 動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三十）

	\$ 170,655	\$ 156,807	\$ 158,819
存入保證金	21,520	20,939	21,925
	<u>\$ 192,175</u>	<u>\$ 177,746</u>	<u>\$ 180,744</u>

二二、負債準備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31,223</u>	<u>\$ 24,805</u>	<u>\$ 27,88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376 仟元、2,024 仟元、7,128 仟元及 6,072 仟元。

另合併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1,803 仟元、2,648 仟元、5,409 仟元及 7,944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855,826</u>	<u>1,855,826</u>	<u>1,855,826</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264</u>	<u>\$ 18,558,264</u>	<u>\$ 18,55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 359,064	\$ 359,064	\$ 359,064
受領贈與	37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43,466</u>	<u>42,488</u>	<u>42,488</u>
	<u>\$ 402,567</u>	<u>\$ 401,589</u>	<u>\$ 401,58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 4,609</u>	<u>\$ 4,609</u>	<u>\$ 4,6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293
特別盈餘公積	\$ 4,696	\$ 16,533
現金股利	\$ 927,913	\$ 3,340,48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1.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3,025	\$ 76,4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4,696	16,533
期末餘額	\$ 97,721	\$ 93,025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59,889)	(\$142,96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7,693	176,333
期末餘額	(\$ 12,196)	\$ 33,36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39,768	\$ 1,143,43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87,660)	241,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2,108	1,385,20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91,105	-
期末餘額	\$ 1,843,213	\$ 1,385,202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34	\$ 660
本期淨利	1,087	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期末餘額	<u>\$ 2,221</u>	<u>\$ 740</u>

(七) 庫藏股票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3 年 9 月 30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52,437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1,340
<u>112 年 9 月 30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1,92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產 品 別</u>				
Flash	\$ 4,950,679	\$ 4,225,068	\$14,223,915	\$12,965,648
ROM	2,159,608	2,701,703	4,051,998	7,639,601
Foundry	642,496	354,694	1,683,959	1,206,016
Others	<u>1,756</u>	<u>1,638</u>	<u>10,703</u>	<u>4,568</u>
	<u>\$ 7,754,539</u>	<u>\$ 7,283,103</u>	<u>\$19,970,575</u>	<u>\$21,815,833</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59,430</u>	<u>\$ 41,027</u>	<u>\$ 58,5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7</u>	<u>\$ 5</u>	<u>\$ 40,761</u>	<u>\$ 30,65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u>\$ 55,545</u>	<u>\$ 55,334</u>	<u>\$ 157,057</u>	<u>\$ 189,45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1,559	\$ 1,499	\$ 168,779	\$ 178,235
其他	<u>55,586</u>	<u>128,968</u>	<u>184,093</u>	<u>159,024</u>
	<u>\$ 57,145</u>	<u>\$ 130,467</u>	<u>\$ 352,872</u>	<u>\$ 337,2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280	\$ 86,328	\$ 87,330	\$ 182,872
其他損失	<u>(3,809)</u>	<u>(4,790)</u>	<u>(11,057)</u>	<u>(8,925)</u>
	<u>\$ 11,471</u>	<u>\$ 81,538</u>	<u>\$ 76,273</u>	<u>\$ 173,947</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18,742	\$ 92,766	\$ 320,488	\$ 241,8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36	3,429	10,041	10,71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30,411)</u>	<u>(30,943)</u>	<u>(79,647)</u>	<u>(54,423)</u>
	<u>\$ 91,767</u>	<u>\$ 65,252</u>	<u>\$ 250,882</u>	<u>\$ 198,1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411	\$ 30,943	\$ 79,647	\$ 54,423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69%	1.53%	1.63%	1.45%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1,126	\$ 814,872	\$ 2,926,394	\$ 2,483,757
營業費用	<u>219,088</u>	<u>208,145</u>	<u>644,875</u>	<u>617,734</u>
	<u>\$ 1,200,214</u>	<u>\$ 1,023,017</u>	<u>\$ 3,571,269</u>	<u>\$ 3,101,4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98	\$ 12,203	\$ 34,114	\$ 35,387
營業費用	<u>5,688</u>	<u>8,649</u>	<u>21,589</u>	<u>27,066</u>
	<u>\$ 16,986</u>	<u>\$ 20,852</u>	<u>\$ 55,703</u>	<u>\$ 62,45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70,216	\$ 66,635	\$ 203,364	\$ 198,662
確定福利計畫	<u>4,179</u>	<u>4,672</u>	<u>12,537</u>	<u>14,016</u>
	74,395	71,307	215,901	212,67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49)
其他員工福利	<u>1,700,408</u>	<u>1,728,524</u>	<u>5,131,915</u>	<u>5,169,3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4,803</u>	<u>\$ 1,799,831</u>	<u>\$ 5,347,816</u>	<u>\$ 5,381,9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8,765	\$ 702,289	\$ 2,143,662	\$ 2,146,551
營業費用	<u>1,046,038</u>	<u>1,097,542</u>	<u>3,204,154</u>	<u>3,235,446</u>
	<u>\$ 1,774,803</u>	<u>\$ 1,799,831</u>	<u>\$ 5,347,816</u>	<u>\$ 5,381,9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虧損，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854,831</u>	
董事酬勞	<u>\$ 247,311</u>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12 年度為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41	(\$ 980)	\$ 12,133	\$ 139,7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83)	(632)
境外所得稅	751	683	2,253	1,92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2,916)	(42,224)	(189,169)	(204,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9,224)	(\$ 42,521)	(\$ 174,966)	(\$ 63,272)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全宏公司、惠盈公司及潤宏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16)	(\$ 0.22)	(\$ 0.90)	(\$ 0.37)
稀釋每股虧損	(\$ 0.16)	(\$ 0.22)	(\$ 0.90)	(\$ 0.37)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296,427)	(\$ 407,919)	(\$ 1,662,081)	(\$ 692,22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70	1,853,870	1,853,870	1,853,8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註	註	註
員工酬勞	註	註	註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3,870</u>	<u>1,853,870</u>	<u>1,853,870</u>	<u>1,853,868</u>

註：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及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東 會 預 計 發 行 董 事 會 決 議 增 資 實 際 發 行 給 與 日 通 過 日 期 股 數 給 與 股 數 給 與 日 基 準 日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
本期既得	-	(13)
本期失效 (註)	-	(2)
期末餘額	-	-

註：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失效股數為已註銷股數 2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49)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8,867,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03,91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

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9,834 仟元及 7,634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3,886 仟元及 24,030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269,972	\$ 269,9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2,236,676	\$ -	\$ -	\$ 2,236,676
－國外上市（櫃）	551,926	-	-	551,926
－國內外未上市（櫃）	-	-	751,726	751,726
	<u>\$ 2,788,602</u>	<u>\$ -</u>	<u>\$ 751,726</u>	<u>\$ 3,540,3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_____ -	\$ _____ -	\$ 261,911	\$ 261,9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 2,739,124	\$ -	\$ -	\$ 2,739,124
— 國外上市（櫃）	434,822	-	-	434,822
— 國內外未上市（櫃）	-	-	842,438	842,438
	<u>\$ 3,173,946</u>	<u>\$ _____ -</u>	<u>\$ 842,438</u>	<u>\$ 4,016,384</u>

112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_____ -	\$ _____ -	\$ 181,869	\$ 181,86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 2,321,215	\$ -	\$ -	\$ 2,321,215
— 國外上市（櫃）	440,637	-	-	440,637
— 國內外未上市（櫃）	-	-	712,332	712,332
	<u>\$ 2,761,852</u>	<u>\$ _____ -</u>	<u>\$ 712,332</u>	<u>\$ 3,474,184</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1,911	\$ 842,438	\$ 1,104,349
處分權益工具	-	(150,780)	(150,7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068	60,068
匯率影響數	8,061	-	8,061
期末餘額	<u>\$ 269,972</u>	<u>\$ 751,726</u>	<u>\$ 1,021,698</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3,076	\$ 647,468	\$ 820,5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864	64,864
匯率影響數	8,793	-	8,793
期末餘額	\$ 181,869	\$ 712,332	\$ 894,20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及可轉換特別股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040,436	\$ 15,806,950	\$ 18,38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972	261,911	181,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0,328	4,016,384	3,474,1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9,476,825	24,757,177	26,081,4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3%及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損增加	\$ 70,181	\$ 144,80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89,230 仟元及 75,43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4,033 仟元及 347,4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

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58%、40% 及 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98,058	\$ -	\$ -	\$ -	\$ 5,598,058
租賃負債	113,764	157,577	139,695	356,800	767,836
附息負債	<u>4,747,651</u>	<u>11,593,079</u>	<u>6,666,035</u>	<u>2,668,510</u>	<u>25,675,275</u>
	<u>\$10,459,473</u>	<u>\$11,750,656</u>	<u>\$ 6,805,730</u>	<u>\$ 3,025,310</u>	<u>\$32,041,1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13,764</u>	<u>\$ 297,272</u>	<u>\$ 305,542</u>	<u>\$ 42,680</u>	<u>\$ 8,578</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38,835	\$ -	\$ -	\$ -	\$ 6,638,835
租賃負債	96,271	142,660	128,699	405,063	772,693
附息負債	<u>2,510,071</u>	<u>8,659,114</u>	<u>6,274,427</u>	<u>3,254,838</u>	<u>20,698,450</u>
	<u>\$ 9,245,177</u>	<u>\$ 8,801,774</u>	<u>\$ 6,403,126</u>	<u>\$ 3,659,901</u>	<u>\$ 28,109,9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96,271</u>	<u>\$ 271,359</u>	<u>\$ 308,164</u>	<u>\$ 83,984</u>	<u>\$ 12,915</u>	<u>\$ -</u>

11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08,476	\$ -	\$ -	\$ -	\$ 7,308,476
租賃負債	105,938	149,321	128,699	421,150	805,108
附息負債	<u>2,662,968</u>	<u>7,491,422</u>	<u>7,502,686</u>	<u>3,819,902</u>	<u>21,476,978</u>
	<u>\$ 10,077,382</u>	<u>\$ 7,640,743</u>	<u>\$ 7,631,385</u>	<u>\$ 4,241,052</u>	<u>\$ 29,590,56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5,938</u>	<u>\$ 278,020</u>	<u>\$ 309,038</u>	<u>\$ 97,751</u>	<u>\$ 14,36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2,177,794</u>	<u>\$2,717,495</u>	<u>\$4,097,410</u>	<u>\$7,715,801</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187,966</u>	<u>\$ 16,858</u>	<u>\$ 285,362</u>	<u>\$ 1,146,95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淨額	MegaChips	<u>\$ 1,256,756</u>	<u>\$ 489,154</u>	<u>\$ 1,197,252</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u>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491,081</u>	<u>\$ 899,359</u>	<u>\$ 1,134,368</u>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124,850</u>	<u>87,258</u>	<u>117,137</u>
		<u>\$ 615,931</u>	<u>\$ 986,617</u>	<u>\$ 1,251,50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旺宏基金會	<u>\$ 5,031</u>	<u>\$ -</u>	<u>\$ 6,038</u>
	其 他	<u>30</u>	<u>10</u>	<u>30</u>
		<u>\$ 5,061</u>	<u>\$ 10</u>	<u>\$ 6,0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 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 121,182	\$ 102,703	\$ 318,115	\$ 315,542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旺宏基金會 瓦雷公司	\$ 5,031 17,359 \$ 22,390	\$ 6,038 - \$ 6,038	\$ 15,092 17,359 \$ 32,451	\$ 18,113 12,511 \$ 30,62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75 天。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508	\$ 44,464	\$ 123,227	\$ 153,042
退職後福利	1,803	2,648	5,409	7,9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4	(2)	(15)
	\$ 40,310	\$ 47,116	\$ 128,634	\$ 160,971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及宿舍租賃契約擔保：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8,924	\$ 193,173	\$ 193,173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38,173 仟元及 111,33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8,606</u>	<u>\$ 4,509,478</u>	<u>\$ 5,083,570</u>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4 億元。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 IBM 進行「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之合作開發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12,000 仟美元。

(五)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4,523 仟美元及 59,400 仟美元。

三六、災害損失

113 年 4 月 3 日台灣地震，本公司保險範圍涵蓋地震事故，已通知保險公司並啟動理賠程序。根據保單規定，本次單一事故之最高自負額為 100,000 仟元，預估可獲得的賠償金額為 211,842 仟元。

三七、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費收費辦法規定自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日起徵收，徵收對象為符合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依據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排放量，預期將符合碳費徵收對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9,782,392	0.2223	\$ 2,174,626
美 元	119,665	31.65	<u>3,787,385</u>
			<u>\$ 5,962,01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268,407	0.2223	\$ 726,567
美 元	45,751	31.65	<u>1,448,004</u>
			<u>\$ 2,174,5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0,429,679	0.2172	\$ 2,265,326
美 元	106,975	30.705	<u>3,284,653</u>
			<u>\$ 5,549,97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387,842	0.2172	\$ 1,170,239
美 元	53,605	30.705	<u>1,645,948</u>
			<u>\$ 2,816,187</u>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2,860,818	0.2162	\$ 2,780,509
美 元	98,049	32.27	<u>3,164,056</u>
			<u>\$ 5,944,5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日圓	\$ 6,357,367	0.2162	\$ 1,374,463
美元	60,680	32.27	<u>1,958,138</u>
			<u>\$ 3,332,60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5,280 仟元、86,328 仟元、87,330 仟元及 182,8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四十、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並考量產品性質與研製過程類似，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整體業務之資源分配及績效著重於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部門，故合併公司僅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2,164,303	7.33	\$ 2,164,303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719,696	3.06	719,696	無
	<u>股 票</u>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72,373	0.15	72,373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	394,000	551,926	0.35	551,926	無
	<u>可轉換特別股</u>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6,711	102,503	0.82	102,503	無
惠盈公司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167,469	18.01	167,469	無
	<u>股 票</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52,437	0.11	52,437	無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2,030	10.03	32,030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4,097,410	21%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 1,256,756	26%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52,656	13%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396,076	8%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8,684	7%	Net 6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211,101	4%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1,495	2%	月結30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55,012	1%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285,362	6%	驗收後月結30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491,081	17%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9,708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12,514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0,038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6,670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1,256,756	6.26 次	\$ -	—	\$ -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6,076	9.50 次	-	—	279,497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101	7.41 次	-	—	128,421 仟元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012	12.65 次	-	—	43,036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1	銷 貨	\$ 2,552,656	註 2	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6,076	—	1%
	MX 歐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38,434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743	—	-
	MX 美國公司	1	銷 貨	1,278,684	註 2	6%
			營業費用	155,622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10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551	—	-
	全宏公司	1	銷 貨	381,495	註 2	2%
			租金收入	326	註 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012	—	-
	MX 亞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95,71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27	—	-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3	營業費用	20,90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2	—	-
			營業費用	283,942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988	—	-

註 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398,633	\$ 1,661	\$ 1,661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44,008	6,744,008	182,589,357	100.00	2,679,974	51,400	51,400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598,700	598,700	89,700,000	100.00	480,822	(108,776)	(108,776)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5,348	5,348	174,000	100.00	8,169	1,003	1,003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71,098	3,444	2,466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73,061	1,285	1,285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37,259	21,073	19,057	子公司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美 國	IC 設計	936,053	936,053	28,650,000	100.00	304,646	(9,353)	註	子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71,359	7,614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19,744	600,000	100.00	81,554	5,261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1,898	21,073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2）	\$ 296,160	\$ -	\$ -	\$ 296,160	\$ 11,357	100%	\$ 11,357	\$ 492,45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27,357,503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六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三 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65		三 七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 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72		三 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		三 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4		三 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三 九
	(十五) 部門資訊	67~68		四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405,91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3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1,623,489	15	\$	11,905,91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4,7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2,896,982	4		2,561,6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441,810	1		489,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七、三二及三六)		278,079	-		186,9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405,910	17		13,368,867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62,946	1		179,8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53,996	38		28,692,369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55,814	-		261,91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334,785	4		4,016,38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43,2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三十及三五)		41,873,910	54		41,498,097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4,516	1		693,5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1,539	-		115,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58,381	2		1,155,3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5,1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四)		763,413	1		767,0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	-		333,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22,358	62		49,119,104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76,354	100		\$ 77,811,47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7,882	-		41,0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176,932	3		2,039,13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685,900	1		986,617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三二及三三)		157,988	-		965,965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544,694	1		1,147,17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637,625	2		1,499,9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30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779	-		3,2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9,771	-		24,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604	-		83,52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4,206,328	5		2,117,06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54,862	-		345,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20,395	13		9,254,124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20,792,962	27		17,346,72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72,907	1		840,7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7,779	1		622,7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30,482	2		1,243,36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92,106	-		177,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76,236	31		20,231,394	26
2XXX	負債總計		33,896,631	44		29,485,518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8,264	24		18,558,264	24
3200	資本公積		407,176	-		406,19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4,331,6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721	-		93,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9,095	24		23,214,86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78,467	30		27,639,541	35
3400	其他權益		1,692,467	2		1,879,879	2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159,0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977,313	56		48,324,82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2,410	-		1,134	-
3XXX	權益總計		43,979,723	56		48,325,955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876,354	100		\$ 77,811,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三三及四十）	\$25,883,475	100	\$27,623,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三、二六及三三）	<u>19,784,273</u>	<u>76</u>	<u>20,862,94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099,202</u>	<u>24</u>	<u>6,760,66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 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8,296	6	1,644,637	6
6200	管理費用	1,694,371	7	1,731,7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0,413	26	5,785,86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4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23,080</u>	<u>39</u>	<u>9,167,759</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3,923,878</u>)	(<u>15</u>)	(<u>2,407,09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213,785	1	247,29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十四、二六及三十）	415,243	2	347,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	100,116	-	188,7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 及三十）	(<u>351,495</u>)	(<u>1</u>)	(<u>260,6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7,649</u>	<u>2</u>	<u>522,863</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3,546,229</u>)	(<u>13</u>)	(<u>1,884,236</u>)	(<u>7</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333,945</u>	<u>1</u>	<u>185,0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212,284</u>)	(<u>12</u>)	(<u>1,699,14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504	-	(\$ 180,9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及三 二)	(542,597)	(2)	949,57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264,080	1	(16,8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7,013)	(1)	751,75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9,297)	(13)	(\$ 947,389)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13,560)	(12)	(\$ 1,699,59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6	-	446	-
8600		(\$ 3,212,284)	(12)	(\$ 1,699,14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20,573)	(13)	(\$ 947,8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6	-	474	-
8700		(\$ 3,419,297)	(13)	(\$ 947,389)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73)		(\$ 0.92)	
9810	稀 釋	(\$ 1.73)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特種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855,854	\$ 18,558,543	(\$ 264)	\$ 402,710	\$ 3,426,388	\$ 76,492	\$ 29,304,449	(\$ 142,966)	\$ 1,143,438	(\$ 159,061)	\$ 52,609,699	\$ 660	\$ 52,610,35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5,293	-	(905,29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533	(16,53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	-	(3,340,488)	-	-	-	(3,340,488)	-	(3,340,488)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1,699,593)	-	-	-	(1,699,593)	446	(1,699,14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920)	(16,923)	949,573	-	751,730	28	751,758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80,513)	(16,923)	949,573	-	(947,863)	474	(947,3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3,243	-	(53,243)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49)	-	-	-	-	-	-	(49)	-	(4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279)	264	15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522	-	-	-	-	-	-	3,522	-	3,52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55,826	18,558,264	-	406,198	4,331,651	93,025	23,214,865	(159,889)	2,039,768	(159,061)	48,324,821	1,134	48,325,955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96	(4,69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	-	-	-	(927,913)	-	-	-	(927,913)	-	(927,91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3,213,560)	-	-	-	(3,213,560)	1,276	(3,212,284)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504	264,080	(542,597)	-	(207,013)	-	(207,013)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2,056)	264,080	(542,597)	-	(3,420,573)	1,276	(3,419,2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1,105)	-	91,105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78	-	-	-	-	-	-	978	-	97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55,826	18,558,264	-	407,176	4,331,651	97,721	19,049,095	104,191	1,588,276	(159,061)	43,977,313	2,410	43,979,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啟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蔡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46,229)	(\$ 1,884,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85,272	4,140,272
A20200	攤銷費用	71,891	83,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23,614	(91,009)
A20900	財務成本	351,495	260,694
A21200	利息收入	(213,785)	(247,294)
A21300	股利收入	(168,779)	(178,23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4,157	120,098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3,176)	(9,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3,895)	1,406,8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24	237,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740)	76,778
A31200	存 貨	(37,043)	1,310,838
A31230	預付款項	333,14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376)	25,564
A32125	合約負債	(13,145)	10,141
A32150	應付帳款	105,157	(534,0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668)	(1,727,325)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07,977)	(2,155,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039	10,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0	5,106
A32200	負債準備	4,966	(1,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72)	(33,6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374)	(13,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27)	816,6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105	241,0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779	178,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500)	(356,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61)	(1,405,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304)	(525,7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533	\$ 85,4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2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4,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2,109)	(7,609,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	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3)	(11,2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57)	(72,5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49	14,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3,111)	(7,591,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29,434	10,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7,687)	(6,625,7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1,7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	(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602)	(111,9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6,935)	(3,33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8,195	426,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797	(167,5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2,423)	(7,858,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5,912	19,764,2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23,489	\$ 11,905,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

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

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0,088	5,219,68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523,389	6,686,215
	<u>\$ 11,623,489</u>	<u>\$ 11,905,9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u>\$255,814</u>	<u>\$261,91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79,132	\$ 2,739,124
未上市（櫃）股票	<u>690,283</u>	<u>842,438</u>
小計	2,669,415	3,581,562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665,370</u>	<u>434,822</u>
	<u>\$ 3,334,785</u>	<u>\$ 4,016,3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按公允價值 243,533 仟元及 85,462 仟元出售部分轉投資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91,105)仟元及 53,243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68,779 仟元及 178,235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669,415 仟元及 3,430,782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44,780</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u>	<u>\$ 43,27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年利率皆為 2.40%。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19,403	\$ 2,584,023
減：備抵損失	(<u>22,421</u>)	(<u>22,421</u>)
	<u>\$ 2,896,982</u>	<u>\$ 2,561,60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3,514	\$ 146,956
應收理賠款（附註三六）	79,557	-
其 他	<u>25,008</u>	<u>40,011</u>
	<u>\$ 278,079</u>	<u>\$ 186,967</u>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2,835,538	\$ 2,506,373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61,444	55,227
61 天至 120 天	-	2
121 天以上	-	-
合 計	<u>\$ 2,896,982</u>	<u>\$ 2,561,6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421	\$ 16,955
加：本年度提列	-	5,466
年底餘額	<u>\$ 22,421</u>	<u>\$ 22,421</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理賠款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245,660	\$ 902,661
在 製 品	10,868,952	11,260,794
原 物 料	<u>1,291,298</u>	<u>1,205,412</u>
	<u>\$13,405,910</u>	<u>\$13,368,867</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損失	<u>\$1,645,646</u>	<u>\$2,737,614</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 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IC 設計	94.84	94.84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為調整子公司投資架構，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 MX 香港公司及 MX 新加坡公司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41,873,910</u>				<u>\$ 41,498,097</u>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273,704	\$ -	\$ -	\$ 45,768	\$ -	\$ 1,319,472
建 築 物	23,525,604	-	1,390	7,475	466,442	23,998,131
機器設備	95,821,160	-	111,788	-	9,020,287	104,729,659
研發設備	7,536,336	-	-	1,494	684,830	8,222,660
運輸設備	27,916	-	3,295	65	4,790	29,476
租賃改良	14,625	-	1,926	249	-	12,948
什項設備	1,345,563	6,349	63,578	3,833	91,385	1,383,55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5,527,033</u>	<u>5,007,855</u>	<u>-</u>	<u>2</u>	<u>(10,271,444)</u>	<u>10,263,446</u>
	<u>145,071,941</u>	<u>\$ 5,014,204</u>	<u>\$ 181,977</u>	<u>\$ 58,886</u>	<u>(\$ 3,710)</u>	<u>149,959,3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81,509	\$ -	\$ -	\$ 25,843	\$ -	407,352
建 築 物	18,041,155	581,589	1390	3,161	-	18,624,515
機器設備	81,099,924	3,354,059	111,788	-	789	84,342,984
研發設備	2,867,383	612,721	-	1,269	(817)	3,480,556
運輸設備	20,548	3,527	3,295	65	-	20,845
租賃改良	14,401	144	1,926	241	-	12,860
什項設備	<u>1,148,924</u>	<u>107,527</u>	<u>63,494</u>	<u>3,337</u>	<u>28</u>	<u>1,196,322</u>
	<u>103,573,844</u>	<u>\$ 4,659,567</u>	<u>\$ 181,893</u>	<u>\$ 33,916</u>	<u>\$ -</u>	<u>108,085,434</u>
年底淨額	<u>\$ 41,498,097</u>					<u>\$ 41,873,910</u>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273,814	\$ -	\$ -	(\$ 110)	\$ -	\$ 1,273,704
建 築 物	22,392,682	-	9,020	(4,010)	1,145,952	23,525,604
機器設備	93,948,076	-	103,639	-	1,976,723	95,821,160
研發設備	8,053,449	-	2,501	(806)	(513,806)	7,536,336
運輸設備	26,894	-	2,400	(34)	3,456	27,916
租賃改良	14,828	-	-	(203)	-	14,625
什項設備	1,227,653	2,080	12,707	(829)	129,366	1,345,56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724,565	7,544,806	-	-	(2,742,338)	15,527,033
	<u>137,661,961</u>	<u>\$ 7,546,886</u>	<u>\$ 130,267</u>	<u>(\$ 5,992)</u>	<u>(\$ 647)</u>	<u>145,071,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381,571	\$ -	\$ -	(\$ 62)	\$ -	381,509
建 築 物	17,521,831	529,868	8,885	(1,659)	-	18,041,155
機器設備	77,989,290	2,803,599	103,639	-	410,674	81,099,924
研發設備	2,690,825	590,271	2,365	(674)	(410,674)	2,867,383
運輸設備	18,943	4,040	2,400	(35)	-	20,548
租賃改良	14,398	202	-	(199)	-	14,401
什項設備	1,063,056	99,307	12,692	(747)	-	1,148,924
	<u>99,679,914</u>	<u>\$ 4,027,287</u>	<u>\$ 129,981</u>	<u>(\$ 3,376)</u>	<u>\$ -</u>	<u>103,573,844</u>
年底淨額	<u>\$ 37,982,047</u>					<u>\$ 41,498,097</u>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 9,579 仟美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1 至 40 年
電力設備	11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景觀工程	20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6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596,647	\$653,069
建 築 物	64,864	35,308
機器設備	-	-
運輸設備	2,499	4,678
什項設備	506	498
	<u>\$664,516</u>	<u>\$693,55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5,107</u>	<u>\$ 19,5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983	\$ 56,977
建 築 物	43,546	40,463
機器設備	21,028	10,823
運輸設備	2,133	2,730
什項設備	<u>2,015</u>	<u>1,992</u>
	<u>\$125,705</u>	<u>\$112,98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 他收入)	(\$ 3,793)	(\$ 3,73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9,604</u>	<u>\$ 83,522</u>
非 流 動	<u>\$587,779</u>	<u>\$622,7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22%~1.73%
建 築 物	1.03%~6.00%	1.03%~6.00%
機器設備	2.14%	1.56%~1.96%
運輸設備	1.45%~2.15%	1.18%~2.15%
什項設備	2.14%	2.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54	\$ 1,25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0	\$ 11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1,109	\$ 9,7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52,589)	(\$137,0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3 年度				合 計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65,677	\$ 28,157	\$ 80,678	\$ 712	\$ 213,86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0,458	\$ 71,891	\$ 80,678	\$ 658	142,329
年底淨額	\$ 115,219				\$ 71,539

	112 年度				合 計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42,202	\$ 72,545	\$ 48,718	(\$ 352)	\$ 265,67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6,273	\$ 83,241	\$ 48,718	(\$ 338)	150,458
年底淨額	\$ 125,929				\$ 115,21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45,167	\$ 47,802
推銷費用	124	45
管理費用	25,836	34,703
研發費用	764	691
	\$ 71,891	\$ 83,241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574,489	\$573,828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u>188,924</u>	<u>193,173</u>
	<u>\$763,413</u>	<u>\$767,001</u>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562,743	\$179,853
其他	<u>203</u>	<u>14</u>
	<u>\$562,946</u>	<u>\$179,867</u>
<u>非流動</u>		
預付款	<u>\$ -</u>	<u>\$333,147</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0</u>	<u>\$ -</u>
利率區間	2.09%~2.13%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103,184	\$ 19,587,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6,328	2,117,062
減：政府補助折價	<u>103,894</u>	<u>123,217</u>
長期借款	<u>\$ 20,792,962</u>	<u>\$ 17,346,721</u>
利率區間	1.38%~2.45%	1.25%~2.26%

	期	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816,326	\$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916,667	2,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5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916,667	1,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1,055,857	78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300,000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0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10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366,667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323,000	1,22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440,000	1,00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268,000	5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112,500	26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6 至 119.06		8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8 至 119.08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4.09		187,500	43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000,000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500,000	9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3 至 116.03		6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6 至 120.06		1,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7 至 116.07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9 至 116.09		1,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11 至 116.11		8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11 至 116.11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3.09 清償		-	45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3.12 清償		-	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6,328	2,117,062
政府補助折價			103,894	123,217
長期借款總額			<u>\$20,792,962</u>	<u>\$17,346,721</u>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合併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三十。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十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176,932</u>	<u>\$ 2,039,13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363,869	\$ 362,498
應付修繕維護費	291,930	253,903
應付零配件	145,012	119,330
應付專利權	93,748	75,634
應付退休金	79,127	76,294
應付保險費	74,415	81,746
其 他	589,524	530,529
	<u>\$ 1,637,625</u>	<u>\$ 1,499,934</u>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180,222	\$201,030
代收 款	37,845	37,131
暫收 款	36,795	7,475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	100,000
	<u>\$254,862</u>	<u>\$345,636</u>
<u>非 流 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三十）	\$169,871	\$156,807
存入保證金	22,235	20,939
	<u>\$192,106</u>	<u>\$177,746</u>

二二、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29,771</u>	<u>\$ 24,80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9,592	\$ 1,914,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45,963</u>)	(<u>1,250,6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3,629</u>	<u>\$ 663,7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717,492</u>	<u>\$ 1,274,760</u>	<u>\$ 442,7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62	-	2,762
利息費用	20,921	-	20,921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5,587</u>	<u>(15,587)</u>
認列於損益	<u>23,683</u>	<u>15,587</u>	<u>8,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97	(5,99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51,220</u>	<u>-</u>	<u>251,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51,220</u>	<u>5,997</u>	<u>245,223</u>
雇主提撥	<u>-</u>	<u>32,314</u>	<u>(32,314)</u>
福利支付	<u>(77,999)</u>	<u>(77,999)</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14,396</u>	<u>1,250,659</u>	<u>663,7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36	-	2,336
利息費用	23,930	-	23,930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6,762</u>	<u>(16,762)</u>
認列於損益	<u>26,266</u>	<u>16,762</u>	<u>9,5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3,932	(113,932)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30,781	-	30,781
精算利益			
－精算假設調整	<u>(6,574)</u>	<u>-</u>	<u>(6,5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4,207</u>	<u>113,932</u>	<u>(89,725)</u>
雇主提撥	<u>-</u>	<u>159,887</u>	<u>(159,887)</u>
福利支付	<u>(95,277)</u>	<u>(95,277)</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69,592</u>	<u>\$ 1,445,963</u>	<u>\$ 423,62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4,260	\$ 3,665
推銷費用	668	571
管理費用	2,182	1,830
研發費用	<u>2,394</u>	<u>2,030</u>
	<u>\$ 9,504</u>	<u>\$ 8,09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75%	1.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48,945)	(\$ 54,357)
減少 0.50%	<u>\$ 51,313</u>	<u>\$ 57,1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47,090</u>	<u>\$ 52,573</u>
減少 0.50%	<u>(\$ 45,389)</u>	<u>(\$ 50,5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437</u>	<u>\$180,54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 年	5.7 年

另本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 7,213 仟元及 10,592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630,7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7	
利息費用			<u>7,785</u>	
認列於損益			<u>10,59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變動			(64,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3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7,0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利息費用			<u>7,213</u>	
認列於損益			<u>7,21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19,751	
精算利益				
－精算假設變動			(1,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2,49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7,213</u>	<u>\$ 10,592</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75%	1.250%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5,826</u>	<u>1,855,826</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264</u>	<u>\$ 18,55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該案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359,064	\$359,064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43,466</u>	<u>42,488</u>
	<u>\$402,567</u>	<u>\$401,58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 4,609</u>	<u>\$ 4,6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293
特別盈餘公積	\$ 4,696	\$ 16,533
現金股利	\$ 927,913	\$ 3,340,48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1.8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599

有關 11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3,025	\$ 76,4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u>4,696</u>	<u>16,533</u>
年底餘額	<u>\$ 97,721</u>	<u>\$ 93,025</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159,889)	(\$142,96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額	<u>264,080</u>	<u>(16,923)</u>
年底餘額	<u>\$104,191</u>	<u>(\$159,88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39,768	\$ 1,143,43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42,597)</u>	<u>949,57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7,171	2,093,01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91,105</u>	<u>(53,243)</u>
年底餘額	<u>\$ 1,588,276</u>	<u>\$ 2,039,76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34	\$ 660
本年度淨利	1,276	44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28</u>
年底餘額	<u>\$ 2,410</u>	<u>\$ 1,134</u>

(七) 庫藏股票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38,741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1,34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產 品 別</u>		
Flash	\$ 18,325,092	\$ 16,959,567
ROM	5,403,832	9,036,841
Foundry	2,143,461	1,619,489
Others	11,090	7,711
	<u>\$ 25,883,475</u>	<u>\$ 27,623,608</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27,882</u>	<u>\$ 41,02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40,842</u>	<u>\$ 30,885</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213,785</u>	<u>\$247,29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168,779	\$178,235
其 他	<u>246,464</u>	<u>169,259</u>
	<u>\$415,243</u>	<u>\$347,49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111	\$109,855
處分投資損失	-	(544)
其他(損失)利益	<u>(38,995)</u>	<u>79,458</u>
	<u>\$100,116</u>	<u>\$188,76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49,054	\$337,4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304	13,9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10,863)</u>	<u>(90,712)</u>
	<u>\$351,495</u>	<u>\$260,6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10,863	\$ 90,712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65%	1.54%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0,899	\$ 3,312,621
營業費用	<u>874,373</u>	<u>827,651</u>
	<u>\$ 4,785,272</u>	<u>\$ 4,140,2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167	\$ 47,802
營業費用	<u>26,724</u>	<u>35,439</u>
	<u>\$ 71,891</u>	<u>\$ 83,24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73,491	\$ 265,568
確定福利計畫	<u>16,717</u>	<u>18,688</u>
	290,208	284,25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9)
其他員工福利	<u>6,716,868</u>	<u>6,808,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07,076</u>	<u>\$ 7,092,7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1,363	\$ 2,837,819
營業費用	<u>4,165,713</u>	<u>4,254,944</u>
	<u>\$ 7,007,076</u>	<u>\$ 7,092,7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年度合併財報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210	\$ 26,502
境外所得稅	2,984	2,6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	(6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0,944)	(213,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333,945)</u>	<u>(\$185,0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46,229)	(\$ 1,884,23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680,622)	(\$ 353,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79	12,566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0,877)	(38,41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119	466,4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9,484	-
境外所得稅	2,984	2,640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370,944)	(213,5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	(632)
已實現投資損失	(5,373)	(60,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33,945)	(\$ 185,089)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4,651	\$ 19,2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779	\$ 3,2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06,659	\$ 130,570	\$ 1,037,2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5,129	74,459	199,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02	(11,696)	66,706
未實現退款負債	23,520	(3,350)	20,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66	5,766
其 他	21,617	9,057	30,674
	1,155,327	204,806	1,360,133
虧損扣抵	-	298,248	298,248
	\$ 1,155,327	\$ 503,054	\$ 1,658,38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837,007)	(\$ 125,233)	(\$ 962,2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90)	(6,827)	(10,617)
其 他	-	(50)	(50)
	<u>(\$ 840,797)</u>	<u>(\$ 132,110)</u>	<u>(\$ 972,907)</u>

112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88,011	\$ 218,648	\$ 906,6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841	93,288	125,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777	(6,375)	78,402
未實現退款負債	39,863	(16,343)	23,520
其 他	12,385	9,232	21,617
	<u>\$ 856,877</u>	<u>\$ 298,450</u>	<u>\$ 1,155,3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755,937)	(\$ 81,070)	(\$ 837,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3,781)	(3,790)
	<u>(\$ 755,946)</u>	<u>(\$ 84,851)</u>	<u>(\$ 840,79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3 年度到期	\$ 101,254	\$ 126,053
114 年度到期	67,634	67,634
115 年度到期	28,806	28,806
116 年度到期	56,519	57,929
117 年度到期	31,408	31,408
118 年度到期	17	17
119 年度到期	8,602	8,602
120 年度到期	11,747	11,747
121 年度到期	646	700
122 年度到期	25,074	60
	<u>\$ 331,707</u>	<u>\$ 332,9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679,560	\$ 274,088
智慧機械支出	30,000	-
	<u>\$ 709,560</u>	<u>\$ 274,0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640,915</u>	<u>\$ 9,716,854</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74,088	113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405,472	114
產業創新條例	智慧機械支出	30,000	114
		<u>\$ 709,560</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527	114
5,761	115
11,304	116
6,282	117
3	118
1,720	119
2,349	120
129	121
5,015	122
<u>566,682</u>	123
<u>\$612,77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全宏公司、惠盈公司及潤宏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73)	(\$ 0.92)
稀釋每股虧損	(\$ 1.73)	(\$ 0.9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3,213,560)	(\$ 1,699,5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70	1,853,8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註
員工酬勞	註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70	1,853,868

註：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 數	董事會決議 給與股數	給與日	增資 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 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
本年度既得	-	(13)
本年度失效 (註)	-	(2)
年底餘額	-	-

註：112 年度失效股數為已註銷股數 2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9)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9,498,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06,47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

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3,176 仟元及 9,64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5,564 仟元及 34,683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255,814	\$ 255,8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979,132	\$ -	\$ -	\$ 1,979,132
－國外上市（櫃）	665,370	-	-	665,370
－國內未上市（櫃）	-	-	690,283	690,283
	<u>\$ 2,644,502</u>	<u>\$ -</u>	<u>\$ 690,283</u>	<u>\$ 3,334,78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可轉換特別股	\$ -	\$ -	\$ 261,911	\$ 261,9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2,739,124	\$ -	\$ -	\$ 2,739,124
－國外上市（櫃）	434,822	-	-	434,822
－國內未上市（櫃）	-	-	842,438	842,438
	<u>\$ 3,173,946</u>	<u>\$ -</u>	<u>\$ 842,438</u>	<u>\$ 4,016,384</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61,911	\$ 842,438	\$ 1,104,349
處分權益工具	-	(150,780)	(150,780)
認列於（損）益	(23,614)	-	(23,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75)	(1,375)
匯率影響數	17,517	-	17,517
年底餘額	<u>\$ 255,814</u>	<u>\$ 690,283</u>	<u>\$ 946,097</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076	\$ 647,468	\$ 820,544
認列於（損）益	91,009	-	91,00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可 轉 換 特 別 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94,970	\$ 194,970
匯率影響數	(2,174)	-	(2,174)
年底餘額	<u>\$ 261,911</u>	<u>\$ 842,438</u>	<u>\$ 1,104,34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及可轉換特別股投資係採資產法，
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
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15,875,039	\$ 15,806,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5,814	261,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4,785	4,016,3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2)	30,157,139	24,757,1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增加	<u>\$ 50,655</u>	<u>\$ 49,162</u>	<u>\$ 85,101</u>	<u>\$ 109,509</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24,996 仟元及 97,31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3,479 仟元及 401,6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48% 及 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03,169	\$ -	\$ -	\$ -	\$ 5,203,169
租賃負債	101,905	160,245	143,003	342,136	747,289
附息負債	<u>5,222,091</u>	<u>13,121,483</u>	<u>6,233,932</u>	<u>2,258,470</u>	<u>26,835,976</u>
	<u>\$10,527,165</u>	<u>\$13,281,728</u>	<u>\$ 6,376,935</u>	<u>\$ 2,600,606</u>	<u>\$32,786,43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1,905</u>	<u>\$ 303,248</u>	<u>\$ 306,092</u>	<u>\$ 28,911</u>	<u>\$ 7,133</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38,835	\$ -	\$ -	\$ -	\$ 6,638,835
租賃負債	96,271	142,660	128,699	405,063	772,693
附息負債	<u>2,510,071</u>	<u>8,659,114</u>	<u>6,274,427</u>	<u>3,254,838</u>	<u>20,698,450</u>
	<u>\$ 9,245,177</u>	<u>\$ 8,801,774</u>	<u>\$ 6,403,126</u>	<u>\$ 3,659,901</u>	<u>\$ 28,109,9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96,271</u>	<u>\$ 271,359</u>	<u>\$ 308,164</u>	<u>\$ 83,984</u>	<u>\$ 12,91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5,456,930</u>	<u>\$ 9,123,959</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550,618</u>	<u>\$ 1,282,57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441,810</u>	<u>\$ 489,154</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u>	<u>\$ 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547,990	\$ 899,359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137,910</u>	<u>87,258</u>
		<u>\$ 685,900</u>	<u>\$ 986,61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30</u>	<u>\$ 10</u>

113 及 112 年底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445,544</u>	<u>\$ 407,72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瓦雷公司	\$ 25,869	\$ 25,435
	旺宏基金會	20,123	24,150
	其 他	300	300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2,213</u>	<u>-</u>
		<u>\$ 48,505</u>	<u>\$ 49,88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75 天。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9,425	\$211,131
退職後福利	7,213	10,5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u>	<u>(9)</u>
	<u>\$166,641</u>	<u>\$221,714</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及宿舍租賃契約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88,924</u>	<u>\$193,17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99,405 仟元及 138,17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3,795</u>	<u>\$ 4,509,478</u>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5 億元。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 IBM 進行「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之合作開發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12,000 仟美元。

(五)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

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0 仟美元及 55,935 仟美元。

三六、災害損失

113 年 4 月 3 日台灣地震，本公司保險範圍涵蓋地震事故，已通知保險公司並啟動理賠程序。根據保單規定，本次單一事故之最高自負額為 100,000 仟元，預估可獲得的賠償金額為 229,557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10 月收到款項。

三七、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8,240,401		0.2099	\$	1,729,660		
美 元		89,848		32.785		2,945,657		
						<u>\$ 4,675,31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4,186,023		0.2099	\$	878,646		
美 元		38,346		32.785		1,257,159		
						<u>\$ 2,135,80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0,429,679		0.2172		\$	2,265,326		
美 元	106,975		30.705			<u>3,284,653</u>		
						<u>\$ 5,549,9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387,842		0.2172		\$	1,170,239		
美 元	53,605		30.705			<u>1,645,948</u>		
						<u>\$ 2,816,187</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39,111 仟元及 109,8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四十、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並考量產品性質與研製過程類似，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整體業務之資源分配及績效著重於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部門，故合併公司僅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397,405	\$ 23,057,965	\$ 42,097,756	\$ 42,388,803
中	國	3,577,087	2,886,038	172,614	157,880
其	他	1,908,983	1,679,605	339,595	328,528
		<u>\$ 25,883,475</u>	<u>\$ 27,623,608</u>	<u>\$ 42,609,965</u>	<u>\$ 42,875,2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A	<u>\$ 5,456,930</u>	<u>\$ 9,123,959</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1,909,044	7.33	\$ 1,909,044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657,380	3.06	657,380	無
	<u>股 票</u>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70,088	0.15	70,088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		394,000	665,370	0.35	665,370	無
	<u>可轉換特別股</u>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711	109,462	0.82	109,462	無
惠盈公司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146,352	18.01	146,352	無
	<u>股 票</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38,741	0.11	38,741	無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2,903	10.03	32,903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5,456,930	22%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 441,810	13%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37,892	12%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302,056	9%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62,853	7%	Net 6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141,801	4%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7,272	2%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13,268	-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550,618	8%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3	詳附註 33	547,990	19%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94,878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9,213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52,002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4,325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441,810	11.72 次	\$ -	—	\$ 441,810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2,056	9.76 次	-	—	302,056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801	8.51 次	-	—	141,801 仟元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68	21.59 次	-	—	13,268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1	銷 貨	\$ 3,037,892	註 2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2,05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	—	-
	MX 歐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82,477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386	—	-
	MX 美國公司	1	銷 貨	1,662,853	註 2	6%
			營業費用	279,025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1,80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972	—	-
	全宏公司	1	銷 貨	417,272	註 2	2%
			租金收入	435	註 3	-
			營業費用	1,2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68	—	-
			軟體模具使用等收入	275	—	-
			其他應收款	64	—	-
	MX 亞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120,25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10	—	-
	MX 新加坡公司	1	營業費用	27,22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25	—	-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3	營業費用	378,755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274	—	-

註 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 益	投 資（ 損 ） 益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476,002	\$ 64,083	\$ 64,083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44,008	6,744,008	182,589,357	100.00	2,836,524	43,520	43,520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598,700	598,700	89,700,000	100.00	685,759	94,849	94,849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5,348	5,348	174,000	100.00	8,137	1,169	1,169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72,378	3,852	2,873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73,399	1,623	1,623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42,241	24,727	22,367	子公司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美 國	IC 設計	942,554	936,053	28,850,000	100.00	319,070	(12,358)	註	子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67,725	10,025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19,744	600,000	100.00	77,830	6,717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2,059	1,623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1,733	100%	\$ 21,733	\$ 497,88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26,386,388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8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1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5~67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68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9		三 五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4		三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4,662,77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一)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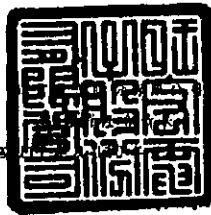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7,869,009	21	\$ 16,199,817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3,387,494	4	4,639,2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240,699	2	2,788,1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五、三十及三一）	220,557	-	359,61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662,778	18	13,134,844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5,051	-	180,1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565,588	45	37,301,782	49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341,449	3	2,493,38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447,021	4	2,927,8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八、三二及三三）	37,529,981	45	31,792,53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08,604	1	751,9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4,699	-	95,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49,915	1	644,21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760,842	1	212,2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3,147	-	33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95,658	55	39,250,459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661,246	100	\$ 76,552,24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17,883	-	\$ 34,96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585,373	3	3,403,5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2,742,156	3	4,509,196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一）	3,121,948	4	3,134,490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996,042	1	755,9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404,379	2	1,619,8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89,494	-	157,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87,619	2	640,2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903	-	3,2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3,094	-	63,28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三十及三二）	3,683,542	4	3,094,73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5,623	1	337,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61,056	20	17,754,438	23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三十及三二）	11,970,314	14	9,250,33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55,937	1	644,2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67,577	1	706,4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73,550	1	1,405,99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23,113	-	65,9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90,491	17	12,073,012	16
2XXX	負債總計	31,051,547	37	29,827,450	39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8,558,543	22	18,560,178	24
3170	待註銷股本	(264)	-	(410)	-
3100	股本小計	18,558,279	22	18,559,768	24
3200	資本公積	402,710	1	399,21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6,358	4	2,271,2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92	-	291,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04,442	35	24,532,500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807,299	39	27,095,127	35
3400	其他權益	1,000,472	1	829,747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52,609,699	63	46,724,791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661,246	100	\$ 76,552,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 11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2,509,017	100	\$ 49,598,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二四及三一）	<u>24,236,828</u>	<u>57</u>	<u>29,509,886</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8,272,189	43	20,088,313	4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附註四）	<u>5,478</u>	<u>-</u>	<u>(20,29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277,667</u>	<u>43</u>	<u>20,068,01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70,514	2	1,117,311	2
6200	管理費用	2,145,883	5	2,570,9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9,299</u>	<u>14</u>	<u>5,677,962</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35,696</u>	<u>21</u>	<u>9,366,26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141,971</u>	<u>22</u>	<u>10,701,75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01,764	-	17,6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十二、二四及二八）	295,627	1	155,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97,265	1	<u>(162,561)</u>	<u>-</u>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	2,505,17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u>(206,143)</u>	<u>(1)</u>	<u>(232,632)</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	<u>232,917</u>	<u>1</u>	<u>276,4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1,430</u>	<u>2</u>	<u>2,559,74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263,401	24	\$ 13,261,49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293,626)	(3)	(1,298,54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9,775</u>	<u>21</u>	<u>11,962,952</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3,155	-	(153,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二及三十)	(151,935)	-	714,34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830)	-	230,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u>356,086</u>	<u>1</u>	(<u>112,9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8,476</u>	<u>1</u>	<u>678,17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78,251</u>	<u>22</u>	<u>\$ 12,641,130</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85</u>		<u>\$ 6.48</u>	
9810	稀 釋	<u>\$ 4.68</u>		<u>\$ 6.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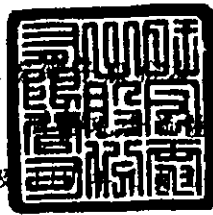
山陰縣志

朱棣

重刊：王世貞

使用之附立總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旺 公司



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63,401	\$ 13,261,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4,294	4,190,129
A20200	攤銷費用	64,896	43,8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63)
A20900	財務成本	206,143	232,6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64)	(17,689)
A21300	股利收入	(151,552)	(118,9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3,893	115,1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2,917)	(276,4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281	(2,566,13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78)	20,2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71,513	263,5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56)	(2,213)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2,420)	(1,3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9,916	(1,75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6,487	(482,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2)	(72,588)
A31200	存 貨	(1,527,934)	(222,827)
A31230	預付款項	-	(333,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62)	(80,636)
A32125	合約負債	(17,080)	(52,1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1,011)	461,5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8,954)	653,355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542)	1,730,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744)	259,5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25)	23,156
A32200	負債準備	621	(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21	172,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291)	(178,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24,044	15,268,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3,625	\$ 14,0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552	118,9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697)	(238,0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702)	(37,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67,822</u>	<u>15,126,2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9,800)	(4,696,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80	2,415,9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9,5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487)	(84,3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045</u>	<u>(50,6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29,048)</u>	<u>(2,445,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57,000	3,3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8,903)	(7,077,2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77	2,0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926)	(177,6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079)	(82,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340,758)</u>	<u>(2,227,4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89)</u>	<u>(6,232,7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693)</u>	<u>(545,8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69,192	5,902,3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99,817</u>	<u>10,297,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69,009</u>	<u>\$ 16,199,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

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281,929	\$ 5,886,34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587,080</u>	<u>10,313,472</u>
	<u>\$ 17,869,009</u>	<u>\$ 16,199,81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83,213	\$ 1,995,329
未上市（櫃）股票	<u>558,236</u>	<u>498,055</u>
小計	<u>\$ 2,341,449</u>	<u>\$ 2,493,38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51,552 仟元及 118,914 仟元，與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341,449 仟元及 2,493,384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04,449	\$ 4,656,163
減：備抵損失	(<u>16,955</u>)	(<u>16,955</u>)
	<u>\$ 3,387,494</u>	<u>\$ 4,639,2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92,679	\$ 178,544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173,565
其 他	<u>27,878</u>	<u>7,502</u>
	<u>\$ 220,557</u>	<u>\$ 359,61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3,259,466	\$ 4,505,220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123,681	133,236
61 天至 120 天	-	752
121 天以上	<u>4,347</u>	<u>-</u>
合 計	<u>\$ 3,387,494</u>	<u>\$ 4,639,2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5	\$ 17,018
減：本年度迴轉	-	(63)
年底餘額	<u>\$ 16,955</u>	<u>\$ 16,955</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430,099	\$ 1,314,928
在 製 品	11,858,183	11,056,652
原 物 料	<u>1,374,496</u>	<u>763,264</u>
	<u>\$14,662,778</u>	<u>\$13,134,844</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而回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u>\$1,292,372</u>	<u>(\$1,548,422)</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3,447,021</u>	<u>\$2,927,848</u>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 2,948,991	\$ 2,548,353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 國公司)	356,166	228,97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司)	98,280	94,664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司)	32,020	43,833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公 司)	<u>11,564</u>	<u>12,028</u>
	<u>\$3,447,021</u>	<u>\$2,927,84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90.43%	90.43%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旺宏（香港）有限公司及 Macronix Pte Ltd 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將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以調整子公司之投資架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7,529,981</u>	<u>\$ 31,792,53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1,216,346	-	89,257	1,047,399	22,174,488
機器設備	91,339,673	-	129,639	2,738,042	93,948,076
研發設備	6,749,959	-	39,476	1,269,981	7,980,464
運輸設備	24,281	-	192	900	24,989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45,921	-	20,301	94,917	1,120,5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5,785,368</u>	<u>10,086,579</u>	<u>-</u>	<u>(5,151,239)</u>	<u>10,720,708</u>
	<u>126,762,854</u>	<u>\$ 10,086,579</u>	<u>\$ 278,865</u>	<u>\$ -</u>	<u>136,570,5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17,035,617	\$ 485,642	\$ 83,905	\$ -	17,437,354
機器設備	74,709,272	3,203,767	129,551	205,802	77,989,290
研發設備	2,315,908	557,244	39,420	(205,802)	2,627,930
運輸設備	13,351	4,070	192	-	17,229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u>892,939</u>	<u>92,916</u>	<u>20,301</u>	<u>-</u>	<u>965,554</u>
	<u>94,970,317</u>	<u>\$ 4,343,639</u>	<u>\$ 273,369</u>	<u>\$ -</u>	<u>99,040,587</u>
年底淨額	<u>\$ 31,792,537</u>				<u>\$ 37,529,98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 築 物	25,223,237	-	4,319,859	312,968	21,216,346
機器設備	100,853,676	-	10,721,370	1,207,367	91,339,673
研發設備	4,167,190	-	17,298	2,600,067	6,749,959
運輸設備	20,741	-	3,365	6,905	24,281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78,664	-	110,802	78,059	1,045,92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5,089,153</u>	<u>4,901,959</u>	<u>-</u>	<u>(4,205,744)</u>	<u>5,785,368</u>
	<u>137,033,967</u>	<u>\$ 4,901,959</u>	<u>\$ 15,172,694</u>	<u>(\$ 378)</u>	<u>126,762,8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20,921,810	\$ 426,065	\$ 4,312,258	\$ -	17,035,617
機器設備	82,255,046	3,162,587	10,708,361	-	74,709,272
研發設備	1,903,183	430,023	17,298	-	2,315,908
運輸設備	13,091	3,625	3,365	-	13,351
租賃改良	3,078	152	-	-	3,230
什項設備	<u>921,248</u>	<u>80,074</u>	<u>108,005</u>	<u>(378)</u>	<u>892,939</u>
	<u>106,017,456</u>	<u>\$ 4,102,526</u>	<u>\$ 15,149,287</u>	<u>(\$ 378)</u>	<u>94,970,317</u>
年底淨額	<u>\$ 31,016,511</u>				<u>\$ 31,792,537</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六吋晶圓廠於 110 年 5 月停產，並於 110 年 9 月處分，相關處分利益 2,505,1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693,393	\$735,749
建 築 物	6,163	14,641
機器設備	4,638	-
運輸設備	3,910	1,037
什項設備	500	500
	<u>\$708,604</u>	<u>\$751,92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082</u>	<u>\$ 9,1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774	\$ 65,481
建 築 物	8,523	8,477
機器設備	11,817	10,050
運輸設備	1,542	1,595
什項設備	1,999	2,000
	<u>\$ 80,655</u>	<u>\$ 87,60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4,035)</u>	<u>(\$ 4,00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3,094</u>	<u>\$ 63,287</u>
非 流 動	<u>\$667,577</u>	<u>\$706,4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67%~1.73%
建 築 物	1.03%~1.22%	1.03%~1.28%
機器設備	1.17%~1.56%	1.18%~1.28%
運輸設備	1.45%~1.56%	1.03%~1.22%
什項設備	1.22%	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37</u>	<u>\$ 38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0</u>	<u>\$ 6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775</u>	<u>\$ 10,2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4,695)</u>	<u>(\$107,77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58,640	<u>\$ 94,487</u>	<u>\$ 32,154</u>	\$ 220,97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63,532</u>	<u>\$ 64,896</u>	<u>\$ 32,154</u>	<u>96,274</u>
年底淨額	<u>\$ 95,108</u>			<u>\$ 124,699</u>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8,796	<u>\$ 84,339</u>	<u>\$ 19,383</u>	<u>\$ 4,888</u>	\$ 158,64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34,167</u>	<u>\$ 43,860</u>	<u>\$ 19,383</u>	<u>\$ 4,888</u>	<u>63,532</u>
年底淨額	<u>\$ 54,629</u>				<u>\$ 95,1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553,619	\$ 4,027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u>207,223</u>	<u>208,268</u>
	<u>\$760,842</u>	<u>\$212,295</u>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u>\$185,051</u>	<u>\$180,189</u>
<u>非流動</u>		
預付款	<u>\$333,147</u>	<u>\$333,147</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812,500	\$ 6,737,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940,125</u>	<u>5,670,625</u>
	15,752,625	12,408,1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3,542	3,094,739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5,200	1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u>93,569</u>	<u>53,051</u>
長期借款	<u>\$11,970,314</u>	<u>\$ 9,250,335</u>
利率區間	1.13%~2.19%	0.50%~1.79%

	期 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8.06 至 113.02	\$ 4,812,500	\$ 6,73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6 至 112.06	125,000	37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8 至 112.02	3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8 至 112.08	187,500	43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08 至 112.08	140,625	328,125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9.12 至 112.12	5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000,000	97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2,300,000	64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600,000	55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1,100,000	\$ 31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787,000	32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12 至 113.12		5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3.09		6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5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63,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16,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9,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54,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557,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243,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58,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3,542	3,094,739
相關交易費用			5,200	10,000
政府補助折價			93,569	53,051
長期借款總額			<u>\$11,970,314</u>	<u>\$ 9,250,335</u>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於 108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額度為 80 億元之聯貸合約。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二八。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二。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585,373</u>	<u>\$ 3,403,53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81,899	\$ 271,759
應付修繕維護費	252,612	211,542
應付零配件	112,400	70,612
應付專利權	98,518	122,327
應付保險費	85,633	67,894
應付退休金	74,712	68,938
其 他	498,605	806,808
	<u>\$ 1,404,379</u>	<u>\$ 1,619,880</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321,999	\$294,298
代收 款	34,938	35,706
暫 收 款	8,686	7,158
	<u>\$365,623</u>	<u>\$337,162</u>
<u>非 流 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二八）	\$102,121	\$ 55,226
存入保證金	20,992	10,755
	<u>\$123,113</u>	<u>\$ 65,981</u>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3,903</u>	<u>\$ 3,28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7,492	\$ 1,874,7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4,760)	(1,021,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2,732</u>	<u>\$ 853,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98,790</u>	<u>\$ 942,837</u>	<u>\$ 955,9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01	-	3,601
利息費用	9,359	-	9,359
計畫資產報酬	<u>-</u>	<u>4,662</u>	<u>(4,662)</u>
認列於損益	<u>12,960</u>	<u>4,662</u>	<u>8,2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094	(12,0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453	-	53,45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u>39,519</u>	<u>-</u>	<u>39,5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972</u>	<u>12,094</u>	<u>80,878</u>
雇主提撥	<u>-</u>	<u>192,024</u>	<u>(192,024)</u>
福利支付	<u>(129,981)</u>	<u>(129,981)</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74,741</u>	<u>1,021,636</u>	<u>853,1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829	\$ -	\$ 2,829
利息費用	9,155	-	9,155
計畫資產報酬	<u>-</u>	<u>4,974</u>	<u>(4,974)</u>
認列於損益	<u>11,984</u>	<u>4,974</u>	<u>7,0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3,305	(83,3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895	-	17,895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u>(89,939)</u>	<u>-</u>	<u>(89,9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72,044)</u>	<u>83,305</u>	<u>(155,349)</u>
雇主提撥	<u>-</u>	<u>262,034</u>	<u>(262,034)</u>
福利支付	<u>(97,189)</u>	<u>(97,18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7,492</u>	<u>\$ 1,274,760</u>	<u>\$ 442,73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482	\$ 4,307
推銷費用	487	528
管理費用	1,352	1,552
研發費用	<u>1,689</u>	<u>1,911</u>
	<u>\$ 7,010</u>	<u>\$ 8,2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0.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57,111)	(\$ 62,796)
減少 0.50%	\$ 59,373	\$ 66,4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98,086	\$ 102,481
減少 0.50%	(\$ 92,390)	(\$ 96,6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018	\$ 87,6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 年	6.9 年

另本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 5,670 仟元及 5,218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5,2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1
利息費用	2,367
認列於損益	5,21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255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動	20,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4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9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949	
利息費用			<u>2,721</u>	
認列於損益			<u>5,67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2,09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動		(	<u>9,8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30,7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5,670</u>	<u>\$ 5,218</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0.50%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5,854</u>	<u>1,856,018</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543</u>	<u>\$ 18,560,1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收回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358,766	\$253,624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38,966	35,444
	<u>\$397,769</u>	<u>\$289,105</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 4,609</u>	<u>\$ 4,60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332</u>	<u>\$105,4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5,092</u>	<u>\$ 529,40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4,869)</u>	<u>(\$ 329,834)</u>
現金股利	<u>\$ 3,340,758</u>	<u>\$ 2,227,42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	\$ 1.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291,361</u>	<u>\$621,195</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19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迴轉數	-	(9,979)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215,065)</u>	<u>(319,855)</u>
年底餘額	<u>\$ 76,492</u>	<u>\$291,361</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499,052)</u>	<u>(\$386,090)</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356,086</u>	<u>(112,962)</u>
年底餘額	<u>(\$142,966)</u>	<u>(\$499,05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74,203	\$ 171,0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51,935)	714,340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份額	(78,830)	230,1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3,438	1,115,531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58,672
年底餘額	<u>\$ 1,143,438</u>	<u>\$ 1,374,203</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5,404)	(\$150,55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3,893	115,145
離職率變動調整	1,511	(9,994)
年底餘額	<u>\$ -</u>	<u>(\$ 45,404)</u>

(六) 庫藏股票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6,036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82,56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產 品 別</u>		
Flash	\$ 28,040,782	\$ 32,538,740
ROM	10,670,968	13,556,983
Foundry	3,796,517	3,501,876
Others	750	600
	<u>\$ 42,509,017</u>	<u>\$ 49,598,199</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17,883</u>	<u>\$ 34,9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4,792</u>	<u>\$ 86,42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101,764</u>	<u>\$ 17,68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151,552	\$118,914
其 他	<u>144,075</u>	<u>36,713</u>
	<u>\$295,627</u>	<u>\$155,627</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u>\$ -</u>	<u>\$ 2,505,17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8,078	(\$162,247)
其他損失	(<u>813</u>)	(<u>314</u>)
	<u>\$697,265</u>	<u>(\$162,561)</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20,762	\$220,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44	14,62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7,063</u>)	(<u>2,851</u>)
	<u>\$206,143</u>	<u>\$232,6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063	\$ 2,851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0.99%	1.20%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8,632	\$ 3,598,189
營業費用	<u>735,662</u>	<u>591,940</u>
	<u>\$ 4,424,294</u>	<u>\$ 4,190,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503	\$ 18,342
營業費用	<u>34,393</u>	<u>25,518</u>
	<u>\$ 64,896</u>	<u>\$ 43,86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13,554	\$ 208,895
確定福利計畫	<u>12,680</u>	<u>13,516</u>
	226,234	222,41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3,893	115,145
其他員工福利	<u>7,924,031</u>	<u>8,409,3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194,158</u>	<u>\$ 8,746,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9,775	\$ 4,046,241
營業費用	<u>4,394,383</u>	<u>4,700,642</u>
	<u>\$ 8,194,158</u>	<u>\$ 8,746,883</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2月14日及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1,854,831</u>	<u>\$ 2,396,656</u>
董事酬勞	<u>\$ 247,311</u>	<u>\$ 319,55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報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1年及110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7,619	\$ 630,9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9,3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3,978)	<u>658,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3,626</u>	<u>\$ 1,298,5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263,401</u>	<u>\$ 13,261,4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52,680	\$ 2,652,3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32	7,969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2,536)	(131,39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423	(1,234,348)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708,980)	(337,368)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93,97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9,312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	658,31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242,886)
免稅所得抵減	-	(83,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3,626</u>	<u>\$ 1,298,54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25</u>	<u>\$ 2,7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87,619</u>	<u>\$ 640,237</u>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83,271	\$ 204,740	\$ 688,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27	1,650	84,777
未實現退款負債	35,569	4,294	39,863
其 他	<u>42,246</u>	<u>(4,982)</u>	<u>37,264</u>
	<u>\$ 644,213</u>	<u>\$ 205,702</u>	<u>\$ 849,9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603,554)	(\$ 152,383)	(\$ 755,9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0,659)</u>	<u>40,659</u>	<u>-</u>
	<u>(\$ 644,213)</u>	<u>(\$ 111,724)</u>	<u>(\$ 755,93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483,271	\$ 483,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127	83,127
未實現退款負債	-	35,569	35,569
虧損扣抵	658,310	(658,310)	-
其 他	-	42,246	42,246
	<u>\$ 658,310</u>	<u>(\$ 14,097)</u>	<u>\$ 644,2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	(\$ 603,554)	(\$ 603,5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659)	(40,659)
	<u>\$ -</u>	<u>(\$ 644,213)</u>	<u>(\$ 644,213)</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327,891	\$ 141,281
智慧機械支出	-	30,000
	<u>\$ 327,891</u>	<u>\$ 171,2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07,894</u>	<u>\$ 5,537,304</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2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327,891</u>	11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85	\$ 6.48
稀釋每股盈餘	\$ 4.68	\$ 6.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8,969,775	\$ 11,962,95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0,115	1,845,3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20	7,704
員工酬勞	63,490	60,1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17,425	1,913,23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東 會	預計發行數	董 事 會 決議給與 股 數	給 與 日	增 資 基 準 日	實際發行 股 數	給 與 日 公平價值
通 過 日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4,826	9,836
本年度既得	(4,662)	(4,800)
本年度失效 (註)	(149)	(210)
年底餘額	<u>15</u>	<u>4,826</u>

註：111 年度失效股數分別為待註銷股數 2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23 仟股，110 年度失效股數為待註銷股數 41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69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893 仟元及 115,145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7,787,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15,898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2,420 仟元及 1,35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8,797 仟元及 3,532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783,213	\$ -	\$ -	\$ 1,783,21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58,236	558,236
	<u>\$ 1,783,213</u>	<u>\$ -</u>	<u>\$ 558,236</u>	<u>\$ 2,341,4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995,329	\$ -	\$ -	\$ 1,995,32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98,055	498,055
	<u>\$ 1,995,329</u>	<u>\$ -</u>	<u>\$ 498,055</u>	<u>\$ 2,493,38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u>金 融 資 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498,055	\$389,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181	108,551
年底餘額	<u>\$558,236</u>	<u>\$498,05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价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3,285,923	\$ 24,020,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1,449	2,493,3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3,165,747	22,484,3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增加)	\$ 117,032	\$ 163,232	(\$ 6,802)	\$ 1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8,269 仟元及 61,72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 234,145 仟元及 249,3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46% 及 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939,392	\$ -	\$ -	\$ -	\$ 10,939,392
租賃負債	74,543	134,123	129,066	469,412	807,144
附息負債	<u>3,975,985</u>	<u>6,965,862</u>	<u>3,635,747</u>	<u>1,838,682</u>	<u>16,416,276</u>
	<u>\$ 14,989,920</u>	<u>\$ 7,099,985</u>	<u>\$ 3,764,813</u>	<u>\$ 2,308,094</u>	<u>\$ 28,162,8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74,543</u>	<u>\$ 263,189</u>	<u>\$ 311,659</u>	<u>\$ 139,055</u>	<u>\$ 18,698</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80,768	\$ -	\$ -	\$ -	\$ 13,580,768
租賃負債	75,639	137,111	130,715	512,042	855,507
附息負債	<u>3,272,506</u>	<u>7,076,478</u>	<u>1,371,007</u>	<u>1,036,924</u>	<u>12,756,915</u>
	<u>\$ 16,928,913</u>	<u>\$ 7,213,589</u>	<u>\$ 1,501,722</u>	<u>\$ 1,548,966</u>	<u>\$ 27,193,1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75,639</u>	<u>\$ 267,826</u>	<u>\$ 320,221</u>	<u>\$ 185,202</u>	<u>\$ 6,61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
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宏 (香港) 有限公司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MX 歐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MX 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 (MX Asia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成電文教基金會 (成電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10,739,770	\$ 13,704,352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5,452,475	8,919,103
	其 他	<u>2,742,517</u>	<u>2,161,911</u>
		<u>\$ 18,934,762</u>	<u>\$ 24,785,366</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3,234,286</u>	<u>\$ 5,895,828</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260,898	\$ 1,500,143
	MX 美國公司	214,742	326,248
	其 他	344	-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764,715</u>	<u>961,722</u>
		<u>\$ 1,240,699</u>	<u>\$ 2,788,11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 113	\$ 113
	MX 香港公司	<u>48</u>	<u>5</u>
		<u>\$ 161</u>	<u>\$ 1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2,628,765	\$ 4,388,398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113,391</u>	<u>120,798</u>
		<u>\$ 2,742,156</u>	<u>\$ 4,509,1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MX 歐洲公司	\$ 54,327	\$ 45,069
	MX Asia 公司	21,093	22,908
	MX 美國公司	9,986	82,498
	其 他	4,078	6,937
	其他關係人	<u>10</u>	<u>360</u>
		<u>\$ 89,494</u>	<u>\$ 157,7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 412,104	\$ 387,057
	子 公 司	<u>4,400</u>	<u>6,600</u>
		<u>\$ 416,504</u>	<u>\$ 393,657</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189,869	\$ 215,187
	MX 歐洲公司	167,322	146,596
	MX Asia 公司	112,602	113,092
	其 他	29,481	23,393
	其他關係人	<u>33,234</u>	<u>21,928</u>
		<u>\$ 532,508</u>	<u>\$ 520,196</u>
資訊服務等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u>\$ 349</u>	<u>\$ 324</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u>\$ 435</u>	<u>\$ 4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資訊服務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82,557	\$863,154
退職後福利	5,670	5,218
股份基礎給付	7,071	18,5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5</u>)	(<u>11</u>)
	<u>\$695,293</u>	<u>\$886,906</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275,831	\$ 9,758,87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7,223</u>	<u>208,268</u>
	<u>\$ 8,483,054</u>	<u>\$ 9,967,14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45,461 仟元及 395,425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23,775</u>	<u>\$ 11,312,421</u>

-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3 億元。
-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參與 IBM「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並取得特定類比人工智能技術授權，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止，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14,000 仟美元。
- (五)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31,719 仟美元及 87,120 仟美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2,242,769		0.2324		\$	2,845,219		
美 元	214,495		30.71			<u>6,587,130</u>		
						<u>\$ 9,432,3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07,625		30.71		\$	<u>3,305,1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2,535,435		0.2324		\$	2,913,235		
美 元	87,466		30.71			<u>2,686,068</u>		
						<u>\$ 5,599,3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356,915			0.2405	\$	4,414,838		
美 元	266,402			27.68		<u>7,374,018</u>		
						<u>\$ 11,788,85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0,337			27.68	\$	<u>2,777,3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356,338			0.2405	\$	4,414,699		
美 元	69,832			27.68		<u>1,932,945</u>		
						<u>\$ 6,347,644</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98,078 仟元及(162,24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1,783,213	7.33	\$ 1,783,213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558,236	3.06	558,236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26	-	0.07	-	無
	<u>股 票</u>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62,470	0.15	62,470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	464,000	615,576	0.42	615,576	無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無	〃	49,116	42,264	0.10	42,264	無
	<u>可轉換特別股</u>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6,711	88,339	0.92	88,339	無
惠盈公司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84,737	18.18	84,737	無
	<u>股 票</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66,036	0.11	66,036	無
潤宏公司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3,228	10.03	33,228	無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270,000	32,604	3.98	32,604	無
	<u>股 票</u>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23,400	2.86	23,400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 之母公司	銷 貨	\$ 10,739,770	25%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 764,715	17%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 貨	5,452,475	13%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260,898	6%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733,475	6%	Net 6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214,742	5%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 之母公司	進 貨	3,234,286	31%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2,628,765	49%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 貨	USD 187,990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8,496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92,560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6,993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764,715	12.44 次	\$ -	—	\$ 701,677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60,898	6.19 次	-	—	178,027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4,742	10.11 次	-	—	152,587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356,166	\$ 93,240	\$ 93,240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48,057		7,348,057	212,048,000	100.00	2,948,991	124,321	124,281	子公司
MXBVI 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98,280	19,008	15,486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32,020	(90)	(90)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11,564	5	-	子公司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 國	IC 設計		923,403		911,049	28,250,000	100.00	303,885	(10,529)	註	子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41,906	8,841	註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3,291		3,291	174,000	100.00	5,372	1,175	註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378,427		378,427	89,700,000	100.00	601,344	98,213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23,035	600,000	100.00	71,495	5,804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564	5	註	子公司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35,979		35,979	1,170,000	100.00	1,063	620	註	子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3,880		23,880	6,152,000	100.00	-	617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旺宏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5,548	100%	\$ 25,548	\$ 445,67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31,565,819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8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1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5~67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68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9		三 五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4		三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346,83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一)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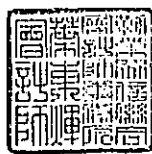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757,670	13	\$	17,869,009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2,023,900	3		3,387,4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083,728	1		1,240,6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五、三十及三一)		158,639	-		220,5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346,833	17		14,662,77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1,826	-		185,0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32,596	34		37,565,588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319,953	4		2,341,4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76,447	5		3,447,0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八、三二及三三)		41,062,530	53		37,529,98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3,813	1		708,6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3,981	-		124,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35,377	2		849,9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5,19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757,849	1		760,8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33,147	-		33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78,292	66		46,095,65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710,888	100	\$	83,661,2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22,724	-	\$	17,8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038,964	3		2,585,3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986,617	1		2,742,156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一)		965,965	1		3,121,948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147,179	2		996,0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51,166	2		1,404,3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45,504	-		89,4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387,6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56	-		3,9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9,098	-		63,0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三十及三二)		2,117,062	3		3,683,542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33,640	-		365,6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70,175	12		16,461,05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三十及三二)		17,346,721	22		11,970,31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40,788	1		755,9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9,780	1		667,5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0,857	2		1,073,5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77,746	-		123,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15,892	26		14,590,491	17
2XXX	負債總計		29,386,067	38		31,051,547	37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8,264	24		18,558,543	22
3170	持註銷股本		-	-		(264)	-
3100	股本小計		18,558,264	24		18,558,279	22
3200	資本公積		406,198	-		402,71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3,426,35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25	-		76,4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14,865	30		29,304,44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39,541	36		32,807,299	39
3400	其他權益		1,879,879	2		1,000,472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48,324,821	62		52,609,69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710,888	100	\$	83,661,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敬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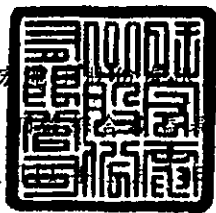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 泰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2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6,953,133	100	\$ 42,509,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一、二四及三一)	<u>20,864,697</u>	<u>77</u>	<u>24,236,828</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6,088,436	23	18,272,189	4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附註四)	<u>14,704</u>	<u>-</u>	<u>5,47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03,140</u>	<u>23</u>	<u>18,277,667</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91,531	4	1,070,514	2
6200	管理費用	1,715,130	6	2,145,8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3,654	22	5,919,29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6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05,781</u>	<u>32</u>	<u>9,135,696</u>	<u>21</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402,641</u>)	(<u>9</u>)	<u>9,141,97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177,985	1	101,764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七、十二、二四及二八)	317,688	1	295,6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107,363	-	697,26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258,297)	(1)	(206,1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57,054</u>	<u>1</u>	<u>232,9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1,793</u>	<u>2</u>	<u>1,121,430</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900,848)	(7)	\$ 10,263,401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01,255</u>	<u>1</u>	(<u>1,293,6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699,593</u>)	(<u>6</u>)	<u>8,969,775</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920)	(1)	83,1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及三十)	978,504	4	(151,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931)	-	(78,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u>16,923</u>)	-	<u>356,0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1,730</u>	<u>3</u>	<u>208,4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47,863</u>)	(<u>3</u>)	\$ <u>9,178,251</u>	<u>2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0.92</u>)		\$ <u>4.85</u>	
9810	稀 釋	(\$ <u>0.92</u>)		\$ <u>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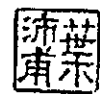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圖式



代理人：唐志远

豫附之制，其係本恒體財務經手之一部分。

東坡集

恒烈集



旺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900,848)	\$ 10,263,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0,686	4,424,294
A20200	攤銷費用	82,400	64,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66	-
A20900	財務成本	258,297	206,143
A21200	利息收入	(177,985)	(101,764)
A21300	股利收入	(171,200)	(151,55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9)	43,8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7,054)	(232,9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4)	5,28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04)	(5,4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5,625	571,5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56)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9,646)	(12,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47,885	1,199,9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54	1,586,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024	(2,892)
A31200	存 貨	1,315,945	(1,527,9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25	(4,862)
A32125	合約負債	4,841	(17,080)
A32150	應付帳款	(534,036)	(811,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7,326)	(2,078,954)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55,983)	(12,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810	(181,7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31	(72,225)
A32200	負債準備	(1,647)	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31)	20,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3)	(249,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2,743	12,924,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9,708	\$ 73,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1,200	151,5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3,638)	(23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9,804)	(64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9,791)	12,267,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2,912)	(9,859,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173,7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54)	(549,5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682)	(94,4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50	1,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1,232)	(10,329,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0	6,3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25,741)	(2,988,9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6,7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17,9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420)	(76,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0,488)	(3,340,7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920	(39,8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236)	(229,6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111,339)	1,669,1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9,009	16,199,8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57,670	\$ 17,869,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

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4,591,705	\$ 6,281,92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165,965</u>	<u>11,587,080</u>
	<u>\$ 9,757,670</u>	<u>\$ 17,869,00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60,438	\$ 1,783,213
未上市（櫃）股票	<u>659,515</u>	<u>558,236</u>
小計	<u>\$ 3,319,953</u>	<u>\$ 2,341,44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171,200 仟元及 151,552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319,953 仟元及 2,341,449 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46,321	\$ 3,404,449
減：備抵損失	(<u>22,421</u>)	(<u>16,955</u>)
	<u>\$ 2,023,900</u>	<u>\$ 3,387,49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6,045	\$ 192,679
其 他	<u>12,594</u>	<u>27,878</u>
	<u>\$ 158,639</u>	<u>\$ 220,55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974,748	\$ 3,259,466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49,150	123,681
61 天至 120 天	2	-
121 天以上	-	4,347
合 計	<u>\$ 2,023,900</u>	<u>\$ 3,387,4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5	\$ 16,955
加：本年度提列	5,466	-
年底餘額	<u>\$ 22,421</u>	<u>\$ 16,955</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90,578	\$ 1,430,099
在 製 品	11,252,381	11,858,183
原 物 料	<u>1,203,874</u>	<u>1,374,496</u>
	<u>\$ 13,346,833</u>	<u>\$ 14,662,778</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損失	<u>\$ 2,737,544</u>	<u>\$ 1,292,372</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576,447</u>	<u>\$ 3,447,021</u>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 2,369,765	\$ 2,948,991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 國公司)	376,146	356,166
旺宏 (香港) 有限公司 (MX 香 港公司)	560,245	-
Macronix Pte Ltd (MX 新加坡 公司)	6,720	-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司)	168,029	98,28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司)	71,965	32,020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公 司)	<u>23,577</u>	<u>11,564</u>
	<u>\$ 3,576,447</u>	<u>\$ 3,447,02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100.00%	-
MX 新加坡公司	100.00%	-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90.43%	90.43%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調整子公司投資架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 MX 香港公司及 MX 新加坡公司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1,062,530</u>			<u>\$ 37,529,98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 築 物	22,174,488	-	9,020	1,145,952	23,311,420
機器設備	93,948,076	-	103,639	1,976,723	95,821,160
研發設備	7,980,464	-	1,138	(513,974)	7,465,352
運輸設備	24,989	-	2,400	3,456	26,045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120,537	-	10,523	125,479	1,235,4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720,708	7,543,959	-	(2,737,636)	15,527,031
	<u>136,570,568</u>	<u>\$ 7,543,959</u>	<u>\$ 126,720</u>	<u>\$ -</u>	<u>143,987,8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17,437,354	\$ 523,300	\$ 8,885	\$ -	17,951,769
機器設備	77,989,290	2,803,599	103,639	410,674	81,099,924
研發設備	2,627,930	587,000	1,138	(410,674)	2,803,118
運輸設備	17,229	3,848	2,400	-	18,677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965,554	93,521	10,516	-	1,048,559
	<u>99,040,587</u>	<u>\$ 4,011,268</u>	<u>\$ 126,578</u>	<u>\$ -</u>	<u>102,925,277</u>
年底淨額	\$ 37,529,981				\$ 41,062,530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1,216,346	-	89,257	1,047,399	22,174,488	
機器設備	91,339,673	-	129,639	2,738,042	93,948,076	
研發設備	6,749,959	-	39,476	1,269,981	7,980,464	
運輸設備	24,281	-	192	900	24,989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45,921	-	20,301	94,917	1,120,5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785,368	10,086,579	-	(5,151,239)	10,720,708	
	<u>126,762,854</u>	<u>\$ 10,086,579</u>	<u>\$ 278,865</u>	<u>\$ -</u>	<u>136,570,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 17,035,617	\$ 485,642	\$ 83,905	\$ -	\$ 17,437,354
機器設備	74,709,272	3,203,767	129,551	205,802	77,989,290
研發設備	2,315,908	557,244	39,420	(205,802)	2,627,930
運輸設備	13,351	4,070	192	-	17,229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892,939	92,916	20,301	-	965,554
	<u>94,970,317</u>	<u>\$ 4,343,639</u>	<u>\$ 273,369</u>	<u>\$ -</u>	<u>99,040,587</u>
年底淨額	<u>\$ 31,792,537</u>				<u>\$ 37,529,981</u>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636,914	\$693,393
建築物	3,178	6,163
機器設備	-	4,638
運輸設備	3,223	3,910
什項設備	498	500
	<u>\$643,813</u>	<u>\$708,60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592</u>	<u>\$ 24,0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479	\$ 56,774
建 築 物	8,709	8,523
機器設備	10,823	11,817
運輸設備	1,415	1,542
什項設備	<u>1,992</u>	<u>1,999</u>
	<u>\$ 79,418</u>	<u>\$ 80,65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 他收入)	(\$ 3,738)	(\$ 4,035)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9,098</u>	<u>\$ 63,094</u>
非 流 動	<u>\$609,780</u>	<u>\$667,5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22%~1.73%
建 築 物	1.22%~1.96%	1.03%~1.22%
機器設備	1.56%~1.96%	1.17%~1.56%
運輸設備	1.45%~2.15%	1.45%~1.56%
什項設備	2.08%	1.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81	\$ 2,3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	\$ 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857	\$ 13,7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6,450)	(\$104,6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20,973	\$ 71,682	\$ 48,718	\$ 243,93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274	\$ 82,400	\$ 48,718	129,956
年底淨額	\$ 124,699			\$ 113,981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58,640	\$ 94,487	\$ 32,154	\$ 220,97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3,532	\$ 64,896	\$ 32,154	96,274
年底淨額	\$ 95,108			\$ 124,69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564,676	\$553,619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193,173	207,223
	\$757,849	\$760,842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u>\$161,826</u>	<u>\$185,051</u>
<u>非流動</u>		
預付款	<u>\$333,147</u>	<u>\$333,147</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4,812,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9,587,000</u>	<u>10,940,125</u>
	19,587,000	15,752,6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17,062	3,683,542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	5,2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u>123,217</u>	<u>93,569</u>
長期借款	<u>\$17,346,721</u>	<u>\$11,970,314</u>
利率區間	1.25%~2.26%	1.13%~2.19%

	期	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1,000,000	\$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2,300,000	2,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100,000	1,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787,000	78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12 至 113.12		25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3.09		45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4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0	263,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116,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9,000	10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54,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228,000	55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005,000	243,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58,000	5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262,5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6 至 119.06		\$ 8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8 至 119.08		2,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4.09		437,5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9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6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12 清償		-	500,000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12.08 清償		-	4,81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8 清償		-	18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8 清償		-	140,625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6 清償		-	12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2.02 清償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17,062	3,683,542
相關交易費用			-	5,200
政府補助折價			<u>123,217</u>	<u>93,569</u>
長期借款總額			<u>\$17,346,721</u>	<u>\$11,970,314</u>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於 108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額度為 80 億元之聯貸合約，並於 112 年 8 月提前償還該借款之全部。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二八。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二。

十七、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038,964</u>	<u>\$ 2,585,37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93,713	\$ 281,899
應付修繕維護費	252,475	252,612
應付零配件	119,330	112,400
應付保險費	79,552	85,633
應付退休金	76,208	74,712
應付專利權	75,634	98,518
其 他	454,254	498,605
	<u>\$ 1,351,166</u>	<u>\$ 1,404,379</u>

十九、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190,438	\$321,999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100,000	-
代收 款	35,727	34,938
暫 收 款	7,475	8,686
	<u>\$333,640</u>	<u>\$365,623</u>
<u>非 流 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二八）	\$156,807	\$102,121
存入保證金	20,939	20,992
	<u>\$177,746</u>	<u>\$123,113</u>

二十、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2,256</u>	<u>\$ 3,90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4,396	\$ 1,717,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0,659)	(1,274,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3,737</u>	<u>\$ 442,7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74,741</u>	<u>\$ 1,021,636</u>	<u>\$ 853,1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29	-	2,829
利息費用	9,155	-	9,155
計畫資產報酬	<u>-</u>	<u>4,974</u>	<u>(4,974)</u>
認列於損益	<u>11,984</u>	<u>4,974</u>	<u>7,0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3,305	(83,3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895	-	17,895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u>(89,939)</u>	<u>-</u>	<u>(89,9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72,044)</u>	<u>83,305</u>	<u>(155,349)</u>
雇主提撥	<u>-</u>	<u>262,034</u>	<u>(262,034)</u>
福利支付	<u>(97,189)</u>	<u>(97,189)</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717,492</u>	<u>1,274,760</u>	<u>442,7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762	\$ -	\$ 2,762
利息費用	20,921	-	20,921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5,587</u>	<u>(15,587)</u>
認列於損益	<u>23,683</u>	<u>15,587</u>	<u>8,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97	(5,9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1,220</u>	<u>-</u>	<u>251,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51,220</u>	<u>5,997</u>	<u>245,223</u>
雇主提撥	<u>-</u>	<u>32,314</u>	<u>(32,314)</u>
福利支付	<u>(77,999)</u>	<u>(77,999)</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4,396</u>	<u>\$ 1,250,659</u>	<u>\$ 663,7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665	\$ 3,482
推銷費用	571	487
管理費用	1,830	1,352
研發費用	<u>2,030</u>	<u>1,689</u>
	<u>\$ 8,096</u>	<u>\$ 7,0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54,357)	(\$ 57,111)
減少 0.50%	\$ 57,174	\$ 59,3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52,573	\$ 98,086
減少 0.50%	(\$ 50,518)	(\$ 92,3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80,547	\$ 32,0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 年	6.9 年

另本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10,592 仟元及 5,670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2,9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49
利息費用	2,721
認列於損益	5,67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2,090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動	(9,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1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7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807	
利息費用			<u>7,785</u>	
認列於損益			<u>10,59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u>64,3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64,3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7,05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10,592</u>	<u>\$ 5,670</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5%	1.25%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5,826</u>	<u>1,855,854</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264</u>	<u>\$ 18,558,5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收回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359,064	\$358,766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42,488</u>	<u>38,966</u>
	<u>\$401,589</u>	<u>\$397,76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 4,609</u>	<u>\$ 4,60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u>	<u>\$ 3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05,293</u>	<u>\$ 1,155,09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33</u>	<u>(\$ 214,869)</u>
現金股利	<u>\$ 3,340,488</u>	<u>\$ 3,340,7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8	\$ 1.8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4,696)</u>
現金股利	<u>\$ 927,91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有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76,492</u>	<u>\$ 291,36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16,533	1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215,065)</u>
年底餘額	<u>\$ 93,025</u>	<u>\$ 76,492</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142,966)	(\$499,05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16,923</u>)	<u>356,086</u>
年底餘額	(\$ <u>159,889</u>)	(\$ <u>142,9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143,438	\$ 1,374,20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78,504	(151,9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u>28,931</u>)	(<u>78,83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93,011	1,143,438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53,243</u>)	<u>-</u>
年底餘額	<u>\$ 2,039,768</u>	<u>\$ 1,143,438</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8年6月1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45,4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3,893
離職率變動調整	-	<u>1,511</u>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2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1,340
<u>111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6,03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產 品 別</u>		
Flash	\$ 16,297,846	\$ 28,040,782
ROM	9,036,841	10,670,968
Foundry	1,618,140	3,796,517
Others	306	750
	<u>\$ 26,953,133</u>	<u>\$ 42,509,017</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22,724</u>	<u>\$ 17,88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7,882</u>	<u>\$ 34,79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177,985</u>	<u>\$101,764</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171,200	\$151,552
其 他	<u>146,488</u>	<u>144,075</u>
	<u>\$317,688</u>	<u>\$295,62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684	\$698,078
其他損失	(<u>1,321</u>)	(<u>813</u>)
	<u>\$107,363</u>	<u>\$697,26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37,422	\$220,7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587	12,44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0,712</u>)	(<u>27,063</u>)
	<u>\$258,297</u>	<u>\$206,1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712	\$ 27,063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54%	0.99%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12,620	\$ 3,688,632
營業費用	<u>778,066</u>	<u>735,662</u>
	<u>\$ 4,090,686</u>	<u>\$ 4,424,2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802	\$ 30,503
營業費用	<u>34,598</u>	<u>34,393</u>
	<u>\$ 82,400</u>	<u>\$ 64,8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21,118	\$ 213,554
確定福利計畫	<u>18,688</u>	<u>12,680</u>
	239,806	226,23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9)	43,893
其他員工福利	<u>5,916,042</u>	<u>7,924,0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55,799</u>	<u>\$ 8,194,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99,315	\$ 3,799,775
營業費用	<u>3,356,484</u>	<u>4,394,383</u>
	<u>\$ 6,155,799</u>	<u>\$ 8,194,1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2月27日及11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u>-</u>	<u>\$ 1,854,831</u>
董事酬勞	\$ <u>-</u>	<u>\$ 247,311</u>

112年度為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報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12年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87,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5)	(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0,610</u>)	(<u>93,9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01,255</u>)	<u>\$ 1,293,6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900,848)	\$ 10,263,401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80,170)	\$ 2,052,6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66	10,032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8,416)	(32,53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6,427	66,423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	(708,980)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200,610)	(93,9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5)	(15)
已實現投資損失	(60,4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01,255)	\$ 1,293,626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054	\$ 6,2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387,619

(三)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88,011	\$ 218,648	\$ 906,6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841	93,288	125,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777	(6,375)	78,402
未實現退款負債	39,863	(16,343)	23,520
其 他	5,423	(3,756)	1,667
	<u>\$ 849,915</u>	<u>\$ 285,462</u>	<u>\$ 1,135,3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755,937)	(\$ 81,070)	(\$ 837,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81)	(3,781)
	<u>(\$ 755,937)</u>	<u>(\$ 84,851)</u>	<u>(\$ 840,78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83,271	\$ 204,740	\$ 688,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27	1,650	84,777
未實現退款負債	35,569	4,294	39,863
其 他	<u>42,246</u>	<u>(4,982)</u>	<u>37,264</u>
	<u>\$ 644,213</u>	<u>\$ 205,702</u>	<u>\$ 849,9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603,554)	(\$ 152,383)	(\$ 755,9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0,659)</u>	<u>40,659</u>	<u>-</u>
	<u>(\$ 644,213)</u>	<u>(\$ 111,724)</u>	<u>(\$ 755,937)</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274,088</u>	<u>\$ 327,89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706,995</u>	<u>\$ 5,507,894</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3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274,088</u>	1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92)</u>	<u>\$ 4.8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92)</u>	<u>\$ 4.6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1,699,593)	\$ 8,969,7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68	1,850,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3,820
員工酬勞	註	63,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3,868</u>	<u>1,917,425</u>

註：本公司 112 年度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東 會	預 計 發 行	董 事 會	增 資	實 際 發 行	給 與 日	
通 過 日	股 數	決 議 給 與 數	基 準 日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15	4,826
本年度既得	(13)	(4,662)
本年度失效 (註)	(2)	(149)
年底餘額	<u>-</u>	<u>15</u>

註：112 年度失效股數為已註銷股數 2 仟股，111 年度失效股數為待註銷股數 2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23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9)仟元及 43,893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5,287,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80,23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9,646 仟元及 12,420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4,683 仟元及 18,797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2,660,438	\$ -	\$ -	\$ 2,660,43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59,515	659,515
	<u>\$ 2,660,438</u>	<u>\$ -</u>	<u>\$ 659,515</u>	<u>\$ 3,319,9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783,213	\$ -	\$ -	\$ 1,783,21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58,236	558,236
	<u>\$ 1,783,213</u>	<u>\$ -</u>	<u>\$ 558,236</u>	<u>\$ 2,341,449</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558,236	\$498,0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u>101,279</u>	<u>60,181</u>
年底餘額	<u>\$659,515</u>	<u>\$558,23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价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635,741	\$ 23,285,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9,953	2,341,4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4,822,522	23,165,7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增加)	\$ 63,816	\$ 117,032	\$ 108,143	(\$ 6,80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7,319 仟元及 78,2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 331,995 仟元及 234,1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54% 及 4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35,395	\$ -	\$ -	\$ -	\$ 6,635,395
租賃負債	69,581	130,579	128,699	405,063	733,922
附息負債	<u>2,510,071</u>	<u>8,659,114</u>	<u>6,274,427</u>	<u>3,254,838</u>	<u>20,698,450</u>
	<u>\$ 9,215,047</u>	<u>\$ 8,789,693</u>	<u>\$ 6,403,126</u>	<u>\$ 3,659,901</u>	<u>\$ 28,067,76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69,581</u>	<u>\$ 259,278</u>	<u>\$ 308,164</u>	<u>\$ 83,984</u>	<u>\$ 12,915</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939,392	\$ -	\$ -	\$ -	\$ 10,939,392
租賃負債	74,543	134,123	129,066	469,412	807,144
附息負債	<u>3,975,985</u>	<u>6,965,862</u>	<u>3,635,747</u>	<u>1,838,682</u>	<u>16,416,276</u>
	<u>\$ 14,989,920</u>	<u>\$ 7,099,985</u>	<u>\$ 3,764,813</u>	<u>\$ 2,308,094</u>	<u>\$ 28,162,8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74,543</u>	<u>\$ 263,189</u>	<u>\$ 311,659</u>	<u>\$ 139,055</u>	<u>\$ 18,69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
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宏 (香港) 有限公司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MX 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MX 歐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 (MX Asia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9,123,959	\$ 10,739,770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2,442,134	5,452,475
	其 他	<u>1,511,876</u>	<u>2,742,517</u>
		<u>\$ 13,077,969</u>	<u>\$ 18,934,762</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1,282,576</u>	<u>\$ 3,234,286</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320,225	\$ 260,898
	MX 美國公司	248,968	214,742
	其 他	25,381	344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489,154</u>	<u>764,715</u>
		<u>\$ 1,083,728</u>	<u>\$ 1,240,69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 69	\$ 113
	MX 香港公司	-	48
	主要管理階層	<u>4</u>	<u>-</u>
		<u>\$ 73</u>	<u>\$ 1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899,359	\$ 2,628,765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87,258</u>	<u>113,391</u>
		<u>\$ 986,617</u>	<u>\$ 2,742,15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59,318	\$ 9,986
	MX 歐洲公司	56,475	54,327
	MX Asia 公司	27,719	21,093
	其 他	1,982	4,078
	其他關係人	<u>10</u>	<u>10</u>
		<u>\$ 145,504</u>	<u>\$ 89,49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 407,721	\$ 412,104
	子 公 司	<u>-</u>	<u>4,400</u>
		<u>\$ 407,721</u>	<u>\$ 416,504</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216,927	\$ 189,869
	MX 歐洲公司	184,990	167,322
	MX Asia 公司	138,962	112,602
	其 他	36,322	29,481
	其他關係人	<u>49,885</u>	<u>33,234</u>
		<u>\$ 627,086</u>	<u>\$ 532,508</u>
資訊服務等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u>\$ 191</u>	<u>\$ 349</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u>\$ 435</u>	<u>\$ 4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資訊服務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9,959	\$682,557
退職後福利	10,592	5,670
股份基礎給付	-	7,0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9</u>)	(<u>5</u>)
	<u>\$170,542</u>	<u>\$695,293</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8,275,8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3,173</u>	<u>207,223</u>
	<u>\$ 193,173</u>	<u>\$ 8,483,05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8,173 仟元及 1,045,461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09,478</u>	<u>\$ 8,623,775</u>

-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4 億元。
-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參與 IBM「相變化記憶體」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並取得特定類比人工智能技術授權，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止，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7,000 仟美元。
- (五)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 IBM 進行「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之合作開發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
- (六)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2,744 仟美元及 71,940 仟美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0,429,679		0.2172		\$	2,265,326		
美 元	126,090		30.705			3,871,605		
						<u>\$ 6,136,9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7,894		30.705		\$	3,312,8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450,740		0.2172		\$	1,183,901		
美 元	56,811		30.705			1,744,366		
						<u>\$ 2,928,2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2,242,769		0.2324		\$ 2,845,219
美 元	214,495		30.71		6,587,130
					<u>\$ 9,432,3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7,625		30.71		<u>\$ 3,305,1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2,535,435		0.2324		\$ 2,913,235
美 元	87,466		30.71		2,686,068
					<u>\$ 5,599,303</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8,684 仟元及 698,07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末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值 公 允 價	
本公司	股 票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2,660,438	7.33	\$ 2,660,438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659,515	3.06	659,515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26	-	0.07	-	無
	股 票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78,686	0.15	78,686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	464,000	434,822	0.42	434,822	無
惠盈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711	99,442	0.83	99,442	無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162,469	18.13	162,469	無
	股 票							
潤宏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61,340	0.11	61,340	無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2,143	10.03	32,143	無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270,000	87,780	3.98	87,780	無
	股 票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3,000	2.86	63,000	無

註：合併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9,123,959	34%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 489,154	16%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42,134	9%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320,225	1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57,032	5%	Net 6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248,968	8%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1,282,576	17%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899,359	30%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78,649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10,429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6,841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8,108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489,154	14.55 次	\$ -	—	\$ 419,497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0,225	8.40 次	-	—	320,225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8,968	6.28 次	-	—	248,968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376,146	\$	6,039	\$	6,039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44,008		7,348,057	182,598,357	100.00		2,369,765		266,582		97,534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598,700		-	89,700,000	100.00		560,245	(	21,290)		32,219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5,348		-	174,000	100.00		6,720		1,245		988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68,029		15,658		12,136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71,965		321		321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23,577		8,634		7,818	子公司
MXBVI 公司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 國	IC 設計		936,053		923,403	28,650,000	100.00		304,524	(	11,757)		註	子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57,137		9,694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19,744	600,000	100.00		74,556		6,148		註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		378,427	-	-		-		-		註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		3,291	-	-		-		-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969		8,634		註	子公司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35,979	-	-		-		-		註	子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23,880	-	-		-		-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旺宏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2,922	100%	\$ 22,922	\$ 459,9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296,160	\$296,160	\$28,994,89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九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58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1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62		三 四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62		三 五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2~63		三 六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5~67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68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9		三 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4		三 七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401,97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因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一)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13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970,248	12	\$ 9,757,67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2,394,137	3	2,023,9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898,935	1	1,083,7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五、三十及三一）	249,953	-	158,6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401,971	17	13,346,83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46,217	1	161,8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61,461	34	26,532,596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566,424	3	3,319,95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94,440	6	3,576,44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八及三三）	41,419,050	53	41,062,530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9,474	1	643,8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127	-	113,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28,089	2	1,135,37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5,1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753,540	1	757,8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33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40,144	66	51,178,292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801,605	100	\$ 77,710,8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5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6,561	-	22,7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174,109	3	2,038,9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685,900	1	986,617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一）	157,988	-	965,965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544,515	1	1,147,17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501,735	2	1,351,1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85,223	-	145,5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60	-	2,2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2,485	-	59,09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4,206,328	5	2,117,06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7,582	-	333,6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65,586	13	9,170,175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20,792,962	27	17,346,72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72,898	1	840,7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4,659	1	609,7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26,081	1	1,240,85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92,106	-	177,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58,706	30	20,215,892	26		
2XXX	負債總計	33,824,292	43	29,386,067	38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8,264	24	18,558,264	24		
3200	資本公積	407,176	1	406,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1,651	6	4,331,6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721	-	93,0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9,095	24	23,214,86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478,467	30	27,639,541	36		
3400	其他權益	1,692,467	2	1,879,879	2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43,977,313	57	48,324,821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801,605	100	\$ 77,710,8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敬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5,060,054	100	\$ 26,953,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二四及三一）	<u>19,761,327</u>	<u>79</u>	<u>20,864,69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298,727	21	6,088,436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129</u>	<u>-</u>	<u>14,7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10,856</u>	<u>21</u>	<u>6,103,14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02,944	4	991,531	4
6200	管理費用	1,675,717	6	1,715,1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4,540	27	5,793,654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5,4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13,201</u>	<u>37</u>	<u>8,505,781</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4,102,345</u>)	(<u>16</u>)	(<u>2,402,64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24,502	-	177,98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十二、二四及二八）	391,974	2	317,6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30,519	-	107,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349,296)	(1)	(258,2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30,484</u>	<u>1</u>	<u>157,0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8,183</u>	<u>2</u>	<u>501,79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574,162)	(14)	(\$ 1,900,848)	(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360,602	1	201,25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213,560)	(13)	(1,699,59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1,504	-	(180,9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二及三十)	(752,919)	(3)	978,504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0,322	1	(28,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264,080	1	(16,9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013)	(1)	751,73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20,573)	(14)	(\$ 947,863)	(3)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73)		(\$ 0.92)	
9810	稀 釋	(\$ 1.73)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份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55,854	\$ 18,558,543	(\$ 264)	\$ 402,710	\$ 3,426,358	\$ 76,492	\$ 29,304,449	(\$ 142,966)	\$ 1,143,438	(\$ 159,061)	\$ 52,609,69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5,293	-	(905,2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533	(16,53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	-	(3,340,488)	-	-	-	(3,340,488)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	(1,699,593)	-	-	-	(1,699,593)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920)	(16,923)	949,573	-	751,730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80,513)	(16,923)	949,573	-	(947,86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3,243	-	(53,24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49)	-	-	-	-	-	-	(4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279)	264	15	-	-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522	-	-	-	-	-	-	3,52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826	18,558,264	-	406,198	4,331,651	93,025	23,214,865	(159,889)	2,039,768	(159,061)	48,324,821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96	(4,69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927,913)	-	-	-	(927,913)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	(3,213,560)	-	-	-	(3,213,560)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504	264,080	(542,597)	-	(207,01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2,056)	264,080	(542,597)	-	(3,420,5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19)	-	219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0,886)	-	90,88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78	-	-	-	-	-	-	9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826	\$ 18,558,264	\$ -	\$ 407,176	\$ 4,331,651	\$ 97,721	\$ 19,049,095	\$ 104,191	\$ 1,588,276	(\$ 159,061)	\$ 43,977,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達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74,162)	(\$ 1,900,8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6,910	4,090,686
A20200	攤銷費用	70,809	82,4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66
A20900	財務成本	349,296	258,297
A21200	利息收入	(124,502)	(177,985)
A21300	股利收入	(164,010)	(171,20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0,484)	(157,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129)	(14,7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4,132	115,625
A299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攤銷	(13,176)	(9,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8,752)	1,347,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973	118,4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393)	73,024
A31200	存 貨	(55,138)	1,315,945
A31230	預付款項	333,14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91)	23,225
A32125	合約負債	3,837	4,84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500	(534,0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668)	(1,727,326)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07,977)	(2,155,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907	46,8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486	60,631
A32200	負債準備	904	(1,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56)	(26,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272)	(13,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209)	652,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4,129	\$ 179,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4,010	171,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6,301)	(353,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6)	(1,399,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917)	(749,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8,950)	(7,602,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55)	(71,6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49	14,0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9,984)	(7,671,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29,434	10,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7,687)	(6,625,7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1,7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	(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959)	(76,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7,913)	(3,340,4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3,860	458,9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381)	(149,2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87,422)	(8,111,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7,670	17,869,0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0,248	\$ 9,757,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相同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同方式。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

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銷售。由於記憶體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

定地點時認列收入，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隨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447,260	\$ 4,591,70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522,988	5,165,965
	<u>\$ 8,970,248</u>	<u>\$ 9,757,67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09,044	\$ 2,660,438
未上市（櫃）股票	657,380	659,515
小計	<u>\$ 2,566,424</u>	<u>\$ 3,319,95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按公允價值 610 仟元出售部分轉投資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64,010 仟元及 171,200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566,424 仟元及 3,319,953 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6,558	\$ 2,046,321
減：備抵損失	(<u>22,421</u>)	(<u>22,421</u>)
	<u>\$ 2,394,137</u>	<u>\$ 2,023,90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60,362	\$ 146,045
應收理賠款（附註三四）	79,557	-
其 他	<u>10,034</u>	<u>12,594</u>
	<u>\$ 249,953</u>	<u>\$ 158,639</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將客戶依其信用等級及交易型態，區分不同客戶群組，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2,344,081	\$ 1,974,748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50,056	49,150
61 天至 120 天	-	2
121 天以上	-	-
合 計	<u>\$ 2,394,137</u>	<u>\$ 2,023,9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421	\$ 16,955
加：本年度提列	-	5,466
年底餘額	<u>\$ 22,421</u>	<u>\$ 22,421</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理賠款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251,673	\$ 890,578
在 製 品	10,860,539	11,252,381
原 物 料	<u>1,289,759</u>	<u>1,203,874</u>
	<u>\$13,401,971</u>	<u>\$13,346,833</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損失	<u>\$ 1,645,615</u>	<u>\$ 2,737,544</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294,440</u>	<u>\$ 3,576,447</u>
<u>投資子公司</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 2,836,524	\$ 2,369,765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 國公司)	476,002	376,146
旺宏 (香港) 有限公司 (MX 香 港公司)	685,759	560,245
Macronix Pte Ltd (MX 新加坡 公司)	8,137	6,72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司)	172,378	168,029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司)	73,399	71,965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公 司)	<u>42,241</u>	<u>23,577</u>
	<u>\$ 4,294,440</u>	<u>\$ 3,576,44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100.00%	100.00%
MX 新加坡公司	100.00%	100.00%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90.43%	90.43%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調整子公司投資架構，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共計美金 19,756,278 元，向 MXBVI 公司取得其持有 MX 香港公司及 MX 新加坡公司之全數股份，MXBVI 公司以其股票面額每股美金 1 元買回 19,756,278 股並註銷，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41,419,050</u>	<u>\$ 41,062,53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 築 物	23,311,420	-	1390	466,442	23,776,472
機器設備	95,821,160	-	111,788	9,020,287	104,729,659
研發設備	7,465,352	-	-	683,016	8,148,368
運輸設備	26,045	-	3,295	4,789	27,539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235,493	-	58,557	89,917	1,266,8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5,527,031</u>	<u>5,000,866</u>	<u>-</u>	<u>(10,264,451)</u>	<u>10,263,446</u>
	<u>143,987,807</u>	<u>\$ 5,000,866</u>	<u>\$ 175,030</u>	<u>\$ -</u>	<u>148,813,6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17,951,769	\$ 574,942	\$ 1,390	\$ -	18,525,321
機器設備	81,099,924	3,354,059	111,788	789	84,342,984
研發設備	2,803,118	609,928	-	(817)	3,412,229
運輸設備	18,677	3,526	3,295	-	18,908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u>1,048,559</u>	<u>101,891</u>	<u>58,557</u>	<u>28</u>	<u>1,091,921</u>
	<u>102,925,277</u>	<u>\$ 4,644,346</u>	<u>\$ 175,030</u>	<u>\$ -</u>	<u>107,394,593</u>
年底淨額	<u>\$ 41,062,530</u>				<u>\$ 41,419,050</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 築 物	22,174,488	-	9,020	1,145,952	23,311,420
機器設備	93,948,076	-	103,639	1,976,723	95,821,160
研發設備	7,980,464	-	1,138	(513,974)	7,465,352
運輸設備	24,989	-	2,400	3,456	26,045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120,537	-	10,523	125,479	1,235,4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720,708</u>	<u>7,543,959</u>	<u>-</u>	<u>(2,737,636)</u>	<u>15,527,031</u>
	<u>136,570,568</u>	<u>\$ 7,543,959</u>	<u>\$ 126,720</u>	<u>\$ -</u>	<u>143,987,8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17,437,354	\$ 523,300	\$ 8,885	\$ -	17,951,769
機器設備	77,989,290	2,803,599	103,639	410,674	81,099,924
研發設備	2,627,930	587,000	1,138	(410,674)	2,803,118
運輸設備	17,229	3,848	2,400	-	18,677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u>965,554</u>	<u>93,521</u>	<u>10,516</u>	<u>-</u>	<u>1,048,559</u>
	<u>99,040,587</u>	<u>\$ 4,011,268</u>	<u>\$ 126,578</u>	<u>\$ -</u>	<u>102,925,277</u>
年底淨額	<u>\$ 37,529,981</u>				<u>\$ 41,062,530</u>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11 年
研發設備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580,434	\$636,914
建 築 物	26,705	3,178
機器設備	-	-
運輸設備	1,829	3,223
什項設備	<u>506</u>	<u>498</u>
	<u>\$609,474</u>	<u>\$643,81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8,249</u>	<u>\$ 14,5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480	\$ 56,479
建 築 物	11,647	8,709
機器設備	21,028	10,823
運輸設備	1,394	1,415
什項設備	<u>2,015</u>	<u>1,992</u>
	<u>\$ 92,564</u>	<u>\$ 79,41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 他收入)	(\$ 3,793)	(\$ 3,73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2,485</u>	<u>\$ 59,098</u>
非 流 動	<u>\$574,659</u>	<u>\$609,7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22%~1.73%	1.22%~1.73%
建 築 物	1.22%~2.27%	1.22%~1.96%
機器設備	2.14%	1.56%~1.96%
運輸設備	1.45%~2.15%	1.45%~2.15%
什項設備	2.14%	2.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5	\$ 58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8,184	\$ 7,8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9,483)	(\$ 96,45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43,937	\$ 25,955	\$ 80,678	\$ 189,21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9,956	\$ 70,809	\$ 80,678	120,087
年底淨額	\$ 113,981			\$ 69,127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20,973	\$ 71,682	\$ 48,718	\$ 243,93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274	\$ 82,400	\$ 48,718	129,956
年底淨額	\$ 124,699			\$ 113,98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45,167	\$ 47,802
推銷費用	124	45
管理費用	24,754	33,862
研發費用	764	691
	\$ 70,809	\$ 82,400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564,616	\$564,676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u>188,924</u>	<u>193,173</u>
	<u>\$753,540</u>	<u>\$757,849</u>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u>\$546,217</u>	<u>\$161,826</u>
<u>非流動</u>		
預付款	<u>\$ -</u>	<u>\$333,147</u>

長期預付貨款主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合作協議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00</u>	<u>\$ -</u>
利率區間	2.09%~2.13%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u>\$ 25,103,184</u>	<u>\$ 19,587,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6,328	2,117,062
減：政府補助折價	<u>103,894</u>	<u>123,217</u>
長期借款	<u>\$ 20,792,962</u>	<u>\$ 17,346,721</u>
利率區間	1.38%~2.45%	1.25%~2.26%

	期	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 816,326	\$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1,916,667	2,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5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17.04		916,667	1,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0.04 至 120.04		1,055,857	787,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3 至 114.03		300,000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1,000,000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2,000,000	109,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400,000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18.07		366,667	4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323,000	1,22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1,440,000	1,005,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7 至 121.07		268,000	58,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4.08		112,500	26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1.08 至 118.08		500,000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6 至 119.06		800,000	8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8 至 119.08		2,000,000	2,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4.09		187,500	43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000,000	1,0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1,500,000	9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2.09 至 115.09		600,000	6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3 至 116.03		6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6 至 120.06		1,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7 至 116.07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09 至 116.09		1,0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11 至 116.11		8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13.11 至 116.11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3.09 清償		-	45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13.12 清償		-	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6,328	2,117,062
政府補助折價			103,894	123,217
長期借款總額			<u>\$20,792,962</u>	<u>\$17,346,721</u>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新台幣 210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七至十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請參照附註二八。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十七、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174,109</u>	<u>\$ 2,038,964</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93,565	\$ 293,713
應付修繕維護費	290,452	252,475
應付零配件	145,012	119,330
應付專利權	93,748	75,634
應付退休金	79,038	76,208
應付保險費	72,667	79,552
其 他	<u>527,253</u>	<u>454,254</u>
	<u>\$ 1,501,735</u>	<u>\$ 1,351,166</u>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款負債	\$170,745	\$190,438
代收 款	36,768	35,727
暫 收 款	10,069	7,475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	100,000
	<u>\$217,582</u>	<u>\$333,640</u>
<u>非 流 動</u>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二八）	\$169,871	\$156,807
存入保證金	<u>22,235</u>	<u>20,939</u>
	<u>\$192,106</u>	<u>\$177,746</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u>\$ 3,160</u>	<u>\$ 2,256</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9,592	\$ 1,914,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5,963)	(1,250,6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3,629</u>	<u>\$ 663,7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717,492</u>	<u>\$ 1,274,760</u>	<u>\$ 442,7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62	-	2,762
利息費用	20,921	-	20,921
計畫資產報酬	-	15,587	(15,587)
認列於損益	<u>23,683</u>	<u>15,587</u>	<u>8,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97	(5,997)
精算損失			
— 經驗調整	<u>251,220</u>	<u>-</u>	<u>251,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51,220</u>	<u>5,997</u>	<u>245,22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32,314	(\$ 32,314)
福利支付	(77,999)	(77,999)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14,396</u>	<u>1,250,659</u>	<u>663,7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36	-	2,336
利息費用	23,930	-	23,930
計畫資產報酬	-	16,762	(16,762)
認列於損益	<u>26,266</u>	<u>16,762</u>	<u>9,5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3,932	(113,932)
精算損失			
一經驗調整	30,781	-	30,781
精算利益			
一精算假設調整	(6,574)	-	(6,5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4,207</u>	<u>113,932</u>	<u>(89,725)</u>
雇主提撥	-	159,887	(159,887)
福利支付	(95,277)	(95,27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9,592</u>	<u>\$ 1,445,963</u>	<u>\$ 423,62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4,260	\$ 3,665
推銷費用	668	571
管理費用	2,182	1,830
研發費用	2,394	2,030
	<u>\$ 9,504</u>	<u>\$ 8,0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75%	1.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48,945)	(\$ 54,357)
減少 0.50%	\$ 51,313	\$ 57,1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7,090	\$ 52,573
減少 0.50%	(\$ 45,389)	(\$ 50,5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437	\$180,5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 年	5.7 年

另本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 7,213 仟元及 10,592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0,7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7
利息費用	7,785
認列於損益	10,5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4,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3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7,0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利息費用	<u>7,213</u>
認列於損益	<u>7,21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19,751
精算利益	
－精算假設變動	(1,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2,49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7,213</u>	<u>\$ 10,592</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75%	1.250%

二 二 、 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55,826</u>	<u>1,855,826</u>
已發行股本	<u>\$ 18,558,264</u>	<u>\$ 18,55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該案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發行	\$359,064	\$359,064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43,466	42,488
	<u>\$402,567</u>	<u>\$401,58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 4,609</u>	<u>\$ 4,6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

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293
特別盈餘公積	\$ 4,696	\$ 16,533
現金股利	\$ 927,913	\$ 3,340,48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1.8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599

有關 11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93,025	\$ 76,4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提列數	4,696	16,533
年底餘額	\$ 97,721	\$ 93,025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159,889)	(\$142,96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64,080</u>	(<u>16,923</u>)
年底餘額	<u>\$104,191</u>	(\$159,88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39,768	\$ 1,143,43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52,919)	978,5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u>210,322</u>	(<u>28,93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7,171	2,093,011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0,886	(53,24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219</u>	<u>-</u>
年底餘額	<u>\$ 1,588,276</u>	<u>\$ 2,039,768</u>

(六) 庫藏股票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38,741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57	\$ 159,061	\$ 61,34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產 品 別</u>		
Flash	\$ 17,512,375	\$ 16,297,846
ROM	5,403,832	9,036,841
Foundry	2,143,461	1,618,140
Others	386	306
	<u>\$ 25,060,054</u>	<u>\$ 26,953,133</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流動負債）	<u>\$ 26,561</u>	<u>\$ 22,72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2,541</u>	<u>\$ 17,88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124,502</u>	<u>\$177,985</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164,010	\$171,200
其 他	<u>227,964</u>	<u>146,488</u>
	<u>\$391,974</u>	<u>\$317,68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1,145	\$108,684
其他損失	(<u>626</u>)	(<u>1,321</u>)
	<u>\$130,519</u>	<u>\$107,36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49,054	\$337,4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05	11,58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0,863</u>)	(<u>90,712</u>)
	<u>\$349,296</u>	<u>\$258,2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10,863	\$ 90,712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1.65%	1.54%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0,899	\$ 3,312,620
營業費用	<u>826,011</u>	<u>778,066</u>
	<u>\$ 4,736,910</u>	<u>\$ 4,090,6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167	\$ 47,802
營業費用	<u>25,642</u>	<u>34,598</u>
	<u>\$ 70,809</u>	<u>\$ 82,4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21,831	\$ 221,118
確定福利計畫	<u>16,717</u>	<u>18,688</u>
	238,548	239,80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9)
其他員工福利	<u>5,856,389</u>	<u>5,916,0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94,937</u>	<u>\$ 6,155,7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0,608	\$ 2,799,315
營業費用	<u>3,294,329</u>	<u>3,356,484</u>
	<u>\$ 6,094,937</u>	<u>\$ 6,155,79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年度個體財報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0,602)	(200,6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360,602</u>)	(<u>\$201,2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574,162</u>)	(<u>\$ 1,900,84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14,832)	(\$ 380,1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79	12,566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30,877)	(38,41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119	466,4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9,484	-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360,602)	(200,6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45)
已實現投資損失	(<u>5,373</u>)	(<u>60,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60,602</u>)	(<u>\$ 201,25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544</u>	<u>\$ 19,0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06,659	\$ 130,570	\$ 1,037,2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5,129	74,459	199,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02	(11,696)	66,706
未實現退款負債	23,520	(3,350)	20,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66	5,766
其 他	<u>1,667</u>	<u>(1,285)</u>	<u>382</u>
	1,135,377	194,464	1,329,841
虧損扣抵	<u>-</u>	<u>298,248</u>	<u>298,248</u>
	<u>\$ 1,135,377</u>	<u>\$ 492,712</u>	<u>\$ 1,628,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837,007)	(\$ 125,233)	(\$ 962,2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81)	(6,827)	(10,608)
其 他	<u>-</u>	<u>(50)</u>	<u>(50)</u>
	<u>(\$ 840,788)</u>	<u>(\$ 132,110)</u>	<u>(\$ 972,898)</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88,011	\$ 218,648	\$ 906,6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841	93,288	125,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777	(6,375)	78,402
未實現退款負債	39,863	(16,343)	23,520
其 他	<u>5,423</u>	<u>(3,756)</u>	<u>1,667</u>
	<u>\$ 849,915</u>	<u>\$ 285,462</u>	<u>\$ 1,135,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 755,937)	(\$ 81,070)	(\$ 837,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81)	(3,781)
	<u>(\$ 755,937)</u>	<u>(\$ 84,851)</u>	<u>(\$ 840,78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679,560	\$ 274,088
智慧機械支出	30,000	-
	<u>\$ 709,560</u>	<u>\$ 274,0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630,900</u>	<u>\$ 9,706,995</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1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74,088	113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405,472	114
產業創新條例	智慧機械支出	30,000	114
		<u>\$ 709,560</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u>\$566,682</u>	<u>12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73)	(\$ 0.92)
稀釋每股虧損	(\$ 1.73)	(\$ 0.9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3,213,560)	(\$ 1,699,5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70	1,853,8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註
員工酬勞	註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3,870	1,853,868

註：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損益為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		董事會		增資		實際發行		給與日			
通過日	期	預計發行股	數	決議給與股	數	給與日	基準日	股	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8.06.18		35,294		16,815		108.10.21	109.06.16	16,400		\$ 32.5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A0 或 A1 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因本公司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並按發行辦法於嗣後各該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該等現金由本公司收回。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
本年度既得	-	(13)
本年度失效 (註)	-	(2)
年底餘額	-	-

註：112 年度失效股數為已註銷股數 2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9)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9,498,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取得金額

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06,47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3,176 仟元及 9,64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5,564 仟元及 34,683 仟元。

二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1,909,044	\$ -	\$ -	\$ 1,909,04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57,380	657,380
	<u>\$ 1,909,044</u>	<u>\$ -</u>	<u>\$ 657,380</u>	<u>\$ 2,566,4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2,660,438	\$ -	\$ -	\$ 2,660,43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59,515	659,515
	<u>\$ 2,660,438</u>	<u>\$ -</u>	<u>\$ 659,515</u>	<u>\$ 3,319,953</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659,515	\$558,236
處分權益工具		(61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525)	101,279
年底餘額		<u>\$657,380</u>	<u>\$659,51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或按其同業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採市場法評價並調整流動性，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13,106,451	\$ 13,635,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424	3,319,9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2）	30,273,744	24,822,5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增加	<u>\$ 58,746</u>	<u>\$ 63,816</u>	<u>\$ 84,246</u>	<u>\$ 108,143</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故利率之變動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24,996 仟元及 97,31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6,642 仟元及 331,9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56% 及 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到期金額（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彙總列示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49,470	\$ -	\$ -	\$ -	\$ 5,249,470
租賃負債	72,919	141,712	138,124	340,713	693,468
附息負債	<u>5,222,091</u>	<u>13,121,483</u>	<u>6,233,932</u>	<u>2,258,470</u>	<u>26,835,976</u>
	<u>\$ 10,544,480</u>	<u>\$ 13,263,195</u>	<u>\$ 6,372,056</u>	<u>\$ 2,599,183</u>	<u>\$ 32,778,91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 上
租賃負債	<u>\$ 72,919</u>	<u>\$ 279,836</u>	<u>\$ 304,668</u>	<u>\$ 28,912</u>	<u>\$ 7,133</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超 過 1 年 3 年 以 內	超 過 3 年 5 年 以 內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35,395	\$ -	\$ -	\$ -	\$ 6,635,395
租賃負債	69,581	130,579	128,699	405,063	733,922
附息負債	<u>2,510,071</u>	<u>8,659,114</u>	<u>6,274,427</u>	<u>3,254,838</u>	<u>20,698,450</u>
	<u>\$ 9,215,047</u>	<u>\$ 8,789,693</u>	<u>\$ 6,403,126</u>	<u>\$ 3,659,901</u>	<u>\$ 28,067,76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9,581</u>	<u>\$ 259,278</u>	<u>\$ 308,164</u>	<u>\$ 83,984</u>	<u>\$ 12,91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宏 (香港) 有限公司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MX 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MX 歐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 (MX Asia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瓦雷科技有限公司 (瓦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5,456,930	\$ 9,123,959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3,037,892	2,442,134
	MX 美國公司	1,662,853	1,457,032
	其 他	<u>417,272</u>	<u>54,844</u>
		<u>\$ 10,574,947</u>	<u>\$ 13,077,969</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

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550,618</u>	<u>\$ 1,282,5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302,056	\$ 320,225
	MX 美國公司	141,801	248,968
	其 他	13,268	25,381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441,810</u>	<u>489,154</u>
		<u>\$ 898,935</u>	<u>\$ 1,083,72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89	\$ -
	全宏公司	64	69
	主要管理階層	<u>-</u>	<u>4</u>
		<u>\$ 153</u>	<u>\$ 7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年及 112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547,990	\$ 899,359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137,910</u>	<u>87,258</u>
		<u>\$ 685,900</u>	<u>\$ 986,6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98,972	\$ 59,318
	MX 歐洲公司	58,386	56,475
	MX Asia 公司	23,710	27,719
	其 他	4,125	1,982
	其他關係人	<u>30</u>	<u>10</u>
		<u>\$ 185,223</u>	<u>\$ 145,504</u>

113 年及 112 年底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445,544</u>	<u>\$ 407,721</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MX 美國公司	\$ 279,025	\$ 216,927
	MX 歐洲公司	182,477	184,990
	MX Asia 公司	120,258	138,962
	其 他	28,423	36,322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2,213	-
	其他關係人	<u>46,292</u>	<u>49,885</u>
		<u>\$ 658,688</u>	<u>\$ 627,086</u>
資訊服務等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u>\$ 275</u>	<u>\$ 191</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全宏公司	<u>\$ 435</u>	<u>\$ 4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資訊服務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655	\$159,959
退職後福利	7,213	10,5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9)
	<u>\$121,871</u>	<u>\$170,54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及宿舍租賃契約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88,924</u>	<u>\$193,17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99,405 仟元及 138,173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3,795</u>	<u>\$ 4,509,478</u>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十年每年一億元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創立「智慧運算學院」，以培育具「領域專業」與「運算專長」之跨領域創新人才回饋社會並善盡旺宏電子社會責任，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撥款 5 億元。

(四)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 IBM 進行「企業級固態硬碟存儲」之合作開發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12,000 仟美元。

(五) 本公司分別與供應商 A 及供應商 B 簽訂長期購料合約，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期間約定之供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

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各為 11,994 仟美元及 549,580 仟元，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0 仟美元及 55,935 仟美元。

三四、災害損失

113 年 4 月 3 日台灣地震，本公司保險範圍涵蓋地震事故，已通知保險公司並啟動理賠程序。根據保單規定，本次單一事故之最高自負額為 100,000 仟元，預估可獲得的賠償金額為 229,557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10 月收到款項。

三五、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8,240,401		0.2099	\$	1,729,660		
美 元		103,441		32.785		3,391,326		
						<u>\$ 5,120,9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21,955		32.785	\$	3,998,2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226,775		0.2099	\$	887,200		
美 元		43,712		32.785		1,433,097		
						<u>\$ 2,320,2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0,429,679		0.2172		\$ 2,265,326
美 元	126,090		30.705		<u>3,871,605</u>
					<u>\$ 6,136,9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7,894		30.705		<u>\$ 3,312,87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450,740		0.2172		\$ 1,183,901
美 元	56,811		30.705		<u>1,744,366</u>
					<u>\$ 2,928,267</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31,145 仟元及 108,68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受限制情形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1,909,044	7.33	\$ 1,909,044	無
MXBVI 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71,877	657,380	3.06	657,380	無
	<u>股 票</u>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70,088	0.15	70,088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u>可轉換特別股</u>	無	”		394,000	665,370	0.35	665,370	無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6,711	109,462	0.82	109,462	無
惠盈公司	Wolley Inc	關聯企業（註）	”		2,400,000	146,352	18.01	146,352	無
	<u>股 票</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619	38,741	0.11	38,741	無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47,288	32,903	10.03	32,903	無

註：MXBVI 公司具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 之母公司	銷 貨	\$ 5,456,930	22%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 441,810	13%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037,892	12%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302,056	9%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62,853	7%	Net 6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141,801	4%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17,272	2%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13,268	-	—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 之母公司	進 貨	550,618	8%	驗收後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547,990	19%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94,878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9,213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52,002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4,325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MegaChips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441,810	11.72 次	\$ -	—	\$ 441,810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2,056	9.76 次	-	—	302,056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801	8.51 次	-	—	141,801 仟元	-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68	21.59 次	-	—	13,268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 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476,002	\$ 64,083	\$ 64,083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44,008	6,744,008	182,589,357	100.00	2,836,524	43,520	43,520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 港	市場行銷	598,700	598,700	89,700,000	100.00	685,759	94,849	94,849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 加 坡	售後服務	5,348	5,348	174,000	100.00	8,137	1,169	1,169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172,378	3,852	2,873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	1,014,432	1,014,432	-	100.00	73,399	1,623	1,623	子公司
	全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755,287	755,287	69,627,323	90.43	42,241	24,727	22,367	子公司
	MXBVI 公司	美 國	IC 設計	942,554	936,053	28,850,000	100.00	319,070	(12,358)	註	子公司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 利 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1,000	100.00	167,725	10,025	註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售後服務	19,744	19,744	600,000	100.00	77,830	6,717	註	子公司
	潤宏公司	新 竹 市	IC 設計	40,318	40,318	3,393,200	4.41	2,059	1,623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收						
旺宏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 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2）	\$ 296,160	\$ -	\$ -	\$ 296,160	\$ 21,733	100%	\$ 21,733	\$ 497,88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60	\$296,160	\$26,386,388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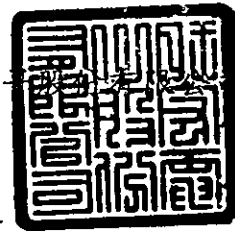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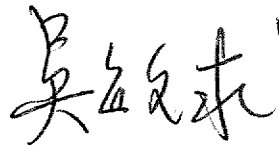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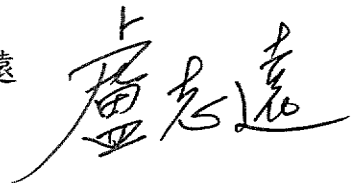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盧志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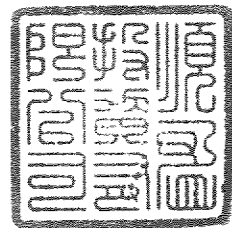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倉本雅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倉本雅史 倉本雅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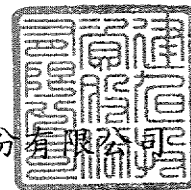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建旭投資股份



法人董事負責人：李景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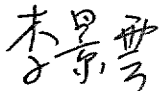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景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魏哲和

魏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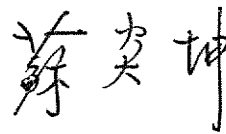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0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蘇炎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方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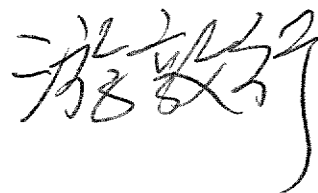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游敦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倪福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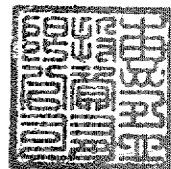
董事：倪福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吳敏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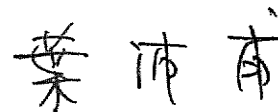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沛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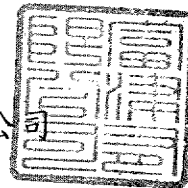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富津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佩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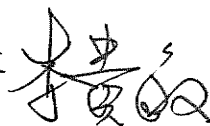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富津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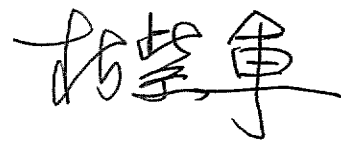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杜紫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高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葉沛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1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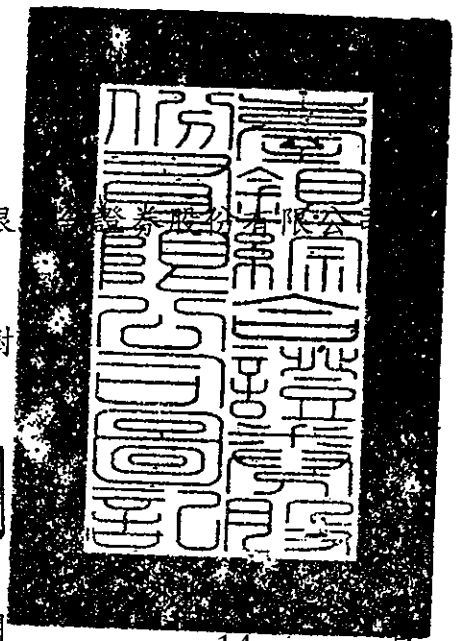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

負責人：李樹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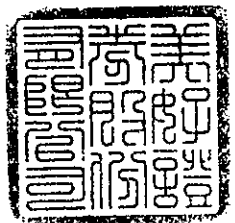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程明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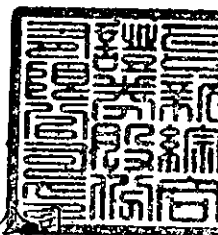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宏）委託，擔任旺宏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宏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附件十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25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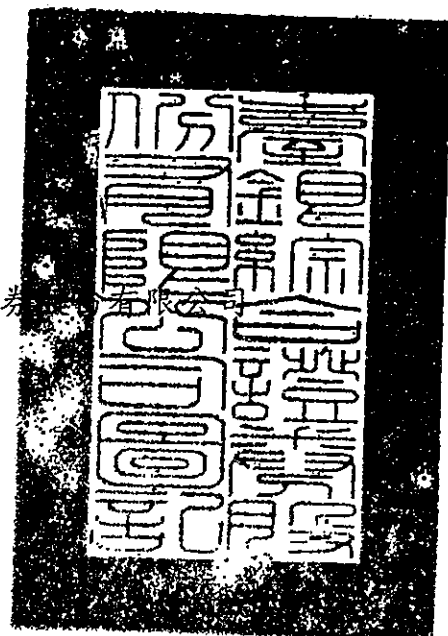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

代表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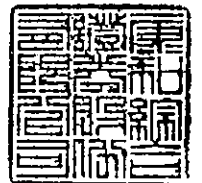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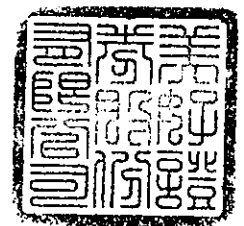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4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敏求

